★ 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优秀青少年读物绿色印刷示范项目 ★

读史
改变人生系列
吕世浩
著

秦始皇
诈与力的极致



《罗辑思维》创始人罗振宇鼎力推荐，风靡两岸三地
学子和商界精英，全球热门中文慕课结集出版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讲座高分评价，用“案例研究”方式深度解析大秦帝国成败兴衰，让经史典籍所深蕴的智慧融入人生

读史
改变人生系列
吕世浩
著

秉承将灌输知识变成提高智慧，将培养工匠变成培养精英的理念，将通俗历史读物写成极具操作性的成功学书籍，领悟家族和基业长青真谛

荣登中国台湾金石堂、诚品、博客来书店人文社科类畅销书
排行榜第一名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op 100 Publishing Houses in China

读史改变人生系列
秦始皇 诈与力的极致
接力出版社 Jieli Publishing House

读史改变人生系列
帝国崛起 王道、霸道与强道的取舍
接力出版社 Jieli Publishing House

读史改变人生系列
敌我之间 成在对手，败在队友
接力出版社 Jieli Publishing Hous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目录

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

帝国崛起：王道、霸道与强道的取舍

敌我之间：成在对手，败在队友

桂图登字：20-2014-258

版权所有©吕世浩

本书版权经由平安文化有限公司授权，

接力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简体中文版，

委任安伯文化事业有限公司代理授权，

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吕世浩著. —南宁：接力出版社，2016.11

（读史改变人生系列）

ISBN 978-7-5448-4641-7

I.①秦… II.①吕… III.①中国历史-秦代-通俗读物 IV.①K23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4433号

责任编辑：陈 邕 美术编辑：严 冬 封面设计：严 冬

责任校对：贾玲云 责任监印：刘 冬

版权联络：董秋香 营销主理：张 猛

社长：黄 俭 总编辑：白 冰

出版发行：接力出版社 社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530022

电话：010-65546561（发行部） 传真：010-65545210（发行部）

http：//www.jielibj.com E-mail：jieli@jielibook.com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制：北京明月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135千字

版次：2016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15 000册 定价：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推荐序 从秦始皇帝到奉元复性：一位管理学者的思辨
作者的话
前言 我们为什么要学历史？
第一章 我们活在一个什么样的时代？
学生要学什么？
我们活在一个什么样的时代？
第三次巨变
第二章 从张良的故事谈起
历史该怎么读？—实例示范
故事的第一个道理
故事的第二个道理
什么是读书？
第三章 历史胜利组的条件
他叫“秦始皇”吗？
巨变的象征
成功的第一个要件
“需要”和“有用”
第四章 秦始皇的为人
秦始皇是个什么样的人？
成功后的第一件事
第五章 嬴政的选择
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
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
秦始皇的自我评价
始皇的选择
历史的讽刺

三代之事，何足法也？
第六章 人为什么会被骗？
欲壑难填
人为什么会被骗？
始皇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谁还敢说真话？
第七章 骄傲与灭亡
今年祖龙死
始皇之死
始皇怎会让自己落得这样的下场？
第八章 谁才真正对你好？
二世想要做什么？
天乎！吾无罪。
二世的选择
谁才真正对你好？
第九章 谁骗谁？谁能骗谁？
谁为为之？孰令听之？
使臣早言，皆已诛，安得至今？
谁骗谁？谁能骗谁？
秦朝的结局
历史学的第二个功用
历史学的第三个功用
附记 学历史的三个功用
秦始皇年表

推荐序 从秦始皇帝到奉元复性：一位管理学者的思辨

世浩是我的“奉元”同门，但我们在书院读书的时间前后相差二十多年，本应无缘相识，却在近两年因先师爱新觉罗·毓鋆而结缘。书院三十年前名为“天德黉舍”，后来改为“奉元书院”，其宗旨以“以夏学奥质，寻拯世真文”为核心。

我与世浩的专业迥然不同，他是历史考古学者，个人则钻研企业管理，个性加上专业训练，个人向来谨守学科分际，不敢轻易逾越自身专业而提出评论；此次世浩盛情邀约，首次破例。一来是世浩学养俱佳，才华横溢，更有忧世济民之心；再者，此书打破传统历史的框架，文章铺陈与扩展方法都让人读来没有距离感，加上本书的宗旨，亦与个人在管理教学、研究和平日所思、所行若合符节，对我自己有很大的触动与启发。因此，恭敬不如从命，谨为文写序推荐，也借此介绍文章特色给各位读者。

“原始察终，反求诸己”。本书将历史人物以接近管理学“案例研究”的方式进行论述分析，以秦始皇为主轴，探讨了环绕秦始皇身边的人物及具体事例，以一个个“小案例”的方式，进行主客观分析，不但分析人物的性情，亦剖析当下的历史条件与局势，以及人物的策略、思考与抉择，最后再探究其是非成败的道理，细细读来，令人有所思、有所得。

有别于坊间历史书籍，本书采用少见的双向互动模式，不仅透过多个案例故事拉近读者与过往历史的距离，同时还利用“换位思考”联结读者与书中人物的关系，这对启发普通民众，乃至于管理阶层的思辨能力都有莫大帮助。例如书中谈及张良得黄石公兵书的故事，流传千古仍发人深省，本书巧妙结合中华文化的思想内涵来诠释《史记》，告诉读者“忍”与“先”不仅是张良从黄石公的无言身教所学到的受用心法，也是张良后来协助刘邦得到天下的智慧源泉。

“见盛观衰，慎思明辨”。本书以史证经、以经论史的角度，贯穿了人物的时代精神，在分析不同历史人物想法的过程中，以“思辨”方式启发读者进行大是大非的思考训练，透过以人物为中心的《史记》，着眼于任何人物在历史上的影响，让读者在历史事件的激荡中，明白每一个历史人物身处错综时局时，所展现的思虑与谋略。

从本书中，读者可从多元角度来培养“因人而异”“见仁见智”的思

辨能力，进而建立具个人见解的思维观点，而非只是依循传统、墨守成规，只求“标准答案”的思考逻辑。

“春秋重人，大易通变”。本书具有深刻的人性关怀，延续春秋精神与《易经》穷变通久的思想。作者怀着忧时济世的人文关怀精神，提出历史的三次巨变：第一次是从仰韶时代到龙山时代，第二次巨变是从春秋战国到秦汉时代，第三次巨变则是从鸦片战争到今天。

作者借由深入探讨第二次巨变，分析秦汉英雄人物面对时代变革的胸襟与处世精神。并以积极正向的态度，鼓励正处在第三次巨变的我们，从历史脉络中汲取明哲保身与经世致用的智慧，培养全方位应变能力。中华文化不讲求末日观，而我们也没有悲观的权利，未来历史的发展完全在我们起心动念之间，面对第三次巨变中价值观混乱、人心浮动、社会对立增加的情形，我们只有一肩承担起历史责任，深刻思考人心所向，找到解决天下人问题的方式，才能开创人类文明盛世的新视野。

“感动（化）人心，奉元复性”。本书提出了历史的三个功用：“启发智能”“审时度势”“感动人心”。隐含在这三个功用中，还有第四、第五……历史的功用，其中包括“反求诸己”“明辨是非”到“奉元复性”。从个人的角度来说，反求诸己的自省功夫，不仅让读者发思古之幽情，更发挥了“古为今用”之效，以古人思想来启发后人智慧；培养明辨是非与拨乱反正的能力，一扫我们心中的迷茫，重显人类共同价值的澄明。

奉元复性则是回到人类的根本-“人性”。历史是“人心人性”的组合，从“人心人性”来了解历史是最直接、最务本的方式，也唯有回归到“人心人性”才能掌握历史脉动与规律。历史本有其规律，在此规律面前，唯有秉持谦卑、自省、警惕的恭敬心，方能发掘历史长流中的“真”与“性”。

对于目前身处高科技网络时代的青年，容易抱持追求时尚、只重当下，去历史化、流于片面或单向思维，以及自以为是的心态来说，更是一记当头棒喝。回顾历史是要让我们以古鉴今、拥有超越自我格局的远见，以及带领社会前往光明方向的改变力，响应本书提出在第三次巨变的当下，此时此刻，我们更需敞开视野与胸怀，顺应人性与良知，回归中华文化“夏学”的源头，使华夏文化能对全人类做出和平贡献。

国际管理学会终身院士暨前主席 陈明哲

作者的话

“中国古代历史与人物—秦始皇”是在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大规模网络免费公开课程）上的全球第一门中文文史课程，也是针对非文史专业的同学而设计的通识入门课程。而这本书是希望将这门课程的许多内容，借由文字的形式呈现给各位读者。因此在开始阅读前，必须说明这本书的理念和特别之处。

过去我们所上的许多历史课程，内容通常是教授大量的历史知识，课程的重点在于对历史知识的熟悉程度。但相对而言，却往往不重视这些知识和自己的生命有何关联。学习这些东西，到底对我们有什么用？这种上历史课的方式，其结果便是重记忆而轻思辨，所以大家也不愿意去思考，只想记下标准答案就好了。但历史学真正了不起的地方，正在于“思辨”。强调记忆而忽视思辨，这不但是买椟还珠，更是莫大的遗憾。

教育，应该是让人成为知识的“主人”，而不是知识的“奴仆”。

历史学的本质，就是研究“时”和“变”。时间不断流逝，世界时时更新，上一刻正确的事，未必能适用于下一刻；别人用来正确的方法，却未必适用于您。所有的知识，都将随时而变，只有能够运用知识的思辨和智能，才是上天赋予人类最宝贵的资产。

这本书的目的，就是希望打破历史思维有“标准答案”这种想法，希望大家在读过这本书后，都能打破思想的框框，解放各位的思辨能力。在书中，我会借由一个又一个的历史案例，来向各位示范学习历史可以如何思维。但希望阅读这本书的朋友一定要记得，不要把作者的答案当成是“标准答案”。人文学的本质是思辨，思辨有“好”和“更好”的答案，但根本没有“标准答案”。

这是一本通俗入门的历史书，因此我将避免烦琐的史料考证，由《史记》中的秦始皇故事出发，向各位说明历史学的有趣和迷人之处，以及和各位一起探讨学习历史究竟对我们的生命可能有什么样的用处。

感谢各位读完这些话，也请各位用接下来的内容，来验证这本书是否能达成这样的目标。

吕世浩 敬上

前言 我们为什么要学历史？

学历史到底有什么用？

二十多年前，当高校招生录取放榜之后，许多长辈朋友都会问我：

“你考上哪里？”“学什么专业？”

当我回答“台湾大学”后，所有人的反应几乎如出一辙地惊喜：“哇！”



台湾大学文学院

当我接着回答“历史”后，所有人的反应几乎如出一辙地失望：“哦。”

从他们的反应，可以清楚地看出社会大众对于学历史前景的看法。

从那一天起，也常听到许多朋友终于忍不住问我：“学历史到底有什么用？”

是啊，在这个时代，学历史到底有什么用呢？

希望正在读这本书的你，能够认真问自己这个问题，不要犹疑也不要回避：

学历史对你而言，究竟是有用还是无用？

如果无用，为什么我们从小就要学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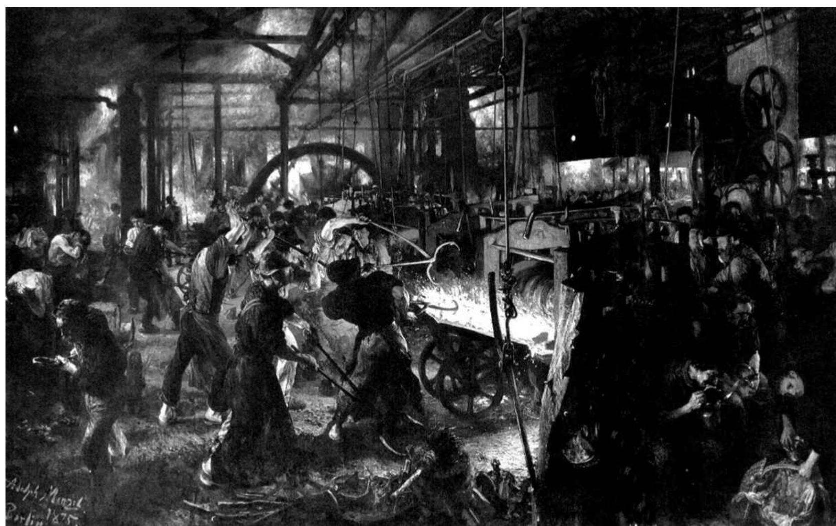
如果有用，请明确地说出来，用处是什么？

这些问题，让我思考了二十多年。这本书就是身为历史人的我，针对许多非文史专业的朋友所呈现的答案。

不是历史没有用，是我们学习历史的方式出了问题。

近代以前，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大多数受过高等教育的人都觉得学历史很有用，甚至视为培养各种领袖人才的必要教育。

可是到了现代，忽然之间，有许多人都觉得学历史没有用，即使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说不出学历史的实际用处何在。



工业革命初期的工厂（德国阿道夫·冯·门采尔绘）

为什么对于学历史有没有用，过去和现在的认知会有这么大的差距呢？

难道是古人实在太笨，误把没有用的东西当成是有用？还是现代人的智能忽然有了数十上百倍的增长，比古人要有智能得太多？事实上，历史学还是历史学，只是我们学习历史的方式出了问题。

现代的学校教育，基本上是一种时代的产物，是为了因应工业革命以后，填补各种专业人力的需求而设计出的教育。换句话说，现代教育是一种专门用来培养工匠的教育，至于人文教育的本质—人怎样才能活得像个人，基本上不是关心的重点。

在这种工匠教育的影响下，历史教育也发生了极大的改变。短期、大量的灌输式记忆成了现代历史教育的面容，从小学到中学，甚至大学，我们人人都接受了十分漫长的历史教育，花费了无数时间背诵年代、人名、地名、事件，但却往往不明白，除了应付考试，这到底是为了什么？

长此以往，年轻人普遍对历史学失去兴趣，更不知学习历史的作用何在。最糟糕的是，我们的教育生产了大量的专业工匠，但却很难培养出宏观的领袖人才。其弊害之深，远超想象。

古人如何学历史？

事实上，古人不是这么学历史的。

宋代著名的史学家吕祖谦，就说过读历史的方法：

人二三十年读圣人书，一旦遇事，便与里巷人无异，只缘读书不作有用看故也。何取？观史如身在其中，见事之利害，时而祸患，必掩卷自思，使我遇此等事，当作何处之。如此观史，学问亦可以进，智识亦可以高，方为有益。



吕祖谦像

“里巷人”就是现在网络上所说的“乡民”，如果读了几十年的书，碰到事情除了跟乡民们一样凑热闹，发表一点个人的感想外，却对于如何解决事情，一点方法也没有，那读书有什么用？如果读了这么多

历史，自己却在应付现实事情时，半点帮助都没有，那学历史有什么用呢？各位对此难道没有疑惑吗？

怎么读历史才能有用呢？

当你读一本历史书，读到书中的古人面临重要的抉择时，请你这时立刻把书合上。

好好想一想，如果你身处对方的位置时，你会如何决定？做什么样的决定？把一切都想清楚后，再把书打开，看看这个人物是怎么做的，他最后做了什么样的决定？他的决定带来的是成功还是失败？原因何在？然后比较自己与古人，在选择和方法上有何异同之处？

这种学习历史的方法，重视的不是“记忆”，而是“思辨”。

像吕祖谦这样学历史，每个人都可以透过一件又一件史事的锻炼，一位又一位人物的分析，来一步步锻炼自己的思辨。最后不仅历史知识会有所增长，连处世智慧也会不断提高。

事实上不只吕祖谦这么读历史，清代的名臣左宗棠也是这样读历史的，他说：

读书时，须细看古人处一事，接一物，是如何思量？如何气象？及自己处事接物时，又细心将古人比拟。设若古人当此，其措置之法，当是如何？我自己任性为之，又当如何？然后自己过错始见，古人道理始出。断不可以古人之书，与自己处事接物为两事。

左宗棠比吕祖谦更进一步，他不但要读史者“设身处地”地思索古人为何这么选择，还要我们当自己面临现实中的抉择时，去设想如果是你学的那位古人处在这个环境下，他会如何做出决定。

历史学在古代如此被重视，绝对不仅仅是为了“陶冶人文情怀”“丰富人文素养”而已。古人重视历史，是因为历史有很强烈的实用性——它教导人们如何从前人发生的无数案例中分析事情，了解成功和失败的道理。这也就是太史公所说的，读史是为了“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出自《史记·太史公自序》）、“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出自《报任安书》）。

如果你读完了一本书后，书还是书，你还是你，没有任何改变，你就等于没读过这本书。读书最重要的，就是要拿书中的道理和自己的生命历程不断相互印证，不断地去思索如何在自己的生活中运用前人的智慧，最后将书上的道理与自己的生命融合为一体，让古人的智

慧为己所用。

这样读书、这样学历史，才是真正有用的方法，历史学也才能成为一门真正有用的学问。

什么是“思辨”？

真正的历史教育应该重视“思辨”，但什么是“思辨”呢？

在这里，我举个大家熟知的例子来说明。相信各位在中学课本里都读过《木兰诗》这篇诗歌，诗歌的一开头是这样说的：

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

请问各位，“唧唧”是什么声音？

按过去在课堂上老师讲解的，绝大多数的人都会立刻回答我：“唧唧是织布机的声音。”为什么呢？因为课本的标准答案是这样写的。

如果你也是这么想的，那么你可能在“思辨”上还需要更努力一点。因为真正的答案，作者其实已经写在接下来的两句里：

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

作者清楚地说出，这时只听见叹息的声音，因此“唧唧”是叹息声。

不愿面对这样的答案吗？历史学讲求“孤证不立”，我们可以举出更多的例证来证明这一点。

“唧唧”一词，也出现在白居易的《琵琶行》中：

我闻琵琶已叹息，又闻此语重唧唧。

前句是“已叹息”，后句是“重唧唧”，可见白居易也以“唧唧”为叹息声。试想，如果“唧唧”是织布机的声音，难道白居易是先听了琵琶乐声后叹了口气，然后听了女子讲话后就开始当场织布吗？

当然，或许各位不服气，《琵琶行》是唐朝的诗，《木兰诗》是南北朝的作品，两者可以这样互证吗？

说得有理，那么我们就来看看“唧唧”在南北朝的时候，到底是什

么意思。

1.南朝梁施荣泰《王昭君》诗：“唧唧抚心叹。”

2.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高树出云，咸皆唧唧。”

3.北魏《元举墓志铭》：“履朝独步，伦华非匹。一见唧唧，宋朝更生。”

这些都是唐前文字，所有的“唧唧”都是指叹息之意，可以证明当时人确以“唧唧”为叹息声。

事实上，将“唧唧”当作织布机的声音，这样的解释除了中学课本外，在古籍中似乎找不到任何例证（如果你能找到，欢迎提供）。因此不管你认为“唧唧”听起来多么像织布机的声音，这都是一种没有根据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误会，是因为古时的语音和今日有很大的差别。而在古代，织布机也不是发出“唧唧”声，而是“札札”声。《古诗十九首》有“札札弄机杼”，白居易《缭绫—念女工之劳也》有“丝细缲多女手疼，札札千声不盈尺”，都足以为证。

希望各位千万不要误会，以上的讨论并不是在考验大家的语文水平，而是想点出一个可怕的事实：

明明问题的答案就在下面两句，明明作者已经说得这么清楚，为什么我们过去却毫不质疑课本的答案，完全放弃了自己的思辨能力？

即使你读了再多的书，记得再多的标准答案，得到了再好的成绩，如果这一切要拿你宝贵的思辨能力去交换，都是不值得的。因为，思辨是一切智慧的开始。

读书，是为了做知识的主人，不是为了做知识的奴仆。

学习历史的第一个功用

回到一开始的问题，学习历史到底有什么用处呢？我个人认为学习历史一共有三个功用，而第一个功用是“启发智能”。

我先说个故事给各位听。在古代有一对兄弟，都是小孩子，兄弟俩非常聪明。有一次他们的私塾老师有事进城，要中午才回来。私塾老师怕他不在的时候，兄弟俩会偷跑出去玩，于是规定功课，要两人

背书，回来后考试。

要背什么书呢？老师手边有的书，兄弟俩都已背过；手边没有的书，自然也没办法叫他们背。于是老师灵机一动，黄历上不是有“初一宜某某、忌某某”“初二宜某某、忌某某”……吗？就叫他们背黄历吧！

果然，知徒莫若师。老师前脚一走，这对兄弟后脚就跑出去玩了。很快，中午就到了，哥哥看老师快回来了，连忙回私塾开始翻黄历。他才刚看完一遍，老师就回来了，这时弟弟姗姗来迟才回来。

老师开始考他们兄弟功课了，先问哥哥，哥哥就开始背“初一宜某某、忌某某”“初二宜某某、忌某某”……真是滚瓜烂熟，一字不差。原来哥哥过目不忘，居然只是看一遍就记下内容了！

哥哥背了快一半，老师很满意，就换成考弟弟。各位这时会想：“弟弟完全没看书，这下他糟了吧？”错了，弟弟一样从头背“初一宜某某、忌某某”“初二宜某某、忌某某”……一样滚瓜烂熟，一字不差！

可是弟弟背到中间，突然停了下来。老师很奇怪，问他为何不背了，弟弟说：“刚刚哥哥就只背到这里。”原来这弟弟比哥哥还厉害，他只在旁边听一遍就记下来了！

这对兄弟如此聪明，各位知道他们两个是谁吗？

答案是：我也不知道。

大家不要笑，讲这个故事的目的，是要问各位：“聪明有用吗？”

聪——明——有——用——吗？

这对兄弟的天资，绝对胜过我们十倍。但他们在历史上，却没有留下姓名。各位就可以知道，聪明如果不能提炼成智慧，是半点用也没有的。

那么聪明要如何提炼成智慧呢？

最好的方法，是接近有智慧的人。但能不能遇见有智慧的人，他愿不愿和你交朋友，能认识到多深，这都是不能掌握的事。

最简单的方法，就是读有智慧的书。因为有智慧的书就在那里，

它不会跑。

读书的目的，就是为了用古人的智慧，来启发我们的智慧。

打个比方，历史就是磨刀石，它最大的功用就是磨利我们脑子中名叫智慧的那把刀。磨刀石不能帮助我们披荆斩棘，只有刀才可以。光是记忆历史是没有用的，只有从历史中学到智慧才是有用的。

如果以为光是记住古代的历史，就能解决今日的问题，那就好像拿着磨刀石去切东西，自然问题百出。这不是磨刀石没有用，是我们的用法错了。

为什么读历史没有用，因为你本来就不是以“有用”的方法来读历史。

书有古今，智慧没有古今。如果想让自己的智慧更加充实而锐利，那么学习历史是最简单的快捷方式。

历史是总结了在过去的几千年中，上自帝王将相，下到贩夫走卒，各种各样的人与事。如果不能从历史中磨炼智慧，我们所读的古人古事都早已逝去腐朽，他们连骨头都烂成灰了，光是背诵他们的事迹又有何用？他们的智慧，才是我们应该活用的宝贵资产。

至于学习历史的第二个和第三个功用呢，我将会在这本书后面的部分，一一向各位说明。

第一章 我们活在一个什么样的时代？

学生要学什么？

想要学习“思辨”，第一步应该从问问题开始。

当然，各位可能会问我：“我幼儿园就会问问题了，这种东西还需要现在学吗？”

说得也没错，如果只是问问题，大家从小都会。但是要问一个“对”的问题，问一个“好”的问题，那就不容易了。

有好的问题，未必能有好的答案。

有的问题，根本是无解的。有的问题，不是你这一辈子就能找到答案的。有的问题，据目前人类文明的发展程度还不足以解答，千百年以后说不定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了，就能解答这个问题。

但是没有好的问题，就永远不会得到好的答案。

因此，学习任何东西，都应该从问好的问题开始。

“思辨”二字，来自《中庸》里我非常喜欢的一段话：

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

有弗学，学之弗能弗措也。有弗问，问之弗知弗措也。

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

有弗行，行之弗笃弗措也。

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

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虽柔必强。

在“学”之后，“思”“辨”之前，必须先学会“问”。“问”不是乱问，而是“审问”，这一切都要下功夫。

历史学是一门思辨的学问，因此本书也要从问问题开始。

我问各位的第一个问题就是：

大家都当过学生，请问学生到底要学什么？

在上这门课之前，相信各位都已经当过至少十年的学生。但试问当了这么久的学生，可曾想过“学生”到底在学什么？若不曾想过，那这么多的光阴不就白费了吗？

做任何一件事情，必须清楚自己想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目的不一定是名利，即使帮助了人，即使提升了自己，也都是具体的目的。

我在上课时，常跟台湾大学的同学们说，读一本书要得到一本书的益处，上一门课要得到一门课的益处，如果同学们上一门课却得不到任何益处，那还不如回家睡觉，既节能又减排还兼环保。

听见前面的问题，台大的同学们通常会回答：“学习知识”“学习技能”“学习人生的态度”……这些答案严格上来说都没有错，只是不够精练。因为每个人都有思想的自由。既然有思想的自由，就不能说是对与错，只能说是好与坏、精与粗而已。

在这里，我提供一个答案给各位做个参考：

“学生”的目的，就在于学“生”。

学生，学生，不学“生”，难道你要学死吗？

所有知识、技术乃至人生态度，都是为了“生”而服务的。这正是祖先把“学生”叫作“学生”的原因，用这两个字正是为了让后人知道，“学”的目的就是为了“生”。

中国的学问与西方的学问不同，西方学问讲求方法，中国学问讲求功夫。讲方法就要重取径，所以现代学术论文的第一节，必然是研究目的与研究取径，因为这是西方知识体系的产物。讲功夫就要重“层次”，因此想读懂中国书，就必须将其内容一个层次一个层次地来进行剖析。

以此为例，学“生”的层次是什么呢？

第一步就是如何让自己活下去。每个人遭逢的时代都不一样，学习知识、技能，正是为了让自己在面对不同环境时能够活下去。活下

去只是最低的要求，更进一步就要让自己活得好，最后能活出你衷心所愿的人生。

此外，人是群体的动物，身边必有所爱。自己活得好，还要让身边所爱、所关心的人都能活下去、活得好。如果你的能力充足，再扩大到亲戚、扩大到乡里、扩大到国家、扩大到全人类，让大家都能活得好。人的成就，正决定于此。但无论是哪一个层次，终归一个字就是“生”。

学习历史，就是要用古人的智慧来启发自己的智慧，将古人的智慧活用在自己生存的时代，将自己的生命历程与书中的智慧不断相互印证。这才是真正的学历史，真正的学“生”。

我们活在一个什么样的时代？

作为学生，第一个问题是学生的目的。那么作为一本学习历史的入门书，第一个问题该问什么呢？

学习历史的第一个问题，应该问自己：

我，究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时代之中？

学习历史，是为了帮助自己用更加宏观的视野来看待问题。如果连我们活在一个什么样的时代之中都不知道，那么历史就白学了。

恭喜各位，我们这一代何其幸运又何其不幸地，活在中国历史上的第三次巨变之中。

历史的本质就是“变”，时间好似一条长河，时时变易，刹那生新。但“变”并不是只有一种，在时间的洪流中，有小变、大变，当然也曾经出现翻天覆地的“巨变”。巨变不仅是政治上的改变，而且包括经济、文化、制度、社会、阶级等，全部推翻重来，这就叫作“巨变”。

活在巨变时代的人们，往往具有一种共同的特征，那就是价值观的混乱与迷茫。这是因为旧的文化已被推倒，新的文化又尚未稳固。在新旧交替之间，各式各样的思想都会出现，人们无所适从，对于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不正确的，似乎没有定论，这就是巨变的最大特征。

或许有人会说：“不会啊，我觉得我活得很坚定，人生一点也不迷茫。”

有这种想法当然很好，但在此我想问一个简单的问题，帮助大家思考：

请问各位，人应不应该节俭？

我想大部分的人听见这个问题，都会回答“应该”吧！

从小不管是家庭教育、学校教育还是宗教道德，都告诉我们“奢侈是罪恶，节俭是美德”“人想要的很多，但其实需要的很少”“奢侈浪费会造成地球资源匮乏和环境破坏”，等等。而有更多历朝历代的圣贤也告诫我们“节俭才能让社会安宁没有纷争”，这似乎已是定论。

但再试问，如果今日人人节俭，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

人人节俭会造成消费锐减，消费锐减会造成经济衰退，经济衰退会造成工厂与公司陆续关门倒闭，工厂与公司倒闭会造成人人失业，人人失业会造成国家经济破产。

请问，为什么我们实践了节俭的美德，却带来如此悲惨的结果？

因为这是一个工商业的社会，其形态本来就是利用消费来刺激经济。电视、报纸、网络上的广告，无时无刻不在挑逗你的欲望，引诱你不断进行消费。最好你能在这个月花下个月的钱来消费，于是有了信用卡；最好你能预支未来的收入进行消费，于是有了分期付款。这是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

我们口口声声说应该发扬节俭的美德，但更多时候实际的生活却与此背道而驰。有人从不思考这个问题，因此不觉得有何不对。但如果你认真思考，难道不觉得矛盾和困惑吗？

不仅只有节俭这个问题是如此，在这个时代有无数的问题都是如此。不是只有我们如此，在两千多年前的第二次巨变的时代，当时也有无数的人为了究竟应该法先王还是法后王，而感到困惑与迷茫。因为价值观混乱而迷茫的时代，就是如此。

指出这一点，是为了让今日的年轻朋友们明白，不安、迷茫和困惑都不是你们的错。是因为你们刚好生在这样的时代，一个各种思潮不断激荡、新的问题不断产生、更有着许许多多不知从何而来的挑战的时代。

混乱而迷茫，固然是生长在巨变时代的人们的不幸。但相对，我们也有着无比的幸运。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这是个充满机会的崭新时代，正是圣贤英雄施展长才之际。

第三次巨变

在中国漫长的文明史上，巨变也是很少见的。

就我所知，这样的巨变一共有三次。

哪三次呢？第一次巨变是从仰韶时代到龙山时代，第二次巨变是从春秋战国到秦汉时代，第三次巨变是从鸦片战争到今天，而且这次巨变尚未结束。

第一次巨变发生在史前时期，因此没有太多的文献记载，大部分的证据都是靠考古得知的。从考古学的发现来看，在仰韶时代，农业、畜牧、服饰、房屋都已经成熟，人类基本的物质生活已有保障；音乐、舞蹈、绘画也都已经出现，精神生活也不虞匮乏。更重要的是，那是一个相较于后世更为太平祥和的时代。

在那个时代，人与人之间基本上十分平等。从出土的墓葬中可以得知，聚落内部贫富差距并不大，顶多这个墓多两件陪葬的陶器，那个墓少两件陪葬的陶器。聚落与聚落之间，有规模大小的不同，但并没有战争的痕迹。

但到了龙山时代，中国各地忽然兴起了筑城运动，聚落间的战争迹象到处都是。而聚落内部的贫富差距也急速扩大，有的墓规模宏大，陶器、玉器、漆器塞满整个墓穴，甚至还有殉葬者出现；有些墓则简陋狭小，找不到多少陪葬品。聚落与聚落的层级分化也开始出现，中心聚落越来越大，中小聚落被不断压榨。聚落内外，上层剥削下层的体制开始出现，这就是第一次巨变。

在第一次巨变之后，脱颖而出的是一批叫作“血缘贵族”的人，他们建立了一个以血缘宗法进行统治的新时代。这个时代长达近两千年之久，贵族们凭借着自己神圣不可侵犯的血缘，掌握了所有政治、经济资源乃至这个时代最高等的知识和技术。儒家典籍中所传颂的夏商周三代，便是这样的时代。

在那个时代，血缘可以决定一切。所谓封建宗法秩序，就是一个人的政治和社会地位，在生下来的那一刻就已经被决定了。

在正常情况下，庶子无论如何贤明，都不能取代嫡子；小宗无论怎么杰出，都不能取代大宗。父亲是贵族，那么儿子也是贵族，子子孙孙都会是贵族；父亲是奴隶，那么儿子也是奴隶，子子孙孙都会是奴隶。

有同学曾经问我，儒家经典传颂的三代是不是一个美好的时代？对于这个问题，也没有标准答案，要看你在三代生下来是谁。如果你生下来是贵族，那就很美好；如果你生下来是奴隶，那就很不美好。

《礼论·礼运篇》

现代人听起来，会觉得这样极端缺乏社会流动的时代，真是太可怕了。但天下所有的事物，有缺点必然也有优点，否则它不可能存在。贵族时代有一个很大的优点——这是一个极其安定的时代。

如果政治和社会地位是注定的，那么你取代不了别人，自然也不必担心被别人取代。你不必为了改变自己的地位而费尽心思，因为这几乎没有意义。从出生的那一刻起，每个人所要想的就是如何尽好这辈子该尽的本分，如何做好这辈子注定该扮演的角色。

在这样的社会中，如果你生为贵族，你的富贵和荣耀全部来自祖

先，你的责任就是发扬祖先给你的荣耀，并且将它代代传递给子孙。

如果用一个字，来形容三代古典文化的核心，那就是“礼”。因为对贵族而言，一个靠血缘关系来运作的社会，就如同一个大家庭，家人之间不会讲“法”，只会讲“礼”。

这样的思想，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极其深远。在中国人的心中，“法治”始终不是政治上的最高境界，政治最高的理想是“礼运”。上位者不应该用“法”来“治”天下，而是用“礼”来“运”天下。各位可以用心体会其中的差别，《礼记》的《礼运篇》就是在讲这个道理。中国古典文明的精华，就尽在一个“礼”字上头。

但随着时间的巨轮继续转动，这样辉煌灿烂的文明也迎来了它的末路。灭亡古典文明的并不是其他阶级，而是贵族自己。

随着贵族生活的日渐腐化和堕落，传统的礼教逐渐被遗忘，用古人的话来说，就叫作“礼坏乐崩”。而由于贵族之间的不断激烈内斗，中国文明也迎来了第二次的巨变。

从春秋战国开始，贵族间相互征伐，进行战争。战场上讲究的是智慧与力量，而不是血缘。没有人因为敌人拥有神圣不可侵犯的高贵血统，就甘愿在战场上跪地求饶。只要有智慧与力量，就算是平民百姓，随时都有机会取代贵族接任要职，于是“布衣卿相”的局面开始来到。

这场历经数百年变局的最后象征，就是秦末陈胜起事时所讲的那句话：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如果让三代的人听见这句话，他们一定会觉得惊骇不可思议。陈胜出身只是个帮人耕田的农夫，是社会的底层，当时如果连社会的底层都知道血缘不可靠了，人的地位是可以改变的，那么以血缘维系社会秩序的古典文明，自然会土崩瓦解。

秦灭亡了六国和统治它们的贵族，而古典文明所留下最后的贵族——秦，也在转眼间灭亡。以“贵族”为主体的时代，在中国历史上就这样一去而不复返。

巨变的核心，其实就是文化和支撑这个文化的主体阶层的改变。世界上没有一个人的文化，每一种文化都需要靠一个阶层来信奉它、执行它、支撑它。三代古典文化，终归一个“礼”字，而支撑它的就是

这批血缘贵族。

但在血缘贵族消失之后，经过了无数的纷纷扰扰，产生了一个新的主体阶层，也就是我们后世所说的“儒生士大夫”们。这批人从小读着孔子书，靠着这些学问当上官员，当官后支持社会跟政治的运作，等退休后回到乡里教化民众。他们时常到处作诗、题碑、著书，他们的流风余韵直至今日都还处处可见。

儒生士大夫这个阶层，固然有许多问题。今日也有许多中国人，往往将近代落后西方的责任归咎于他们。但他们在中国历史上也有着莫大的贡献，中华文明曾受到无数次外族的入侵，却始终没有像其他古文明一样灭亡，传承到了今日终不断绝，便是靠无数的儒生士大夫，在历史上艰苦卓绝地支撑着这个伟大文明于不坠。

儒生士大夫这个阶层，和他们所代表的儒家文化，也同样延续了近两千年。但在鸦片战争之后，中国迎来了第三次巨变，一切都彻底地改变了。

鸦片战争至今已有一百七十多年。姑且不论我们和一百七十多年前的中国人有多么不同，但这场巨变最大的象征，便是透过废除科举、废除读经、五四运动、提出将线装书丢进茅坑里……一系列的努力，中国人终于将“儒生士大夫”这个阶层彻底铲除了。没有了这个主体阶层的支持，儒家文化也随之轰然倒地。

当然，或许有人会问，今天不也有许多人讲儒家文化吗？怎么能说儒家文化轰然倒地呢？

一个文化之所以是活着的，不在于有人讲，而在于有一群人具体地实践它。试问今天的社会可有一个阶层，将儒家文化当成是信仰的中心？当成是生活的方式？当成是奋斗的目标？如果没有，那么它就只是一种过去的文物，就像埃及文化、两河文化一样，只能送进研究所和博物馆了。

其根本的关键，在于我们今日的教育，已是西方知识体系的产物，这和中国传统对读书人的训练与要求是完全不同的。“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苟非其人，道不虚行”，没有主体阶层，自然就没有文化。

第三次巨变，迄今尚未结束。因为我们还没找到，在三代的古典文化和秦汉至明清的儒家文化之后，中国人应该奉行什么样的文化。在血缘贵族和儒生士大夫之后，又会需要什么样的主体阶层来支撑这

个文化。

如果简单地把第三次巨变发生至今，分成前后两期，第一期大概是从鸦片战争到抗日战争胜利，当时追求的目标是“救亡图存”。中国要如何在列强的各种侵略之下，能够生存下去。

各位不要以为这个事情很简单，在当时亚洲只有中国、泰国跟日本没有亡国，其他的国家几乎都在外国人的统治之下。在那样的危局中，靠着多少先贤先烈的奋斗，这个国家总算生存下来。

从抗日战争胜利到今天，追求的目标就是“富国强兵”，我们就活在这个时代之中。

可是富强之后，还有更重要的题目，这就是这一代和下一代所要面对的问题。在第三次巨变之中，我们如何找出新时代的出路究竟在哪里？

我当初在台湾大学开设“中国古代历史与人物”这门通识课，内容包括孔子、秦始皇、汉武帝和王莽。但由于这本书的篇幅有限，我重点只讲秦始皇这个人，以后有机会我再和各位谈谈其他的人物。

我为什么开设这样的课程呢？因为这些人物的共同特征就是：他们都活在第二次巨变的时代，也都尝试着替他们的时代找到一条出路。

我希望用历史作为范例，让各位来看看第二次巨变中最杰出的人们，他们是如何面对巨变，如何创造了一个新的时代。

如果各位能够明白这一点，才会让活在第三次巨变的我们，有可能少走冤枉路。更重要的是，明白他们的成败得失，才能知道我们未来的出路可能在什么方向，这就是我开这门课和写这本书最重要的目的。

第二章 从张良的故事谈起

历史该怎么读？—实例示范



北京颐和园长廊彩绘《圯上纳履》

前面谈了那么多如何学历史的方法，各位一定会有疑问："道理说得很好，但为何我实际读历史书时，还是看不出门道在哪里呢？"

历史学不讲空话，下面我就先从"圯上纳履"的故事开始。

有许多人听到这里，一定会说："圯上纳履？这不就是张良帮老人家穿鞋子的故事吗？我从小就听过了。"

那么请问你，"圯上纳履"的故事到底在表达什么意思？

这个故事流传了两千多年，张良是汉高祖刘邦时智慧的代表，老人家叫黄石公，是张良的老师，当然也是智慧的代表。这两个人相遇的故事，自然也是一个智慧的故事。既然是一个智慧的故事，它里面必然隐藏了某些被两千多年来无数聪明才智之士所传颂所喜爱的道理。

我讲这些想表达什么呢？就是告诉各位，张良的故事绝对不是只为了告诉你，对老人家要有礼貌和约会不要迟到。如果张良的这个故事，目的只是为了告诉你这两点，那我必须说，这个故事所含的智慧也未免太浅薄了。

中国人的智慧没有这么浅薄，从这个故事我将带各位来认识什么叫作历史中的智慧，什么叫作中国人的智慧。

这个故事出自《史记·留侯世家》，故事的开头是这样说的：

良尝闲从容步游下邳圯上。

“张良曾经在有空闲的时候，从容漫步游览在下邳的桥上。”太史公将人、事、地、物写得如此详细是有意义的，历史上任何东西都不能脱离时空脉络，更不能脱离一个人的人生经历。我们读这段话的时候必然要追问，此时的张良处在他一生之中什么样的时间点呢？

各位要注意，就在张良从容步游下邳圯上的这一刻之前，刚做了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他在博浪沙刺杀秦始皇！

秦始皇是天下的皇帝，是当时中国人已知文明世界的最高统治者，张良为什么要去刺杀秦始皇？那一年张良才二十岁左右啊，跟今天许多大学生是一样的岁数。

张良为什么要刺杀秦始皇？这要从他的家庭背景说起，张良出身于韩国的宰相世家，祖父和父亲曾经担任五代韩王的宰相。各位想一想，在那个时代父子做过五代韩王的宰相，那家中能够有钱到什么地步！

简单地说，张良是当时典型的“官二代”和“富二代”，如果按照他原本应有的人生轨迹，他应该能够一生安享荣华富贵，并在适当时机接续他父祖的事业，成为下一任韩国的宰相。



张良像

可惜人算不如天算，在他年轻时碰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变局，那就是秦国灭了韩国。

虽然韩国亡了，但秦国并没有没收张家的财产。对张良来说，他还是可以靠父祖累积下来十辈子也吃不完的财富，继续过着奢侈的生活。但当时身为热血青年的他，就在国家灭亡的那一刻，立下了一个心愿：他要灭亡秦国，为韩国报仇。

各位要想一想，张良如果不这么做，一样可以安享荣华富贵终生，他为什么要做出这样的选择？

秦国是当时天下第一强国，拥有万里江山、百万雄兵，名臣良将

不计其数，始皇更是不世出的雄主。张良无兵无将，就凭着赤手空拳，居然想灭秦，难道是傻了还是疯了吗？

不，张良既不傻，他也没有疯。他只是觉得张家世世代代的富贵都从韩国而来，韩国灭亡了，别人可以无动于衷，但张良不能无动于衷。如果连世受国恩的张家，在国家灭亡时都装作没事一般，那他又怎么对得起韩国对他的恩惠？于是他当下就决定，他要散尽家财来求取刺客，要杀了秦始皇为韩国报仇。

最后张良终于找到了一个大力士，在博浪沙刺杀秦始皇。当然如同各位熟知的结局，这个刺杀行动是失败的。张良雇用大力士攻击秦始皇的车队，但丢出去的大铁锤误中副车，秦始皇安然无恙。暴怒的秦始皇下令捉拿刺客，结果张良居然逃过了一劫，跑到了下邳。

张良为何能够死里逃生？我个人的推测，应该跟张良的长相有关。太史公曾经看过张良的画像，他表示张良的长相犹如“妇人好女”。好女就是美女，男人长得像女人不稀奇，但长得像美女那就很稀奇了。所以我猜想当时缉捕的官兵，大概一百个人里面就算抓了九十九个，都觉得这个娇弱的年轻人绝不可能是刺客，因此张良逃过了一劫。

按照常理推论，一个人在做完了这样惊天动地的大事，全天下都在通缉他的时候，通常都会惊恐不安，草木皆兵，躲在家中或友人的庇护下不敢出来。结果在这一刻，各位看看他的神态，居然是在大街上“从容步游”！这孩子绝非常人，由此可见一斑。

他“绝非常人”之处在哪里呢？在他的“胆”。没有胆的人，怎么敢去刺杀秦始皇呢？但这时胆气过人的他，现在已是家财散尽，刺杀也失败了，已经一无所有。此时的张良，想必不会在思考晚餐该吃什么，而是在思索他的下一步该怎么办。

刺杀秦始皇的行动已经失败了，他的家财已经散尽了，他现在没有钱也没有力量了。但张良仍不愿意放弃他的志向，他还想为韩国报仇，那么下一步他该怎么办？

我们读这段文字，除了看张良处变不惊的胆气，最重要的是想这一刻他在思索什么。我要各位做的就是这件事，前面教各位，吕祖谦怎么读历史，左宗棠怎么读历史，现在就把那个方法用上。

这一刻，请把书合起来。想象你就是张良，你该怎么办？

好，我们现在想过了之后，再把书打开来。

故事的第一个道理

不用担心，你刚才想的事情在以后都没有应验，只是为了帮助各位了解张良的心境。因为接下来张良就要遇到他人生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转折，他将会遇到他人生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关键人物。

每一个人的生命，或多或少都会碰到命运转折的机会。人跟人的成就差别，就在于能不能把握住这样的机会。有的人抓住了，从此一飞冲天；有的人没抓住，从此就只好自怨怀才不遇，蹉跎一生。

那么，张良又是如何呢？我们看他遇到了谁。

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堕其履圯下，顾谓良曰：“孺子，下取履！”

有一位老人家，朝着张良走了过来。为什么这里强调他“衣褐”呢？因为古代衣服的颜色与质地代表着一个人的身份地位，穿着褐衣的多半是低下阶层之人。像这样的一个人，一般人是看不上眼的。可是你们看看，这一段怎么写这位老父。

“至良所，直堕其履圯下”，老父在张良面前，直接让他自己的鞋子掉到桥下去。

这里要细心揣摩。我问各位，从“至良所”这三个字来推断，各位认为老父和张良是偶遇，还是老父故意有目的而来的？

聪明的朋友从“至良所”三个字就知道，至少在太史公的认知之中，老父是有意而来的。而从后面所发生的事情来印证，他也确实是有意而来的。

老父让他自己的鞋子掉到桥下以后，回头跟张良说：“小子，到桥下面帮我把鞋子捡上来！”

一个穿着很穷酸的老人家，当着你的面故意让鞋子掉到桥下，然后叫你去捡鞋子，你会怎么做呢？

注意哦！这一刻，赶快再把书合起来。想象你就是张良，你该怎么办？

我们现在把书打开来，看看张良会怎么做。下面这六个字，绝对出乎各位意料。

良愕然，欲殴之。

张良当场觉得十分惊愕，想揍这位老人家一顿。

我每次读这一段都很想大笑，这才像一个二十几岁的年轻人血气方刚的表现。从这个表现来看，张良就算再优秀，其实还是没有脱离年轻人的习性。

为什么呢？因为胆气够的年轻人，通常很难忍耐自己的血性，这样的人才会去刺杀秦始皇。

但是，张良有没有打他呢？

为其老，强忍，下取履。

没有打。

人都有感情，但人跟人之间的差别，就在于你是用感情控制理智，还是用理智控制感情。不要急，在后面我们还会花很多时间讲这一点，因为这和人的成就很有关系。

“为其老，强忍”，看到没有，因为这个老头子实在太老了，张良怕一拳打下去不知道会惹出什么麻烦，他现在还是被天下通缉的状态，能不惹麻烦就不要惹麻烦。张良忍下来了没有？忍下来了。可是你看这史书上写的，他是“强忍”。他不是自然而然忍下来，是强行让自己忍下来。他不但忍下来，还下去帮老父把鞋子捡上来，这就难能可贵了。

但老父的反应是什么呢？

是说“谢谢”吗？不是。

父曰：“履我！”

老父接下来说的是：“帮我把鞋子穿上！”

你看这句话讲得多不客气，不但没有道谢，还要张良帮他穿鞋。

合上书，想想如果你是张良，你该如何反应？

想清楚了后，打开书。

你们注意看，下面这一步才显示出这个年轻人不同凡响之处。

良业为取履，因长跪履之。

注意最后这一句，“履之”还不够，张良“跪履之”，“跪履之”还不够，张良“长跪履之”。

这想表达什么呢？太史公透过张良这个动作，看出他终于明白了人生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什么事情？就是“忍”。

但只是明白了“忍”还不够，张良不只是忍。注意“业为取履，因长跪履之”，就是告诉你：

人生要么不忍，既然已经忍了，就要一忍到底。

“长跪履之”就是在讲“一忍到底”这件事情，因为你如果不能一忍到底，让人看出你是强忍，你的忍半点价值都没有。为什么呢？下面我会解释。

张良做出“长跪履之”这样令人吃惊的动作，老父又会如何？

父以足受，笑而去。

老父直接伸出脚，就坦然让张良帮他把鞋子穿上，接着立刻大笑离开。

我们来看看张良的反应是什么。

良殊大惊。

这是什么意思呢？注意，人跟人之间，特别是高手跟高手之间的交手，往往是不必形于语言文字的。形于语言文字靠长篇大论讲道理，在中国传统思想来看，那都是低层次的事情。高手跟高手之间交手，往往三言两语，往往一个眼神、一个动作，双方就知道对方的高下。

举这个例子来说，老父要张良帮他穿鞋子，是老父欲惊张良，而张良不惊。我见你的面，我先要惊你，让你明白我是什么样的人物。

张良“下取履”“因长跪履之”，是张良欲惊老父，而老父不惊。这都是出乎一般人意料的行动，因为出乎人的意料才叫作惊。

老父“以足受，笑而去”，是老父又惊张良。我们看张良的反应是什么，“良殊大惊”！

你看谁赢了谁输了？双方这样三言两语几个动作，一共交手了三次，最后老父不惊而张良大惊，老父大获全胜。

你看张良接下来的反应。

随目之。

眼睛跟着老父的身影走，可见张良此时已知道这个老父不是一般人。

父去里所，复还，曰：“孺子可教矣。后五日平明，与我会此。”

老父离开了一段很长的距离以后，又回来了。读中国书不能太拘泥文字，有很多意思隐藏在字里行间，甚至在文字背后，所以才叫“从无字处读书”，你要懂得文字表面没有讲出来的意思是什么。在这个范例中，我请问各位：“此时张良还在不在原地？”

当然还在，不然老父是跟空气说话吗？你从张良还在原地这件事情，就知道张良预料到老父一定会回来。不然他没走，难道是因为老父掉了钱，所以踩住钱不愿意离开吗？

而老父会回来，是不是也知道张良会在原地等着他。你从两人的这个动作就知道，双方已经明白了对方是什么等级的人物。双方等级相同，在历史上才能构成佳话；如果双方等级差了太多，只要老父没回来或张良没在原地等他，这个故事就会变成笑话。

好，老父回来了以后说什么呢？他说“孺子可教矣”！既然说可“教”，老父一定“教”了张良什么。就从刚才那些动作，张良就明白了，老父要教他的第一件事就是“忍”。

看到这里，各位一定会问：“这能叫作教吗？”

这当然叫作“教”，各位不要以为教育就是像我现在做的这种，一字一句讲解长篇大论才叫教育。中国的教育方法有很多种，严格来说，只有儒家才逐字逐句讲解，道家讲的是“点化”。而老父正是道家人物，他只要三言两语把最重要的东西点给你就够了。你的水平够，

你的悟性够，他才肯定你孺子可教。

所以道家思想永远只能在上层最精英的人之间传递，儒家则是什么人都可以教，这是道家跟儒家在教育上最大的不同。各位不能够只把中国的文化就看成只有儒家，在张良之前，中国上古已有非常深厚磅礴的文化累积，绝不是只有儒家而已。

注意看老父下面怎么说："后五日平明，与我会此。"就是等五天之后，天都已经亮了的时候，和我相会在这个地方。

如果你是张良，听到老父这么说，你会怎么反应？

良因怪之，跪曰："诺。"

张良为什么"怪之"？因为他知道这个老父不是一般人。既然知道这是高等级的人物，就恭敬地跪坐在地上答应了。中国古代的人讲话文雅，秦汉人答应人不会说"是"，而会说"诺"；称赞一件事情不会说"好"，而会说"善"，这是古人讲话的方式。

老父教会了张良"忍"，这在苏轼《留侯论》中就已谈过，但他只见其一，不见其二。光只有"忍"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忍"到底为了什么？没有目的地忍耐，和缩头乌龟有何不同？

事实上，老父教张良的还有第二个道理。

故事的第二个道理

我们看故事接下来的发展，这里先把后面这段全部看一遍，再问各位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与老人期，后，何也？"去，曰："后五日早会。"五日鸡鸣，良往。父又先在，复怒曰："后，何也？"去，曰："后五日复早来。"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顷，父亦来，喜曰："当如是。"

这个故事其实各位都很熟悉，我要问的问题是：

在上面这段文字中，最关键的是哪几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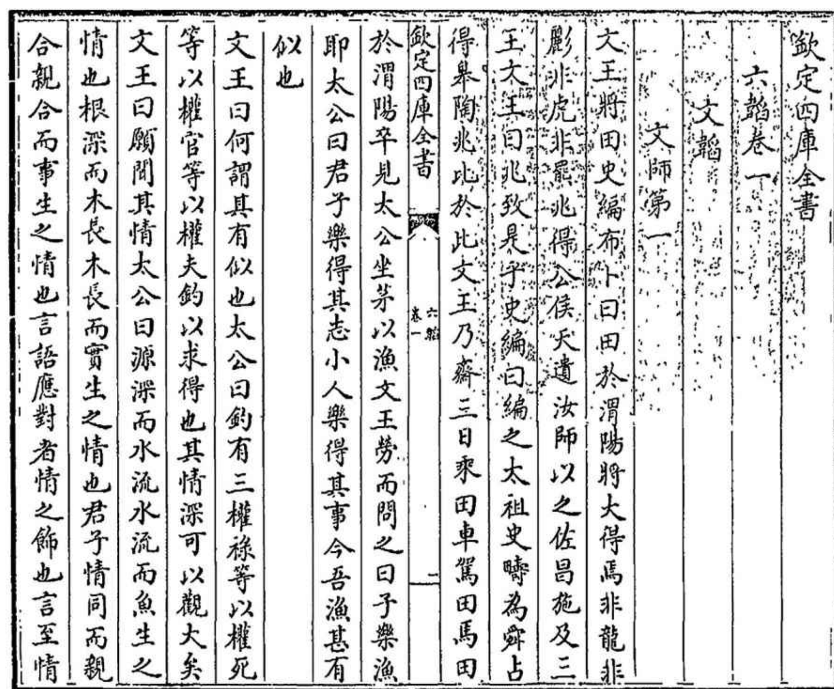
读一本书或读一篇文章，想要知道自己读懂了没有，最重要的

是，你能不能在这一篇文字中找出它最关键的概念是什么？在刚才的这一段短文之中，最关键的两个字是什么？如果你能明白这一点才叫真的读懂了，如果你还是不明白，那就没读懂。

我相信聪明的朋友已经发现了，最关键的两个字就是“先”与“后”。如果说得更精练，其实就是争“先”。

各位看到这里，或许会问：“先与后重要吗？”

兵法云：“先发制人，后发受制于人。”这两个字太重要了。你们看后文就会知道，老父最后给了张良一本《太公兵法》，因此可以知道他是要教张良兵法。


欽定四庫全書
六韜卷一
文韜
文師第一
文王將田史編布卜曰田於渭陽將大得焉非龍非彲非虎非羆兆得公侯天遺汝師以之佐昌施及三王文王曰兆致是乎史編曰編之太祖史疇為舜占得臯陶兆比於此文王乃齋三日乘田車駕田馬田

欽定四庫全書　六韜　卷一

於渭陽卒見太公坐茅以漁文王勞而問之曰子樂漁耶太公曰君子樂得其志小人樂得其事今吾漁甚有似也
文王曰何謂其有似也太公曰釣有三權祿等以權死等以權官等以權夫釣以求得也其情深可以觀大矣
文王曰願聞其情太公曰源深而水流水流而魚生之情也根深而木長木長而實生之情也君子情同而親合親合而事生之情也言語應對者情之飾也言至情

《六韬》（《太公兵法》）

而兵法之中，最重要的就是“先”与“后”两个字。“制人”与“受制于人”，相去有天壤之别，在兵法上再没有什么比这更重要的东西了。

老父就是借跟张良约会这个事情，来点化他什么叫作“先”，什么叫作“后”。

各位看到这里，或许会说：“哦，我们都懂了，原来就是要教张良‘先’的道理。”

说真话，这样恐怕还是没懂。我说过这门课程的重点在于“思辨”，所以各位不要看到什么，就只是记忆下来，而是要接着往下想。

如果自己什么都不想，只是别人说什么就是什么，那不是我写这本书的目的。

大家听我说“先”与“后”，好像都明白了，那请问各位：

什么是先？

有的人会回答：“先，就是比人家早。”这答案说得也没有错，但是你想比人家早，人家难道不想比你早吗？你怎么才能确定，你一定能比人家早呢？如果一切都在不确定之中，那不过就是“相对的先”。一定能比人家早才叫作“绝对的先”，这才是问题的关键。

你看老父和张良约会的这段文字里面，天已经全亮时，他去约会的地方，老父已经先在，怒曰：“与老人期，后，何也？”于是再约五日后早会，却没有指定时刻。五天以后，鸡叫的时候张良就去了。如果各位是都市的孩子，大概不太清楚这是什么意思。如果你是农村的孩子，就会知道鸡叫的时候，其实天还没有亮，还是黑夜的状态。

这次张良天还没亮就去了，结果老父又先在，再次生气地说：“后，何也？”

如果你是张良，你已经跟人约会两次了，人家都比你更“先”。试问：

你要怎么样才能在第三次交手之中，占住那个“绝对的先”？

先把书合上，好好想一想，想清楚了再把书打开来看。

“五日，良夜未半往。”“夜未半”是什么意思？就是我们约定五天以后见，我在第四天的晚上十二点以前就到了。

两人约定的是第五天，张良在第五天还没有来临之前就先到了，怎么样也不能算迟到。就算老父先到，已经不能够指责他不守约定了，此时的张良已经立于不败之地。

但“立于不败之地”就是“绝对的先”吗？当然不是，这只能叫作“不后”。

把一切主客观因素，全部考虑在内，算到无可再算，做出万全准备，让自己立于不败之地，虽然不是“绝对的先”，但已经是“绝对不后”，这就是第一步。这就是《孙子兵法》说的：“勿恃敌之不来，恃吾有以待之；勿恃敌之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虽然是第一步，但这一步非常重要。自己都没准备好，你如何能够抢“先”呢？

到底什么是“绝对的先”？

出乎对方意料，就是“绝对的先”。

你准备，人家也准备；你计算，人家也计算。我以前讲《孙子兵法》，最喜欢问同学的就是：“你读《孙子兵法》，你的对手难道不读《孙子兵法》吗？”

举例来说，孙子说：敌军“半济而击之”，敌人渡河渡到一半的时候，我们就要去攻击他。什么叫作思辨？你读这句话就要马上想：《孙子兵法》又不是秘密，敌人也熟读《孙子兵法》，为什么会笨到半渡来给你打呢？

敌人半渡，必然是因为你设下了一个环境，让他以为他半渡不会被攻击。而你出乎意料去攻击他，因此才能获胜。

如何设计这样的环境，这就是所谓奇正之用。我们必须先用“正”来准备，准备到不能再准备，计算到不能再计算，确保自己的不败，接下来就要出“奇”。

为什么要出奇？因为“出奇”才能“制胜”。

顺带提一句，以前有同学问我：“老师，我生在这么和平的时代，为什么需要学兵法呢？你又为什么需要教兵法呢？”

恐怕是需要的。因为人生下来就有欲望，有了欲望就要争，只要有争就是战场。

所以易经在“需”卦之后就接“讼”卦，“讼”卦之后就接“师”卦，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所以各位从小就听过“考场如战场”“商场如战场”“情场如战场”，对吧？处处都是战场，有战场就得用兵法，兵法不只是用在军队之间

的战争，人跟人之间只要有竞争就需要兵法。

或许有人会说："有所求就需要用兵法，但我此生无所求。"

如果你真的无所求，那恭喜你，你成佛了。你基本上不用来看这本书，因为我这本书是写给人类看的。

既然想要求胜，就必须占住"绝对的先"，也就是要出乎对方意料。从这个故事中的"有顷，父亦来"，就证明老父是接近夜半的时候才来，结果出乎他意料的是，张良第五天没到就来了，这就告诉我们什么叫"绝对的先"。兵法必须这么用，老父要告诉张良的就是这一点，而张良也明白了这一点。

如果有朋友接下来会问："怎么样才能出乎对方的意料呢？"

那么恭喜各位，学习历史你真的开始入门了。

这本书跟过去许多历史书不一样的地方，就在于我会不断地发问，要各位不断地进行思考。绝不能只是背下答案，就以为自己学会了。

老父要教张良的，其实只有两个道理，就是"忍"和"先"。前人如苏轼或许提到了"忍"，却没有提到"先"；更不明白"忍"和"先"这两个道理其实是一体的，需要互相运用。

《孙子兵法》说："始如处女，敌人开户，后如脱兔，敌不及拒。""始如处女"是一个比喻，古人用没有出嫁的女孩子来比喻天下最柔弱的人，对谁都没有威胁。正因没有威胁，敌人才能不防备，放心地把门打开，这就是"忍"。

可是在敌人把门打开那一刻，你"后如脱兔"攻了进去，古人用飞奔出去的狡兔来形容动作之迅疾。于是敌人来不及把门关上来抵御你，这就是"先"。

唯有"忍"，才能让敌人失去防备。敌人没有防备，你才能出乎对方意料，才能占住"先"来出奇制胜。老父教张良的，正是这两个道理。

老父为什么要教张良这两个道理？

论胆气，张良敢去刺杀秦始皇，那绝对没有问题。论才智，张良本身就聪明，所受的更是当时第一流的教育。但很可惜，张良不明

白“忍”和“先”的道理，所以失败了。

为什么要忍？忍是为了等待最好的时机。

“花开有时谢有时”，历史就是讲“时”与“变”的学问，万事都有时机，你必须要在最适合的时机做最适合的事情。时机不到，你只能忍耐。如果不能忍耐，过早暴露你的意图，敌人就会防备你，你就什么事也做不成了。只有“忍”，你才能够去抢那个绝对的“先”，这就是兵法的道理。

当然，或许各位会问我：“这是你个人的理解，有根据吗？”

当然有，历史学不讲空话。我举一个例子为证，让各位明白什么是“忍”和“先”的道理。

刘邦为何能取得天下？关键就在他先入关中。刘邦为什么能先入关中呢？这就和张良有密切的关系。

简单地说，真正灭亡秦朝的其实是项羽，项羽带着楚军在巨鹿之战打败了秦的主力军队，所以秦才会这样轻易灭亡。而刘邦则是趁项羽在巨鹿决战时，从秦的南门武关，偷偷地溜了进去。

刘邦是怎么溜进去的？难道秦在南边没有守备吗？当然有。

刘邦当时带了不多的军队，张良跟在他身边。他要抢先入关，可是秦朝有守将也有军队。刘邦本来打算硬拼，可是张良却劝刘邦：“我听说秦的守将是市场屠夫的儿子，这种出身的人容易动之以利，你先虚张声势，让他误以为我们军队众多，再用财宝去收买他。”

刘邦听了很高兴，就照张良说的做，而守将果然答应叛秦。刘邦正觉得这个事情已成定局，没有什么好担心的时候，张良却告诉刘邦：“不行，立刻攻击他们！”

刘邦大惊说：“不对啊，我们不是刚贿赂了守将吗？守将也答应叛秦，为什么还要进攻呢？”

张良就告诉刘邦：“守将叛秦，不代表他底下的秦人军士也会叛秦，万一生变了怎么办？不如现在就去攻打。”

张良所以劝刘邦这么做，正是因为守将刚收下贿赂，没有料到刘邦会在此时进攻。正因如此，刘邦才能顺利打败秦军，先入关中，这

不就是靠着“忍”和“先”的道理才能取得先机吗？

这个故事，到后面有一个十分传奇的结局。

出一编书，曰：“读此则为王者师矣。后十年兴。十三年孺子见我济北，穀城山下黄石即我矣。”遂去，无他言，不复见。旦日视其书，乃《太公兵法》也。

老父送了一编书给张良，跟他说：“你读了这本书，十年以后就可以兴起了。十三年你到济北来找我，在穀城山下的那块黄石就是我了。”于是没有再说一句话，就这样离开了。而从“不复见”三个字就可以知道，从此张良再也没有遇到过这个老父。后来张良果然去找，真的就找到那块黄石，因为这个老父从头到尾都没有说出他叫什么名字，所以后人只好叫他黄石公，其实我们根本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而张良等白天时，看了老父送他的书，才知道是《太公兵法》。

什么是读书？

故事讲完了吗？还没有哦。最后一句很重要，请大家注意读。

良因异之，常习诵读之。

“良因异之”，因为觉得老父特殊。但什么是“常习诵读之”呢？

前面跟大家说过，中国学问跟西方不同，中国讲的是功夫，功夫重层次，我就用这个例子分析给各位听。

我们从小就读书，请问各位：

什么叫作“读书”？

在中国人来看，读书有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叫作“诵书”。诵书是什么意思呢？古人所说的“诵书”是指能够背诵书中的内容。能够背书是学习的第一步，在古人来看，如果你不会背书，不能把书中的文字烂熟于心，难道碰到事情的时候还要临时去翻书吗？那来得及吗？

背书在古人来看是基本功，西汉的东方朔说，我能诵四十四万言，意思就是能背四十四万字的书。不要觉得奇怪，古时候读书人都

有背书的本事，没有这个本事，书就读不了。

诵书只是起步，第二个层次叫作“读书”。什么叫作读书？“抽绎其义蕴至于无穷”叫作“读”，也就是能够分析、归纳书中的道理才叫作读书。

每一本书的文字，背后必然有作者想要传达的道理。就好像这段张良的故事，我们分析、归纳其中的道理，就是“忍”和“先”两个字而已，这就叫“读书”。

会读书就够了吗？当然不够，还有第三个层次叫作“念书”。“念”不是用嘴“念”，而是把书中的道理，时时刻刻放在自己的心中去实践它，也就是“念兹在兹”的“念”。

书中的道理，是要用实践去印证。实践有那么容易成功吗？绝对没有。

讲道理容易，做事难，做得成事就更难。因为讲道理容易，道理讲得通就可以了。做事要有现实的条件配合，做得成事得要所有的条件都到位，缺一个条件都不行。

光懂得道理不够，而从懂得道理到实践成功，也就是从“读书”到“念书”中间的功夫就叫“习”，也就是“常习诵读之”的“习”字。

习（習）是什么意思呢？《说文》里面说得好：“習，数飞也。”習字的上半部是个羽，指的正是鸟儿学飞。

鸟儿学飞有一次就成功的吗？绝对没有。一只小鸟从不会飞到学会飞，要摔下来多少次，都要摔得遍体鳞伤、浑身是血，最后才学会展翅飞行，才能够翱翔九天。

人学做事就是这个样子啊！从懂得道理到能够实践，你必须要经过多少次的磨炼，多少次的坎坷，多少次的挫折，才能够明白那个道理要如何实践。

看看张良怎么学兵法？“常习诵读之”，这就是读书的功夫。

读任何历史书，各位也要“常习诵读之”，才能让历史变成真正有用的东西。张良遇见了黄石公，改变了他的一生。他立志灭亡秦朝，这是多么不可能的心愿，而张良最后真的做到了。他帮助刘邦，把秦朝给灭亡了，而且还开创了一个西汉的盛世。为什么？因为他真的明白了智慧是什么，他真的学会了书中的智慧。

第三章 历史胜利组的条件

他叫“秦始皇”吗？

前面谈过了秦始皇的敌人—张良的故事，这里就要开始谈秦始皇这个人了。



秦始皇像

本书主要运用的历史文献是《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是目前我们所知古文献里面，对秦始皇一生描写最全面也是最详细的一篇文章。任何秦始皇的传记，都不会离开这个基础，所以本书也从这个基础来介绍。当然，现代历史学者利用新出土的史料对此篇内容进行过种种的考证，也不断有着争议。但为了避免偏离本书的主题，我会尽量避免这类的烦琐考证。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卷六
漢　太史令司馬遷　撰
宋　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駰　集解
唐　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　索隱
唐　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　正義
秦始皇本紀第六
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索隱莊襄王者孝文王之中子昭襄王之孫也名子楚按戰國策本名子異後為華陽夫人嗣夫人楚人因改名子楚也莊襄王為秦質子於趙正義質音致國彊欲待弱之來相事故遣子及貴臣為質如上音國弱懼其侵伐令子及貴臣往為質音直實反又二國敵亦為交質音致左傳云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於鄭鄭公子忽為質於周是也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索隱按不韋傳云不韋陽翟大賈也其姬邯鄲豪家女善歌舞有娠而獻於子楚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為政姓趙氏集解徐廣曰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索隱系本作政又生於趙故曰趙政一曰秦與趙同祖以趙城為榮故姓趙氏正義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為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年十三歲莊襄王死政代立為秦王當是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卷六　一

史记·《秦始皇本纪》

我们先从篇名开始：

秦始皇本纪

读到这里，一定会有人跳起来问：“篇名有什么好讲的？这我们都读得懂啊！想凑字数也不是这样的！”

篇名真的没有什么好讲的吗？当然不是，不但要讲，而且值得特别讲。本着此书的一贯风格，我先请教各位：

太史公为他作本纪的这个人，他真的叫“秦始皇”吗？

听到这个问题，许多朋友会一愣，他不叫“秦始皇”又叫什么呢？

事实上，他不叫“秦始皇”，他叫“秦始皇帝”。

《史记·秦始皇本纪》开篇第一句，就是：

秦始皇帝者，秦庄襄王子也。

你们看得清楚吧！本篇开宗明义就告诉你，“秦始皇帝”才是他的全名。

看到这里，或许各位会有疑问：“如果他叫秦始皇帝，为什么篇名叫《秦始皇本纪》呢？难道是因为《史记》漏写了字吗？”

当然不是了，我们看《史记》的前后文，确实记载这一篇叫《秦始皇本纪》；而且在本篇中的文字，常常称这个人为“始皇”而不是“始皇帝”，可见没有问题。

那么《史记》为什么要这么写呢？因为《史记》是中国传统的史书，奉行的是中国传统的史法。在中国传统的史法里面，有很重要的一项，叫作“一字寓褒贬”。

从称呼人名所用的字，到叙述行事所用的字，都代表史家对他的评价。例如同样是一个人把一个人给杀了，用“弑”，用“诛”，用“杀”，意义完全不同。

而在《史记》的篇名中更是如此，太史公对每个人的称呼都不一样。同样是世家，陈胜就称他的字陈涉，萧何就称他的官萧相国，张良就称他的爵留侯。从《史记》的篇名，你就可以看出作者各式各样不同的评价，这就是春秋笔法，以后有机会我们再慢慢详谈。

那么“秦始皇帝”和“秦始皇”，又有什么不同呢？请问各位，太史公是西汉人，在汉代人心中，“皇”跟“帝”哪一个字比较重要？

判断两者中谁比较重要，有个简单的方法。当我们一定要省略其中一个时，被省略的那个，一定是比较不重要的。

汉代皇帝的正式称呼是“汉孝文皇帝”“汉孝景皇帝”“汉孝武皇帝”。但当省称时，会叫“汉文帝”“汉景帝”“汉武帝”，而不会叫“汉文皇”“汉景皇”“汉武皇”对吧？由此就可以知道，在当时人心中，“帝”要比“皇”重要得多。

我再举一个例子给各位做个参考，东汉的最后一个皇帝叫汉献帝，禅位后叫山阳公，他死在魏明帝曹叡的时代。当时曹魏就面临着一个问题，死了以后怎么称呼他呢？当时大臣王肃就说："汉总帝皇之号，号曰皇帝。有别称帝，无别称皇，则皇是其差轻者也。"就主张应该追谥为汉孝献皇。结果魏明帝曹叡胸襟非凡，他认为我大魏取代大汉那是正大光明的事情，还是称他为汉孝献皇帝吧！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在当时人心中"帝"字是比"皇"字更重要的。

如果"帝"字是比"皇"字更重要，那为什么篇名要省略这个"帝"字呢？因为太史公从篇名要告诉你，他要借此来贬秦始皇。

但贬归贬，历史必须记录事实。在这篇文章里面，从头到尾至少要有一次正式称呼人家的全名，这是史家该有的道德。这也代表了写历史的人，不是不知道这个人叫什么名字，他是故意不这么称呼的。所以这篇文章一开始就告诉大家，他叫"秦始皇帝"，可是篇名还是叫"秦始皇"。

巨变的象征

好的，讲篇名是为了让各位明白中国的史法是怎么回事，后面我们继续看本文的第一段：

秦始皇帝者，秦庄襄王子也。庄襄王为秦质子于赵，见吕不韦姬，悦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于邯郸。及生，名为政，姓赵氏。

这一段是在讲秦始皇的身世，我不打算在这里多谈他到底是庄襄王还是吕不韦的儿子，这个故事已经被小说、戏剧、电影炒作得滥了。我又不会验DNA，怎么可能会知道谁才是秦始皇的亲生父亲？不过从这里的"秦庄襄王子也"来看，太史公应该认为始皇确实是庄襄王的亲生儿子。

我这里要特别谈的，是"姓赵氏"三个字。各位读到这里，一定又有人想跳起来问："这三个字有什么好讲的？又打算凑字数了吗？"

没什么好讲的吗？我再问各位一个问题：

秦始皇姓什么？

对历史熟悉的朋友，一定会立刻回答："他叫嬴政，当然姓嬴。"

既然他姓嬴，为什么这里要说他“姓赵氏”呢？这就和第二次巨变有关了。

现代人填表格，有时表格中会有“姓氏”和“名字”的字段。那么请问各位，姓和氏是一回事吗？名和字是一回事吗？

当然不是，古人的名跟字不是一回事。举各位熟知的人物为例，韩愈名叫愈，字就叫退之，杨过名叫过，字就叫改之。对吧？常读古文或武侠小说的朋友都很明白。

在这里，我坦白告诉各位，姓和氏也不是一回事。什么叫作姓？姓是代表你的血缘从何而来，有同一个祖先的人们，就会有同一个姓。

中国的古姓其实没有那么多，就那几十个而已，例如姓姬的、姓姜的、姓姚的、姓姒的……多半都有女字边，这可能跟母系社会有关系。

可是当同一个祖先，也就是同一个姓的人繁衍越来越多，就会有一部分的族人，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建立他们自己的聚落。为了在同姓底下分别彼此，就会在同一个姓下又出现不同的氏。

因此氏是会分化、会变动的，有的以地为氏，有的以官为氏。举个最简单的例子，请问商鞅姓什么？

过去有同学会回答我：“商鞅姓商”“商鞅姓卫”“商鞅姓公孙”，这些答案都有道理。因为商鞅是卫国的公族，所以也叫卫鞅、公孙鞅，但哪个答案才是对的呢？

事实上，这些答案都不对。因为商鞅既然是卫国的公族，卫国公室姓姬，所以商鞅当然姓姬。因为他是卫国的公族，所以最早叫他卫鞅、公孙鞅；后来他在秦国功劳很大，秦国把商这个地方封给他，他就以封地为氏，所以叫商鞅。但卫、公孙、商都只是他的氏，姬才是他的姓。

或许有人会问：“那为什么当时没有人叫他姬鞅呢？”

这就涉及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的巨变了，我前面告诉过各位，在列国战争当中，最没有用的就是血缘。不管是不是同一个祖先，别人不会手下留情；你血缘高贵，别人也不会跪地求饶。相对来说，象征地缘的“氏”比象征血缘的“姓”在当时更加重要。所以在第二次巨变最重要的象征，就是“氏”取代了“姓”。秦汉以后，我们一般所称呼的姓，

其实大部分都是氏，姓就逐渐式微了。

无独有偶的是，第三次巨变从鸦片战争到今天，“名”也取代了“字”，字也逐渐式微。古代中国只要有教养的男子，几乎人人有“字”。为什么呢？因为古人的“名”，不是人人都能叫的，通常只有尊长才可以直呼你的“名”，平辈之间则称呼“字”。要是晚辈连称呼“字”都不礼貌，通常是称呼你的“号”，或尊称你为某某先生，或用地望来代称，这都是传统的做法。

这是因为古代有礼，不同的身份就会有不同的称呼。可是从鸦片战争以后，到了五四运动，慢慢大家就开始不想要中国文化了。旧礼教已被打倒，讲得更彻底一点，这是一个连称呼朋友父母，都直呼“你爸”“你妈”而不以为无礼的时代，还要“字”“号”做什么？一个连礼都没有的时代，当然不需要“字”，人人称呼“名”就够了。

我前面说过，巨变是一个把过去的东西从头推倒重新再来的过程。巨变必然有它具体的象征，而这种具体的象征常常就反映在我们切身所系的事物上面。第二次巨变是“氏”取代了“姓”，第三次巨变则是“名”取代了“字”。

巨变背后的意义，各位真的懂吗？所谓历史的巨变，往往不是惊涛骇浪似的急速改变，绝不是有人突然规定明天开始人人都要废除自己的“姓”或“字”。真正的巨变是“绳锯木断，水滴石穿”，是“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是孟子所说的“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是在你不知不觉之中，没有人命令，可是人人都会自然去做的东西，这才叫作巨变。

那么回到原来的问题，秦始皇姓什么呢？秦始皇姓嬴，可是嬴姓下面又分了很多很多的氏，秦始皇这一支是赵氏。太史公已经是西汉人，因此他以当代的习惯记下“姓赵氏”，原因就在这里。

成功的第一个要件

好，我们继续读下面的部分：

年十三岁，庄襄王死，政代立为秦王。

秦始皇即位的时候几岁？十三岁。在今天也不过就是初中一年级的孩子，他就继任了一个这么大国家的王位。请问各位十三岁的时候在做什么？你一定要明白这一点和他后面做的事，才知道这个人天资

有多么的不平凡。

秦始皇十三岁即位，他面对的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况？我们来看看《史记》这一段怎么描写：

当是之时，秦地已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东，有河东、太原、上党郡；东至荥阳，灭二周，置三川郡。吕不韦为相，封十万户，号曰文信侯。招致宾客游士，欲以并天下。李斯为舍人，蒙骜、王齮、麃公等为将军。王年少，初即位，委国事大臣。晋阳反。

“当是之时，秦地已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东，有河东、太原、上党郡；东至荥阳，灭二周，置三川郡”，这是秦始皇即位时的版图。

“吕不韦为相，封十万户，号曰文信侯”，是讲这个国家实际的主政者。

“招致宾客游士”，这是手段。

“欲以并天下”，这是目的。

“李斯为舍人”，这是文官。

“蒙骜、王齮、麃公等为将军”，这是武将。

“王年少，初即位，委国事大臣”，这是国家情势。

“晋阳反”，这是秦始皇登基所碰到的第一件大事。

短短九十九字，把秦始皇即位时的版图、主政者、手段、目的、最重要的文官武将，和即位初年的国家局势和大事，交代得一清二楚。这就是《史记》的文字，各位看看中国传统史书的笔力如何！

这个十三岁的小孩即位为秦王，当时真的一帆风顺吗？秦国是当时天下第一强国没有问题，可是国家的政权并不在他身上。

嫪毐封为长信侯。予之山阳地，令毐居之，宫室车马衣服苑囿驰猎恣毐，事无小大皆决于毐。

你们看看这一段很有趣，在很多历史剧里面都会提到这个人物——嫪毐。嫪毐是谁呢？简单地介绍，他是秦始皇母亲的情夫。秦始皇的母亲多喜欢这个情夫呢？你们看，“宫室车马衣服苑囿驰猎恣毐”，什么叫作“恣毐”？所有的生活享受，从衣食住行到游玩娱乐，全部让嫪毐随心所欲，国家预算无限供应。还有更夸张的，“事无小大皆决于毐”，当时始皇尚未亲政，王权由太后代行，而所有国家大小事实际都由嫪毐来决定。你们就能看出嫪毐受到太后多么大的宠幸，身上有多么大的权势。

《战国策》中记载着，当时秦国从执政的官员到拉车的百姓都在问：“与嫪氏乎？与吕氏乎？”也就是秦国到底会落入嫪毐的手中？还是吕不韦的手中？似乎没有任何人看好嬴政这个孩子，但他终究改变了自己的命运。

九年……四月，上宿雍。己酉，王冠，带剑。

这一段想表达什么呢？始皇即位的第九年，他到雍城去。雍是秦国的旧都，历代先王的宗庙都在那里。在先秦时代，一个国君要即位或亲政，都要先到宗庙去祭祀历代祖先，始皇当然也不例外。

为什么这一年他要去雍城祭祀历代祖先呢？因为“王冠，带剑”。什么叫作“冠”？古人行“冠礼”代表成年了，因为古代男子都是留长头发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剪发这是很晚的习俗。所以待到了成年，头发必须束起来，束起来的头发必须“加冠”，加了冠就代表你是成年人了。一个王如果加了冠，就代表他成年可以亲政了，以后国家的政权就要从太后到他的手中去了。

我反复讲这一点，目的是什么呢？我要各位算一算，即位已经九年，秦始皇此时几岁？

如果心算好的朋友，一定马上就会算出来，十三岁即位，九年正好二十二岁。

古时候男子成年行冠礼是几岁呢？有早有晚不一定，但一般最晚不会超过二十岁。

那为什么秦始皇会晚到二十二岁才行冠礼呢？各位接下来就应该要问这个问题了。读历史最重思辨，你要像剥洋葱一样一层一层地往里剥，才能得到真正的答案。

那为什么他到二十二岁才能亲政呢？很简单，因为有人不想他亲

政啊！如果他亲政了，嫪毐怎么办？太后怎么办？所以只好一年拖过一年，最后到二十二岁实在阻止不了了，只好让他亲政。

那么嫪毐会怎么办呢？

长信侯毐作乱而觉，矫王御玺及太后玺以发县卒及卫卒、官骑、戎翟君公、舍人，将欲攻蕲年宫为乱。

嫪毐立刻举兵造反，因为他知道不能束手待毙。但最可怕的是接下来这三个字。

王知之。

“王知之”啊！秦始皇他早就知道了，他早就准备好，就等着你造反啊！

因为嫪毐不作乱，始皇还真难找到一个光明正大的理由铲除他；他要作乱，始皇就正好布置一个陷阱让他跳进来。这一年的秦始皇，才是个二十二岁的年轻人，在今天也才刚大学毕业。一个大学毕业的年轻人，能够设下这样的陷阱，等着权臣跳进来，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人！

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战咸阳，斩首数百，皆拜爵。

结果一方早有准备，一方临时作乱，这样一场大乱不过“斩首数百”就平定了。

而跟随嫪毐造反的人下场如何呢？据《史记》记载，他们的结果是“车裂以徇，灭其宗”！死无全尸之外，还把所有跟他有血缘关系的人全部杀光了。秦法之残忍，由此也可见一斑。

这里不是要故意夸张秦法的残忍，历朝历代对造反的人本来就不会留情。但各位必须注意一件重要的事情，秦朝解决事情的方法，往往就是那一百零一招——“杀”！宁可错杀一百，绝不放走一个。各位不要觉得夸张，我先点出这个伏笔，后面会用无数的例子来证明这一点。

嫪毐的势力被铲除后，秦始皇开始对付其他会阻挠他统治的对象。次年，“相国吕不韦坐嫪毐免”，嫪毐原本是吕不韦的门客，因此吕不韦被用这样的理由牵连而免职。此外，秦始皇还将他的亲生母亲流放到雍城去，因为他不愿意再看到她。

这一年，一个叫茅焦的齐国人见到如此做法，于是求见秦王，并提出谏言：

秦方以天下为事，而大王有迁母太后之名，恐诸侯闻之，由此倍秦也。

茅焦说：“秦国正要经略天下，但您却流放您的母亲，无疑是毁坏自己的名声，我担心诸侯听到后，从此人人背离秦国。”

中国古代非常重视孝道，在过去这种道德的克制力是非常强的，倘若违反了这些传统道德，未必会有法律制裁，但不孝子自然会被排斥，人人都不愿意跟这样的人打交道。始皇想要平定天下，自然希望能够事半功倍，但名声败坏则可能让事情走向事倍功半的道路。我们从史书中可以知道，秦始皇是个情感非常强烈的人物，他被人背叛后，怨愤、恨意往往会比他人更为强烈。特别是被理应是自己最亲的母亲背叛后，可想而知他的内心是聚积了满腔愤恨。

我们来看看，此时的始皇会怎么做呢？

秦王乃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阳，复居甘泉宫。

听完了茅焦的话后，秦王不但立刻接受他的建议，而且还选择亲自到雍城，将母亲迎回咸阳，迎回太后所居的甘泉宫。

你们以为秦始皇真的愿意这么做吗？坦白说，从《秦始皇本纪》一路读下去，你就会发现始皇是一个感情非常强烈的人。例如他出生于赵国首都邯郸，小时候作为人质，日后当他攻下邯郸后，他做出这样的事：

秦王之邯郸，诸尝与王生赵时母家有仇怨，皆坑之。

他把小时候得罪过他的人，全部找出来杀光了。一个能够记仇记这么久，过了不管多少年还要报复小时候怨恨的人，由此可见他的性格。一个感情如此强烈的人，当他受到背叛，特别是自己亲生母亲背叛的时候，他的怨愤、他的恨意只有更加强烈。

可是我希望各位特别注意，在这一刻始皇选择的居然是，听从来说服他的这个齐国人的话，把自己的母亲迎回甘泉宫。



山东济宁武氏祠石刻《荆轲刺秦王》

为什么呢？因为对方讲得有理。

人人都想成功，但成功的第一个要件是什么呢？我们从历史上总结得到的教训，成功的第一个要件就是，无论何时何地，请把你的理智摆在感情之上。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可是决定你成功或失败的，往往是你的理智控制了感情还是感情控制了理智。

可能有人会问我：“难道我们把感情放在理智之上就真的不好吗？”

我举个例子给各位听，各位不妨去看看《史记·刺客列传》和《燕丹子》，在后来发生大家所熟知的“荆轲刺秦王”事件中，燕太子丹为何要派荆轲去刺秦王？

他对他的老师鞠武说出了真正的原因，因为当年秦王：

遇丹无礼，为诸侯最。丹每念之，痛入骨髓。

因此，燕太子丹打算派人去刺杀秦王：

一剑之任，可当百万之师；须臾之间，可解丹万世之耻。

这不就是为了报复秦王给他的屈辱吗？鞠武知道后大吃一惊，因为你是一国储君，不是街头匹夫啊！你只想到报复的快感，可是万一

失败后呢？岂不是一国都要为你的冲动而殉葬！

但不管鞠武如何劝阻，如何建议，燕太子丹一律不听，因为他已经被情感冲昏了头。他后来对鞠武介绍的田光先生说只要能报仇，“纵令燕秦同日而亡”，他也甘心！

有着这样的储君，真是燕国之悲哀！而太子丹在当时的列国诸侯中，已经是比较出众的人物了。他尚且如此，可以想见秦始皇为何能够统一天下了！

“需要”和“有用”

在秦王迎回太后的这一年，秦国还发生了另一件大事，那就是“逐客”事件。

秦国会逐客的原因，在于他的邻国韩国。韩国是一个位于秦国东方的小国家，所以秦国每次向东侵略之时，韩国都得第一个倒霉。为了防止秦国继续侵略，韩国人想出了一个办法，就是派了名叫郑国的水利工程师前往秦国，说服秦始皇在关中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水利工程。韩王心想，这种大规模的水利工程会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会让秦国没有余力东侵，韩国就能保持和平了。

各位好好想一想，韩国这个办法好不好？

答案是，也好也不好。我不是故弄玄虚，这个办法的好坏得看韩国自己。

是，秦国确实会因为这样，有多少年的时间要花费在大规模的水利工程上，它不能够东侵，这是对的。可是决定办法好或不好的，在于秦国不能东侵的这段时间，韩国在干吗呢？

如果韩国趁这段秦国没有办法侵略你的时间，你自立自强、奋发向上，让自己的国力强盛了，等秦国想再东侵时，它已经很难对付你了。你争取到了强大的时机，那这个办法就再好也不过了。

可是如果这么多年，你韩国就在那里原地踏步、闷头睡觉、关起门来做皇帝，什么都没改变。我坦白告诉各位，等秦国完成了水利工程，它国力大增之后，第一个倒霉的还是你韩国，那这个办法不是饮鸩止渴吗？

方法好跟不好，和用这个方法的人有密切的关系。同样的计谋，某个人来做就好得不得了，某个人来做就是天下最馊的主意，韩国就是如此。

后来事情败露，郑国被抓了。郑国坦然承认，他真的是韩国派来的“间谍”，但他也真的是“水利工程师”。这个水利工程不是假的，一旦完成后，秦国国力真的会大大增强。

秦王知道自己被骗，他愤不愤怒呢？想必一定是愤怒的。他杀了郑国没有呢？不但没有，还继续重用他完成了“郑国渠”。为什么？因为这对秦国有利！

当时秦国传统的本土势力纷纷利用郑国案，跳出来指责外国来的门客、游士都是间谍，应该将这些人赶出秦国。这是因为秦国历位国君都重用外国人，百里奚、商鞅、张仪、范雎、吕不韦这些历代秦相全是外国人，本土势力抓到了这样的天赐良机，自然决定大举反扑，将外国势力逐出。秦王迫于压力，因此也不得不同意进行大举搜索，打算将所有外国门客全部驱逐出境。

就在此时，一位来自楚国的小小门客上书说服了秦王，扭转了秦国以及众位外国门客的命运。这个人叫李斯，他的上书就是后来我们在语文课本中常读到的一篇名作—《谏逐客书》。

李斯为什么能劝服秦王？他告诉秦王，若只是想要守住一国，将外国门客赶走当然可以。但如果志在天下，就应该能用天下的人才。如今将天下的人才给赶走，若他们回到母国被重用，这样等于是强大自己的敌人。更糟糕的是，这些被赶走的人必定对秦国怀恨在心，不仅削弱了自己的国家，增强了敌人的战力，更替自己培养了一大堆仇恨秦国的敌国领导。逐客，这是一件天底下最愚蠢的行为啊！

秦王听从李斯的建议没有呢？不但听从，而且从此重用李斯。他难道不知道这样做，会让秦国本土势力怀恨在心吗？他当然知道。既然知道，为何还甘愿冒这样的风险也要听信李斯这样一个小门客？因为秦始皇要统一天下！

他只问这件事对他统一天下是否有利？有利，他就去做。没有利，他就不做。随时把自己的理智摆在感情之上，秦始皇做到了这一点。

而李斯为何被重用呢？

有很多人，常常觉得自己才能很够，却怀才不遇，想知道怎样才能被人重用。我跟大家说实话，这个社会不外乎“需要”和“有用”。

人家需要而你有用，人家自然会重用你；你有用，可是人家不需要，那就白搭了。人家今天需要一个日文说得好的人，你说自己法文很好，人家会重用你吗？讲明白了，就是这么一回事。

李斯为什么能说服秦始皇，因为他知道秦始皇需要什么。秦始皇需要什么呢？

他需要能统一天下的方法，需要能统一天下的资源，只要能对他统一天下有帮助的，他就会甘冒得罪别人的风险去做，即使面对任何的阻碍，他也要完成它，而李斯看透了这一点，他也明白自己对始皇是有用的。

我们都说秦始皇是暴君，可是各位要明白，秦始皇却终身重用李斯而不改，这对君臣几乎是终身相伴。为什么？说穿了不过就是需要和有用罢了。

秦始皇为什么能成功？因为他在统一天下之前，无时无刻不把统一天下这个目标放在最优先的地位，他每一刻都把自己的理智放在感情之上。这一念之间，就能决定成功或失败。

第四章 秦始皇的为人

秦始皇是个什么样的人？

就在秦王政即位后的第十年，也就是谏止逐客的这一年，东方又来了一个人叫作尉缭，要来向秦王献策。

尉缭来跟秦王说什么呢？他说：

以秦之强，诸侯譬如郡县之君，臣但恐诸侯合从，翕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湣王之所以亡也。

相对于秦国的强大，六国诸侯就好像是地方政权一样，双方的强弱地位悬殊，六国已经没有能力再对抗秦国了。但是不是代表一定能成功呢？不是。

尉缭说，如今只害怕一件事情，那就是“诸侯合从，翕而出不意”。什么意思？诸侯秘密联合在一起，在你没有防备的时候，突然之间进攻你啊！记不记得前面跟各位讲老父教张良“忍”和“先”的例子？所有学兵法的都懂这一点，最可怕的敌人就是你没有防备的敌人。

但你为什么会没有防备呢？因为“以秦之强，诸侯譬如郡县之君”，强弱实在是太悬殊了啊！这个不用尉缭讲，当时天下的人都知道，可是如果秦国也是这么想，那就危险了。

你觉得尉缭是危言耸听吗？不是，尉缭举了三个例子给秦王听，“此乃智伯、夫差、湣王之所以亡也”。

智伯是谁？当年晋国有韩、赵、魏、范、智、中行六家大夫最强，智伯把范跟中行两家灭掉以后，又降服了韩跟魏两家大夫，成为六家之中最强。此时只有赵大夫不屈服，于是智伯率领着韩跟魏两家大夫去攻击赵大夫。

当时以智伯之强盛，等于是晋国六分之五的力量都在他掌握中，如果他把赵给灭了，后来的晋就会被智伯所取代。

结果智伯失败了。为什么？因为智伯认为他稳操胜算。

就在智伯快要成功的那天晚上，赵大夫派出使者联络韩魏，他们秘密联合起来把智伯给消灭掉，后来才会成为“三家分晋”的局面。

你认为智伯的例子是孤立的吗？我再举第二个例子，就是各位所熟知“卧薪尝胆”故事中的吴王夫差。夫差为什么会被勾践灭掉？不就是因为他相信勾践绝不会背叛吗？勾践用绝对恭顺的表现，换得了夫差的信任，夫差对他绝无防备。他宁可怀疑自己的忠臣伍子胥，也不怀疑勾践，结果就是越国将吴国给灭了。

第三个例子齐湣王，这个人的故事各位比较不熟悉。齐湣王在位的时候，齐国当时非常非常强盛，强盛到把另外一个大国燕国给灭掉了，成为东方霸主。当齐湣王自以为高枕无忧，能够成就帝业之时，燕国王室秘密联合其他的几个国家，以乐毅为主帅进攻齐国，湣王身死，齐国差一点灭亡。

这三个都是强弱悬殊的例子，在强者没有防备的时候，弱者秘密联合行动就把强者给打倒了。尉缭举出这些例子，是告诉秦王政，你不要得意，行百里路半九十，在成功的前一刻，在志得意满的那一刻，往往是最危险的一刻。

大家以为只有先秦有这样的例子吗？我再举一个例子，有一个人当年率领几十万大军，对手只有几万人，他志得意满，以为明天必可消灭敌人、统一天下。于是在月明星稀的前一夜里横槊赋诗，高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结果第二天的战争，一把火就把他的战船全部烧完，狼狈地逃回北方去，这个人就是赤壁之战的曹操。



曹操南屏山横槊赋诗（日本月冈芳年绘）

记住，永远不要把情感放在理智之上，而骄傲正是人类所有情感里面最可怕的一种。

或许有人不免会问：“那应该怎么办呢？”

天下的学问有两种。一种是“盛世之学”，一种是“衰世之学”。什么叫盛世之学？什么叫衰世之学？要判断这一点，不用什么高深的学问。你读了一本书，听了一个人说的话以后，如果你只想长长地叹一口气，那就是“衰世之学”。为什么？因为他只点出了问题，却没有告诉你解决问题的方法是什么。

相反，如果你读了一本书，听了一个人说的话以后，会觉得奋发昂扬，未来有了奋斗的方向，那就是“盛世之学”。因为那个人除了点出问题，也告诉你解决问题的方法是什么。

尉缭之所以了不起，就在于他不但点出了问题，还告诉秦王具体的解决方法。

各位不必急，现在把书合起来好好想一想，如果是你，应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想清楚了，我们再看看尉缭怎么解决这个问题：

愿大王毋爱财物，赂其豪臣，以乱其谋，不过亡三十万金，则诸侯可尽。

方法很难吗？一点都不难，就是花钱贿赂各国的豪臣们。最妙的是，贿赂各国豪臣的目的，不是要请他们帮秦国。因为六国当时的当权阶级，几乎全是一群废物，这些人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我们用人要用其所长，不用其所短。他们的所长是什么？就是败事！

所以尉缭不要这些豪臣帮秦国（千万不要！），只要他们去败坏自己的国家（这对他们真是驾轻就熟），这就叫用其所长。不过花费三十万金，六国就会乖乖完蛋，秦国就能够统一天下。怎么样？尉缭不但有具体可行的方法，连预算都做出来了，这就是尉缭了不起的地方。

我年轻的时候第一次读这一段，真是拍案叫绝。为什么？方法居然就这么简单。可见方法不在新旧，有用就好。花钱收买人是老方法，也是天底下最有用的方法。“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其实就历史经验总结来看，相信我，只要有重赏，勇妇也是不乏其人。花钱这个方法一点也不稀奇，可是它有用，问题就这么简单地被解决掉了。

等到后来第二次读这一段，我才觉得深深地悲哀。为什么呢？六国都已经传承了几百年，各自有自己的王室、疆域、制度、文化。不

过三十万金就能让几百年的国家灰飞烟灭，这是何其悲哀的事情！

等第三次读这一段，我只觉得惊心。为什么？试问各位，如果六国如此，面对这样的攻势，那后世又有哪个国家的豪臣能够抵抗呢？

对于历史读的每一个案例，都要好好想、反复想，这样才能有用。

秦王听见尉缭的计谋后，他的反应是什么？

把书合起来好好想一想，如果你是秦王，你会怎么做？

想好了以后打开书，我们看看秦王怎么做。

秦王从其计，见尉缭亢礼，衣服食饮与缭同。

前面的茅焦是齐国人，后来的李斯是楚国人，现在来的尉缭是魏国人，这三位都是外国人，秦王不问他们是不是外国人，也不管讲话中不中听，只问他们的建议有没有用。只要你的建议有用，我就敢听从。这样的胸襟，这样的自信，这就是秦始皇，才不过是个二十几岁的年轻人而已。

不过，如果只是“从其计”，我想各位的答案大概也是如此。但更难得的是秦王之后的反应，他居然见尉缭时使用平等的礼仪！

尉缭是谁？不过是布衣老百姓。秦王是谁？最强大国家的王，即将一统天下。两个人的地位有如天壤之别，而秦始皇见他居然好像朋友一样用平等的礼仪，这是多么难得、多么了不起的事情。

而在衣服饮食上，更是秦始皇享受什么样的待遇，尉缭就享受什么样的待遇，你们就知道秦始皇对尉缭有多么好。

秦始皇对尉缭这么好，现在大家再把书合上想一想，如果你是尉缭，你会有什么感想？

你的感觉一定是感恩戴德吧？觉得碰到了人生中最了解我、最看重我的人。但尉缭并不是这么想：

秦王为人，蜂准，长目，挚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我布衣，然见我常身自下我。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不可与久游。

古代读书人，多半医、卜、星、相都通，会从一个人的面相和声音，判断这个人的个性。尉缭观察秦始皇的长相，鼻子高，眼睛长，有鸡胸，声音像豺狼，从面相学的角度来看，这样的人多半不在乎恩义，心如虎狼一般贪残。

尉缭又观察秦始皇的行为举止，这个人有求于人的时候，姿态会摆得极低。有朋友看到这里就会问："摆的姿态比尉缭还低，这不是谦虚为怀吗？是件好事啊！"事实上并不是如此，过度的谦卑和过度的骄傲都需要提防，老子说的"宠辱若惊"就是这个道理。

各位要明白，秦始皇是一个意志和欲望特别强烈的人，他现在能够摆低姿态是因为他有求于人。那试想，如果他无求于人，他会怎么样？如果他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又会怎么样呢？像这样的人，他有求于你是因为你有利用的价值。一旦他达到目的，你没有利用价值了，"得志亦轻食人"。

就好比下棋，下棋时你那么宝贝那一个"车"，是因为你爱它吗？是因为你对它有感情吗？都不是，是因为它有用。可是当它没有用的时候，你需要牺牲它来保护"帅"的时候，你就会毫不犹豫地牺牲这个"车"，不是吗？在秦始皇心中，其他人就是他的棋子而已。

尉缭何等聪明有才智，他看出了这一点。他怎么知道呢？你看尉缭的话，他自知只不过是个百姓，但秦王每次见他，姿态却摆得比他更低。历史上很多例子告诉我们，一个人能忍人所不能忍，到他得志的时候必然狠。为什么？压抑得越深，反弹的力量就越强，这是人性。

假如让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都是他的俘虏、奴隶了，他绝对不会吝惜别人的生命、财产，这种人当然"不可与久游"啊！这个人现在有求于我，一旦利用殆尽，他会怎么对我，那太可怕了，得赶紧离开。

所以尉缭的反应，不是像大家想的感恩戴德，而是要赶快逃走。

要知道，秦始皇在观察尉缭，尉缭也在观察秦始皇，这个社会人人都在观察别人，人人都在被别人观察，古今都是一样。

尉缭想要逃走，成功了没有呢？没有。为什么呢？因为：

秦王觉，固止。

秦始皇也知道你想逃跑，所谓固止，就是不止一次阻止你逃跑。

你逃跑多少次，我就有办法拦住你多少次。为什么？这是人才，人才绝不能落到敌国的手里去，像这样的人才无论如何都要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而秦始皇最高明的是下面这招：

以为秦国尉，卒用其计策。而李斯用事。

他明知尉缭想逃走，不但没有处罚他，还让他当上秦国非常高的军事长官。他给尉缭这么高的位置，更用尉缭的计策，注意，可是他不给尉缭实权，而是让李斯去执行尉缭的计谋。

给你高高的位置把你供起来，让列国都看到我怎么重视人才，可是绝不让你有掌握实权的机会，因为我知道你的心已经不在我身上，这是一个二十几岁年轻人的手段。

接着，我还要问各位：

尉缭犯了什么错？他想跑都跑不掉了，他这么聪明，怎么会让自己落入这个境地？

读中国史书，你要从各个角度去剖析才能真的有用。我们想完秦始皇这一面，还得想尉缭那一面。假如你是尉缭，现在让自己陷入这样的境地，想跑都跑不掉，怎样也算不上成功。你是这么聪明、才智这么高的人，怎么会让自己陷入如此的境地呢？尉缭到底犯了什么错？

想清楚了吗？想清楚了，就打开书往下看。

我的答案是：尉缭没有错。

许多朋友看到这里，应该会大吃一惊：“尉缭怎么可能没有错？”听我细细向各位道来。

简单地说，尉缭的错不是他的错，是时代的错。那个时代没有照片，也没有电视，尉缭来之前不知道秦始皇长这个德行，等见过了秦始皇长这个德行，想跑已经来不及了，这是非战之罪，是时代的局限性。

看过了秦始皇和尉缭两个层次，接下来还要谈第三个层次。咱们一个故事，总得讲好几个层次，让各位有所得，否则有人就会觉得不能值回书价了。

这段故事之后，在《史记》中再也没看到有关尉缭这个人的任何记载。难道尉缭死了吗？他没死，而是从此之后再也没有发过一言，没为秦始皇出过一计。

我为什么要跟各位讲这个？什么叫中国的史法，史书里面常常不表现处才是大表现处。正因不再记载尉缭这个人，你就看出他的气节。他认为我不应该帮助这个人，就算给他高位，给他荣华富贵，他也坚持信念，再也不帮助这个人了，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尉缭的不凡之处。

成功后的第一件事

秦王政即位后第二十六年，战国七雄对峙了几百年，在短短几年之内，其他六国就被秦国轻易地给灭掉了，秦王终于统一天下了。

接下来我又要问各位一个问题，问什么呢？

如果你是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后，你第一件事要做什么？

我们看一个人，要观察一个人的本质，最重要的就是看其两端：看他得志之后是什么样子，会做些什么事？看他失意的时候又是什么样子，会做些什么事？

特别是人得志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往往就能看出这个人心中真正想要的东西到底是什么。一个人要达到目的之前，他会为了达到目的付出很多的代价，做出很多的努力，甚至去做很多他本来并不想做的事。可是当他达到目的之后，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必然是他真心想要做的事情，我们就可以看出一个人真正的本质是什么样子。

那秦始皇想做什么呢？他在刚统一天下时，发表了这样一篇文字：

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

这篇文字想表达什么呢？他告诉天下，仰赖祖先保佑，兴兵使六王全部服罪，如今终于统一天下了。很高兴吧？而他在统一天下后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嫌自己原来的名号“王”已经不够伟大，如果不更改名号，怎么能够彰显他的成功？怎么能让后世子孙千万代都传诵他

的伟大呢？因此希望大臣们想一个比过去更加伟大的名号，来称呼他。

这就是秦始皇，终于统一天下的这一刻，他想的不是百姓经过几百年的战乱需要休养生息，他想的不是在统一天下的战争中有多少人嗷嗷待哺，他想的是如何彰显自己的志得意满，让后世的子孙都称颂他的伟大，这就是他的本质。

大臣们经过讨论后，他们怎么说呢？注意读下面这一段：

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

这段话中最关键的，就是"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为什么呢？因为它点出了秦始皇这个人，跟历代所有的帝王最不一样的特别之处。

中国历代帝王，其实不只是帝王，包括任何人多半都有一个自己钦佩、想要模仿的人物在那里。按传统说法，三代想学尧舜，汉唐想学三代，宋明想学汉唐，我们今天就想学康熙雍正乾隆，不然那么多清宫戏从哪里来的？

每一个时代都有帝王想模仿的对象，可是秦始皇的特别之处就在于，他没有任何钦佩、想要效法的人物。在秦始皇的心中，他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人，他过去所有的古人，没有一个能比他伟大，所有人都不足效法，他是人类的巅峰，他是最伟大的人物。

"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五帝是当时的人所公认天子的最高成就了，连五帝都比不上秦始皇，你就知道秦始皇有多么伟大了。这种心态，通常是在巨变之中的人物才会有的想法，因为过去的一切都被推倒了，会轻易地觉得前人不足敬畏。

而李斯这些大臣和博士们商议的结果，认为古代有天皇、地皇、泰皇三种尊贵的名号，三个名号里面又以泰皇最为尊贵，所以决定上尊号，尊称秦王为泰皇。

请大家注意，我们来看秦始皇怎么说：

去"泰"，着"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

"皇帝"这个名号，是谁发明的？"皇帝"这个名号是秦始皇发明

的，这个名号是什么意思呢？

皇者大也，帝者主宰义，皇帝的意思就是“大主宰”，他是这个人间最大的主宰。“皇帝”跟“泰皇”哪个好？当然是“皇帝”好。怎么知道呢？因为从秦始皇之后，历代天子几乎都叫皇帝，没有人愿意叫泰皇，就可以知道一定是皇帝比较好。

什么叫作真正有聪明才智的人？这些大臣和博士翻遍了古书去找，找到泰皇最好，就把泰皇这个名号呈上去了。结果秦始皇发明了一个从来没有人想过的称号，却比过去所有人想出来的更好。

有些人只能在一百个固定的标准答案里，找一个最好的答案。可是有人却能在一百个标准答案之外，找出第一百零一个更好的答案。这就是天才和人才的思维差距，也就是秦始皇聪明才智高人一等的地方。

秦始皇接着又发布这样的命令：

朕闻太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

什么叫作“谥”？按中国传统的规矩，一个人死了之后，后人会根据他一生的作为，给他一个字或两个字作为评价，这就叫“谥”。各位所熟知的曾文正公和欧阳文忠公，就是用谥来称呼。

我再举个例子来跟各位说明。过去鲁国曾经有一个国君，他评价自己的前半生，说了一句很有名的话，他说：“寡人生于深宫之内，长于妇人之手，未尝知忧，未尝知惧。”

从来不知道什么是忧愁，从来不知道什么是恐惧，这是多么美好的人生，一定让许多人觉得向往吧！可是如果一个人是在这样的环境之中成长，他会有什么结果呢？想知道他的一生如何，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看他的“谥”。

这个人的谥就叫作“哀”，他就是有名的鲁哀公。你从这个谥，就知道他的后半生有多么悲惨。如果你们对他的一生有兴趣，可以去找资料来看。但在这里我要跟各位说的是，年轻人是需要磨炼的，一个从来不知什么是忧愁，不知什么是烦恼的人，到了大难来临的时候，必然乐极生悲。

始皇现在发布一道命令，他说太古时代只有对活人的称号，到中

古时代才有谥。秦始皇非常讨厌“谥”这种东西，为什么呢？他说这不就是儿子在议论父亲的作为，臣子在议论君主的作为吗？言下之意就是，你们怎么配来议论我呢？我怎么能够忍受死了以后，让你们这些人来评价我的一生呢？

各位要明白，秦始皇的特别之处就在于，他认为他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皇帝、最伟大的人物了，人类的历史上再也没有能够超越他的人。至于以后秦朝千千万万代的君王都是他的子孙，更不可能比他伟大，所以他就是人类历史的顶峰。

试问，如果他是人类文明的顶峰，以后又有哪一个人有资格来评价他？大家要特别注意秦始皇这个心理，因为这个心理跟他一生的成败有密切的关系。

于是始皇决定废除谥法，他就叫作始皇帝，以后的皇帝就用数字来计算，叫二世、三世，乃至于千万世，传之于无穷。

你看他打算得多好，他居然认为秦可以传到千千万万世。想得很好，却完全不知他死了以后，这个朝代也就只有二世而已。

接下来，始皇又根据五德终始的理论，修改了一连串的名称、制度，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秦朝就应该秉持“水德”的精神来治国。什么是“水德”的精神呢？就是下面这一句：

刚毅戾深，事皆决于法，刻削毋仁恩和义。

读这句话都不用多加解释，光读这几个字的感觉，你们都可以感受到其中是没有一丝感情的存在。所有的事按法律去办就好，不需要怜悯，不需要感情，无仁、无恩、无和、无义。他的统治之中，没有一点温情。

当然有朋友会问我：“按法律治理国家不是很好吗？为什么需要温情？破坏法律公平性的不就是人情吗？”

各位要特别注意这一点，你这是统治，不是审判。审判当然要按照法律，但是施政就不能不考虑人情。因为你统治的对象是人，不是没有生命的机器，人莫不有情。你必须要让你统治之下的人，都感觉他们受到了良好的对待，你的政治才能成功。

历史学不讲空话，讲任何道理都得靠事实来验证。在后面的章节，我们就拿秦始皇一生的施政，来检验他这样的为人，这样的方针，最后会得到什么结果。

第五章 嬴政的选择

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

接下来，秦始皇召开了他施政以来的第一次重大会议，这次会议不但决定了秦朝统治天下的国策，更影响了中国以下两千年的历史格局。我们来看看这次事关重大的会议，到底在谈些什么。

丞相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

丞相王绾及大臣们向始皇提了一个建议，那就是为了安定遥远的燕国、齐国、楚国等新征服地区，请始皇分封儿子们为各地之王，用分权的方式来统治这么庞大的国家。

这是周朝就用过的办法，也就是希望始皇恢复过去分封诸侯的封建体制，而非实行所有的地方官员都由中央派任的郡县体制。

始皇听了这个建议后，决定召开会议，叫群臣来议论此事，结果是：

始皇下其议于群臣，群臣皆以为便。

群臣几乎一面倒的，都认为这样做是比较好的办法。

我说“几乎”，就是还有一个人反对。那个人是谁呢？就是始皇时的名臣李斯。

李斯的理由是什么呢？各位读到这里不要心急：

请你把书合起来，静下心来想，如果你是秦始皇，在面对这样的局势，听到这样的议论时，你觉得哪一种做法更好？如果你是李斯，你反对这件事的理由是什么？

把所有的问题从头到尾想过一遍以后，再打开书，我们来看李斯怎么说。

李斯一人独持反对意见，而他说服了秦始皇。他说：

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

周文王、武王的时候，把自己的子弟分封到天下去，刚开始都是和乐一家。可是一代一代过去，亲戚关系也越来越疏远，最后到了春秋战国时，这些同姓子弟的国家之间彼此攻击，好像仇人一样。周天子根本没有能力去阻止他们。

李斯的意思无非是，分封子弟必然重蹈周朝的覆辙。在他来看，最好的办法还是实行郡县制，所有的官员都由中央派任。那怎么处理诸子功臣的问题呢？只要给钱就可以了，给他钱让他享受富贵，可是绝对别让他拥有自己的土地、人民、军队，这样他就没有反抗的能力，中央就容易控制地方。

但李斯所说不止于此，注意下面这两句，这才是秦朝立国最重要的核心精神，来看看他们用什么方法统治这个天下。

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

怎么样才能够让天下安宁？只要天下没有人敢持有和我不同的意见，不就自然安宁了吗？

大家都听我的，不准有其他意见。从中央到地方，整个天下只能有一个意志、一个领袖、一个力量，这就是在两千多年前，中国人面对第一次天下统一的时候，所提出来统治天下的方法。

这个方法好不好呢？不要急，历史学不谈空话，所有的判断都要用事实来检验。接着往下读，各位就会看到这个政策贯彻到最后，会是怎么样的结果。

我只提示你们一点，各位好好思考，世界上人人都有自己的想法，这是自然之理。“天下无异意”，这可能吗？

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

始皇接受了李斯的建议，决定分天下为三十六郡，这就是中国从封建到郡县制的一个里程碑。此后两千年不是没有封建，但郡县制始终是中国政治体制的主流，和这场廷议有莫大的关系。

秦始皇为什么接受李斯的建议？因为他希望这个世界上永远没有战争，他说：

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

天下为什么战争几百年，就是因为分封了诸侯王，只要没有诸侯王，天下就不会再发生战争了。

这个想法确实是好的，单从这一句话来看，秦始皇真是悲天悯人，真是入圣了。所以有很多历史学家觉得，秦朝当时有一个消弭天下战争的和平理想。这说得没错，问题是，秦始皇想要消弭天下战争的目的是什么。



统一文字后的小篆《泰山刻石》，李斯手书

接下来，始皇颁布一连串的政治措施，包括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收天下兵器，统一度量衡、车轨和文字。其中影响最深远的，便是统一文字。

当时天下各国都有自己的文字，写法已各有不同。虽然从我们今天的角度来看，所谓六国文字跟秦文字还是同一套方块字的系统，但沟通毕竟不便。如今始皇要将所有不同的文字，全部统一成一个写法，目的是方便公文书的传递，利于秦朝统治广阔的天下。

这项措施的影响非常深远巨大，到了今天，中国各地虽然有不同的方言，但始终都有统一的文字，能够维系这个国家于一体而不坠，始皇可谓功莫大焉。

除了上述的措施外，始皇还有一项命令值得注意：

更名民曰“黔首”。

什么叫“黔首”？“黔”是黑，“首”是头，是当时对一般百姓的称呼。至于为什么这么称呼，后世学者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这不是我们讨论的重点。

重点是“更名民曰‘黔首’”的意义，这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事。

对六国而言，秦国是征服者。古今中外，征服者征服了那么庞大的土地，通常最简单的治理方法就是设立等级制度，把他们自己变成最高等的民族，而其他被征服的民族则一层一层降低，雅利安人统治下的印度是如此，罗马帝国统治下的西方是如此，元朝统治下的中国也是如此。

但秦始皇没有这个想法，普天下的人民在统一以后，不分你原来是秦国人、赵国人或楚国人，一律平等，统统都是“黔首”，没有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差别。

或许有人会说，这真是了不起的平等思想。是的，这真是了不起的平等思想，但是凡事都会有两面，两面是并存的。中国文化讲阴阳、正反、表里，就是不希望用单一的眼光去看待事物。

为什么秦始皇要颁布一个将老百姓全部视为平等这样的命令呢？因为在他的心中，所有人都是他的臣民，说得更直接一点，所有人都是他的奴隶，有什么不平等的呢？

不信的话，各位还记得尉缭的评语吗？

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

各位以为我在污蔑秦始皇吗？不要急，看到后面，各位就会明白我为何如此评价秦始皇了。

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殿屋复道周阁相属。所得诸侯美人钟鼓，以充入之。

这一段是什么意思呢？始皇灭掉赵国后，就在咸阳模仿建造和赵国一模一样的宫殿；等灭掉魏国后，又在咸阳模仿建造和魏国一模一样的宫殿……由此类推，等他消灭完了天下所有的国家后，那么全天下的宫殿都在首都咸阳可以看到，这是多大的气势啊！

各位可以想象一下，今天如果有一个国家灭亡了地球上所有的国家，它把美国的白宫、法国的罗浮宫、英国的白金汉宫等等，全部搬到它的首都里面，这是多么宏伟的气势，象征着天下统一新时代的来临。

问题是，天下经过了几百年的战乱，此时是做这些事情最适当的时机吗？做这些事情是谁在出力？做这些事情又对谁有好处呢？

所有得到的各国美人、宝物，统统填入这些宫室里面，只供秦始皇一人享受。让苦于战祸的人民，耗费无数人力物力，就为了一个人的快意，难道不是把天下人都当成他的奴隶吗？

我写这些文字，就是要告诉各位，人是很复杂的，每个人有很多面貌。这是历史人物课，目的是分析人物、了解历史。因此当你们读到任何一位历史人物时，要反复地在心中琢磨，这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如果你是他，你的做法会有不同吗？

当然，这绝不是问你有没有更蠢的做法，而是问你会有比他更好的做法吗？如果你能发现更好的做法，你才能够学到怎么做人处世，这才是有用的历史教育。

秦始皇的自我评价

我们继续看秦始皇接下来发生了哪些事情。

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上邹峄山。立石，与鲁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议封禅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

下，风雨暴至，休于树下，因封其树为五大夫。禅梁父。刻所立石。

二十八年，是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的第三年，这一年始皇到东方六国去巡视。更重要的是，他要去泰山封禅。什么是封禅？我用一个简单的比喻讲给各位听。

各位要知道，按照中国传统的说法，皇帝虽然是人世间最大的主宰，但严格来说，他并不是最高的主子。

皇帝是什么呢？皇帝是天子，天子是天的儿子，是代理天来统治这个世间的人。

所以这个世间的真正主子是天，而不是天子，天子只是个代理人。

若按照现代人的概念来比喻的话，天是董事长，皇帝是总经理。对人间，皇帝是君；对天，他就是总领河山之臣。

那问题来了，如果董事长是天的话，那么总经理是需要去做业绩报告的。我帮你在统治这个天下，天下到底是统治得好还是不好呢？

试想如果你是总经理，报告的时机由你决定，你会挑业绩最好的时候去做报告，还是业绩最不好的时候去做报告？我想大部分的人都会挑业绩好的时候去吧！

业绩不好的时候谁要去触霉头，万一天不高兴，把你给换掉了怎么办？

各位认为不可能吗？《尚书》不就告诉你，“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吗？皇天上帝把天子给换掉了，于是周就取代了商。所以当然是要等施政最好的时候，天子才去做报告，所谓的封禅基本就是这么回事。

皇帝既然对天做施政报告，自然希望天能够奖励他。秦始皇此时环顾四周，觉得我这天下治理得实在太好了。几百年以来，天下无王啊！自从周室统治衰落后，天下战乱不休，今天终于有一个统治者恢复了人类文明世界的安宁，我当然要上泰山去进行封禅了。封禅这一天，始皇正是志得意满的那一刻，结果上天最会给他泼冷水。下山的时候，突然之间狂风暴雨，这对秦始皇来说，实在是太触霉头了。

中国人特别相信这个，什么都可以附会在天象上。以前某一位政治领袖死掉的时候，那一天刚好是下大雨，就一定要说成是天在哭

泣。可是等下一位政治领袖，也就是他儿子死掉的时候，那天是大晴天，大家就绝口不提这件事情了。

就从这次巡行起，秦始皇开始了立石刻辞的举动，刻辞的内容在说什么呢？我们可以来看看。例如：

泰山刻辞：

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饬。……

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

琅邪刻辞：

维二十八年，皇帝作始。……

上农除末，黔首是富。……

功盖五帝，泽及牛马。……

始皇在刻辞中将自己统治后的天下，叙述成一个多么美好的世界。不仅“治道运行，诸产得宜”，都得到最合宜的境况；而且还“黔首是富”“泽及牛马”，不仅百姓过得富裕，都生活得非常好，连牛马都受到皇帝的恩泽。这也难怪，始皇敢在刻辞中说自己“功盖五帝”了！

这就是秦始皇对自己施政的评价，所有立石的目的就在歌颂他自己的功德，他的统治到底有多了不起，给老百姓的恩惠有多大。刻在石上，就是为了让他的功德能流传千秋万世。

太史公深知这一点，因此《史记》中描述始皇几次刻石都说：

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上邹峄山。立石，与鲁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

并勃海以东，过黄、腄，穷成山，登之罘，立石颂秦德焉而去。

作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明得意。

……

三十七年十月癸丑，上会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颂秦德。

在太史公来看，始皇刻石的目的就是“颂秦德”“明得意”。

说实话，如果歌颂内容属实的话，歌颂自己无可厚非。但问题的关键正在于，始皇刻辞中所歌颂的内容是真的吗？

同样在这一年的巡行，始皇还做了几件事。最常被后人提到的，就是他派方士徐市求仙药，以及在泗水捞鼎不成的故事。但这里我要提另一件事，就是他面对神祇的态度。

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于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

始皇要过江，却碰到了大风，几乎渡不过去。古人遇到这种事，便会怀疑是因得罪神祇而遭到阻碍。当地的神祇是湘君，于是始皇问随行的博士：“湘君是什么神呢？”博士回答：“湘君原是尧的女儿、舜的妻子，后来葬于此地。”

始皇听了大怒，他可是“功盖五帝”的皇帝，尧舜都不放在眼里，怎么能被尧的女儿、舜的妻子所欺？于是他下令要刑徒三千人，将湘山上的树全部砍光，作为对湘君的惩罚。

在我来看，这一刻是始皇一生的巅峰，他连神祇也不放在眼里！只要阻碍他的，就算是神鬼也要被他踩在脚下！

在中国传统的语汇中，“巅峰”并不是一个好词，因为这代表了接下来只能走下坡路。所以在过去，很少会恭维人“如日中天”，这等于咒他后面只会“夕阳西下”。如果真的要恭维人，就会对他说“如日东升”，接下来能步步高升，一天会比一天更好。

是的，我说“这一刻是始皇一生的巅峰”就是这个意思。接下来的秦始皇，只会一天比一天糟糕，直到他离开人世，直到秦朝灭亡为止。

始皇的选择

二十九年，始皇东游。

这一年他又到东方巡游，先在博浪沙被人刺杀，“为盗所惊，求弗得”。当然各位都知道这位“盗”是谁，他就是我们大家都很熟悉的张

良大哥了。这时天下大举搜捕他，这位大哥却如我前面所讲的，正“从容步游下邳圯上”，真是何等胆气！

从史书来看，博浪沙刺杀事件似乎没有影响始皇的巡行。他到各地继续刻辞，文中仍然充满对自己的歌颂。直到这一刻，他仍深信自己的统治是如此的完美而伟大。

三十年，无事。

各位注意了，这一句是重点。

我想有朋友看到这里，一定会问：“无事还能叫作重点？”那是因为各位不明白中国的传统史法。

在《史记》中，本纪体通常是编年记事。但如果那一年没有什么事，一般都会跳过去，直接记载后面有事的年份。可是这一年明明没有事，为什么史书还会特别记载“无事”呢？

这代表史家认为没有事正是一件大事，因为始皇即位以来，连年有事，百姓疲于奔命。难得有一年终于没事，老百姓可以休养生息，所以是史家所认为的大事。

读中国史书，一定要明白什么是中国的史法。有时候你认为没有意义，史家却特别强调，里面多半隐藏着重要的意义。

三十一年……始皇为微行咸阳，与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盗兰池，见窘，武士击杀盗，关中大索二十日。米石千六百。

这一年始皇不知为何大发雅兴，居然微服出行去巡视咸阳。

先跟各位讲个笑话，在明清时代考科举，为了怕冒名顶替，需要写明考生的容貌特征。有一个考生去考试，考官却不让他进场，原因是他的特征写的是“微须”，可是考生却留了小胡子。

等一等，“微须”不就是留了小胡子的意思吗？为什么考官不让他进场呢？因为这位考官认为，“微须”是没有胡子的意思，《论语》中不是说“微管仲，吾其披发左衽矣”，“微”就是没有的意思嘛！

这位考生听了后，真是目瞪口呆。他只好反问考官：“那么请问孔子微服过宋，难道是不穿衣服过宋国的意思吗？”

中国历史悠久，文化积累太深了，每个字都有许多解释，必须要

看前后文才知道。为了避免有朋友误解，特别声明，“始皇为微行咸阳”，是穿上一般人的衣服出行咸阳，不是他没有穿衣服经过咸阳，那就未免太惊世骇俗了。

这次始皇微服出巡，只带了四名武士，结果在兰池这个地方碰到了盗贼，居然被盗贼所困，最后武士们奋力厮杀，才击败了盗贼。

读中国书心一定要细，逐字逐句地去体会文字背后没有说的事情。试问各位，始皇出行只带了四名武士，这四名武士的武功会是高强还是低微？

想当然耳，这四名武士武功一定是高强对吧？始皇不可能带四个废物出去，那怎么保护自己的安全。再问，这四名武士武艺如此高强，结果盗贼能使他们“见窘”，那么盗贼的人数是多还是少？

想必盗贼的人数绝对不少，对吧！否则天下哪有那么多高手？皇帝带出去四个高手，结果就被民间两三个人打到“见窘”，这未免运气太差了。最后武士虽然击杀了盗贼，但从“关中大索二十日”来看，就知道盗贼必有漏网之鱼逃掉，否则何必大肆搜捕？

因此各位要注意，就在这一年，就在始皇统治的京畿脚下，就有大规模的盗贼敢在咸阳横行，你就看他的统治已经到了什么地步！他前面的刻辞不是告诉你“诸产得宜”吗？不是说“黔首是富”吗？

这不是新征服的东方六国，而是始皇统治下的首都咸阳，为什么盗贼规模会那么强盛呢？下面史家用五个字给了答案：“米石千六百”，这年一石米的价钱是一千六百钱。

正常的米价是多少呢？这是个很难的问题，因为每个时代的币值不同，而且史书记载的多半是战乱或荒年时的特别价格。但我们仍然可以列出各个时代的一般米价作为参考：

春秋中期齐国米价一石是六十二钱半（《管子》）。

战国早期魏国米价一石是三十钱（李悝）。

西汉文帝时的米价一石是十余钱（《史记》）或数十钱（《桓子新论》）。

从这样的价格，各位就可以看出一石米价一千六百钱，是多么可怕的事。为什么盗贼横行？正是因为民不聊生，老百姓只能铤而走险。连身为征服者的秦国都如此，何况是被征服的东方六国。

你还好意思去跟人家讲“诸产得宜”？

你还好意思去跟人家讲“黔首是富”？

你还好意思说你自己“功盖五帝，泽及牛马”？

讲到这一段，或许有朋友会想：“讲这一段的目的，就是要告诉我们秦始皇施政有问题吗？”

不是，我的用意不止如此。

所有的人在做事的时候，其实难免都会碰到挫折。挫折是小事，更重要的是常常在你努力做了很多的事后，最后才发现结果完全不像你想象的那样。别人对你的实际评价和你自己认为的评价完全不一样，有时是天壤之别甚至是背道而驰。有时你觉得对方很喜欢你，可是突然发现真相是对方讨厌你讨厌到了极点；有时你自以为做事做得很成功，自以为你很聪明，但在别人眼中这就是一个笑话。

人或多或少都会碰到这样的问题，但人跟人之间的差别往往不在于遇到不同的问题，而在于面对问题的态度。通常决定你一生成败的，有两种不同的态度：

第一种是面对现实，改变自己，去解决问题。

第二种是掩耳盗铃，设想别人的评价都不正确、都是偏见、都不怀好意，因为各式各样的目的故意污蔑扭曲自己。其实自己做得很成功，都是别人不对，你没有错。

你有两条道路可以选择：改变自己，或是继续活在自己的美梦之中。

我讲到这里，可能有人会问：“人人当然都会选择第一条路，谁会选择第二条路呢？”

不。按历史来看，大部分人通常都会选择第二条路。为什么呢？因为我还没说的是，第一条路是很痛苦的。

面对真实的自己，甚至是丑陋的自己，就好像伤口结痂之后，要把结痂处重新撕开一样的痛苦。活在自己的幻想跟美梦之中，永远是比较快乐的事情，没有几个人有勇气去面对真实的自己。但如果你选择的是第二条道路的话，那你永远也不可能改变自己，事情只有一步一步地越来越糟。

我为什么要讲这么一长段，就是希望各位好好想想。“逢盗兰池”的不是别人，就是秦始皇自己；一石米价涨到一千六百钱，他更不可能不知道。始皇应该已经意识到了，这个天下完全不像他刻辞中想象的那么美好。

那么在这一刻，他会选择哪一条道路？

人生从你选择哪一条道路，就决定了你是什么样的人。

历史的讽刺

三十二年，他又继续到东方巡游刻辞，我们看看这次刻辞中说什么：

碣石刻辞：

……地势既定，黎庶无繇，天下咸抚。

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

刻辞中继续强调，老百姓完全没有多余的徭役，男人都在田畴里面快乐地耕作，女子也都各守自己的本分，天下真是富裕祥和的景象啊！

秦始皇不是不知道问题，可是当他碰到问题的时候，他选择的是继续自欺。

秦始皇是笨人吗？绝对不是。这个人十三岁即位，二十二岁铲除权臣亲政，到最后统一六国，他是绝顶聪明的人，聪明才智绝对在我们十倍以上。可是各位要明白一件事，这个世界上越聪明的人越会自欺，因为他不能忍受自己不像自己想象的那么聪明。当人走到了这条道路上，他就离悲哀和失败不远了。

这一年，始皇命令更多的方士去求仙人不死之药，求仙之路加速进行了，为什么？因为他今年已经四十五岁了。看这本书的许多朋友，多半是二十几岁的年轻人，所以各位没有感觉。等你过了四十岁，自己身体一天不如一天，离大限之日越来越近，你就会明白了。

秦始皇也不例外，他也是人。唐太宗年轻的时候，读秦始皇汉武帝求不死药的事迹，就大骂这两个人真是愚蠢到了极点，天下哪有不

死之药，怎么会去相信方士呢？骂得真好，可是唐太宗是怎么死的呢？“服胡僧长生药，遂致暴疾不救”。

清朝康熙皇帝年轻的时候，读唐太宗的传记，说他一生文治武功很好，就是不会处理家事，所以晚年两个儿子争位闹得天下不宁。骂得真好，那么康熙晚年他的儿子又怎么样呢？人家的儿子两王夺嫡，他的儿子九王夺嫡啊！

在中国人来看，历史最重要的是“人”。人就是人，不必把人看得太高，也不必把人看得太低，你必须忠实地去认识人到底是什么，才能真正明白历史。

结果到海外求仙的方士没有带回来不死药，却带给他一个坏消息。在海外发现了预言之书，上面写着：“亡秦者胡也。”

预言书在中国历史悠久，它最大的特征就是，你光看字面绝对看不懂是什么意思，而猜测通常都会猜错。只有等到最后应验时，你才会发现原来是这个意思。

按秦始皇的解读，“胡”就是胡人，因此他为了挽救大秦的命运，决定派大将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他猜对了吗？完全不对，按后人的解释，秦朝灭亡在他最小的儿子手里，那个儿子名叫胡亥。这也是中国预言的特色，预言家怎么说都是对的。

但有趣的是，秦朝的灭亡和始皇对外大肆征伐有密切的关系。他因为不想秦朝灭亡，所以才去北伐匈奴，才兴建长城、直道等种种大型工程，结果这一切反而加速了秦朝的灭亡。历史的讽刺，就在这种地方。

三代之事，何足法也？

三十四年，这年举行了另外一场极为重要的会议，甚至影响了整个中国的历史。

秦始皇在咸阳宫举行酒宴，大臣和博士们都前来祝贺。这时有一位大臣周青臣颂扬始皇说：

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传之万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

这句话不必翻译，相信各位都看得懂。但我要问各位，如果你是秦始皇，在这一刻听到这样的话，你会有什么想法？

不要急，合上书，好好想想。想清楚了，再把书打开，看看始皇怎么想。

据史书记载，他的反应是：始皇悦。

如今盗匪横行、民不聊生，这算是哪门子的“人人自安乐”？现实已经到了什么地步，难道始皇不知道吗？这样的谎话，他为何会相信？

因为他喜欢，因为他自己也是这么认为的。在这一刻，他完全不管现实如何，他又选择了自欺。越聪明的人越会自欺，明白了吗？始皇的成功，来自他能以理智驾驭情感，但如今的他已经做不到这一点了。

不过殿上还是有人说出了真话，博士淳于越立刻进言，他说殷周两代就是因为实行封建，才能享国长久；如今秦不封子弟为诸侯，一旦出现奸臣、篡臣，何以相救？最后他总结说：“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

淳于越为什么这样主张？因为他是博士，熟读古籍，书中记载的都是古圣先王治国的智慧。而始皇的种种做法都与先王背道而驰，所以淳于越觉得危险。到这一刻为止，其实淳于越的话都还不失为一个良好的建议、忠心的建议。但读书人就是太多嘴，后面又多一句话：“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

你建议就建议，骂人干吗呢？那不是平白多树仇敌吗？这样周青臣为了表现自己是忠臣，他只能跟你殊死咬下去。更何况你一次骂了两个人，周青臣如果是奸臣，那受奸臣谄媚还高兴的秦始皇，不就是昏君了吗？

于是始皇再次召集大臣们来议论，这是第二次讨论封建和郡县之争，但却惹出来一个从来没有想到的事情。

各位要特别注意，淳于越原是齐国人，可是从他的话来看，他是真心地在为秦朝着想，他是真心地希望这个王朝能传之久远。方法对不对是一回事，但态度对不对是另外一回事。这让我们了解，秦朝是真的有可能让天下各国变成一体的，历史其实是给过秦朝机会的。

但淳于越这样的进言，却引来了丞相李斯的严厉反击：

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

“三代之事，何足法也”，这正是秦始皇和李斯的心声，始皇都已经“功盖五帝”了，何必还去学比五帝更低的三代呢？在他们心中，他们的功业早已远超前人，又何必学三代呢？这是一个全新的时代，过去一切腐朽落后的存在都应该淘汰，这岂是书呆子所能了解的？

因此这场起源于封建和郡县之争的会议，接着被李斯导向了另一个可怕的方向：

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

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焚书之祸”。本来讨论封建之事，情势突然急转而下，我每次读这段都觉得，李斯这个人恐怕早有预谋，要谈这个事情。

李斯认为，今日的学者不想学习秦朝的治道，却老是用古代的道理来非议始皇所为，例如淳于越就是如此。这只会造成老百姓的困惑和混乱，对统治只会有负面的影响。这个天下只能有一个标准、一个意志、一个声音，那就是皇帝陛下的标准、皇帝陛下的意志、皇帝陛下的声音。皇帝说是黑的就是黑的，说是白的就是白的，不需要讲道理，只要好好服从就可以了。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应该彻底毁灭过去的历史和民间的学术，杀掉任何敢提到古代诗书的人。如果敢用古学非议时政，不只杀掉你，还要把跟你有血缘关系的人统统杀掉。这其实就是李斯在第一次封建与郡县争论时所说的：“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

怎样能让“天下无异意”呢？秦朝的办法就是“杀”！宁可错杀一百，绝不放走一个，这就是秦朝的治术。如果各位不信，可以接着看看秦始皇碰到事情是怎样解决的，我坦白告诉各位，就是那一百零一招—“杀”。

将这种方法贯彻到底，最后会是什么结果？

李斯的这个建议有多么可怕，而秦始皇的反应是什么呢？

始皇的反应是：太好了，就这么办！

为什么呢？因为始皇统治到今天，在这一刻他终于明白了，要让天下没有跟他不同的意见，用法令严格控制只是治标，把不同思想的根源彻底铲除才是治本。我坦白跟各位说，始皇真正的理想就是要将过去中国传承了几千年的文化彻底灭绝，重新建立一个廉洁、高效、像机械一样，只服从于一个意志，让他能够随心所欲的国家，这就是西汉董仲舒所说的：“其心欲尽灭先王之道，而颛为自恣苟简之治。”

这就是秦始皇真正想要达到的目的，他成功了吗？我坦白告诉大家，他失败了，因为他注定是要失败的。为什么会失败？因为这根本是违背了人类文明史的进程，违背了历史的大势，这种做法是不可能成功的。

不要急，我们继续往下看。历史学不讲空话，讲的每一个道理，都要有实际的例子来验证。

第六章 人为什么会被骗？

欲壑难填

三十五年，离秦始皇死只剩下三年。我们看看在嬴政生命中的最后三年，他做了哪些事情。

在这一年，始皇启动了许多规模宏大的工程。第一项是直道，这是一条从秦国首都咸阳直接通往北方边境的道路，为什么叫“直道”呢？因为这条道路基本上是“笔直的”。

各位听到这句话大概会觉得奇怪，道路怎么可能是“笔直的”呢？当时的科技那么落后，道路总得碰到山吧，总得碰到河谷吧，碰到山跟河谷时难道不用绕路吗？

如果你们会问这样的问题，那就太小看秦始皇了。秦始皇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很简单，《史记》只写了七个字：

堑山堙谷，直通之。

始皇的命令是，看到山就把山给我铲平了，看到谷就把谷给我填满了，总而言之，这条道路一定要笔直地通到北方的边境去。从这里就可以看出秦国的特色，只要是秦始皇想要完成的事情，无论花费多大的代价，他一定要做到！

这样的精神到底好不好呢？对于拥有这种精神的人当然好，这是很难得的特质。从历史上来看，要成为成功人物最重要的人格特质，就是百折不挠。人生哪有不碰到挫折的，差别只在于有的人遇到挫折就被打倒，有的人却永远不会被挫折打倒。这种百折不挠的人，始终相信自己必然能够排除万难达到目的。

但问题是，不是每个人都愿意跟你这样玩的。你玩这么大，不惜付出一切代价也要达成目标，老百姓怎么受得了这样折腾呢？在当时科技落后的情况下，“堑山堙谷，直通之”，这七个字背后有多少的血泪？

第二项工程，则是鼎鼎大名的“阿房宫”。为什么要建筑阿房宫？

因为始皇嫌秦国现有的宫廷太小。

等等！前面不是已经说始皇把各国宫廷都搬到咸阳了吗？还把各国的美人钟鼓都填进去了，当年各国国王的享受全部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他怎么还会觉得咸阳的宫廷小呢？答案很简单，就是我前面说过的那四个字“欲壑难填”啊！人的欲望是永远永远不能满足的。

《韩非子》里面有个很有名的故事，商纣王得到一双象牙筷子，纣王身边的贤臣箕子听到这件事就开始害怕恐惧。有人就问箕子，一双象牙筷子就能让你恐惧，你也太夸张了吧？

为什么箕子的反应会这么激烈呢？他说：

有了象牙筷子以后，就一定要犀角玉杯才能够配得上这双筷子。

有了犀角玉杯以后，就一定要山珍海味才能够配得上犀角玉杯。

有了山珍海味以后，就一定要锦衣华厦才能够配得上山珍海味。



清·袁耀《阿房宫图》

要得到犀角玉杯、山珍海味、锦衣华厦，就势必要横征暴敛。

就从一双象牙筷子开始，箕子就可以知道结局是什么，所以才感到害怕。君子见一叶落而知秋，俗人不到满天风雪不知冬天来临，这就是有智慧的人跟一般人的不同。

人的欲望无穷啊！这座宫殿，光是前殿就“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你看有多么的壮阔！但秦始皇的欲望不是只有这座大宫殿就完毕了，关中他还盖了三百座宫殿，关外他还盖了四百多座宫殿，全国有这么多的宫殿，就为了他一个人的享受。

读到这里就可以明白，这个人统一天下以后，想的不是生民的休养生息，不是老百姓的苦难痛苦；他满脑子想的是如何夸耀自己的功业，如何长生不死，如何铲除潜在的敌人，如何满足自己的欲望，这就是秦始皇啊！

成功之前，他能够不断地用理智来克制自己的情感。等到成功之后，他就开始放纵自己的欲望了。我们不妨再复习一次尉缭对他的评语：

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

不过先别急，我还没有讲出他失败的真正原因。请继续跟着往下看，自然会告诉各位。

人为什么会被骗？

始皇求不死药多年，却始终没有得到，方士们必须向始皇解释原因何在。是预算不够吗？还是人力不足呢？都不是。方士的理由，远超乎各位所能想象。

方士卢生是这么解释的，他说求仙药不得是因为有鬼物妨害，因此必须不让鬼物知道人主的所在。这样鬼物找不到人主，长生不死的真人才会来赐仙药。所以要得到仙药，最好的方法是不让任何人知道始皇人在哪里。

各位看懂了吗？看不懂没关系，因为这根本就是鬼话！这样的话，连小孩子都未必会相信。试想如果不让人知道你在哪里，长生不

死的药就会来，那到山里隐居的人，不是人人都得长生不死药了。

可是你猜秦始皇的反应是什么，他完全相信卢生的话。从此他到每一个地方去，决不让外人知道他在哪里，如果身边有人说出他在哪里，立刻处以死罪。

我这一段要跟各位说什么呢？不是告诉你们求长生不死药的方法，历史学并没有教我们这个办法。重点是要问各位：

一个连小孩子也不相信的谎话，为什么秦始皇会相信呢？

秦始皇是笨人吗？当然不是，如我前面所说，他的聪明才智绝对胜过我们十倍。这样聪明的人为什么会上当呢？这就是我要跟各位说的，一个从历史里面总结出来的道理：

一个人会被骗，绝对不是因为他“笨”，而是因为他“贪”。

越是聪明的人，他的欲望越强烈，也就是越贪，他就越会自欺，就越容易被骗。

因为每个人心里，都必然有一样他真正想要的东西。俗话说“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你不为财死，不为食亡，那不过是因为“财”和“食”你已经有了。别人引诱你，而你不为所动，那是因为那不是你真心想要的东西。可是你是人，有一天当你真心想要的东西，就出现在你的面前，有几个人能够忍住，能够抵抗这样的诱惑？

我坦白跟各位说，越聪明的人越抵抗不了这样的诱惑，因为他觉得这样东西唾手可得。秦始皇就是这样一个人，因为他贪，所以被骗上当。更重要的是，他从此不让人知道他在哪里，会有什么样可怕的后果。

我们继续往下看，接下来《史记》插入一个故事，让各位明白始皇对这件事情实行得有多么彻底。

有一天，始皇帝到梁山宫这个地方去，从山上看见丞相出行车骑甚众。古代有地位的人出巡，必然是前呼后拥、车骑开路，有许多前导与扈从的车子。丞相都如此，何况是秦始皇，秦始皇出去当然车骑更多，各位现在终于明白，为什么张良当年刺杀的时候会“误中副车”吧？就是因为车子太多，不知道始皇在哪一辆。

始皇看到丞相出行车骑甚众，他非常不高兴，觉得丞相实在是太过招摇，这不是件好事情。于是有人去告诉了丞相这件事，丞相知道

秦始皇不高兴，立刻减少了自己的车骑。

始皇发现这件事后，非常生气，他气的不是丞相减少车骑，而是到底谁把这件事告诉了丞相。他认为一定是当时在他身边的人泄露出去的，于是开始一个一个去审问，结果没有一个人承认。

没有一个人承认该怎么办呢？不要急，请把你的书合上，设想如果你是秦始皇，你会怎么做？

不必担心，答案很简单。如同我前面所说，秦朝就那一百零一招，哪一招呢？就是“杀”！把书打开，我们来看秦始皇怎么做。

当是时，诏捕诸时在旁者，皆杀之。

我不知道是谁泄密的，总之当时在我旁边的人都有嫌疑，把有嫌疑的人全部抓起来杀掉，绝对没有漏网的。各位现在明白，为什么我前面说，秦朝统治的方法是“宁可错杀一百，绝不放走一个”了吧！后面还有很多例子，不用急。

从那一天起，再也没有人敢泄露始皇在哪里、说过什么、做过什么，只有他找人，没有人找得到他。问题来了，细心一点的朋友就会想，在后宫里头也就罢了，那群臣有政事要找秦始皇商议时，该怎么办呢？

不用担心，秦始皇有更彻底的做法，他根本不跟群臣讨论任何事情，所有的大臣只能够接受他的决定。我们继续看下去，这样做会有什么样的后遗症。

始皇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在这一年，又爆发了中国历史上与“焚书之祸”并列的一件大事。

这件事起源于两个方士的一次谈话，这两个方士叫侯生、卢生，谈话的主题是“始皇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史记》并不是谁的谈话都记载，记载或不记载往往都有它的道理。章学诚说“古人之去取，古人之心也”，说的正是这个道理。许多时候，《史记》中记载一段对话，是希望借他人之口，来表达史家对于那个人物的评价，这就是顾炎武所说的“寓论断于序事之中”，这是中国传统的史法。

《史记》前面已经借过尉缭之口，来告诉你秦始皇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现在再借侯生、卢生之口，再告诉你秦始皇是什么样的人。这一段话，我们全文照载：

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及己。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于上。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谩欺以取容。

始皇为人，他的天性本就刚戾自用。他所有想要完成的事都得完成，所有的欲望都能够放纵去执行，因为他是皇帝，全天下所有的资源都要供应他一个人享受。至于老百姓要为他的欲望付出多大代价或死多少人，他一点也不在乎。

统一天下、结束战乱，是始皇莫大的贡献，但试问各位，统一天下就是为了这样的结果吗？大家想要的是这样的世界吗？

秦始皇并没有因为欲望的实现，就觉得满足了。欲望满足了之后，还有更多的欲望，欲望永无止境地扩张，他要北伐匈奴、南征百越、筑阿房宫、筑始皇陵、筑长城、筑直道、筑驰道……这样的人如果真的长生不死，会有什么结果？

始皇为什么会走到这个地步，关键就在后面这七个字：“以为自古莫及己。”我说过这是秦始皇最强烈的特质，在他的心中，认为古往今来再也没有人能够比他更伟大了。既然没有人比他更伟大，他所有的决定必然是最高明的，没有人的决定比他更加正确，他是世间最英明最有智慧的人。

“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什么叫狱吏？狱吏是管监狱的官员，管监狱的官员哪有什么思想？上面叫他怎么做，他就怎么做，只有这类人最得到他的喜爱。有思想的人呢？“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博士是顾问，基本上就是顾而不问，反正把他们养在那里就是了。始皇从来不听从博士的意见，因为博士哪有他英明呢？见识哪有他高呢？这不过就是一群念古书的书呆子，记不记得李斯的评价：“固非愚儒所知”，一群书呆子哪里了解当今领袖的英明呢？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始皇只喜欢听话的臣子，所以从丞相以下的每一个大臣统统听话，不去判断任何事的是非，不敢提出任何不同意见，因为始皇已经都帮他们决定好了。

始皇作为领袖，他还有一个特别之处，注意下面这一句，他的性

格“乐以刑杀为威”。“以刑杀为威”不可怕，可怕的是那个“乐”字，刑杀是一件让秦始皇觉得快乐的事情。像这样的一个君主，你跟在他身边，说错一句话，摆错一个表情，做错一件事，他立刻就会用刑杀来对付你。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那大家怎么办呢？“上乐以刑杀为威”，于是“天下畏罪持禄”。害怕获罪，又想保持着自己的俸禄，所以“莫敢尽忠”。多可笑啊！始皇的目的，就是要大家尽忠，不敢为奸为非，但这样做的结果却是大家“莫敢尽忠”。没有人敢把自己真正的想法坦露给他，唯恐一句话说错就招来杀身之祸，只能唯唯诺诺。

始皇再也不知道自己有过错，就算做错事情了也没有人敢说，他就更觉得自己永远是对的，于是一天比一天骄傲。所有的臣子也都只敢慑服于刑杀之威，每天拼命地讲假话讨他高兴，还记得周青臣吗？他便是如此。只要能让皇帝高兴，就能保持荣华富贵；皇帝一不高兴，那就“乐以刑杀为威”了。

一个越来越骄傲的君主，和一群只知道逢迎欺骗的臣子，究竟会把这个天下带到哪里去？我们继续往下看。

谁还敢说真话？

侯生、卢生的话还没讲完，你们再来看看下面这一段。

秦法，不得兼方不验，辄死。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讳谀，不敢端言其过。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贪于权势至如此，未可为求仙药。

“不得兼方不验，辄死”，什么意思呢？

在始皇陵兵马俑一号坑中，曾经出过一把青铜剑，历经两千余年埋藏侵蚀，出土时依然光亮如新。考古人员曾经做过实验，用这把剑轻轻一划，一口气可以划破十九张纸。

这把剑何以如此锐利？因为它的表面镀了一层铬，这种镀铬的技术是1937年德国科学家才发明的，而我们中国人在公元前两百多年就有这种技术了。为什么当时的工艺可以这么好呢？原因就在法律，始皇的时候规定任何方士只能有一样才艺，因为专心才能精益求精。但如果经过考核后，发现你的专门才艺没有那么好，怎么办呢？那就立刻杀掉，因为秦朝不养废物。

因为这个办法，秦朝做出来的东西比历朝历代都要好。顺便闲话提一下，在我所知道的中国历史上，还有另外一个朝代的工艺，可以跟秦朝媲美。五胡十六国时，有一个由匈奴人赫连勃勃所建立的国家叫作夏，史书上记载当时大夏的兵器冠绝诸国，为什么呢？因为赫连勃勃有一个规矩，例如弓箭制作后必须去射铠甲，如果射不入铠甲，就杀弓匠；如果射入铠甲，就杀铠匠。所以两边的工匠铆起来玩儿命地做，质量之精良没有人强得过他，这就是当时让工艺精良的秘密。这种做法下，工艺当然精良，可是谁受得了？

有的朋友读到这里，就不免问另一个问题，中国在公元前两百多年就有这样的技术，为什么后来会失传了呢？在下一章，我们就会谈到这个问题。答案很简单，因为那一批秦国最好的工匠，后来都被秦二世杀光了，统统陪葬在秦始皇的陵墓里面，中国古代最高的科技几乎全部失传，这是科技史上的莫大浩劫！

好，在这种“不得兼方不验，辄死”的法律规范下，大秦选出来的每一个人都是第一流的人才，包括帮始皇占星算命的三百人都是，因为不及格的人都已经死了。可是有讲真话的没有？没有。

每一个人都担心触犯忌讳，只敢谄谀秦始皇，顺着他的意思，不敢提到他的过错，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可是我可以告诉各位，这种事情往往是历史的常态。

以前我的古文字学老师曾经告诉过我，商代人用甲骨占卜并记载结果，在商代中期占卜结果往往有吉有凶，可是到了商末越是危机四伏、风雨飘摇的时候，占卜结果几乎全部是吉。

是因为占卜结果真的如此吗？从概率来看，大概是不可能的，恐怕是因为占卜的人也不敢讲真话。国家越危险的时候，反而越没有人敢讲真话，于是就让国家更加的危险，这才是最可怕的地方。

始皇并不是不勤政，朝廷上不管大小事情都由秦始皇一个人来决定。以前的公文是写在简牍上，始皇用一个天平来称公文的重量，每天不批改完固定重量的公文决不休息。但勤政的另一方面，你就可以看出他的个性了。这个人事必躬亲，他不放心别人，什么事都要自己来管。为什么呢？还是那个老毛病，因为他觉得没有人比他强，别人做的事没有一样比他更好，他不自己来管怎么行呢？别人都是废物，只有他最英明。

历史上还有谁是这个毛病？三国时的诸葛亮也有这个毛病。司马懿听说诸葛亮每天吃得很少，却连军中小事都要亲自过问，于是感慨

地说："食少事繁，岂可久乎？"断言诸葛亮不会长命。

为什么诸葛亮要如此？因为诸葛亮也觉得整个蜀国没有一个人比他好了，他不来管怎么办，他不放心别人。你当然可以不放心别人，可是你不给别人机会历练，那人才怎么培养出来？这样的结果，最后只有你自己累死。诸葛亮就是累死的，而秦始皇离死也就只剩两三年了。秦始皇十三岁即位，即位三十七年死，死时也不过就是五十岁左右，以一个皇帝来说，实在是算不上太长命。

但他这么勤政，别人就感恩吗？没有。你看侯生、卢生怎么说他："贪于权势至如此！"你说这是污蔑吗？其实也不是，这是一体的两面，都对。你说他勤政也没错，你说他贪于权势也没错，总之这个人是不让别人拿主意，大小事他都得自己控制的性格。

这种人真的长生不死那还得了，那岂不是天下永远都要做他的奴隶吗？所以侯生、卢生下定决心，不可以帮这种人求不死药，两个人就逃跑了。秦始皇听说他们两个逃跑，非常非常生气。为什么生气呢？因为这件事实在是太丢人了。

记不记得前面尉缭也要逃跑，他成功没有？没成功。为什么没成功？因为秦始皇早就预料他要逃跑。侯生、卢生比尉缭聪明吗？恐怕也没有。可是侯生、卢生逃跑成功没有？他们逃跑成功了。为什么逃跑成功？因为这次秦始皇没有料到这两个人会逃跑。很简单嘛！出乎他人意料就叫"先"，我不是开始就已经跟各位说了吗？

始皇自觉他对这两位方士百般地好，他不相信这两个方士会逃跑，所以没有防备。结果这两个人真的逃跑了，这不是让秦始皇觉得被打脸吗？你不是算无遗策吗？你不是人世间最英明的人吗？现在这两个你所重用的人逃跑了，恰恰证明了你没有那么英明。

面对这样的结果，秦始皇会怎么办？

始皇花费了无数的国家预算，结果连不死药的影子都没看到，结果他"尊赐之甚厚"的方士们还在背后骂他。这两个人逃跑了，抓不到怎么办？不要急，合上书，去设想秦始皇会怎么办。

当然还是那一百零一招—"杀"，你们读到现在应该已经都很熟悉，不用我再讲了。只要带点关系的人，统统抓出来杀光，于是始皇将在咸阳的方士们，包括各式各样的学问家，全部抓起来审问，要他们检举别人，不管是真的假的、冤枉的不冤枉的，总之就可以牵连一大堆人出来，最后总共抓了四百六十多人，然后全部在咸阳坑杀，这

就是中国历史上所谓坑儒事件。

宁可错杀一百，绝不放走一个，这就是秦始皇解决事情的方法。

简单、强力、有效率，我说过秦始皇想建立一个这样的国家。

这种做法非常残忍而不通人情，各位还记不记得前面说的“刻削毋仁恩和义”？《史记》的文字为什么好，它往往是先虚写，再实写。“刻削毋仁恩和义”，这叫虚写；后面用无数的例子，来印证他前面说的话，就叫实写。历史学不讲空话，每一个道理都要用实际的例子来验证。

为什么要把这些人“皆坑之咸阳”，是因为这些人罪有应得吗？不是。是为了“使天下知之，以惩后”，也就是杀鸡儆猴，让天下人看到这些人的例子，再也不敢说始皇的任何不是。

但试问各位：就算天下所有的人都不敢讲真话，可是有一个人他应该要讲真话，那个人是谁？

是的，那个人就是他的嫡长子扶苏。

于情，他是始皇的亲生儿子，别人不敢讲真话，父子之亲能不讲真话吗？

于理，他是皇长子，他有责任对皇帝提出谏言。

于法，将来他最有可能继承这个国家，他不能放任这个国家基业，这样继续败坏下去。

于是扶苏终于跳出来讲了真话，他谏劝始皇说：

天下初定，远方黔首未集，诸生皆诵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绳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

天下才刚刚平定，远方百姓都还没有真心集附秦朝。各位注意这个“集”字，它原来写成“雧”，是很多鸟聚集在一棵树上的意思。为什么古人造字要这么造呢？因为飞鸟是最容易受惊的动物，还记得那个老笑话吗？一棵树上有十只鸟，猎人开枪打死了一只鸟，请问现在树上还剩几只鸟？

只要稍微使它们惊慌，树上的鸟就会统统跑光光，这就是“集”字之难。要包含多少爱心和耐心，才能达到“集”的效果，这就是古人造

这个字的用意。

而如今不止百姓尚未集附，就连读书人也都诵法孔子为仁之道，对于秦朝的重法极为反感。始皇对付这些人的方法，一律是严刑峻法解决，天下人就更加恐惧，不肯真心归附。如此一来，大秦要花多久才能真正安定天下？

“唯上察之”，扶苏这话讲得多么委婉，多么替秦始皇着想。当普天之下，再也没有一个人敢跟他说真话的时候，只有亲生儿子敢跟他说真话，而始皇的反应是什么呢？

始皇怒，使扶苏北监蒙恬于上郡。

始皇非常非常愤怒。

这小子怎么敢跟我讲这样的话？他凭什么认为他比我更英明？他凭什么认为他的决定比我更正确？他怎能明白我所作所为的无比正确和伟大？我功盖五帝，是古往今来最英明伟大的人，世上没有任何人可以说我错了！这就是秦始皇的心态。

他不能杀他的儿子，他只好把扶苏远远地打发到北方的边境去，去做蒙恬的监军。他再也不想看到令他讨厌的人，只好眼不见为净。

我每每读到这里，都不禁弃书而叹。这是最后一次有人对秦始皇说真话，也是最后一次秦始皇有机会救他自己，历史不是没有给过他机会，而他还是放弃了。

“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嬴政，已经没有人救得了你了，因为你自己不想救你自己。

第七章 骄傲与灭亡

今年祖龙死

三十六年，离秦始皇生命结束就剩两年不到。

这一年，对秦始皇而言基本上就没好事。先是天上掉了一颗陨石在东郡这个地方，结果不知哪位百姓，在石头上刻了“始皇帝死而地分”几个字。这不但是触始皇的霉头，更重要的是会造成笃信天命的百姓们的恐慌。

秦始皇听说了这个事情，立刻派御史到东郡去，务必找出是谁做的。结果御史一个个审问，当然不会有人承认。

读到这里，请把书合起来，你觉得接下来秦始皇会怎么做？

当然各位都很聪明，一定能猜出来秦始皇会怎么做。这时我们把书打开，看看始皇的做法：

尽取石旁居人诛之，因燔销其石。

果然没错，还是那一百零一招。只要在陨石方圆多少里内的居民，全部抓出来杀光光就行了，而那块万恶的陨石更要彻底毁掉，这就是秦始皇解决事情的方法。

这样大家明白了吧，分析历史人物一点都不难，因为各位已经揣摩出了他惯用的处事模式，所以次次都能答对。

说实话，我想各位听了这么多遍，再怎么样也能猜对了。不过光是知道他的做法还不够，学历史需要“原始察终”，我们还得知道这样做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历史上有太多自以为执掌力量的人，都喜欢用力量来碾压一切，因为这样解决问题最简单直接，可是这样做会有什么样的后遗症呢？

始皇虽然杀了所有可疑的人，也毁掉了石头，可是他心中还是不快乐。为什么呢？因为一件又一件让他不顺心的事情不断发生，他当然不会快乐。这么多年来，他“意得欲从”，他已经习惯每一件事情都要顺着他的心意去发生，他怎能容忍这样的情况？

他要如何解决自己的“不乐”呢？前面我们说过的两条道路，一条是面对现实改变自己解决问题，另外一条是继续回到自欺的快乐温暖怀抱里面去。结果始皇的做法是，命令博士作“仙真人诗”，所到之处都叫人奏乐唱给他听，不断地反复告诉他，他就是神仙，他就是真人，他一定能得到他所想要的东西。自欺欺人，就是始皇最后的选择。

其实我说实话，始皇是那么聪明的人，他难道不知道天下已经濒临崩溃吗？他心中比谁都清楚，只是不愿意去承认真相而已。为什么呢？因为承认真相太痛苦，只有自欺才是让自己活得最快乐的方法。

这样的人，在历史上太多太多了。历史本就是“古今一体”，什么叫作“古今一体”？古今碰到的问题往往是相同的，差别只在于解决方法的不同。要历史读起来有用，就是要去看我们面对的问题，过去曾经有什么样的人碰到过？他们用过什么样的方法来解决？成效如何？我们今天又该用什么样的方法来解决？

选择自欺欺人，问题就能解决吗？我们来看看这年秋天发生了什么事。

这年秋天，有名使者从关东回来，夜晚在道路上突然间出现了一个人挡住他的去路。这人手上拿着玉璧，跟他说了一句很神秘的话：“今年祖龙死。”使者觉得非常奇怪，结果这个人忽然在他面前消失了，只有这个玉璧留在原地。

这件事太神奇了，使者不敢隐瞒，只好献上玉璧并禀告始皇此事。

读到这一段，请各位把书合起来，猜猜始皇会如何反应？

聪明的各位大概会想，很简单，一定是把发生地点周围的人统统抓出来杀光吧！

不好意思，这次各位猜错了。我们打开书来看看：

始皇默然良久。

嬴政一句话也没有说，沉默了很久很久。

为什么呢？你很聪明，你可以自欺，可是因为你的自欺，现实只会不断恶化。总有一天，你会承受不了的。到了这一刻，始皇终于承受不下去了，因为这些诡异的事情，在他来看是如此地不可思议，又

如此地让他闻之惊心，他实在没有办法再告诉自己这都是假的。

如何知道呢？我们看始皇听了这句话，他怎么说？他先说："山鬼固不过知一岁事也。"接着又说："祖龙者，人之先也。"什么意思呢？

谁是祖龙？按传统的说法，祖就是始，龙就是皇帝，祖龙就是始皇帝，"今年祖龙死"就是今年始皇帝要死掉。

秦始皇这么聪明，他难道猜不出来吗？他当然猜得出来，只是他故意要讲成另外一个解释。他说，祖龙指的不是始皇帝，而是"人之先也"，总而言之，跟我无关。什么叫作"山鬼固不过知一岁事也"？他要告诉自己，那个神秘人不是神仙而是山鬼，山鬼只知道今年会发生的事，过了今年，明年的事他就不知道了。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秦国的历法跟后来历代的历法不太一样，后来的历法是以正月为一年的第一个月，秦国则是以十月为一年的第一个月。这件事发生在秋天，离十月过年已不太远。山鬼既然只知道今年的事，那么只要今年自己不死，这预言就不算数了嘛！

我详细解释这两句给各位听，就是让各位明白这个人是何等自欺欺人。他自己也知道这是真的，否则他何必"默然良久"？他想了那么多的借口，反复地安慰自己，这跟走夜路吹口哨，拼命告诉自己不怕鬼，不是差不多吗？越是吹口哨告诉自己不怕鬼的人，不就越怕鬼吗？

你可以欺骗得了天下的人，但你真的欺骗得了自己的心吗？

始皇接下来命令御府检查这块玉璧，他自己也知道这个事诡异，嘴巴说不相信，但如果真的不相信，又何必命令御府检查玉璧。结果检查的人告诉他，这是二十八年过长江的时候，秦始皇沉入江中，用来祭祀江神的那块玉璧。

八年前沉入江中的玉璧，现在突然之间又出现在他的面前，始皇这次真的吓坏了。只好赶快找人占卜，结果占卜出来的结果是"游徙吉"，于是始皇为了趋吉避凶，决定再次出去巡游。

事实上，如果他待在咸阳，说不定秦朝还有其他的机会。但恰恰就是因为他这一次的决定，才加速了秦朝灭亡的命运。

始皇之死

三十七年，嬴政终于迎来他生命的最后一年。

始皇为了这次的巡游，决定了一个随行的名单。当时有左右两个丞相，一个叫冯去疾，一个叫李斯，他只能带一个丞相去，另外一个丞相要留守咸阳。最后始皇决定他要带李斯去，把冯去疾留在咸阳。从后面发生的事情来看，这个决定是错误的。如果他带的不是李斯，而是冯去疾，说不定历史就是另外一个样子了。

他还决定带他最小的儿子胡亥一起去，因为他特别喜欢这个小儿子。从历史来看，男人似乎最喜欢的都是比较小的儿子，例如春秋时吴王寿梦最喜欢小儿子季札，三国时袁绍最喜欢小儿子袁尚，刘表最喜欢小儿子刘琮，历朝历代也大都如此。

除了李斯、胡亥之外，随侍在他身边的还有负责掌管玉玺的赵高，这三个人就构成了后来的“亡秦三人组”。

始皇帝十月出发，就在经过浙江时，遇到了大风浪，只好绕过西边一百二十里，从狭窄的地方渡江。接下来的事，各位要特别注意了，始皇居然“上会稽，祭大禹”！

各位还记不记得，当年秦始皇第一次巡游过江的时候，当时也“逢大风，几不得渡”，始皇那一年怎么解决这个事情的？他非常生气，把湘山的树都给砍光，用来惩罚湘君。那是他一生的巅峰，连神祇也不放在眼里。

而如今他一样过不了江，他却去祭祀大禹。他这一次怎么没有把会稽山给烧了呢？读到这一段，聪明敏感如各位，应该感觉得出来，秦始皇已经气衰了。

他那么强悍的人，那么坚定的性格，到这一刻他终于承受不了，软弱下来了。为什么呢？人终究不能一直跟现实作对，你可以自欺，但现实不会因为你的自欺就变好。问题如果没有解决，它只会不断恶化下去，终有一天你会承受不下去的。

这不是靠着一味强悍的意志力，就能够解决问题的。如果不改善现实环境，意志力终究只能够撑一时。老子说得多好：“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

接着始皇又“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颂秦德”，这个是他终其一生念念

不忘的事情。这时大概是因为始皇的健康因素，他对不死药的需求越来越急，方士徐市等出海花了很多钱，却始终没有得到不死药，又怕秦始皇谴罪他们。于是：

乃诈曰："蓬莱药可得，然常为大鲛鱼所苦，故不得至，愿请善射与俱，见则以连弩射之。"

各位请注意这个"诈"字，将它先记下来，这是《史记》的一个伏笔。到下一章我会再向各位说明，这个字到底是什么意思。

徐市说，蓬莱仙山的不死药其实是可以得到的，只是我们去海外仙山的途中，常会碰到大的鲛鱼，就是因为它常常阻碍我们，才到不了仙山。希望秦始皇派善射的人一起去，用连弩去射杀大鲛鱼。

结果秦始皇"老夫聊发少年狂"，居然决定自己出海去射鲛鱼。结果到之罘的时候，真的遇见巨鱼，始皇亲手将它射杀了，他这一年已经将近五十岁了，你看气势多么豪壮！

问题是，你逞强可以，但身体是受不了的。于是航海回来后，他立刻在平原津就病倒了。哎呀，嬴政，年纪大了就不要勉强了！

始皇这一次病得很重，离死已经不太远了，但这时帝国还没有立太子。扶苏只是长子，他并不是太子。为什么呢？因为始皇觉得他自己不会死啊，干吗要立太子呢？更麻烦的是，他还非常厌恶别人在他面前提"死"这件事，所以群臣当然不会有人去问"如果陛下死了以后，帝国要怎么办"这类问题。

你不说，大家也不敢说，并不代表你不会死。人，终究是要死的，谁也不会例外。别人不敢问，扶苏也不在身边，那秦始皇终究还是得面对这个问题。他已经病到实在没办法了，知道自己已经死定了，到最后一刻才决定赐玺书给长子扶苏，命令他回咸阳主持葬礼。



清·袁江《蓬莱仙岛图》

玺书已写好函封，就等着被送出去。问题是，当时掌管皇帝玉玺的人叫赵高，他盖印后却迟迟不发。为什么不发出去？因为在这一刻，赵高产生了一个大胆的念头，他知道秦始皇快要死掉了。他打算等上几天，如果秦始皇真死了，他另有打算。

七月丙寅，始皇崩于沙丘平台。

秦始皇终于死了，但故事还没结束。要了解一个人物，必须连他死后造成的影响一并考虑进去。

始皇一死，巡行队伍中位置最高的人物便是李斯，李斯却决定“秘之不发丧”。为什么呢？他的理由是“恐诸公子及天下有变”，所以除了“胡亥、赵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外，不让任何人知道始皇驾崩的消息。

在此又要请问各位，你们觉得李斯这样做，是对还是不对？

这是一门用思辨学习历史的课程，每读一段，都得问自己问题，“思辨”才能开始。李斯这样做究竟是对还是不对？我们按正面想，确实当时天下情势不安，李斯害怕让大家知道秦始皇在外死了，野心家会趁机生事，“秘之不发丧”没什么不对吧？

如果各位这么想，恐怕想得还不够细。为什么呢？你可以隐瞒天下人、隐瞒诸公子、隐瞒大臣们，那都没有错。可是有一个人，你是万万不应该隐瞒的，那个人是谁？这个帝国的真正继承人扶苏。

前面不是说除了李斯外，只有“胡亥、赵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道吗？可见李斯没有通知扶苏。如果你李斯有一丝一毫的公心，在那一刻你可以谁也不说，但你不能不告诉扶苏。你可以隐瞒天下人，你应该隐瞒扶苏吗？所以从这件事，明眼人就可以断定出来一点——李斯有异心！

于是赵高和胡亥密谋，最后还说服了李斯：

阴谋破去始皇所封书赐公子扶苏者，而更诈为丞相斯受始皇遗诏沙丘，立子胡亥为太子。更为书赐公子扶苏、蒙恬，数以罪，赐死。

他们就这样几个人串通，把胡亥捧上了大位。赵高这么做不奇怪，因为他曾担任过胡亥的老师，与胡亥关系匪浅。但我第一次读这段时，就不免想到一个问题：

为什么赵高敢大胆去说服李斯篡改遗诏？

历史就是研究人的学问，你要明白人性，你才明白什么叫作历史。各位要往深处想，李斯是丞相，地位比赵高高得太多，赵高为什么有胆子敢做这样的事？李斯和始皇数十年君臣不离不弃，始皇将他从一个舍人提拔成为丞相，可以说就算始皇对不起天下所有人，也绝对没有对不起李斯，如果他有一丝一毫的忠心，赵高的下场会是什么？

说得更清楚一点，只要李斯不同意，赵高与胡亥的密谋，绝无成功的希望。李斯才是这场密谋中真正的关键人物，大秦之亡，不亡于赵高与胡亥，而正亡于李斯。

但是苍蝇不抱没缝的鸡蛋，李斯到底是什么地方露出破绽？我想，正是他的不愿通知扶苏，才被赵高看出来，原来李斯也不希望扶苏继位。

再问各位，你们觉得扶苏收到赐死的命令后，他会怎么做？

各位要明白，扶苏此时并不是无权无势的柔弱公子。扶苏不仅为人“刚毅而武勇”，更重要的是他身边有三十万大军，还有秦朝最强的大将蒙恬！

结果扶苏竟然真的就这样自杀了，诏书叫他死他就乖乖去死。他的死使得秦朝的命运走向了不可挽救的地步。皇长子收到命令，连复请都不敢，立刻就服从命令自杀，秦法之弊，实在可惊可怖。

根据《史记·李斯列传》的记载，知道扶苏已死的消息后，“胡亥、斯、高大喜”，大喜啊！你李斯怎么能“大喜”？连汉高祖听到吕后杀韩信的消息，都还知道“且喜且怜之”，你李斯听到始皇的亲生儿子、帝国真正的继承人冤死，竟连一丝哀怜之意也没有，真是禽兽不如！

为了骗过天下人，李斯、赵高和胡亥将始皇的遗体放在车上，继续巡游的行程。不管到哪里，都假装秦始皇还活着，照样把食物送进车上。百官也像平日一样奏事，由车内的宦官冒充始皇来批阅公文，再交给大臣们去执行，没有人发现始皇已死。

各位可能会说，这怎么可能呢？只要有一个大臣当场询问一个问题，这不就穿帮了吗？

放心好了，不会有人问的。各位忘了吗？以前秦始皇不是曾经下令，不让任何人知道他在哪里，因此百官不能和他讨论政事，只能接

受他的决定。

各位现在知道，为什么始皇死了以后，没有人怀疑他已经死了吧！因为在这一刻，他所作所为跟他活着的时候是一模一样的。没有人能见到他，没有人能够跟他讨论事情，所有人都只能接受他的决定。这么做最后的结果，就是把自己和大秦的命运全部给断送了。

始皇怎会让自己落得这样的下场？

秦始皇在三十六年秋天从咸阳出发，进行他人生最后一次的巡游。等他死在沙丘时，已经是三十七年的夏天了。

李斯、赵高和胡亥将他的遗体放在车上，希望假装他还活着，但还有一个技术性难题需要克服。

是的，尸体是会腐坏发臭的，即使这是秦始皇的尸体也一样。

就算百官再迟钝，等闻到从车中传来的尸臭时，真相不也会揭晓吗？这个问题该怎么办呢？

解决的方法很简单，就是命人在车上放着一百二十斤的鲍鱼，有人说这就是腐鱼的意思，用鱼臭来掩盖尸臭。

等等，聪明如各位想必会问，这不是太荒唐了吗？皇帝出行的车子，怎么可能放着大量的腐鱼呢？这么荒唐的命令，百官难道不起疑吗？

不会起疑的，或者说不敢起疑的。各位忘了吗？始皇生前的命令，不管再怎么荒唐，都没有人敢质疑，百官早已唯唯诺诺成为习惯。正直有勇气的官员，早就被始皇“乐以刑杀为威”了。

清人顾炎武《日知录》中，考察始皇死后的巡游路线，发现李斯、赵高足足向北又多绕了三四千里才回咸阳，他说：“若径归咸阳，不果行游，恐人疑揣，故载辒辌而北行，但欲以欺天下，虽君父之尸臭腐车中而不顾，亦残忍无人心之极矣。”

顾炎武说“但欲以欺天下”，说得真好！秘之不发丧是“诈”，令百官奏事如故是“诈”，“更诈为丞相斯受始皇遗诏沙丘”更是“诈”，如今载腐鱼、北游以欺天下还是“诈”。各位现在心里记着这个字，我会在下一章为各位揭晓这个伏笔。

秦始皇是何等强大的人物，他开创了此后两千年中国的基本历史格局。中国人骂人有两句最狠的话，一句是“断子绝孙”，一句是“死无葬身之地”。这两句话，秦始皇应验了一句半，他断子绝孙，那是下一章我们要谈的事；他死后虽有葬身之地，始皇陵那么大的陵墓，今天已是观光胜地，但却已是全身腐烂都还不能下葬，何等悲哀！

而这，就是始皇最后的结局。

在我的课程里，每一讲多半都有个主题，这里的主题要和各位谈什么呢？我想请问各位：

像秦始皇这样一个聪明刚强的人物，为什么会让自己的一生走到这个下场？

他想要的继承人不但不能继承，还被人害死。他自己尸体都腐烂掉了，还得继续北游，不能下葬。他一生最相信的人有三个：李斯、赵高和胡亥，如果不相信李斯，不会一生重用他；如果不相信赵高，不会让他掌管最重要的玉玺；胡亥是他最喜欢的小儿子，始皇更不可能怀疑他。结果却是这三个人联手，一起欺骗了他，葬送了他最重视的帝国。

嬴政，聪明才智如你，怎么会落得如此悲惨的下场呢？

简单地说，秦始皇的失败，就从他的“骄傲”而来。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经说过“神要让一个人灭亡，必先让一个人疯狂”，《圣经》上也说过“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骄傲正是疯狂的前奏。

秦始皇相信，古往今来再也没有人比他更伟大了，五帝三代都是过去已经腐朽的时代，古人的智慧一点都不值得参考，何足为法？只有我才明白新时代是什么，只有我才不落伍，没有人比我更高更强，一个骄傲狂妄到这样地步的人，怎么能不走向灭亡呢？

各位听了这一段或许会说：“嗯，我懂了，所以现在要说的是，始皇不应该骄傲吗？”

并不只是如此，我还有更重要的话要对年轻学生们说。

这二三十年来，许多国家因为经济进步，教育不断地普及。有很多修这门课的学生，往往都受过良好的大学教育，甚至考上的是名牌大学。当你们考上大学、研究生的那一刻，环顾四周，在你的家庭里面再也没有一个人学历比你更高了。新时代的变化如此剧烈，网络、

多媒体等新事物不断出现，你所谈的新信息、新观念，你的爸爸、妈妈不懂，你的祖父、祖母不懂，你的长辈们统统都不懂，再也没有人比你更懂，你觉得他们说的话都落伍，都不值得你听。

试问，你和秦始皇有何差别呢？

秦始皇那样有非凡聪明才智的人，有这样的心态都要走向灭亡，那阁下又如何呢？

当然，年轻朋友们不要误会。我并非告诉你们一定要听父母、长辈的话，这是你的人生，决定权终究在你。我只是希望你们明白，按常理说父母对孩子是天下最不自私的，父母跟你说的道理必然是他们人生通过无数血汗检验后，他们真心认可的道理。你可以不接受那个道理，可是你要尊重他们，千万不能有“天下之人自古莫及己”的想法。

只有自己最新、只有自己最强、只有自己最聪明，正是因为这样的骄傲和狂妄，最后让秦始皇走向了灭亡。

故事还没结束，秦始皇死了，他留下的烂摊子要如何收拾呢？我将在下一章，为各位说明。

第八章 谁才真正对你好？

二世想要做什么？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

我们接着就来看看，秦始皇死了以后，到底留下来什么样的东西给他的子孙？他的子孙到底要面对一个什么样的局面？

为始皇发丧之后，二世皇帝胡亥终于继位了，我们来看看胡亥是个什么样的人。

始皇葬入帝陵之后，他留下了庞大的后宫，这该怎么办呢？还有，建造始皇陵有无数的能工巧匠，这些人对于始皇陵里面所有的机关布置都清楚，又该怎么办？

请你合上书，设想如果你是二世，你会怎么解决这两个问题？

二世解决问题的方法很简单，还是那一百零一招——“杀”！先帝后宫嫔妃只要没有儿子的，统统为先帝殉葬。把参与建造陵墓的能工巧匠全部关进陵墓，让他们统统饿死在里面。如此一来，简单利落，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不愧是暴君秦始皇的儿子！



陕西西安秦始皇陵兵马俑坑

从头到尾，秦朝统治天下，用的都是这套办法。始皇如此，民不聊生，好不容易一个新皇帝即位了，大家都引领盼望，看看他会有什么不一样的作为。结果还是杀，杀得比始皇时代更变本加厉，这就是二世皇帝。

二世皇帝即位的时候，才二十一岁，就跟很多大学生是一样的岁数。但这个人自幼生于深宫，从小生活在顺境当中，缺乏历练，是个典型的纨绔子弟。

在这种情况之下，胡亥需要有一个他真正信任、真正能干，能帮他处理政务的人来帮助他。而在他心目中，这个人就是他的老师赵高。

二世重用了赵高，因为赵高与他亲近，他也真心信任这个人，所以他对赵高说出了真心话：

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诸公子必与我争，为之奈何？

你们看看二世心中，真正忧心的到底是什么事情？六国人心不附，天下民不聊生，他关心的不是如何把政治做好，也不是老百姓的生活如何，而是担心别人不服他，怕别人与他争位。

为什么二世皇帝如此忧心？很简单，因为他得位不正。大凡常人如果得到本来不应该属于自己的东西，多半都心虚，后来种种倒行逆施多半都从这个心虚来。

试问各位，如果你是皇帝的老师，在这种情况下，你该怎么回答？

把书合上好好想想，然后把书翻开，我们来看看赵高怎么回答。他的办法很简单：

有罪者诛之，上以振威天下，下以除去上生平所不可者。今时不师文而决于武力，愿陛下遂从时毋疑，即群臣不及谋。

这句话很清楚，我都不用太翻译，就是把所有不服你、可能威胁你、你不喜欢的人统统杀光光，而且要杀就要快，让“群臣不及谋”，就把这些人统统铲除掉。

是不是还是那一百零一招，用“杀”解决一切事情？而且杀得比秦始皇更加激烈，秦始皇只是杀六国人，赵高索性要二世杀秦国的大臣、官吏、诸公子。

如果你是二世皇帝，听到老师这么建议你，你会怎么回答？

我们再看看二世的反应：

二世曰：善。

二世认为这真是一个非常好的建议，于是两人想办法找出平日不喜欢的大臣和诸公子的各种罪名，将他们抓起来全部杀掉，这就是二世皇帝。

二世的这个决定，有没有错呢？历史学不讲空话，我们可以从后面的实例来验证，看看这样一味实行杀戮到底会有什么结果？

天乎！吾无罪。

在这里，《史记》写了一个小故事，是关于当时诸公子的处境。

公子将闾昆弟三人囚于内宫，议其罪独后。二世使使令将闾曰：“公子不臣，罪当死，吏致法焉。”将闾曰：“阙廷之礼，吾未尝敢

不从宾赞也；廊庙之位，吾未尝敢失节也；受命应对，吾未尝敢失辞也。何谓不臣？愿闻罪而死。”使者曰：“臣不得与谋，奉书从事。”将闾乃仰天大呼天者三，曰：“天乎！吾无罪！”昆弟三人皆流涕拔剑自杀，宗室振恐。群臣谏者以为诽谤，大吏持禄取容，黔首振恐。

公子将闾兄弟三人被关在内宫里头，其他公子或自请殉葬、或自杀、或早就被议罪处死，就剩他们三个人还没有死。为什么呢？因为找不到他们三个的任何罪名。我们看看二世怎么处理这个问题？

二世派了使者去跟将闾说，你有“不臣”之罪，其罪当诛，现在派了官吏来执行。将闾听到“不臣”的罪名十分惊讶，于是反问：“我在朝廷举行大礼仪的时候，从来就不敢不服从司仪的命令。担任国家职位时，从来就不敢失去该有的节操。接受上位者的命令和应答，从来没有讲错过一句话。请问‘不臣’是什么意思？我哪里犯了‘不臣’之罪？”

秦法严密，你让将闾死，你总得要让他死个明白。你要明明白白告诉他，他什么事情有罪。其实，各位从将闾敢回答这三句话就知道，他是很有自信的，自己绝对没有做过任何“不臣”的行为，绝对没有发过任何“不臣”的言论。

使者怎么回答他呢？这个使者的回答，就是典型的“不作为”的回答：“我不知道罪名怎么来的，我只负责执行命令杀你而已。”所以意思就是，不关我的事，把皮球踢到另外一个地方去，罪名的部分要问我的上级。不过我今天奉令要把你杀了，死了以后你还能不能问上级，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那将闾怎么办呢？他没办法了，只好仰天大呼三次：

天乎！吾无罪。天乎！吾无罪。天乎！吾无罪。

将闾觉得他没有罪，他跟上天哀告，他没有罪怎么能死呢？但最后也只能兄弟相哭，拔剑自杀了。秦始皇的儿子们最后是这么个结局，各位去想想看那个情况之悲惨。

但如果我讲这一段的目的，只是为了讲将闾结局之悲惨，讲二世无罪也要把人杀了，我这个老师讲的课就没有什么出奇了，这样的含义你们自己读也读得出来。

这里真正想问你们，要各位去想的是：公子将闾三人，真的无罪吗？

聪明如各位，相信心中自有决断。这里我只提供个人看法，作为

参考。中国学问重层次，我们来分析看看，他们是不是真的无罪？

第一个层次，公子将闾确实没有罪。

为什么呢？因为他确实没有犯过“不臣”之罪。按照这一点来看，将闾想得没有错。他没有罪，他是无罪被诛杀。用现在的话，他是被冤枉的。

可是，将闾真的没有罪吗？

第二个层次，公子将闾确实有罪，可是罪不当诛。

看到这里，各位可能有所疑惑，将闾有什么罪呢？因为他没有尽到他应该尽的责任。身为秦国的公子，他安享百姓的税赋，过着富裕的生活。而他的父亲和弟弟倒行逆施、残民以逞，他却什么该说的话也没说，什么该做的事也没做，什么该救的人都没救，坐视着国家一天天地崩坏，他真的没有罪吗？

各位可能会回答我，将闾只是该做的事没有做，说是罪太过了。秦始皇那么凶暴，二世那么凶暴，谁敢讲真话？怕死是人之常情，想要贪图富贵也是人之常情，就算这是罪，起码他罪不至死吧？

我们再往更深一层想，真的如此吗？

第三个层次，公子将闾确实有罪，而且其罪当死。

秦国为了统一六国，用尽了一切诈谋和卑鄙手段，楚怀王便是被骗入秦国而后屈死。秦军杀戮了多少六国人，长平便有四十万投降的冤魂，天下有多少人因为秦军的暴行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流离失所。这都是历代秦王，也就是公子将闾的父祖们所为，难道这种种恶行，都不必付出代价吗？将闾身为秦王的子孙，因为祖先的恶行，从小就得以安享荣华富贵，难道将闾认为他不必付出代价吗？

世界上所有的事情都必须付出代价。如果你没有付出代价，那就是别人要替你支付这个代价。如果祖先没有付出这个代价，这个代价往往会到子孙的身上。中国人讲“报在子孙”，正是这个道理。

当然各位会问我，这不是不公平吗？谁做的事，就应该谁付出代价啊！会问这样的问题，是因为各位不了解历史的本质。人的寿命有限，一件事情从做下去，到得到结果，再到付出代价，其间往往超过一个人寿命的期限。所以中国人看历史，不是看一年十年，而是看百年千年，看这个事到底是什么结果。

在今天的秦始皇陵前，考古学家发现了一排陪葬墓。这一排陪葬墓的特色是，陪葬品的等级很高，但墓主人死状多半都很凄惨。考古学者们结合文献来看，很多人都认为，这一排陪葬墓就是当时被二世杀戮的公子和公主们的陪葬墓，而这些人全是胡亥的兄弟姊妹，全是始皇的子孙。我为什么讲始皇断子绝孙，为什么讲报在子孙，就是应验在此。

当然，或许有人会问："不对啊！二世还在啊，后来子婴也继位了，不能说是断子绝孙吧？"

不必担心，很快了，再过不到两年就全都会应验了。

那么二世这么做，从上到下，人人恐惧害怕，没有人敢再多说让二世不高兴的话，因为他们知道你有罪也杀、无罪也杀，难道这样子你就真正赢了吗？不要急，我们继续看下面的发展。

二世的选择

二世在这一刻，他几乎已经铲除了所有他不喜欢的人，所有他认为可以威胁这个位置的人，那么接下来看他想做什么。我们常常看一个人会说，他做这个事是不得已，做那个事是不得已，我们应该原谅他。好，那我们现在就来看看，当二世所有不得已的因素都去掉后，他真正想做的事情是什么。

二世下了一道命令，说先帝在世时筑阿房宫，后来因为中途驾崩，为了加速陵寝完成，只好暂停阿房宫工程，要刑徒和工人全部去修骊山陵。如今骊山陵大体完成，就必须让刑徒和工人回来继续建造阿房宫，否则就成了烂尾楼，岂不是在打先帝的脸吗？

看到这里，我们终于明白了，原来二世真正想的还是他个人的享受。二世认为秦始皇做的事情，不管是对的还是错的，都应该继续把它完成。事实上，他一定觉得先帝无比正确伟大，他怎么会有任何错误呢？当然要接着干才是对的。

姑且不论秦始皇有没有错，胡亥你却是大错特错了。你不明白一个重要的道理，你终究不是你父亲啊！他能办得到的事，不代表你也办得到。

天下的人力、物力、财力，早已被始皇压榨一空。二世如今还要追随先帝继续压榨，就只有用更严厉的刑法去逼迫百姓了。《史记》

中便记载：

用法益刻深。七月，戍卒陈胜等反故荆地，为“张楚”。

将陈胜造反之事，紧接着“用法益刻深”五字之后，就是“寓论断于序事之中”，告诉你天下反秦的真正原因。

你以为你一味杀戮，你以为你一味压榨，你以为天下人都害怕你，你就高枕无忧，你就赢了吗？当然不是，你所作所为违背人性，天下已经积怨太久太久。你父亲始皇是盖世雄主，他在的时候大家害怕不敢造反，可二世你只是个纨绔子弟啊！

创业难，有时候守成更难。

天下的父母大都“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可是为什么成龙成凤的子女那么少？因为光“望”是没有用的，只有“教子成龙”“教女成凤”才有用。教子则必须要有道，首先是父母身教重于言教，其次是为你的孩子找一个影响他一生的好老师。

这样各位就明白了，二世皇帝为何是这个德行？因为他的父亲身教太过成功，二世完全学始皇滥杀的那一套。而他父亲给他找的老师，居然是赵高！父如此，师如此，所以二世皇帝就是这个德行了。

陈胜一反，天下响应，真是盛况空前。秦朝压榨天下到这个地步，民不聊生，老百姓怎么会不起来造反？东方六国故地，起兵造反者不可胜数。试问各位，你们觉得二世会有什么反应？怎么解决这个问题？

二世怒。

还是杀，不过不是杀造反的人，而是杀通报造反消息的使者。

一般君主听见东方六国遍地皆反，应该会大惊失色，然后找群臣来谋划，怎么解决东方六国的造反问题。可是二世不是，他听见消息后非常愤怒，因为他觉得使者骗他。他是大秦的二世皇帝，和先帝一样英明伟大，才刚杀了这么多人，确立了新帝的无上威严，怎么可能有人敢造反？这才即位第一年，就有人通报东方皆反，这分明是唱衰他，打他的脸。

所以二世把这些通报造反消息的使者，统统丢到监狱里面去了。后面的使者学乖了，当二世再问他们这件事时，就回答：“全是一群小盗贼而已，地方治安机关已经把他们统统抓起来了，不必再担心

了。”你们看看二世的反应：

上悦。

各位读这段一定会觉得，二世的反应怎么跟一般人完全不一样？怎么告诉他实话的人，统统被他抓到监狱里面；告诉他谎话，他听了之后却是龙颜大悦。

如果你们真正了解二世这个人，就会知道他的反应一点也不出奇。二世是个什么样的人？那就是个纨绔子弟，从生下来就在尽情享受，所有围绕在他身边的人都在拍他的马屁。为什么呢？因为秦始皇喜欢他。

记不记得前面我跟各位谈过的例子，鲁哀公说过：“寡人生于深宫之内，长于妇人之手，未尝知忧，未尝知惧。”这就是二世即位之前的生活写照。从小在别人的谄谀逢迎中长大，他已经习惯了所有的事一帆风顺，所以这样的一个人面对问题，一定不能忍受逆境。

可是忠言往往逆耳，实话却是大家都不爱听。这时作为老师的人，应该去告诉学生实话，那才是真的对学生好。但是二世的老师是谁？是赵高。赵高当然不会去说二世不喜欢听的话，所以二世才那么喜欢他、信任他。

但胡亥啊，你以为自欺欺人，你以为蒙在被子里头不闻外面的事，你以为只要一切你不喜欢听的东西都不要出现在耳边，事情就能解决吗？答案是，事情是解决不了的，只会越来越恶化。如果没有办法把你的意志变成具体的行动，现实是不会随你的意志而转移的。

说自欺欺人，都还抬举了二世，他根本欺不了人，说穿了就是自欺而已。这是年轻人最容易犯的毛病，以为自己聪明能欺尽天下人，《大学》有云：“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其实终究只是自欺而已，自欺只会让事情越来越糟。胡亥，你人生的逆境才刚刚开始呢！

谁才真正对你好？

东方反事越演越烈，到处都是自立称王者，势力越来越大，秦朝已在风雨飘摇之中。二年冬，陈涉派遣的将领周章带着数十万兵，已经杀进关中来了。二世如果不想闭目就死的话，他只能面对现实。不过如果你终究要面对现实，与其晚面对，肯定不如早面对要好。

那没有办法，因为这孩子从小就在顺境之中，他完全不能习惯面对逆境该怎么办。你们看他的反应就知道：

二世大惊，与群臣谋曰：“奈何？”

幸好秦始皇还留下来几个大臣没被二世杀掉，这时终于有个章邯跳出来说，盗贼们如今数量庞大，如果要临时动员关中兵已经来不及了。怎么办呢？赶快赦免骊山刑徒几十万人，给他们兵器，叫他们去进攻周章的军队。二世事急无奈，只好命令章邯为将带领刑徒们，才把周章给打败了。于是二世再派遣更多军队，让章邯等讨平东方群盗，结果连战连胜，几乎把楚国的起义名将们全部平定。接着决定渡过黄河到北边去攻打赵国，这就是后来鼎鼎大名的巨鹿之战，这一战将决定秦朝的命运能否挽救。

二世这一次能够大胜，那是因为秦国还有老本，他还没有败完。但这一次的危机，充分显现他的无能，这让他颜面尽失。因此善于揣摩人心的赵高，对二世提出一个建议。

他跟二世说，先帝治理天下时间长久，所以群臣不敢为非进邪说。如今陛下年纪轻轻，又刚刚即位，阅历经验都有所不足，怎么可以跟公卿们在朝廷之上讨论事情呢？陛下所说的话只要一有错误，不就等于在群臣之前显现你的不足吗？

因此最好的方法是，二世索性不要上朝，不要和任何臣子讨论事情，只要在宫中尽情享乐。至于政事，赵高会带到宫中和二世一起讨论，群臣只要接受二世的决定就可以了。

二世高兴地接受了赵高的建议，此后公卿大臣就很少有机会觐见二世皇帝了。这岂不是又回到秦始皇的时代，甚至状况更糟。赵高这么劝二世，是因为他看准了二世不想丢脸的心理，想趁机专断权力。以二世的水平，当然赵高怎么说他怎么信，只能被赵高牵着走，玩弄于股掌之上。

为近昵隔绝中外，这是人主之大忌。问题是，二世为什么会同意这样的建议呢？

唉，二世不过就是不希望别人知道他无能嘛！如果是一个好老师，这时就应该劝学生，无能怎么办？就是学，拿刻苦学习来弥补。你想要有术怎么办？中国人常说“不学无术”，反之学则有术。孔子说得多好：“或生而知之，或学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我们都不是生而知之者，至少要学而知之，再怎么基础不足，

总得困而知之吧！结果赵高却劝二世“困而不学”，那真是“斯为下矣”了！

好老师教育学生，是要让学生好，让学生进步，不是拍学生的马屁。赵高为了自己的私欲，处处迎合二世的心意，学生有过失，你不劝他改进自己的过失，却劝他把过失隐藏起来，这能解决问题吗？

这时章邯虽然连战连胜，但盗贼却是越来越多。为什么有这么多盗贼？因为朝廷横征暴敛，所以农民被迫起义。如今要派遣军队去讨平他们，就得更加横征暴敛来供应军需。更加横征暴敛，起义的人就会更多。起义的人更多，就得派遣更多的军队去讨平他们……这不是恶性循环吗？

当然，你不能说大秦朝廷没有明白人。这时右丞相冯去疾、左丞相李斯和将军冯劫三人联名进谏，要求二世停止阿房宫工程，同时减少对百姓的横征暴敛，这样百姓得以休养生息，才能釜底抽薪。

二世怎么回答呢？各位来听听看。他说：

凡所为贵有天下者，得肆意极欲，主重明法，下不敢为非，以制御海内矣。……且先帝起诸侯，兼天下，天下已定，外攘四夷以安边竟，作宫室以章得意，而君观先帝功业有绪。今朕即位二年之闲，群盗并起，君不能禁，又欲罢先帝之所为，是上毋以报先帝，次不为朕尽忠力，何以在位？

二世的意思是，天子所以贵重，就在于他能随心所欲，想办的事都能办成。为什么能做到这一点呢？因为法律严明，没有人敢违抗他的意思，他就能控制天下所有的人。这无疑是在告诉这三位大臣，我养你们是要你们来达成我的意愿，不是要你们来说我的不是。

接下来他又说，我现在的所作所为，不是先帝时代就这么做了吗？为何你们当时不谏劝先帝，如今却都来谏劝我？盗贼这么多，不是我的错，全是因为你们无能所造成的结果！你们要停止先帝的工程，是对不起先帝；盗贼不能平定，是对不起我，要你们这些废物何用！

各位看二世从头到尾讲的这段话，没有一个字是他自己的责任，全部是别人的责任，全部是其他人不好，绝不是他不好。说纨绔子弟都还抬举二世了，这根本就是小孩话。让这样的人当上天子，那不只是天下人的悲剧，也是二世自己的悲剧。

于是二世把这三位将相全部下狱，想办法罗织罪名要杀他们。冯去疾、冯劫两个人还算有骨气，决定不受辱而自杀。而那个不要脸的李斯，却极力苟延残喘，看能不能逃过一劫。李斯想不死，就真能不死吗？结果他死得比另外两个都要凄惨得太多了，被施以种种肉刑，然后全族被诛杀。

到了这一刻，秦始皇留下来的将相、大臣、宗室公子，几乎都死得差不多了。是六国人杀的吗？不是，是被秦始皇的儿子自己杀光的。秦始皇的儿子为什么这么做？不就是秦始皇你老人家教育有方吗？你在世的时候不也是样样都用杀来解决问题吗？

注意，孩子是学你做的，绝不是学你说的。不管那些刻石里面，再怎么颂扬你自己的功德，他终究在你身边看到的就是“以杀治天下”，他当然有样学样，也“以杀治天下”。他脑子想的就是，他父亲的时候可以，凭什么他不行？他父亲在的时候，你们群臣都不敢讲话，凭什么现在你们每个人都跳出来讲话？

在胡亥心中，这个世界上只有赵高对他好，所以他很快就要迎来人生的最后一年。

第九章 谁骗谁？谁能骗谁？

谁为为之？孰令听之？

二世三年，这是胡亥人生的最后一年，也是大秦的最后一年。

这一年，赵高担任丞相，第一件事就是杀了李斯，除掉他的心腹之患。

接着，章邯带领秦军包围了赵国的巨鹿，楚国上将军项羽带领楚军前去救援。这是决定秦朝命运的一战，也就是后世我们人人都知道的“巨鹿之战”。

章邯和项羽打了几场仗，战况都不利，于是二世派使者去责备他。章邯觉得非常害怕，前方战败，后方又强烈责备，他不知道该怎么办，只好派副手司马欣到咸阳去跟二世解释现在的情况。

司马欣先去见丞相赵高，赵高却置之不理，因为现在秦国最能威胁赵高地位的就是大将章邯，他巴不得章邯吃败仗。而二世皇帝除了赵高，早就谁也不见了，各位想一想，司马欣这个时候该怎么办？

走投无路的司马欣害怕了，决定逃回前线。

赵高听到司马欣跑了，就知道大事不妙了，他是要章邯吃几场败仗，好趁机夺权，并不是要逼反章邯。他派人追司马欣，却追不到了。于是司马欣逃回章邯军中，面见章邯说：“赵高用事于中，将军有功亦诛，无功亦诛。”为什么呢？

章邯如果有功，顺利打败了项羽，铲平了东方六国起义的势力，章邯的功劳就比赵高还大，赵高除了把丞相让给章邯，他还能怎么办？赵高不想把丞相让给章邯，他就只能杀章邯。

如果章邯打了败仗，赵高也一定会杀章邯以谢天下，顺便夺取军权。

这时候项羽与秦军决战，结果秦军大败，走投无路的章邯只好带着秦军投降项羽。六国终于大获全胜，这一刻谁也挽救不了秦朝灭亡的命运了。

赵高知道事情不妙了，他每次都告诉二世，关东六国群盗不足为惧，又拒绝派援军给章邯。如今六国大获全胜，秦军全军覆没，二世皇帝要是知道真相，赵高的项上人头就未必保得住了，因为胡亥也是“以杀治天下”。

如果你是赵高，这一刻你该怎么办？

还是杀，不过不是杀六国，因为赵高杀不了，这次他决定杀二世。

历代史书都劝领袖人物要“亲君子，远小人”，可是大部分的人都做不到，为什么呢？原因很简单，因为小人太好用了！只要你能给他权势利禄，你想要他去做任何事，不管那件事再荒谬、再无耻、再违背良心、再困难，他都会去做。你要一百分，小人能排除万难，帮你做到一百二十分，哪个领袖不喜欢这样的部下呢？

如果你用一个君子，只要叫他去做一件不对的事，他立刻就会义正词严地谏劝你。如果你硬逼他做，他就不干了，哪个领袖会喜欢这样的部下呢？

既然小人这么好用，为什么史书还劝你不要用小人呢？因为通过对几千年历史的观察，我们发现小人的欲望会不断膨胀，只要你喂不饱他，他终究要反噬其主。

秦始皇多么相信赵高，连玉玺都交给他保管。等秦始皇一死，赵高怎么对付秦始皇？二世多么相信赵高，信任他到了极点，如今他怎么对付二世？

历史学不讲空话，所有道理都要用实例来验证。

可是赵高要起来作乱，光他一个人不行。因此他想要试验一下群臣，看看如果真的起事，这些人究竟会站在哪一边？

怎么试验呢？这个局，就是我们后世人人熟知的“指鹿为马”。

赵高献上了一头鹿给二世，当着群臣的面，指着那头鹿说：“这是马。”二世听了大笑说：“丞相，你弄错了吧？这明明是鹿，怎么会是一头马呢？”

于是询问左右群臣，有人不说话，有人说是鹿，有人说是马。

你们乍听之下，不觉得赵高这样的计策实在简单幼稚得可笑吗？

但各位要明白，计策在乎有用，不在乎难易深浅。幼稚不幼稚无所谓，有用就是好计策。这个计策正因为它幼稚，所以才这么有用。为什么呢？

因为它让所有的人无可回避。

你设下一个太深的计谋，别人可以装看不懂、听不懂。但“指鹿为马”这个计谋，没有人能装不懂，他最多只能闭口不讲话。就这样，赵高就可以试出所有人真正的心意，让人无可回避，可以试出这人到底是会不分是非地逢迎自己，还是熬不住良知，或者是碰到重要关头就不敢讲话，这不就全部试出来了吗？

就用这一条计策，赵高就试出谁可能是他的支持者、谁是反对者、谁是墙头草，这样就能罗织罪名，一下子就把所有反对他的人统统铲除掉。

使臣早言，皆已诛，安得至今？

这时东方六国诸侯，已经准备进攻秦国，刘邦更是带着数万人攻进了关中的南门——武关，这是前面讲过张良的故事。刘邦不敢贸然进攻咸阳，因为他不知道咸阳的军备到底怎么样。于是聪明的他，派了一个使者私下去见赵高。

刘邦的使者见赵高，要和他谈什么事呢？不管怎样，总之对秦二世都不会是好事。我们按常理推想，他总不可能是代表刘邦来投降秦二世的，对吧？

这一刻刘邦心里想的应该是，当年楚国义帝曾许诺“先入关中者为王”，而如今项羽已大败秦军，他无论如何都要比项羽先进关中。

怎么样能先入关中呢？最好的办法，就是能兵不血刃进入关中。谁能帮助他兵不血刃进入关中呢？这个人选，不就是没有退路的赵高吗？

局势已经糜烂到这个地步，丞相不用负责任吗？丞相如果不用为局势负责任，那前面两个丞相冯去疾、李斯又是怎么死的？

赵高怕二世质问他，索性就说他生病不见二世。赵高不朝见，二世急了，不断派使者来责备赵高，要他尽快解决盗贼的事情。于是赵高害怕了，和女婿咸阳令阎乐以及弟弟赵成合谋，他说：

上不听谏，今事急，欲归祸于吾宗。吾欲易置上，更立公子婴。子婴仁俭，百姓皆载其言。

你看赵高的反应，天下为什么糜烂到这个地步？都是因为“上不听谏”，与我无关。前面二世想把所有的责任都推给大臣，如今赵高就想把所有的责任都推给二世，这对君臣简直就是一丘之貉。

赵高这时打算要换掉二世皇帝，重新立公子婴为君。名义上是“子婴仁俭”，实际上是因为这样的人最好控制。

赵高如何杀二世？这场弑君之役，《史记》有着详细的描述：

使郎中令为内应，诈为有大贼，令乐召吏发卒，追劫乐母置高舍。

遣乐将吏卒千余人至望夷宫殿门，缚卫令仆射，曰：“贼入此，何不止？”卫令曰：“周庐设卒甚谨，安得贼敢入宫？”乐遂斩卫令，直将吏入，行射。

郎宦者大惊，或走或格，格者辄死，死者数十人。郎中令与乐俱入，射上幄坐帏。

二世怒，召左右，左右皆惶扰不斗。

“使郎中令为内应，诈为有大贼”，又看到这个“诈”字没有？这是关键词，我们最后会讲。

郎中令谎称有大贼要攻击咸阳宫，于是赵高就命令阎乐带人杀进宫中。特别注意下面这六个字，“劫乐母置高舍”。阎乐是他的女婿，赵高却派人把阎乐的母亲绑架回来关在他家里，这就是人质，让阎乐不敢违背他，只能干到底，这不就是一群小人吗？

阎乐攻入宫中，把负责守卫宫殿的卫令仆射都抓起来问，有大贼杀进宫殿来，你们为什么不阻止？卫令说，我们在宫殿附近都设有岗哨，没有人回报说有贼入宫啊？可怜的卫令，你还跟他讲道理，人家是来跟你讲道理的吗？阎乐连回答都懒得回答，干脆就把卫令给宰了。

这时随侍在宫中的郎官和宦官们，发现阎乐杀了进来，有的人逃跑了，有的人留下来格斗。结果格斗的人全部被杀光，郎中令和阎乐杀入殿上，箭都射到二世宝座的帐幕之上，就知道当时的情况有多危急。

旁有宦者一人，侍不敢去。二世入内，谓曰："公何不蚤告我？乃至于此！"

宦者曰："臣不敢言，故得全。使臣蚤言，皆已诛，安得至今？"

二世这时怒召左右护驾，左右全部跑光光，只有一名宦官，"侍不敢去"。你们看看《史记》用字有多妙，不是不愿去，不是不能去，而是"不敢去"。

各位仔细读这段文字。第一，二世称呼这个宦官什么？他称呼这个宦官为"公"！公是尊称，胡亥是天子，居然叫一名宦官为"公"！你就看看到了情势危急的时候，二世悲惨的样子。

第二，二世责问："何不蚤（早）告我？"情况这么危急，你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呢？还是把责任推给别人。今天到了这个地步，责任统统都是别人的，他自己完全没有责任。

第三，宦官下面回答得更妙。我能活到今天，就是因为我没告诉你真话，前面告诉你真话忠言的人，不是全部被你杀光光了吗？如果我敢说真话，还能活到今天吗？

这是多么讽刺的一刻，胡亥怎么会沦落到这个地步的？汉代有一句俗话："谁为为之？孰令听之？"事情到了这个状况，是谁造成的？又是谁听任这个事情发展至此的？简单地说就是，情况悲惨到这个地步，到底是谁的责任？不就是二世你自己的责任吗？

你的父亲秦始皇固然施行暴政，但也给你留下了万里江山，留下了百万雄兵，还留下了文武大臣，留下了宗室兄弟。这些能够担当国事的文武大臣，是谁杀的？不就是二世你自己杀光的！这些能够帮助你的宗室兄弟，是谁杀的？还是二世你自己杀光的！

所以秦朝的命脉，是六国断送的吗？当然不是，是胡亥把六国的所有阻碍全部铲平，他这个天子自己断送了秦的命脉！

你杀尽了天下人，最后这一刻终于只剩下你自己了。咎由自取，怪不得别人，胡亥，难道不是吗？

阎乐前即二世数曰："足下骄恣，诛杀无道，天下共畔足下，足下其自为计。"

二世曰："丞相可得见否？"

乐曰："不可。"

二世曰："吾愿得一郡为王。"弗许。

又曰："愿为万户侯。"弗许。

曰："愿与妻子为黔首，比诸公子。"

阎乐曰："臣受命于丞相，为天下诛足下，足下虽多言，臣不敢报。"

麾其兵进，二世自杀。

你们看看这一段，阎乐称二世什么？他竟然称二世为"足下"！阎乐应该称二世为陛下，其次一等也要称殿下，再次一等也应该称阁下。他所有的尊称都没有，却用了一个对平民的称呼——足下。你就看看在这一刻，阎乐眼中的二世沦落到了什么地位？

二世不愿意辛苦去管理政务，只想尽情享乐。中国有一句话说得最好，乐极然后就会怎么样？生悲。如今二世生悲的时候，终于到了。

阎乐说："天下共畔（叛）足下，足下其自为计。""自为计"的意思就是叫他去自杀，可是二世不想死啊！为什么说这个人是个小孩，这不是污蔑他，你们看看这个人的想法能幼稚到什么地步？

二世说，我能不能见丞相？为什么他要见丞相？因为他到这一刻还相信，赵高不会杀他的，这一定是什么事情弄错了，一定是有什么误会。只要他见到赵高，赵高一定能帮他解决问题的，这不就是个小孩幼稚的想法吗？阎乐当然说不可以，因为他知道赵高不想见二世。

二世说，你们不让我做天子，给我一郡当王就可以了。阎乐不答应。

二世说，那我做万户侯就好了。阎乐还是不答应。

二世说，我什么都不要了，你让我跟我的妻子和儿女都去做老百姓，像其他公子一样，好不好呢？不用担心，胡亥，你难道忘了你的兄弟是什么下场吗？像其他公子一样，你以为你会有什么下场？

阎乐说："臣受命于丞相，为天下诛足下"，你看这句话说得多冠冕堂皇。"足下虽多言，臣不敢报"，阎乐为何敢如此决断？必然是赵

高交代过他，二世今日非死不可。

于是二世就这样自杀了，说实话，前后看来二世实在不像有自杀的勇气，“被自杀”的可能性高一点。

谁骗谁？谁能骗谁？

二世自杀后，赵高召集了秦朝所有的大臣和宗室，宣布二世已经伏诛。又说现在六国的土地都丢了，只剩下秦国故地，君主不应该再叫皇帝，只能称王。接下来赵高又宣布，他要立二世哥哥的儿子公子婴为秦王。

公子婴到底是不是二世哥哥的儿子，史学家是有争议的，但细节的考证不是本书的重点。重点是秦朝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以及对我们究竟有何启发。

于是赵高用布衣百姓的礼仪，把二世草草埋葬了，然后命令子婴斋戒沐浴，准备到太庙接受秦王玺。

子婴听见这个消息，真是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赵高立他不过是找一个傀儡而已，赵高连二世都敢杀，何况是他？于是子婴只好趁斋戒的时候，和两个儿子谋划。谋划什么呢？还是杀，子婴准备杀赵高。

怎么杀呢？子婴策划了一个计谋：

我闻赵高乃与楚约，灭秦宗室而王关中。今使我斋见庙，此欲因庙中杀我。我称病不行，丞相必自来，来则杀之。

赵高想骗子婴去太庙里头杀了他，子婴想骗赵高过来斋宫杀了他，这不都还是用“诈”？

最后子婴装病之计果然奏效，赵高前后派了几次使者前来请子婴，子婴都不去太庙。最后赵高只好自己来请，子婴遂刺杀赵高于斋宫，然后再把赵高全族杀个精光。

读到这里，又要问各位问题了。这个问题就是：子婴为什么能成功杀掉赵高？

赵高聪不聪明？赵高太聪明了，他连秦始皇都能骗倒，骗不倒秦

始皇，秦始皇怎么会让他掌管玉玺？他连李斯都能骗倒，骗不倒李斯，李斯怎么会跟他合谋？最后连二世也被他骗倒，死在他的手里。

那么论聪明、论阅历，子婴能比得上赵高吗？当然不能。既然子婴样样都比不上赵高，为什么最后是子婴骗倒赵高杀了他，而不是赵高杀了子婴呢？

我告诉各位，很简单，因为再怎么笨的人，被人一再地骗，也会知道那个人是骗子。赵高玩弄骗术这么久，所有人都知道你是骗子，再怎么高明的骗术也没用。

各位如果人生历练稍微丰富一点就会知道，有种人一上门，还没开口，大家就先防备他了。为什么？因为他名声太坏、信用太差，过去的记录实在太糟糕了。

为什么古圣先贤告诉我们，做人首要立信？信用是一个人立身的根本，你如果不建立信用，一上门人家就知道你是来骗人的，你再怎么聪明也无所施展。

子婴为什么能骗倒赵高？不就是赵高自负聪明吗？天下人都知道你在骗人，你还以为你的骗术骗得倒子婴。在赵高眼中，什么叫作仁厚？不就是这个人懦弱、不足为惧吗？所以他对子婴完全没有防备。记不记得前面讲“忍”跟“先”的道理，子婴防备赵高，赵高却不防备他看不起的子婴，结果就是子婴把赵高给打倒了！

秦朝的结局

打倒赵高，是不是就解决了国家的危难呢？当然没有，子婴为秦王不过四十六日，刘邦的军队就杀到咸阳附近的霸上，于是子婴就奉上大秦的符玺投降刘邦。一个多月后，项羽带着诸侯大军到来，杀掉子婴及秦所有的公子宗族。

咸阳的宫室被烧掉，百姓被屠杀、被掳掠，所有的珍宝货财都被诸侯瓜分，连秦的土地也被瓜分为三个国家。这就是秦的末日，就是秦国最后悲惨的命运。最后太史公只写了四个字：

秦竟灭矣。

什么意思？这样强大的秦，有史以来最可怕的国家，竟然就这样灭亡了。

秦国从战国初年商鞅变法之后，就是天下第一强国，所以秦始皇统一了天下。这样的强秦，在秦始皇死了之后三年不到，竟然就被东方一群老百姓给推翻了。秦始皇不是没有防备，他收天下兵，想尽办法让六国没有再起的能力，结果还是轻易被灭亡了。这到底要怪谁？不就怪你秦国自己吗？难道不是秦人自己种下秦国灭亡的命运吗？

在这里，我要再问本书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秦为什么会灭亡？

你们好好认真想一想，秦国为什么会走到这个地步？秦始皇在世时，没有人敢冒犯他的龙威，始皇才死了不过三年，就到了这样的穷途末路，这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聪明的各位可以好好想一想，在此提供我的答案给各位做一个参考。

中国传统历史学的训练，强调“原始察终”。秦国是怎么得到天下的呢？前面说过，靠的是诈——欺骗，还有力—杀戮。

秦国靠着欺骗和杀戮取得天下，问题是你以欺骗和杀戮治国，别人也会以欺骗和杀戮回报你。所以孟子才说：“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

上位者好利，下位者自然就好利。上位者贪心，下位者就比他更贪心。上位者欺骗下面，下位者就必然用谎言回报上面。上位者肆行杀戮，下位者只要有机可乘，也一定会用杀戮回报你。从秦始皇的故事来看，难道不是这样吗？

二世为什么能即位？因为赵高跟李斯骗了秦始皇，骗了扶苏，骗了天下人。而二世不愿意听自己任何不喜欢的话，所以身边的人只好骗他。阎乐骗称有大贼，才能攻进宫中。二世身边的宦官，更是因为欺骗他才能苟活。上下交相诈，正是秦国的写照。

始皇与二世碰到任何问题，都用杀来解决。始皇杀光六国的军队，再杀六国的百姓还不够，二世连秦国自己的文武大臣、宗室公子都杀，能够帮他统治天下的人统统被杀光光了。试问最后到底还有谁可杀？

到了最后，赵高想骗子婴，子婴想骗赵高；赵高要杀子婴，子婴要杀赵高。秦朝为什么灭亡？就因为迷信“诈”与“力”而灭亡。骗到最后没有人可骗，杀到最后没有人可杀，就等着迎接最悲惨的命运。秦国的故事，已经活生生地告诉了我们这一点。

历史学的第二个功用

前面说过，我认为历史学一共有三个功用，第一个功用是“启发智能”。

可是只有历史学才能启发智慧吗？当然不是，只要你肯用心，天下所有的学问都能启发你的智慧。既然如此，历史学启发的智慧又有何特别之处？

历史学是研究“时”和“变”的学问，因此历史学所启发的当然是“时”和“变”的智慧。因此历史学的第二个功用，便是教人拥有“审时度势”的智慧。

秦朝君臣不聪明吗？他们绝顶聪明。你能说始皇和李斯没有智慧吗？能统一天下的人，怎么可能没有智慧？那为什么始皇会失败，而秦会灭亡呢？

原因很简单，始皇和李斯有智慧，却没有“审时度势”的智慧。统一天下须用诈与力，统一之后就必须改弦更张，才能安定天下。这就是西汉陆贾劝汉高祖的话，马上得天下，难道能够马上治天下吗？也就是贾谊所说的“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

“时”就是我们所处的环境，借由古人的智慧来启发自己“先时”“治时”的智慧，最起码得能“因时”制宜，一定要避免去做“违时”的事情，我们最终才能获得成功。

欽定四庫全書

孟子注疏卷一下

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

梁惠王章句上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注襄謚也魏之嗣王也望之無儼然之威儀也就之而不見所畏焉注就與之言無人君操柄之威知其不足畏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注卒暴問事不由其次也問天下安所定

欽定四庫全書　孟子注疏　卷一下

言誰能定之吾對曰定于一注孟子謂仁政為一也孰能一之注言孰能一之者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注嗜猶甘也言今諸侯有不甘樂殺人者則能一之孰能與之注王言誰能與不嗜殺人者乎對曰天下莫不與也注孟子曰時人皆苦虐政如有行仁天下莫不與之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注以苗生喻人歸也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也油然興雲之貌沛

《孟子》（不嗜杀人者能一之）

无论聪明才智有多高，只要你做违时的事情，必会落得一败涂地，因为人终究无法和历史作对。

然而“时”虽多变，却有其内在的连续性，不会乱变。这种“时”发展的方向，就叫作“势”。得知大势所趋，方能事半功倍，若逆势而行，纵使个人聪明，力量再大虽可以得意于一时，久了，还是会被历史打倒。而且得意得越久，反扑的力量就越大。只有“审时度势”的智慧，才能帮助我们取得这个时代应有的成功。

历史学的第三个功用

秦国的故事，到此全剧播毕了吗？还没有，《史记》在秦亡之后，又多加了一句作为《秦始皇本纪》的终结。

后五年，天下定于汉。

各位读到这句，应该会觉得奇怪。秦的故事，不是应该到“秦竟

灭矣”就结束了吗？为什么太史公最后还要多加这句？

这就是这本书中最后想和各位谈的，中国传统的史法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两句话，牵涉到中国古代的一个大题目。

在《孟子》的首篇中，记载了孟子见梁襄王的一段问答：

“天下恶乎定？”

吾对曰：“定于一。”

“孰能一之？”

对曰：“不嗜杀人者能一之。”



黑暗只是暂时的，人类的历史终究要走向光明

什么人能够一统天下呢？孟子说，只有不嗜杀人者才能一统天下。注意，不是“不杀人”，是“不嗜杀人”。在战国初年，孟子信誓旦旦地做出了这样的预言，认为只有不以杀人为乐的人，最后才能够一统天下。

这里我要问各位，最后统一天下的是谁？秦始皇。

秦国不嗜杀人吗？秦始皇不嗜杀人吗？

秦在七国中最嗜杀人，始皇在秦国历代君王中最嗜杀人。

那么在一般人来看，孟子的预言岂不是完全不准吗？怎么会是最嗜杀的人，能够统一天下呢？这个命题如果不能解决，我们就会开始质疑，孟子你不是乱讲话吗？儒家的思想在这一个预言上，完全是不准的。

太史公为什么最后要加这句话？就是为了告诉后人，秦始皇虽然统一天下了，可是并没有“定天下”。谁定了天下？汉才定了天下，从汉以后天下才有几百年的安宁生活。

在中国思想上，“一统”和“统一”是完全不同的东西。“一统”是因一而统，是王道的表现；“统一”是因统而一，是霸道的结果。不过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足足可以写一本书，以后有机会再详细讨论。

汉为什么能定天下呢？因为在刘邦跟项羽之间，刘邦最不嗜杀人。所以孟子说错了吗？孟子没有说错。

太史公就是要告诉你这件事情，以诈骗杀戮来统一天下的人，只能得意于一时。最后，终究只有不嗜杀人、能行仁政的人才能安定天下。

《史记》是一本史书，《秦始皇本纪》是《史记》的名篇，太史公最后这句就是要告诉各位，不要因为秦国统一天下了，就觉得历史最后会走向黑暗。黑暗只是暂时的，人类的历史终究要走向光明。

附记 学历史的三个功用

由于这是一本通俗而入门的历史书，因此在书中我刻意地省略了烦琐的有关秦始皇的史料考证，而将重点放在学习历史的功用上。对许多喜欢考证历史事件的朋友来说，可能会简单到让各位失望。

但文各有主，这本书的目的是希望借着《史记》中的秦始皇，来向大家示范如何用思辨学历史，要怎么学历史才能有趣而有用。只要读这本书的朋友们能够有所启发和收获，对于学习历史能产生兴趣，这本书也就算达到目的了。

在本书的开头，我提到了历史学共有三大功用，第一个功用是“启发智能”。把历史当成是磨刀石，用古人的智慧来启发磨炼自己的智慧，这才是学历史真正有用的方法。也只有这样读书，中国古代的经典才能成为智慧的宝库。

历史学的第二个功用是“审时度势”，前面以秦始皇的结局为例，已经和各位说明“审时度势”的重要性。这个世界上，需要各式各样的人才。而历史学正是为了培养眼光不局限于当代，而能洞彻事物发展脉络与前因后果的人才，这也就是古人会把历史学当成是领袖必备教育的原因。

历史的第三个功用，也是最后一个功用，就是“感动人心”。

荀子说：“百王之无变，足以为道贯。”经过无数个时代却始终没有改变的东西，才能作为纵贯古今的“道”而存在。什么是这样的东西呢？那就是人性，就是良知。

要改变世界，只能从改变人心开始。要成就大事业，也一定要了解人性、掌握人性。只有人心变了，世界才能改变。

历史是追求真实之道的学问，只有从真实出发才能提炼出真实的道理，也唯有“真”才能打动人心，才能真正改变世界。

当年我还是学生的时候，第一次阅读《史记·秦始皇本纪》，读到最后的“后五年，天下定于汉”，不禁潸然泪下。因为历史终究没有放弃我们，人类最后还是走向了光明。

在那一刻，《史记》越过了两千多年的时空深深感动了我，而我

从此深信历史学必能感动人心。

如同前面所说，生在这样一个充满机会的巨变时代，只要我们肯抱持“历史终究会走向光明”的信念，就一定能开创一个比过去更加美好的新时代。

与同生于第三次巨变时代的各位共勉之。

秦始皇年表

秦国年份	公元	始皇岁数	简要大事
秦昭王四十八年	前259年	1岁	嬴政出生于赵国邯郸。
秦庄襄王三年	前247年	13岁	秦庄襄王死，政代立为秦王，吕不韦为相。晋阳反。
秦王政元年	前246年	14岁	始建郑国渠。击定晋阳。
秦王政二年	前245年	15岁	攻魏，斩首三万。
秦王政三年	前244年	16岁	攻韩，取十三城。攻魏，岁大饥。
秦王政四年	前243年	17岁	蝗虫蔽天，天下疫。秦国规定百姓纳粟千石，拜爵一级。
秦王政五年	前242年	18岁	攻魏，取二十城，初置东郡，自此秦之东境与齐国相接。
秦王政六年	前241年	19岁	韩、魏、赵、卫、楚五国共击秦，后秦国出兵反击。
秦王政七年	前240年	20岁	彗星见。
秦王政八年	前239年	21岁	秦王政之弟长安君成蟜攻打赵国时造反，死于屯留，军吏皆斩死。嫪毐受封为长信侯，事无小大皆决于毐。
秦王政九年	前238年	22岁	彗星见，或竟天。秦王政赴雍都行冠礼亲政。嫪毐作乱，失败，被处以车裂之刑，灭其宗。

秦国年份	公元	始皇岁数	简要大事
秦王政十年	前237年	23岁	吕不韦免相。齐人茅焦说秦王迎太后，秦王从之。秦王政因郑国渠间谍案而下逐客令，后被李斯劝阻。大梁人尉缭说秦王赂各国豪臣之计，秦王从其计，后尉缭屡次逃亡不成，秦王政任为国尉，而李斯用事。
秦王政十一年	前236年	24岁	秦王政下令吕不韦返回其河南封邑。
秦王政十二年	前235年	25岁	秦文信侯吕不韦死。天下大旱。
秦王政十三年	前234年	26岁	攻赵，斩首十万。彗星见东方。
秦王政十四年	前233年	27岁	攻赵。韩非出使秦国，为秦王政所留，后被杀于云阳。
秦王政十五年	前232年	28岁	秦国大兴兵攻赵，后被赵将李牧大败。地动。
秦王政十六年	前231年	29岁	秦国发兵接受韩国之地南阳，魏国向秦国献地。
秦王政十七年	前230年	30岁	攻韩，俘虏韩王安，韩国灭亡。
秦王政十八年	前229年	31岁	秦国大兴兵攻赵，行反间计，李牧被赵王所诛，赵军大败。
秦王政十九年	前228年	32岁	俘虏赵王迁，赵国灭亡。秦王亲至邯郸，将其在赵国为质时有仇怨者尽皆坑杀。
秦王政二十年	前227年	33岁	燕太子丹使荆轲刺秦王，秦王政攻燕。
秦王政二十一年	前226年	34岁	攻取燕都蓟城，燕王喜逃至辽东，斩太子丹之首以献秦。冬大雪，深二尺五寸。
秦王政二十二年	前225年	35岁	攻魏，引河沟灌大梁，大梁城坏，俘虏魏王假，魏国灭亡。李信率二十万人攻楚，为楚军所大败。

秦国年份	公元	始皇岁数	简要大事
秦王政二十三年	前224年	36岁	秦王政重新起用王翦，率军六十万攻楚，俘虏楚王负刍。楚将项燕拥立昌平君为楚王，反秦于淮南。
秦王政二十四年	前223年	37岁	破楚军，昌平君死，项燕自杀，楚国灭亡。
秦王政二十五年	前222年	38岁	攻辽东，俘虏燕王喜，燕国灭亡。
秦王政二十六年	前221年	39岁	秦王政以齐国发兵守其西界、断绝与秦国交往为名，使王贲从燕南攻齐，俘虏齐王建，齐国灭亡。
秦始皇二十六年	前221年	39岁	秦王政即“皇帝”号，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更名民曰“黔首”，收天下兵器，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
秦始皇二十七年	前220年	40岁	秦始皇统一后第一次出巡，至陇西、北地，治驰道。
秦始皇二十八年	前219年	41岁	秦始皇第二次出巡，到东方巡视郡县，刻石颂秦德，封泰山。登山东之罘、琅邪山，立石颂秦德。徐市上书率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
秦始皇二十九年	前218年	42岁	秦始皇第三次出巡，至博浪沙遇刺。再登之罘、东观刻石。
秦始皇三十年	前217年	43岁	无事。
秦始皇三十一年	前216年	44岁	秦始皇微服出巡咸阳，遇盗贼，见窘。此时一石米价为一千六百钱。
秦始皇三十二年	前215年	45岁	秦始皇第四次出巡，前往碣石刻辞。派燕人卢生求仙，又命韩终、侯公、石生求不死之药。卢生还，奏录图书，曰“亡秦者胡也”，秦始皇于是命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攻打胡人。

秦国年份	公元	始皇岁数	简要大事
秦始皇三十三年	前214年	46岁	南攻百越，设置桂林、南海、象郡；西北斥逐匈奴，设三十四县。
秦始皇三十四年	前213年	47岁	下焚书令。
秦始皇三十五年	前212年	48岁	修直道，建阿房宫，坑杀儒生方士等四百六十人。
秦始皇三十六年	前211年	49岁	有坠星下东郡，黔首或刻陨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其后石旁居民尽被处死。秋，有人持璧遮使者曰：“今年祖龙死。”始皇卜得游徙吉。
秦始皇三十七年	前210年	50岁	秦始皇第五次出巡，李斯、赵高、胡亥从，登会稽山，祭大禹，刻石颂秦德。始皇病，崩于沙丘平台；赵高、李斯及胡亥合谋矫诏，赐死扶苏及蒙恬，胡亥袭位为二世皇帝。
秦二世元年	前209年		二世命赵高为郎中令，杀大臣及诸皇子，天下振恐。增建阿房宫，用法益刻深，陈涉反，关东起兵自立者不可胜数。
秦二世二年	前208年		秦军击破楚地诸反将后，北渡黄河。右丞相冯去疾、左丞相李斯、将军冯劫进谏，下狱，去疾、劫自杀。
秦二世三年	前207年		项羽大破秦军于巨鹿。赵高任丞相，杀李斯，指鹿为马，命其婿阎乐迫秦二世自杀。子婴即位秦王，后于斋宫杀赵高。
秦王子婴	前206年		子婴为秦王四十六日，刘邦至霸上，子婴降，秦竟亡矣。后刘邦还军霸上，居月余，项羽率诸侯兵至，杀子婴及秦诸公子宗族，遂屠咸阳，烧其宫室，虏其子女，收其珍宝货财，诸侯共分之。后五年，天下定于汉。

桂图登字：**20-2014-258**

版权所有©吕世浩

本书版权经由平安文化有限公司授权，

接力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简体中文版，

委任安伯文化事业有限公司代理授权，

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帝国崛起：王道、霸道与强道的取舍 / 吕世浩著. —南宁：接力出版社，2016.11

（读史改变人生系列）

ISBN 978-7-5448-4640-0

I.①帝… II.①吕… III.①中国历史-秦代-通俗读物 IV.①K23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4486号

责任编辑：陈 邕 美术编辑：严 冬 封面设计：严 冬

责任校对：刘艳慧 责任监印：刘 冬

版权联络：董秋香 营销主理：张 猛

社长：黄 俭 总编辑：白 冰

出版发行：接力出版社　社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530022

电话：010-65546561（发行部）　传真：010-65545210（发行部）

http：//www.jielibj.com E-mail：jieli@jielibook.com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制：北京明月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140千字

版次：2016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15 000册 定价：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推荐序 从秦始皇帝到奉元复性：一位管理学者的思辨
前言 原始察终，见盛观衰
第一章 如何抓住机遇？
第二章 性格造就命运
第三章 成就霸业的第一步
第四章 为善，有报吗？
第五章 敌人，是亡灵！
第六章 悲痛的誓言
第七章 改变，从何开始？
第八章 你，要选择什么样的道路？
第九章 成功的代价
附记 论“真实的历史”与“历史的真实”

推荐序 从秦始皇帝到奉元复性：一位管理学者的思辨

世浩是我的“奉元”同门，但我们在书院读书的时间前后相差二十多年，本应无缘相识，却在近两年因先师爱新觉罗•毓鋆而结缘。书院三十年前名为“天德黉舍”，后来改为“奉元书院”，其宗旨的核心是“以夏学奥质，寻拯世真文”。

我与世浩的专业迥然不同，他是历史考古学者，我则钻研企业管理，个性加上专业训练，我向来谨守学科分际，不敢轻易逾越自身专业而提出评论；此次世浩盛情邀约，首次破例。一来是世浩学养俱佳，才华横溢，更有忧世济民之心；再者，此书打破传统历史的框架，文章铺陈与扩展方法都让人读来没有距离感，加上本书的宗旨，亦与个人在管理教学、研究和平日所思、所行若合符节，对我自己有很大的触动与启发。因此，恭敬不如从命，谨为文写序推荐，也借此介绍文章特色给各位读者。

“原始察终，反求诸己”。本书将历史人物以接近管理学“案例研究”的方式进行论述分析，以秦始皇为主轴，探讨了环绕秦始皇

身边的人物及具体事例，以一个个“小案例”的方式，进行主客观分析，不但分析人物的性情，亦剖析当下的历史条件与局势，以及人物的策略、思考与抉择，最后再探究其是非成败的道理，细细读来，令人有所思、有所得。

有别于坊间历史书籍，本书采用少见的双向互动模式，不仅透过多个案例故事拉近读者与过往历史的距离，同时还利用“换位思考”联结读者与书中人物的关系，这对启发普通民众，乃至于管理阶层的思辨能力都有莫大帮助。例如书中谈及张良得黄石公兵书的故事，流传千古仍发人深省，本书巧妙结合中华文化的思想内涵来诠释《史

记》，告诉读者“忍”与“先”不仅是张良从黄石公的无言身教所学到的受用心法，也是张良后来协助刘邦得到天下的智慧源泉。

“见盛观衰，慎思明辨”。本书以史证经、以经论史的角度，贯穿了人物的时代精神，在分析不同历史人物想法的过程中，以“思辨”方式启发读者进行大是大非的思考训练，透过以人物为中心的《史记》，着眼于任何人物在历史上的影响，让读者在历史事件的激荡中，明白每一个历史人物身处错综时局时，所展现的思虑与谋略。

从本书中，读者可从多元角度来培养“因人而异”“见仁见智”的思辨能力，进而建立具个人见解的思维观点，而非只是依循传统、墨守成规，只求“标准答案”的思考逻辑。

“春秋重人，大易通变”。本书具有深刻的人性关怀，延续春秋精神与《易经》穷变通久的思想。作者怀着忧时济世的人文关怀精神，提出历史的三次巨变：第一次巨变是从仰韶时代到龙山时代，第二次巨变是从春秋战国到秦汉时代，第三次巨变则是从鸦片战争到今天。

作者借由深入探讨第二次巨变，分析秦汉英雄人物面对时代变革的胸襟与处世精神。并以积极正向的态度，鼓励正处在第三次巨变中的我们，从历史脉络中汲取明哲保身与经世致用的智慧，培养全方位应变能力。中华文化不讲求末日观，而我们也没有悲观的权利，未来历史的发展完全在我们起心动念之间，面对第三次巨变中价值观混乱、人心浮动、社会对立增加的情形，我们只有一肩承担起历史责任，深刻思考人心所向，找到解决天下人问题的方式，才能开创人类文明盛世的新视野。

“感动（化）人心，奉元复性”。本书提出了历史的三个功用：“启发智能”“审时度势”“感动人心”，隐含在这三个功用中，还有第四、第五……历史的功用，其中包括“反求诸己”“明辨是非”

到“奉元复性”。从个人的角度来说，反求诸己的自省功夫，不仅

让读者发思古之幽情，更发挥了“古为今用”之效，以古人思想来启发后人智慧，培养明辨是非与拨乱反正的能力，一扫我们心中的迷惘，重显人类共同价值的澄明。

奉元复性则是回到人类的根本——“人性”。历史是“人心人性”的组合，从“人心人性”来了解历史是最直接、最务本的方式，也唯有回归到“人心人性”才能掌握历史脉动与规律。历史本有其规律，在此规律面前，唯有秉持谦卑、自省、警惕的恭敬心，方能发掘历史长流中的“真”与“性”。

对于目前身处高科技网络时代，容易抱持追求时尚、只重当下、去历史化、流于片面或单向思维，以及自以为是的心态的青年来说，更是一记当头棒喝。回顾历史是要让我们以古鉴今、拥有超越自我格局的远见，以及带领社会前往光明方向的改变力，响应本书提出的，在第三次巨变的当下，此时此刻，我们更需敞开视野与胸怀，顺应人性与良知，回归中华文化“夏学”的源头，使华夏文化能对全人类做出和平贡献。

国际管理学会终身院士暨前主席　陈明哲

前言 原始察终，见盛观衰

这一本书主要想谈《史记•秦本纪》中所记载秦始皇祖先们的故事，也就是秦国秦始皇之前的历史，各位可以把它当作《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的前传。当然，这也是我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大规模网络免费公开课）中的一部分，不过本书的内容要比我课堂上讲的多得多。

想要写这本书，主要来自三个动机：

第一，因为想要真正了解秦始皇。

要真正了解一个人，光是知道他的一生还不够，还得了解他所生长的家庭背景。一个人生长的家庭或家族，往往对他一生的性格和态度的影响极为深远，不管是正面或负面。

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一书中，我谈到了秦始皇的一生。但真正要了解秦始皇，光是这样还不够，我还希望帮助各位了解他的祖先们究竟是一群什么样的人。而后各位就会发现秦人的性格和传统，是如何深深地影响着秦始皇，让他一步步走向了成功和失败。

第二，因为秦国本身的历史极为精彩，值得大家一读。

秦人历经了长约千年的奋斗，面对无数的坎坷和起伏。从被当权者当成炮灰开始，一路艰苦奋战，最后终于成为天下的主宰。但是就在他们最辉煌的那一刻，却转眼迎来了灰飞烟灭的结局。

历史学的长处，在于透过长时间、大视野，去观察人类的现象。有时候对某些事情，光是一代看不透，但如果数百千年从头到尾来看，就会赫然发现原来是这么回事。这就是《史记》中所说的“原始察终，见盛观衰”，中国传统史学想要培养的正是眼光不局限于当代的人才，而我希望借由这本书作为例子，把各位带入历史学的世界之

中。

第三，因为希望大家静下心来，好好品味经典中的文章。

近年由于网络数据库的发达，我发现部分同学越来越仰赖计算机检索，以进行历史的学习和研究。科技的进步当然是件好事，但这也造成了许多人只把传统文献当成是支离破碎的史料，不愿意花时间静下心来，好好从头到尾读完一篇经典中的文章，这是一种很大的遗憾。

《史记》是中国古代的史学经典，我一直希望引导更多人进入《史记》的世界，而这本书就是一个尝试。本书节选了《史记•秦本纪》的精华内容，以此为基础，当然也结合了相关的其他文献和考古史料作为证据，请大家一起来好好读读这篇大文章，看看太史公到底想说些什么。

虽然现代学者对于《史记•秦本纪》的记载，从史事、年代、地点、人名都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众说纷纭，各持己见。但相信谁也不能否认，《史记•秦本纪》迄今仍是记载秦国历史极为重要的基本史籍，目前为止仍无可取代。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书的目的仍在于示范如何以思辨之法学习历史。文各有主，因此尽可能地集中在史事与人物的行为分析上，限于篇幅不可能加入太多烦琐的考证，敬请大家海涵。

如我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中所说，在人文学的世界中，往往不存在“标准答案”，只有好和更好的答案。每个人都有着属于自己的智慧，在这本书中我也只是提供我的想法给各位参考。希望各位在读了这本书后，在反复自问“在历史上的那一刻，如果我是他，我会怎么做”的思辨训练后，能够获得更多的智慧启发，这是本书的衷心所愿。

第一章　如何抓住机遇？



颛顼高阳氏

这一章要从秦人的祖先开始谈起，我们先来看看秦人的祖先是谁？他们又起源于什么样的环境？

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

《史记•秦本纪》是从这一句开始的，在这里太史公很清楚确定地跟大家说，秦的祖先是“帝颛顼之苗裔”。

什么意思呢？根据《史记•五帝本纪》，太史公认为中华文明的始祖是黄帝，而颛顼是黄帝之孙，也就是五帝之一的高阳。因此《史记•秦本纪》说秦人是“帝颛顼之苗裔”，开宗明义正是要告诉你，他们同样是黄帝的子孙。

对于秦人的起源，近代某些史学家并不认同《史记•秦本纪》的说法，有着和太史公极为不同的意见。但各位不要急，我在后面就会谈一谈这个问题。

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

帝颛顼的苗裔中有一位女性的子孙，叫“女修”。有一天在她纺织的时候，天上的玄鸟掉了一颗蛋，女修吞了这颗蛋之后，居然怀孕了，生下来的孩子就叫“大业”。

各位听到这里，想必会觉得很奇怪，怎么可能会有这种事？女人

吞了一颗鸟蛋，就会生出一个孩子？难道这种故事是为了告诉我们，上古危机四伏，女人十分容易怀孕，连鸟蛋都不可以乱吃吗？

当然不是。

像这样的神话传说，在上古时代实在是太多太多了。商人的起源，同样是位女性，一样吞了鸟蛋，最后就怀孕生下了商的祖先。周人的起源更神奇，也同样是位女性，这次她没有乱吃东西，只不过走路时踩到了一个巨人的脚印，结果一样怀孕，生下了周的祖先。

这些先民传说，完全违背了现代科学常识。因此今天有许多同学读到这样的故事，就觉得这些东西都不可信，认为《史记》真是一本乱七八糟的书，我们干脆不要读。

对于不能接受的东西，采取驳斥或蔑视的态度，这是很容易的事。但我希望各位想一想，世间万事万物背后都有隐含的讯息，能否读出它背后的意义，才是智慧之所在。

这些上古的神话传说，背后到底隐含了什么样的意义？

现代学者最感兴趣的，往往是这些故事在图腾和民族研究中的意义。事实上除此之外，这些传说的背后至少还隐含了两个意义：

第一，在这样的神话传说中，对于女性祖先往往记载得很清楚，可是对于男性祖先常常是有争议的。这就代表着这些传说诞生的时代背景，是“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母系社会，反映了从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的变革。

第二，这些上古氏族之所以热衷于流传这样的神话，无疑是想告诉大家，他们的祖先和一般人的祖先不一样。一般人的祖先是人生的，他们的祖先不是人生的，至少在男性血缘的部分不是人类。他们的血缘是来自神或者来自天，从生下来就跟一般人不一样。

这种观念，完全是夏、商、周三代血缘贵族时代才会产生的想法，因为那是一个以血缘决定一切的时代。贵族的子孙永远是贵族，奴隶的子孙永远是奴隶。它无疑是想告诉你，贵族的血缘从祖先诞生的那一刻起就是神圣的，因此他们能够高高在上统治一般庶民，这是理所当然的。

大业……生大费，与禹平水土。已成，帝锡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费为辅。”

我们继续往下看，大业虽然是感天而生，但在历史上并未留下什么惊人的事迹。但他的儿子大费，却相传曾参加大禹治水的事业。功成之后，帝舜赏赐大禹礼器来奖励他的功业，这时大禹却说：“这不是我一个人的功劳，因为有大费辅佐我，所以才能成功。”

在中国历史上，大禹是一个很受争议的人物。他于天下有治水的大功，可是在他死后却从禅让的公天下变成了传子弟的家天下。因此在《礼运》中，孔子不称禹为圣人，而称他为六君子之一；在《论语》中，孔子也只淡淡下了“吾无间然矣”（我没有什么好批评的）的评价。

但我每次读到这段记载，就会深深感觉大禹实在是一位胸襟过人的领袖人物，因为他居然愿意推荐杰出的下属给上位者！能念念不忘他人之功，方能得人之死力，历史上能做到这一点的人，其实是不太多的。

大费拜受，佐舜调驯鸟兽，……舜赐姓嬴氏。

后来舜因为禹的推荐，也赏赐了大费。大费在治水之后，又帮助帝舜“调驯鸟兽”，立下了许多功劳。

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中，我曾经提过在仰韶到龙山的第一次巨变后，社会阶级开始快速分化，产生了所谓的血缘贵族。而这批人之所以能够长保两千年的统治地位，除了强调血统的神圣性外，其实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那就是他们垄断了知识。

这些贵族多半掌握了一门到数门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有的氏族专长天文，有的氏族掌握占卜，而秦人的专门技术就是调驯鸟兽，后来在驯马跟驭马方面更是特别杰出。各种高精尖的知识，在那个时代只能在贵族之家中代代传承，这些人便借此来保持他们优越的地位。

而因为大费有“调驯鸟兽”的功劳，帝舜“赐姓嬴氏”。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中，我曾经谈过姓与氏的分别，秦始皇之所以姓嬴，正是从此而来。

秦人的祖先是否真的起源这么早？是否真的曾经参加大禹治水和为舜驯鸟兽？或者这都只是先民万神殿式的传说？现代学者对这些问题有各种不同的意见。但是，至少秦人自己对这些祖先传说是深信不疑的。

其玄孙曰费昌，……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遂世有功，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

大费的玄孙叫费昌，费昌是什么时候的人呢？他是夏桀时候的人。熟悉先秦历史的朋友看了可能会问：“不对啊，大费与大禹是同

时代的人物，大费到费昌才五代，可是大禹到夏桀足足十四代十七位天子，费昌怎么可能与夏桀同时代？”可见古人连计数都不会，造假都造得如此离谱，其说实在无稽。

其实这可能是后人对“玄孙”一词的误解，在古代典籍中，“玄孙”除了有“第五代孙”的意义外，有时也泛指“遥远的子孙”。例如《左传》中说“有渝此盟，明神殛之，……及而玄孙，无有老幼”，便是指后者而言。

夏桀是夏的最后一位天子，在夏桀的末年，秦人的祖先迎来了决定他们命运的第一次变局。那就是夏商兴替，新兴的商汤要打倒旧有的夏桀，来建立新的王朝。在这次天翻地覆的改朝换代的变局中，秦人的祖先应该将宝押注在哪一边？

结果秦人的祖先“去夏归商”，把全族的命运押在商汤的那一边，族长费昌亲自为汤驾车，帮助商汤在鸣条击败了夏桀。他们押对了宝，赌赢了这场巨大的赌博，有了一飞冲天的机会。此后秦人的祖先世世代代都为商朝王室服务，一步一步地建立功勋，终于成为诸侯。

秦人的祖先原来到底是什么地位？对此历史学家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秦的祖先可能是奴隶出身，也有人认为秦的祖先本来是最低的一级贵族。但不管是哪一种说法，至少从“遂为诸侯”四个字来看，在这之前他们绝对不是诸侯。

这一族从下层通过几百年的不懈努力，在商朝末年终于得到了诸侯的地位，实在令人佩服。然而得到了诸侯的地位，是不是代表他们此后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呢？

到了商代晚期，费昌的子孙叫蜚廉（有的书写作飞廉），蜚廉的儿子叫恶来。这对父子在中国的小说《封神榜》中实在太有名了，因为他们是“助纣为虐”的奸臣。

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周武王之伐纣，并杀恶来。

从《史记》的描述中，看得出这对父子的才能出众，儿子是大力士，父亲善于奔驰，我个人怀疑这一点和秦人善于驾驭车马与作战有关。他们父子俩得到商纣的赏识，原本可以凭借这一点安享富贵。但这一次，秦人在经过了几百年之后又迎来了第二次天翻地覆的变局，也就是商周更迭。一边是周武王，一边是商纣王，秦人的祖先应该将宝押注在哪一边？

很不幸的是，这次他们押错宝了，把全族的命运押在商纣的那一边。结果当然如各位所熟知的史实，周胜而商败，随着商纣的灭亡，恶来也就这样被杀掉了。

人生都免不了赌博，哪怕你准备得再充分，思虑得再周密，在遇到关键抉择的那一刻，也有不得不赌博的时候。但历史的残酷就在于，赌博结果的押对或押错，往往命运就相去甚远。秦人的祖先当年押对了一次，在商朝就有了几百年的荣显和富贵，但这一次押错了，他们将会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又会面临什么样的命运？

关于秦人祖先后来的命运，我们等一下再谈，在这里要先问各位一个有趣的问题。

对于秦人的起源问题，历史学者素有“东来说”和“西来说”两种完全不一样的看法。传统学者相信《史记》中的记载，认为秦人确实是嬴姓一族，而上古嬴姓诸氏族多居于东方一带，因此秦人本来源起东方，后来才迁到西北甘肃一带立国，这一派简称为“东来说”。但许多现代学者怀疑《史记》的记载，认为秦人其实原本是西戎一族，等发

迹之后企图抬高自己的地位，就伪造祖先的传说，来比附中原的嬴姓先进氏族，这一派简称为“西来说”。

请问各位，你们觉得“东来说”和“西来说”，哪一种说法更可信？

对于大多数现代人来说，由于受到疑古风气和多元思想的影响，我想很多人都会觉得“西来说”更可信。一个原本是戎狄的蛮族，为了抬高地位并取得统治中原的正当性，故意捏造历史，说自己的祖先也是黄帝子孙，而且在上古时代立下很大的功劳。这种强调传统史书有问题，古代历史多半为后人伪托的说法，在今天是非常有市场的。

历史的真相如何，在此不敢妄下定论，但我们不妨从考古发现来了解一下这个问题。

一九八二年在甘肃甘谷毛家坪曾经发掘过一批秦人墓葬，时代自西周早期至战国初期，前后延续七八百年之久。这批墓葬非常特别，随葬陶器的形态及组合与周人十分相似，可是葬式和周人却完全不同，但其文化面貌与西戎亦无相近之处。因此从墓葬来看，秦人似乎既不同于周人，但他们恐怕也不是西戎。

二○一一年，考古学家又发掘了甘肃清水李崖遗址，时代自西周早期至晚期，其中包括许多秦人墓葬。这批墓葬中出土的随葬陶器，以及墓主人的葬式和葬俗都带有非常明显的殷商风格。因此从这些发现来看，早期秦人文化与西北的戎狄关系不大，反而与东方的商文化关系密切。

所以在这些考古遗迹被发现之后，原为现代历史学者所极力主张，认为秦人本是西北戎狄的“西来说”逐渐乏人提起。而传统说法，也就是主张秦人出于东方古族的“东来说”，开始占据学界主流。

当然，各位可能会有疑问，光从墓葬和考古文化来判断，就能够完全确定这件事吗？不必急，这里我要再引用一条新的材料，帮助各

位来思考这个问题。

二○○八年，位于北京的清华大学接受了一批捐赠的竹简，后来被称为“清华简”，据专家判断可能为战国时代的文书。在这批“清华简”中有一篇叫作《系年》，其中记载了这么一件史事：

飞廉东逃于商盍氏。成王伐商盍，杀飞廉，西迁商盍之民于邾，以御奴之戎，是秦先人。

这里的“飞廉”也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蜚廉。这里记载说，蜚廉在商纣失败以后，向东逃到了商盍氏的领地，这个地方相传就在山东。后来周成王讨伐商盍氏，杀掉了蜚廉，还把商盍的人迁徙到西边的邾去，这些人就是秦人的祖先。邾在哪里呢？关于它的具体位置，史学家还有不同的看法，但基本认为是在今天甘肃一带，这也就是后来秦人立国的地方。

为什么周人要强迫秦人的祖先迁到遥远的西方去呢？《系年》里面讲得很清楚，“以御奴之戎”，就是为了抵御戎狄。换句话说，也就是秦人的祖先被周人当成了炮灰，把他们迁到西方边境去和戎狄作战。

周人真是如意算盘打得好！倘若秦人的祖先战胜了戎狄，则周人就没有了西顾之忧；倘若戎狄战胜了秦人的祖先，则周人没有损失，还去除了隐患。但不知在这一刻，身为战胜者的周人，是否意料到在八百年后灭掉周王室的，正是这些炮灰的子孙。

从考古发现和“清华简”出来之后，在秦人起源的问题上，“东来说”基本上就压倒了“西来说”，成为目前大部分古史学者认可的一个观点。如果上面这些证据真的可信，那么这就告诉我们，在没有确凿证

据的情况下，轻易推断古人是造假，这种做法和盲目相信古人别无二致，“迷信”和“迷不信”一样不可取。

是的，有些历史确实可能是伪造的，但这并不代表所有历史都是伪造的。判断何者为真，何者为假，需要一一具体论证，不能光凭自己的好恶，轻易就下结论。

被迁到西方的这批秦人祖先，后来又如何了呢？《史记》记载，在蜚廉之后，有一位子孙叫造父，他抓住了一个难得的良机来改变自己的命运。

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缪王，……西巡狩，乐而忘归。徐偃王作乱，造父为缪王御，长驱归周，一日千里以救乱。缪王以赵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为赵氏。

当时的周缪王（有的书写作周穆王）喜欢出外长途巡游，这就需要一个驾驶高手帮他驾车，更巧的是周缪王这次想去的正是西方。秦人的祖先特别善于驾驭车马，而他们被流放到西方已经好几代，对这里的环境十分熟悉，于是周缪王找到了造父为他驾车西游。这根本就可以说是为造父量身定做的机会，双方于是一拍即合。

人生在世，决定你能否成功的，一半是人，一半是天。人的部分就是你的德和能，天的部分就是机遇。光有才能，没有机遇，只能怀才不遇；没有才能，等机遇来了，也只能望之兴叹。造父有善御的才能，还碰上了喜欢出游的周王，这就是机遇。造父紧紧地抓住了这次机遇，因此又迎来了更大的机遇。

周缪王这次西方巡游之旅走得很远，传说他甚至见过西王母。这趟旅程实在让他太快乐了，快乐到忘了回家。此时忽然传来东方徐偃

王作乱的消息，周缪王知道后，着急万分，希望立刻赶回去平乱。

各位记不记得，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中我曾经说过，这个社会就是“需要”和“有用”。就在周缪王需要急着赶路时，造父正好有用，他发挥所长，为周缪王长途高速驾车，“长驱归周，一日千里以救乱”，因此平定了乱事，立下了大功。从这里各位就可以看出，秦人祖先擅长驭马，这是他们代代相传的特殊技能，而且水平远超他族。

为了奖励造父的功劳，缪王将赵城（位于今天山西省南部）封给了他，造父这一族便从此称自己为赵氏。我以前提过，姓是血缘的观念，而氏是地缘的观念，所以姓不能变，而氏可以变。嬴是一个姓，姓下面可以分很多氏，太史公算过嬴姓下共有十四个氏，造父这一族就是嬴姓下的赵氏。

秦人先祖的“赵氏”之称虽由造父而来，但严格来说，造父只是秦人的同族。因为当年蜚廉除了恶来之外，还有一个儿子叫季胜。季胜的后代造父，后来成为赵国的祖先；而恶来的后代非子，后来成为秦国的直系祖先。

如果画成表来看，各位就会更清楚：



当时这两族的人关系非常密切，因为他们都是炮灰，可以说是相依为命。

大骆生非子。以造父之宠，皆蒙赵城，姓赵氏。

所以造父受封后，恶来的后人大骆和非子也改姓赵氏，这就是后来《史记•秦始皇本纪》说秦始皇“姓赵氏”的由来。只是他们万万没想到，在数百年后两边的子孙，也就是秦国和赵国，最终成了死敌。

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欲以为大骆适嗣。

造父有幸被封到了山西去，但大骆和非子却留在甘肃。非子后来又到了犬丘（位于今天甘肃省东部）这个地方，他继承了祖先“调驯鸟兽”的独门技术，非常会畜牧马匹。周孝王从犬丘人那里听说非子的才华，于是就命他在汧水和渭水之间主管牧马。

在古代，马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战略资源，因为它是军事力量的决定因素，所以后来有很多朝代都把养马看得极为重要。因为非子养马养得实在太好，马繁衍得非常多，周孝王为了奖赏非子，于是就希望让非子成为其父大骆的适嗣。

什么叫适嗣？西周是一个宗法社会，宗法社会最在乎的就是嫡庶之分，正妻生的是嫡子，妾生的就是庶子。不论嫡子再怎么无能，他也会是宗族正式的继承人；不论庶子再怎么杰出，他也不能取代嫡子来继承整个宗族。所以我前面才说，这是一个血缘决定一切地位的社会，人的一生基本在生下来那一刻就被决定了。而在这样一个极端重视血缘和宗法的时代，周孝王竟然要以王者之尊，来变更嫡庶的地

位，让庶子成为适嗣，这在当时可说是惊世骇俗，事实上这就是败坏宗法。

各位不要以为只有周孝王如此，事实上西周有好几位天子，都很喜欢做“败坏宗法”这种事。例如周宣王就曾经命令鲁国废嫡立庶，造成鲁国大乱；而周幽王更把这一套玩到了自己太子的头上，西周更因此而灭亡，我后面会再详谈这件事。

周王本来应该是宗法的最高维护者，结果居然自己带头败坏宗法。所以《史记》探讨西周灭亡的原因时，一言以蔽之曰“乱自京师始”，正是这个道理。因为周王自己带头败坏宗法，所以诸侯也不再尊重宗法，西周的大乱就从这里开始。所以西周是怎么完蛋的？就是被周王自己玩完的。

姑且先不论后来的发展，我想请问各位，你们觉得周孝王的图谋能够成功吗？

一件事能不能成功，要看本身的条件和当时的环境。如果大骆的正妻没有嫡子，或嫡子没有强大的支持者，周孝王的图谋可能还有成功的希望。但很可惜，上面两个条件都不具备。大骆不但已经有正牌的嫡子叫成，更重要的是，这位嫡子还有一个实力强大的外祖父。

申侯之女为大骆妻，生子成为适。申侯乃言孝王曰：“……申骆重婚，西戎皆服，所以为王。王其图之。”

嫡子成的外祖父是申侯（有的史书写作申伯），他是周室的诸侯，地位非常重要，和戎狄的关系极好。申侯知道他的外孙可能会被取代，他马上就去见周孝王，跟孝王说：“过去申侯和大骆两家世代联姻，所以西戎才愿意归服周王，这一切可都是为了周王你啊！周王

啊，你自己最好再想一想吧！”

申侯反对的理由不是坚守宗法，不是大义名分，而是告诉周王，如果你胆敢打破了“申骆重婚”这个格局，如果我的外孙不能继承大骆一族，西戎就不服，这不就是赤裸裸地要挟周王吗？

请问如果你是周孝王，这一刻听到申侯对你这么说，你会怎么办？

周孝王的选择居然是：打消主意，立刻退让！

于是孝王曰：“……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亦不废申侯之女子为骆适者，以和西戎。

他打消了让非子取代成的想法，而是另外分给非子一小块土地，让非子拥有他自己的邦邑，来作为原本大骆一族的附庸。那块土地在一个叫作“秦”的地方（位于今天甘肃省东部），所以从此非子这一支小宗就有了自己的名号“秦嬴”。“秦”这个名字，正是由此而来。

而孝王也不敢更改成的继承人身份，为什么呢？下面四个字，就把原因说出来了，“以和西戎”，可见申侯的威胁还是很有用的。

当然，或许有人读到这里，会觉得孝王不是退让，而是顾全大局、知错能改。但如果再深想，一个有心顾全大局的领导人，开始又怎么会发出变乱嫡庶、自坏宗法这样荒唐的命令？知错能改是好事，但申侯敢当面要挟周王，事后却没有得到任何惩处，请问此后谁还会甘愿乖乖服从天子的命令？这是什么样的君臣关系？又是什么样的局势？西周王室权威之沦丧，真是一叶落而知秋了。

第二章　性格造就命运

经过了几代之后，到了周厉王时，因为天子的倒行逆施，造成诸侯众叛亲离，周室出现了严重的内乱。国家内乱，外患多半随之而来，西戎立刻起兵反周。历史告诉我们，没有实力去维持的理想，终究只是空想。

周厉王无道，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灭犬丘、大骆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为大夫，诛西戎，西戎杀秦仲。

当初周王为了维持和西戎间的和平，在面对申侯威胁时，只好乖乖退让。如今周室衰微，西戎立刻就发兵进攻。讽刺的是，最先被西戎消灭的就是那个“申骆重婚，西戎皆服”的大骆一族。存活下来的，反而是当年分出去的附庸非子一族。



周宣王

厉王的儿子宣王即位后，为了解决西戎的问题，立刻任命非子的后代秦仲为大夫。秦人几代努力了这么久，现在也只不过是个大夫。大夫的地位有多高呢？按西周的规矩，贵族由上到下可以分为天子、诸侯、大夫和士四个等级，大夫在封建等级中排倒数第二位，只比士高一级。从这里就可以知道，秦人此前虽然拥有自己的一小块土地，但是地位极低，连大夫都不是。

西周是个重视“礼”的时代，因此在当时担任大夫，需要有和身份

相配的车马和礼乐器。《毛诗序》说“秦仲始大，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正是说明此时秦人的统治者才开始进入文明社会。

如果不是因为嫡系的大骆一族被灭，其实非子一族的秦仲也不会有成为大夫的机会。升官晋爵固然是好事，但请各位在秦仲的“大夫”头衔前面加上“炮灰”两个字，秦人不过是“炮灰大夫”而已。为什么呢？因为天下的美差没有白捡的，周宣王任命秦仲为大夫的目的，就是要他率领秦人去进攻西戎。

问题是，西戎哪有那么好攻？结果秦仲就这样死在战场上，被西戎给杀了。

秦仲……有子五人，其长者曰庄公。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

秦仲死了，留下了五个儿子。年纪最大的儿子叫庄公，周宣王就把庄公兄弟五人叫来，你猜猜宣王想做什么？是安慰他们，还是赏赐他们呢？都不是，是借兵给他们，命令他们再去伐西戎。

如前所述，秦人的祖先由于在商周更迭时赌错边，选择了帮助商纣，结果全族被流放到西边去当炮灰。他们经过了几百年的努力，希望取得周王的信任，可是到关键的时候，周王还是让他们到西边去当炮灰。为什么呢？因为周人心中，根本就不真正相信他们，更不在乎秦人的死活。

不管再怎么努力，不管再怎么讨好，都改变不了炮灰的命运。如果你是秦人，请问你该怎么办？

秦人的选择是，奋战！

遭遇了这样的境遇，世上有很多人想必都会灰心丧气，甚至自暴自弃。但秦人最了不起的地方，就在于他们永不放弃的奋斗精神。环境越艰难，秦人奋斗的意志就越坚强，这个氏族只能用“百折不挠”来形容。

秦人从头到尾都清楚，自己的命运不能仰赖任何人的恩赐，只能靠自己杀出一条路。而这一次他们上下奋战，最后终于把西戎给打败了。

于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

因为他们赶走西戎，立下了大功，于是宣王“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史记》中的这段文字，透露了两个讯息：

第一，因为秦人先破西戎，所以宣王才愿意让他们继承秦仲的大夫爵位。换句话说，如果他们没有办法破西戎，那么这一族的下场会是如何？我说他们被周人当成炮灰看，半点没有冤枉人。

第二，表面上看来，周王不但把原有的土地还给了他们，还把大骆一族的土地也赐给了他们，真是王恩浩荡啊！但仔细一想，这些土地从何而来？不就是靠秦人自己血战，从西戎手中抢回来的吗？

秦人从不仰赖别人的恩赐，他们的命运只能靠自己的双手争取。

从历史上无数的事例来看，成功人物最重要的共同特质，就是“百折不挠”。只要还有一口气在，就随时有可能卷土重来。这样的氏族，这样的人，往往才是最可怕的。

秦人这次虽然成为“西垂大夫”，但请各位在封号前帮他们再加两个字。没错，他们仍然是“炮灰西垂大夫”。

一九八○年出土于山东滕州的“不其簋”，铭文记载了周宣王派虢季子白率军战胜猃狁，虢季子白在班师回朝后又命不其率兵追击败退的猃狁，再次取得胜利。现代学者通过考证，认为铭文中的不其就是秦庄公。倘若这样的结论可信（也有学者对此持反对意见），那么可以看出秦人如何在周人的要求下，不断与戎狄进行血战，以求得一席生存之地。

庄公……生子三人，其长男世父。世父曰：“戎杀我大父仲，我非杀戎王则不敢入邑。”遂将击戎，让其弟襄公。

庄公生了三个儿子，长男叫世父。按宗法，世父本来是法定的继承人，将来会继承父亲的爵位和土地。但这时世父却做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决定。

世父说：“我的祖父秦仲被西戎杀了，如果我不能杀了戎王为祖父报仇，我就终生再也不回秦邑。”所以世父就带领着军队去进攻西戎，而把继承人的位置让给弟弟襄公。

我希望各位借此好好看看，秦人的本性到底是什么？一个原本可以坐上族长宝座的人，宁可不要安享权力富贵，而选择了孤军杀进西戎报仇，这是血性多么强烈的一族！这又是多么可怕的一族！

当然，各位光读这一段，未必会产生和我一样的强烈感受。我们不妨拿时代相近的另一个人来做比较。在《史记•郑世家》中，记载了这么一段故事：

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幽王以为司徒。……为司徒一岁，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诸侯或畔之。

郑桓公名叫姬友，是周厉王的小儿子，周宣王的弟弟，周幽王的叔父。宣王把他封在郑这个地方，使他拥有自己的领地成为诸侯。而幽王更任命他为司徒，司徒仅次于三公，是周的“三有司”之一，可以说是位高权重。这个人在当了一年司徒之后，发现幽王因为宠信褒姒，政治倒行逆施，诸侯纷纷背叛王室。

如果你是郑桓公，面对这样的局势，请问你该怎么办？

身为血缘最近的王室宗亲，身为天下有数的诸侯，身为位高权重的大臣，在国和家都处于风雨飘摇的危殆之时，你该怎么办？

于是桓公问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

郑桓公跑去问太史：“王室的祸患事故这么多，我要逃到哪里才能免于一死？”

秦人的子孙在最困苦最艰难的时候，仍然不忘记雪耻，要用血性去跟他的敌人拼斗到最后一刻。周人的子孙安享荣华富贵数百年，到国家有危难的时候，所想的第一件事不是如何匡扶国家，而是要逃到哪里去才能使自己免于一死！

如果只是拿世父和桓公两个人相比，或许会觉得桓公实在比世父

聪明。但如果秦人和周人个个皆是如此，各位不用占卜，也可以看出这两族未来的命运。

谁将兴？谁将衰？谁将成？谁将败？太史公说读历史是为了“稽其兴坏成败之理”，为什么秦国必能崛起，为什么西周必然衰亡，各位从这里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更讽刺的是，那个一心拼命的世父最后没死，在一次战败被俘后，又被戎人放回秦国。而那个一心想逃跑的郑桓公姬友，后来却在西戎、犬戎入侵王畿时措手不及，结果被杀掉了。拼命的未必会死，想逃的却先死了，历史有时就是这么讽刺。

从历史来看，决定人生成败的不过就是两样东西，第一是运气，第二是自我要求。什么是运气？往大的方面来说，生在什么时代是运气，生在什么国家是运气，生在什么家庭还是运气。往小的方面来说，有时即使是早上出门决定往左边走或右边走，后来你的人生可能就完全不一样，因为某个方向可能遇到一个你从来没有想象过的人，或碰到一件你从来没有想象过的好事。甚至有时你早出门或晚出门五分钟，你就可能因此而接到或错过一个电话，就可能改变你的一生。运气对每个人的人生来说，就是这么重要。

当然，各位可能会问，既然运气这么重要，我为什么还要努力呢？这是因为运气不可测，世上没有人能控制运气，我们所能控制的只有“自我要求”。什么是“自我要求”呢？就是你真心希望自己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注意，是“真心”希望，不是做白日梦时想想而已。必须要真的不断奋斗，努力准备，让自己具备足够的条件。等到条件具备之后，就等待机会的来临，然后紧紧地抓住它。

秦人就是这样一个氏族，他们奋战不懈，不断地在等待改变命运的机会。即使在他们全族到了沦为炮灰的最悲惨时刻，他们也没有灰心丧气，仍然在不断努力。而接下来，秦人即将迎来一次千载难逢的

良机。

（襄公）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废太子，立褒姒子为适，数欺诸侯，诸侯叛之。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郦山下。

西周末年，周幽王宠信褒姒，希望立褒姒为王后，同时立褒姒的儿子伯服为太子。问题是，幽王本来已经有王后和太子了，他的王后是申侯的女儿，太子名叫宜臼。为了立伯服为太子，幽王毅然废掉原来的王后和太子，这又是一次自坏宗法的行为。

但宜臼不甘心被废，于是他请外祖父申侯帮忙。各位是否觉得这个情节似曾相识？不过这次申侯没有拿西戎来要挟幽王，因为他直接勾结西戎、犬戎一起进攻，结果把幽王、伯服还有那个来不及跑掉的郑桓公都给杀掉了，西戎、犬戎还占领了位于今天陕西中部的西周京畿之地。于是宜臼即位成为平王后，只好将周室东迁到洛邑。这就是各位过去念历史时所熟知的，从西周到东周的巨大变局。

但是各位以前的历史课本，恐怕并没有清楚地说明一个问题。为什么周室不过迁个都城，天下诸侯就会从此分崩离析？周天子的权威就会从此荡然无存？

原因很简单，还是因为宗法。在西周时代，要维持天下封建秩序的稳定，最重要的就是宗法，而宗法的核心就是嫡庶。按照宗法，宜臼是嫡长子，即使是周天子也不应该废嫡立庶。就维护宗法的这一点来说，幽王当然是错的，宜臼才是正统的继承人。

但问题在于，太子宜臼面对父王的败坏宗法，他的解决办法居然是勾结外族，让外族来杀害自己的父亲和弟弟！这样一个害死父亲和弟弟的人，又怎么配当天下的共主！

可能有人会说，勾结西戎、犬戎的是申侯，又不是宜臼，怎能算在他头上？但别人杀了你的父亲和弟弟，你不但不为他们报仇，反而被杀父仇人拥立为王，说你不是共谋，又有谁相信呢？

所以天下的诸侯，在这一刻陷入了两难的困境。你不拥护平王，就是不拥护宗法嫡庶秩序。你拥护平王，就是拥护一个勾结外族弑父的不孝子。那么请问你该怎么办？

既不能对抗，又不愿拥护，诸侯更深深不齿这位新王，因此只有对天子视若无睹。这就是到了东周以后，周天子的权威一落千丈，封建秩序逐渐崩溃，局势再也不可挽回的关键。

其实当时还有人做出了第三种选择，就是另立新王。根据《竹书纪年》的记载，当时有诸侯拥立了另一位王子余臣为王，但后来就被一力拥戴宜臼的晋文侯给杀了。各位可以看看，平王登基后，没有发动拥戴自己的诸侯去讨伐西戎、犬戎来为幽王报仇，他的同伙反而是先对付自己人。为什么呢？因为他们心中清楚，真正能威胁王位的究竟是谁！

虽然天下诸侯对平王极为不齿，但也有几个不要脸的国家，为了自己的利益来拥护这位不义的周王。哪些国家呢？前面说过想逃跑的郑桓公的郑国是一个，杀掉王子余臣的晋国是一个，《国语•周语》中就说："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可见他们确实出了大力。

而除了晋、郑之外，还有一个氏族紧紧地抓住了这次良机，那就是秦人。

而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

秦襄公抓住了这个千载难逢的良机，立刻出兵拥戴周平王。平王为了酬谢他的大功，于是将岐以西的土地封赏给秦人，让秦襄公成为诸侯。从附庸、大夫、西垂大夫到诸侯，秦人一共奋斗了两百多年，付出了无数的艰辛，到这一刻才终于拥有自己的国家，拿回了他们在商朝原有的地位，真是可喜可贺。

但依照前面的惯例，请各位在秦人的“诸侯”前面再加两个字。再加哪两个字呢？没错，就是“炮灰诸侯”。为什么呢？秦人可以建国，但土地在哪里？平王赐给他们的是“岐以西之地”，而那些土地现在全在犬戎跟西戎的手里。

（平王）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祠上帝西。

所以周平王开的根本是一张空头支票，平王跟秦襄公说“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言下之意就是你的土地自己去拿，如果攻克不了戎人，你就没有那些土地。

为什么平王这么做？原因很简单，因为在周人心中，秦人始终是炮灰。把秦国留在那里跟西戎、犬戎斗，如果能打败西戎、犬戎，秦国就替周人除去外患；如果被西戎、犬戎打败了，秦国灭亡了，周人也没什么好损失的。

但事情总有两面，就看你怎么看。对周人来说，炮灰诸侯就是“炮灰”；但对秦人来说，炮灰诸侯仍是“诸侯”。秦人心愿得偿，终于成为诸侯，他们立刻迫不及待地和其他国家发展外交关系。因为秦人相信，只要有自己的国家，就有无穷的希望。

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中我曾说过，看一个人的本性要看两端。也就是在成功之后，他第一件事会做什么？以及绝望的时候，他又会做什么？那么在这里，请各位合上书，好好想一想：

如果你是秦襄公，在秦人终于有了自己的国家，并获得列国承认之后，你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秦襄公做的第一件事，在当时极为惊世骇俗，他居然在西祭祀上帝。

各位大概会觉得奇怪，为什么祭祀上帝会惊世骇俗？因为在西周，什么地位的人祭祀什么神祇有严格的规定，绝对不可以违反，否则就是“僭越”。依当时的礼制，只有天子可以祭祀上帝，诸侯只能祭祀境内山川之神。而秦襄公不过是一个新立国的小诸侯，他竟然就敢冒犯天子的权威，自行祭祀上帝！

秦襄公这样的行为，被后人斥责为“僭端见矣”，也就是从此看出秦人有僭越之心。这话讲得对不对？讲得很对，但还不够。我们应该接着再问，秦襄公为什么要甘冒天下之大不韪这么做？

天下没有人敢说，自己的话百分之百正确，当然我也不例外。特别是在上古史的范畴中，总是存在各种各样的说法，往往因为证据的不足，谁也驳不倒谁。我也只能从各种说法中，找一个比较合理的来进行叙述。虽不敢说一定正确，但可以向各位保证，我写的东西必有根据。不过偶尔我也会有一些看法，并没有史料上的根据，只是个人的推想，这时我就会在书中写“以下是我个人的意见”，只是给大家做个参考。

以下是我个人的意见。

为什么秦襄公要像天子一样祭祀上帝？因为秦人的先祖，自从商朝末年因为战败，被流放到西方来抵御戎狄开始，到现在已经两百多

年了。他们一路奋战，从纯粹炮灰，变成炮灰附庸、炮灰大夫、炮灰西垂大夫，到现在的炮灰诸侯，足足忍受了两百多年的苦难，才终于拥有了自己的国家。在这一刻秦襄公正是要对天立誓，秦国再也不要让别人来决定自己的命运，从现在开始秦人的命运只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中。终有一天，秦国要成为天下的主人！

如何证明这一点呢？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我将再给各位一个证据。

秦人在建国的那一刻，居然就敢怀抱着并吞天下的野心，这样的国家该有多么可怕！太史公对此下了这样一个结语：

君子惧焉！

君子见一叶落便知萧瑟之秋天终将到来，履霜就可明白寒冬之坚冰必会出现。看到秦人这样宁为玉碎的血性，这样勇武善战的本事，这样百折不挠的毅力，还有这样可惧可怖的野心，史学家在此刻就已经明白，这个天下终将因秦国的崛起，而陷入一场血与火的风暴之中。

第三章　成就霸业的第一步

命运是靠自己一步一个脚印，用双手搏斗杀出来，而不是靠别人赏赐的，秦人始终相信这一点，这在秦襄公的身上也可以看得出来。

（襄公）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公。……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

襄公建立了秦国，但他并未志得意满、安享荣华，终其一生都在与戎狄奋战，最后襄公就死在征途之中，由他的儿子文公继位。父亲死了，儿子就接着上场，这就是秦人。襄公的儿子文公，仅凭着七百士兵就敢继续东征。从这个军队人数也可以看出，秦人建国时国力的窘迫程度。

十三年，初有史以纪事，民多化者。

各位注意这条记载，文公十三年，秦国才开始有了自己的历史。言下之意是什么？就是在这一年之前，秦国根本没有历史，以前的事迹全是靠传说。各位可以想见，这是一个多么野蛮的国家！

但秦人原本是东方古族，造成他们野蛮的原因是什么？原因是他们根本就是炮灰，在戎狄间求生存尚且不及，何来余力追求文化？这是秦人的悲哀。但这一点最后也造成秦人在骨子里轻视文化、崇拜力量的性格。各位不妨看看这样的性格，在后来的历史中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

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

文公的东征，每一步都是血战，最后终于将戎狄赶走，收复了原来周朝的京畿之地。周朝的京畿之地在今天的陕西省中部，基本又可以用岐山来划分东西，岐以东才是最肥美的关中平原，岐以西大多是山地。这就是为什么周平王当年许诺给秦国的，是岐以西的土地。

在秦人血战收复京畿的过程中，周人几乎一兵一卒未出，因为他们正忙于内斗，无暇西顾。

请问假如你是秦文公，这一刻你会不会遵照约定，将岐以东的肥美土地还给周人？

秦文公的选择是，会！他遵守了约定，把岐以东的土地还给了周人。在当时那样一个诸侯不服王室的乱世中，秦文公居然不敢占有一丝一毫不属于自己的土地，真是忠信的典范啊！

不过请各位注意，这只是事情的表面。因为当时戎人夺取的可不只是土地而已，还有大量的人口。在现代，由于地狭人稠，我们往往感觉不到人口的重要。但在古代，由于人少地多，人口的重要性是远远胜于土地的。特别在人口稀少的时代，许多战争的目的常常不是占据土地，而是掳掠人口。为什么呢？因为“存人失地，人地皆存；存地失人，人地皆失”。

文公虽然归还了岐以东的土地，但他却将从戎人手上夺回的周朝人口全部据为己有。事实上，秦国人口本来就少，否则怎么会只能拿出七百人东征？就算给秦国岐以东的土地，秦也守不住，还不如得到大量的人口，才能变成生产力。更何况周朝的这些老百姓，往往教养

更好，学识技术更高，秦的国力就此大大强盛。

文公的太子公（有学者认为应该叫静公）死得早，文公死后便传位给孙子宁公（也有学者认为应该叫宪公，而一九七八年陕西宝鸡太公庙出土的秦公钟、秦公铭文基本支持宪公的说法）。

宁公十二年时薨逝，留下了三个儿子，而秦国的第一次内乱即将就此展开。

（宁公）生子三人，长男武公为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宁公卒，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

宁公即位时只有十岁，历史上大凡幼主即位，多半政权就要旁落。秦国也不例外，国政落入大臣的手中。宁公的三个儿子，分别是武公、德公和出子（但对于究竟是武公与德公同母，或是德公与出子同母，史学家也有不同的看法）。按宗法，当然应该是太子武公即位。但这时秦国的几位大臣，突然联手废了太子，而改立他最小的弟弟出子来当国君。

各位不妨想一想，秦国的大臣们为何要立出子？

是因为出子特别贤能，深得大家拥戴吗？还是出子很会做人，所以大臣们特别喜欢他呢？都不是，大臣们喜欢的不是出子这个人，而是出子的年龄，各位看下面这段就知道了。

出子六年，三父等复共令人贼杀出子。出子生五岁立，立六年

卒。三父等乃复立故太子武公。

……（武公）三年，诛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杀出子也。

出子被立为国君时，他只有五岁！怪不得大臣们要立他，因为这是当傀儡的好年龄。后来不知为何，可能是出子过早表露了厌恶权臣的想法，或是有其他人想利用出子夺权，总之出子即位后六年就被大臣们派人杀了。后来大臣们又把废太子武公迎回来，三年后武公就以“杀出子”为由诛灭了权臣们的全族。

为什么我要特别讲这一段？读过我的《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的朋友们，应该还记得秦始皇跟嫪毐、吕不韦的斗争吧！各位当时心中或许有疑问，吕不韦和秦始皇关系这么近，秦始皇为什么一定要铲除吕不韦？

等各位熟悉秦国的历史后，就会知道一件事。这种先君过世，幼君即位，然后君臣彼此夺权斗争甚至相杀，在秦国是常常上演的老戏码。不是只有出子和武公这个例子，也不是只有秦始皇那个例子，在秦国这种事实在太常见了。

秦始皇明不明白这些历史？他当然明白。所以他一旦即位，立刻就要对付前朝的大臣，因为他怕这种弑君的旧戏再次上演。

十三年，齐人管至父、连称等杀其君襄公而立公孙无知。晋灭霍、魏、耿。齐雍廪杀无知、管至父等而立齐桓公。齐、晋为强国。

《史记•秦本纪》原本应该记的是秦国的大事，为什么太史公这里

笔锋一转，突然去写此时齐国和晋国发生什么事呢？因为这是天下大势。

按中国传统的史法，当时秦国只是个诸侯国，天下大势并不在秦身上。秦国虽然因为后来统一天下而得立为本纪，但史家有必要让后人都知道，此时真正执掌天下大势的是哪些国家？这又是一个什么样的时代？

这是什么样的时代呢？各位从这段文字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是一个弑君与灭国的时代。过去因为有周天子在，乱臣贼子不敢为乱，强国不敢任意吞并弱国。但自从周平王失去大义名分之后，王室权威荡然无存，本身又无实力，所以天下秩序已然崩坏，重心首先转移到齐、晋两大强国之上。

说得更清楚一点，这是个力量就是一切，恶行无人惩罚的时代。中国文化过去给了这样的时代一个名字，那就是“乱世”。而这样的时代，也正是藐视文化、推崇力量的秦人将会如鱼得水的时代。

二十年，武公卒，葬雍平阳。初以人从死，从死者六十 六人。

各位请注意这段，传统史书为何要把“初以人从死”这一件事大书特书，连殉葬人数都写得一清二楚呢？因为中国文化认为“人命关天”。

秦国因战争而死的人，绝对比六十六人多，但战争是不得已，难道殉葬也是吗？拿活人来为自己殉葬，是儒家思想非常不能接受的一件事。连孔子这样的人都忍不住大骂“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他连像人的陶俑都不能接受，何况是活人！他这么好脾气的人，居然开口就咒人断子绝孙，可见其愤怒。

从秦武公“初以人从死”开始，后来的秦国代代殉葬不绝，但《史记•秦本纪》这里特地记载这件事，并不只是为了谴责，而是这样的做法后来影响了整个秦国的命运，后面我会再谈。

（武公）有子一人，名曰白。白不立，……立其弟德公。

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生子三人……长子宣公立。

……

……宣公卒。生子九人，莫立，立其弟成公。

……

成公立四年卒，子七人，莫立，立其弟缪公（史书或写作穆公）。

接下来秦国从武公、德公、宣公到成公一连四位，除了德公能让自己的儿子顺利继位外，其他全都不行。他们并不是没有儿子，武公有一个儿子，宣公有九个儿子，成公有七个儿子，但都无法继位。究竟是何缘故？

史书没写原因，很难下一定论。但人之常情大多爱子胜于爱弟，如果可能的话，怎么会不想自己的儿子继位？偶尔一位愿意传弟不传子或许还有可能，但一连三位如此，实在大违常情。因此最大的可能性是，此时国君恐怕已经没有权力决定自己的继位者是谁了。

还有一件值得一提的大事，在秦德公时，他决定将国都迁到雍城（位于今天陕西省西部）。此后秦在雍城定都近三百年，成为秦国时间最长的都城。

秦国虽然经历了几代变乱，但各位不用担心。因为事在人为，一位横空出世的霸主即将在秦国诞生，他就是后来春秋五霸之一的秦穆公。

秦穆公的大名叫任好，各位猜猜,这样的人物在即位的第一年会先做什么事？

缪公任好元年，自将伐茅津，胜之。

他自己亲任军事统帅，对外主动进攻茅津这个地方，并且获得胜利。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穆公颇有乃祖之风，他是一个勇猛而具备军事才能的人。

四年，迎妇于晋，晋太子申生姊也。

但作为一个国君，光有军事才能还是不够的。秦国要在乱世中生存，必须还要处理好外交关系。在当时影响秦国命运最重要的国家，就是秦旁边的超级强国晋国。因此穆公立刻从晋国迎娶了国君的女儿，也就是晋太子申生的姐姐，作为他的夫人。这么说来，穆公的外交政策，应该就是打算走结好晋国的路线吧？

事实上，没有那么简单。秦国和晋国是邻居，但在春秋时代的关系极为复杂，可以说是既联合又斗争。联合的时候，代代联姻，好得如胶似漆，所以后世才有“秦晋之好”的成语；但是只要有一方露出破绽，另一方就会立刻扑上去狠狠地咬一口，前面所说穆公元年进攻的

茅津，就在晋国。

五年，晋献公灭虞、虢，虏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马赂于虞故也。

穆公五年，晋献公灭了虞国和虢国，怎么灭的呢？简单地说，虞国和虢国在战略形势上本为一体，两国唇齿相依，如果团结一致，他国就很难进攻。于是晋献公想了个好办法，他送了虞国珍贵的玉璧和宝马，要求借道攻打虢国。

晋强虞弱，礼物已经送来了。如果你不答应，就得先面对晋国的进攻。但如果你答应，兄弟之邦的虢国就会灭亡。请问你答应还是不答应？

虞国大夫劝国君不可答应，认为晋国灭掉虢国后，虞国也保不住。虞国国君听见这话，他怎么回答呢？他因为舍不得晋国的宝物，于是说："晋国和我国都是姬姓之国，有同姓之亲，不会攻打我们的。"决定答应借道。结果晋国灭了虢国后，立刻顺路把虞国也灭了，后世"唇亡齿寒"的典故就从这里来的。

我每次读到这里，就感觉极其可笑和悲哀。你姓姬，问题是虢国也姓姬啊！晋国能灭虢国，他为什么就会放过你呢？过去晋国的公族们为了争位，不要说同姓，就连同族间也彼此攻伐残杀，毫不留情。你居然会相信晋国，想仰赖他们的善意来保全自己？这位虞国国君生在乱世，竟然会有这么幼稚的想法，活该要亡国！

历史告诉我们，其实人会被骗，往往不是因为他笨，而是因为他贪。所以太史公要特别写虞国的灭亡，不过是"以璧马赂于虞故也"，简单地说就是"欲令智昏"罢了。

这两个小国的灭亡，本来不关秦国的事，为何《史记•秦本纪》要特别记载呢？因为虞国大夫中，有一个未来对秦国非常重要的人物，他叫百里。

既虏百里奚，以为秦缪公夫人媵于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执之。缪公闻百里奚贤，欲重赎之，恐楚人不与，乃使人谓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请以五羊皮赎之……"楚人遂许与之。

百里奚是谁？百里奚本来是虞国的大夫，是一个极为贤能的人。虞国灭亡后，百里奚成了俘虏，晋献公把百里奚当成是秦穆公夫人陪嫁的奴隶，把他送到秦国去。百里奚不愿当奴隶，于是他就从秦国逃亡，跑到楚国宛城去，结果被楚国的老百姓给抓起来了。

秦穆公听说百里奚极为贤能，知道这件事后就急着要用重金把他赎回来。但后来转念一想，我拿这么多的财物要去赎百里奚，楚国人不就知道他价值非凡了吗？万一因此不愿送回百里奚，想借此漫天喊价，那怎么办呢？

于是穆公派人去跟楚国人说："我夫人陪嫁的奴隶百里奚在你们那里，我就拿五张黑羊皮来赎他吧！"五张黑羊皮是很低廉的价钱，楚国人就以为百里奚这个人无关紧要，于是就轻易把百里奚卖回给秦穆公。

《庄子》中有个故事，宋国有个人家传一种防止冻裂的不龟手之药，靠着这个秘方，世代以漂洗丝絮为业，冬天从不怕手冻裂。后来有人听说此事，愿以百金求购。这个宋国人就想，我家靠着这种药漂洗丝絮不过赚得数金，如今一口气可得百金，当然要卖！结果买到秘方的人，转头就把秘方卖给吴王，让吴国的军队从此不怕冬天渡河，

于是战胜了越国。吴王为了酬谢他的大功，不惜分封土地给他。所以，同样是不龟手之药，有人只能用来漂洗丝絮，有人就能用来得到大富贵，这就是智慧的差别。

秦穆公用的，其实不过就是杀价的智慧罢了。杀价的能手都知道，绝不能让店主人看出你一心想要的东西，否则他会就地起价，至少绝不降价。必须装作一副可有可无的模样，才有低价买到的可能。同样的智慧用在不同的地方，有人可以买到便宜的包包，有人却可以买到让秦国称霸的大才。

当是时，百里奚年已七十余。缪公释其囚，与语国事。

为什么晋献公忽视百里奚？为什么楚国人这么低价把他卖掉？到这里答案终于揭晓，原来他已经七十多岁了！

在今天平均寿命这么长的时代，七十多岁大多都是早已退休的老人，何况是在春秋时代！在当时的人来看，这就是个快死的老头儿，已经没有办法再从政了，所以才忽视之，楚人甚至是把他当成囚犯送回秦国的。可是秦穆公怎么做？穆公亲手将他从囚笼中释放出来，然后诚恳地向他请教国事。

那么百里奚会怎么回答呢？

谢曰：“臣亡国之臣，何足问！”缪公曰：“虞君不用子，故亡，非子罪也。”固问，语三日，缪公大说，授之国政，号曰五大夫。

结果百里奚辞谢说："我只不过是个亡国之臣罢了，又有什么值得问的地方呢？"言下之意就是，如果我真有你认为的那么贤能，那虞国怎么会亡？既然虞国亡了，就代表我没有治国的本事。

等等，难道百里奚不懂这是一个拯救自己脱离奴隶身份的好机会吗？为什么他要辞谢穆公的赏识？

百里奚当然懂得这是机会，但各位却不一定懂得百里奚是什么样的人。在春秋战国时代，"君择臣，臣亦择君"，君王要找好的臣子，臣子也要找好的君王。因此百里奚也要考验秦穆公，想知道穆公是否真心要用他，所以他才故意用这句话试探。

结果秦穆公怎么说呢？

他说："就是因为虞君没有重用你，虞国才会灭亡，这不是你的错。"

各位看这话说得多漂亮！

但穆公不只是说话漂亮而已，他表露出自己的真心，坚持请教百里奚国事该怎么办。最后和他谈论了三天，穆公非常高兴，觉得这个人真是奇才，不但要用，而且要重用，决定把全国国政都交给他主持。因为秦穆公为这位大才赎身开出的价码为五张黑羊皮，所以当时人都戏称百里为"五羖大夫"。

这一刻，请你把书合上。试想，如果你是百里奚，别人把你从囚车之中放出来，让你从一个奴隶一下子变成大夫，还要给你在这个国家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请问你第一件事要做什么？

大部分人的答案，大概是大展宏图，或报答君恩，或扩张权力，都不出这类的内容。但百里真是与众不同，穆公用他，果然没用错人。他做的第一件事是，向国君推荐比自己更优秀的人选。

百里奚让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蹇叔贤而世莫知。臣常游困于齐而乞食人，蹇叔收臣。臣因而欲事齐君无知，蹇叔止臣，臣得脱齐难，遂之周。周王子颓好牛，臣以养牛干之。及颓欲用臣，蹇叔止臣，臣去，得不诛。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诚私利禄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脱；一不用，及虞君难：是以知其贤。"于是缪公使人厚币迎蹇叔，以为上大夫。

百里奚对秦穆公说："我的贤能比不上我的朋友蹇叔，我贤能你知道，蹇叔贤能却没有人知道。"各位可能会问，既然没有人知道，百里奚又如何证明蹇叔贤能呢？总得有个根据吧！

百里奚又说："我曾经在齐国穷困到要去讨饭的地步，是蹇叔收留了我，给我饭吃。我后来想要去侍奉齐国的国君无知，蹇叔听说了这件事，他劝阻我不要这么做。正因为他劝阻了我，我没有去无知手下任职，后来齐国因为无知的倒行逆施而大乱，我却能够脱身不受影响。

"我接下来到周朝的都城，周的王子颓喜欢牛，我就借着养牛之法接近他，因此他要用我。蹇叔又劝我不要去，于是我听蹇叔的话离开了周，结果周王子颓后来引发了大乱，正因为我没有被他所用，所以也没有被诛杀。

"后来我又要去侍奉虞君，蹇叔又阻止我，我也知道蹇叔说得没错，虞君不会重用我，可是我有我的私心，我想要财禄，想要官爵，最后还是决定去了。

"前面两次我都听了蹇叔的话，所以才得脱大难。第三次我不听蹇叔的话，结果虞国亡了，我被晋国抓起来作为奴隶送到秦国来。从

过去的事情，就可以知道蹇叔确实比我贤能。”

读了百里奚这段话以后，各位不妨想想蹇叔是个什么样的人物。他每一次预言哪个国家将有大难，果然全都应验。这样的人在古代，叫作有先见之明；在现代，就叫乌鸦嘴了。

可是真正的问题来了，既然蹇叔屡屡预言准确，为什么百里奚第三次就不听他的话呢？

当然，各位可能会说，不就是“私利禄爵”吗？那么就应该再问，难道前面两次没有禄爵吗？怎么百里奚前面都听蹇叔的话，后面就不听了呢？

我们读书必须用心深思，不只是要懂得道理，还要明白人情。各位要知道，百里奚是有大才的人，一个有大才的人最怕的就是怀才不遇。他才能如此杰出，屡屡有机会，却屡屡不见被用，比他差的人却都平步青云。他心中的苦闷和愤懑，是一般人难以想象的。

在这种情况下，你的朋友一次两次跟你讲不要去，你可能还觉得他是为你着想；到第三次还叫你不要去的时候，你就很容易被情绪盖过了理智，因为你实在忍不下去了！如果朋友再坚持劝阻，就容易生出怨心，说不定有人还觉得朋友是嫉妒他，故意阻挠他。《论语》说“朋友数，斯疏矣”，就是这个道理。忠言逆耳，果然这一次不听蹇叔的话，百里奚就倒大霉了。

为什么蹇叔要三次劝阻百里奚？因为他能看出那个国家局势之凶险，他真心诚意地希望朋友不要遭难。但这样的人，不到他的话应验之时，终究是很难讨人喜欢的。

穆公听见百里奚的话，立刻派人用重礼去请蹇叔来秦国，让蹇叔同样担任高官。

再请问各位，如果是你，你会推荐一个比自己厉害的人给上司

吗？百里奚为什么这样做？他难道不怕蹇叔取代自己吗？

历史学是研究“时”与“变”的学问，一个做法好不好，没有标准答案，要由所处的环境来决定。能够决定百里奚前途的人是秦穆公，因此要判断百里奚的做法是否正确，必须先了解秦穆公怎么想。

其实秦穆公想的始终只有一件事，那就是他要成为霸主！那么就要再请问各位：想要成就霸业，第一步应该从何开始？

对于这个问题，现代人可能有各种不同的答案。但古人的答案始终是：人才、人才和人才！想要成就霸业，必先从得到人才开始。而对真正的领袖而言，人才这种资源和智慧一样，永远不会嫌多。

东汉末年，曹操与袁绍本为好友。当时袁绍认为，他要占据黄河以北的土地，因为那是天下最好的地盘，南向就可取得天下。但曹操却说，占据哪里做地盘都无所谓，只要人才够多就行了。试问到了最后，曹操与袁绍谁胜谁败？

试想，百里奚推荐了蹇叔，难道会因此而失去穆公的重视吗？当然不会，因为蹇叔贤，百里奚也贤，穆公怎会轻易放过贤才？百里奚是真有才华，不是徒有虚名，他深知自己的才华何在，并非其他人所能轻易取代，所以有足够的自信。

从道德的角度来分析，你的朋友帮你这么多，如今你有机会了，就因为他比你贤能就不肯推荐，那么你又是什么样的人？传统中国人认为“进贤者受上赏”，哪一个英明的国君会不喜欢这种没有私心，愿意推荐更多贤才的人呢？

从利害的角度来分析，各位不要忘了百里奚是个外国人，如今孤身来到秦国。秦国本土的大臣势力，过去强悍到连国君都有危险，更何况是他？如果没有好朋友来帮忙，猝然间执掌国政，这能成事吗？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天下没有一个人就能成就大事

的，必须有人来帮忙。如此看来，蹇叔不正是帮助百里奚的最好人选吗？

就道德论，百里奚有进贤之度量，有谦让之美德，又有为国得人之忠心。就智慧论，举荐蹇叔不但可以强化国君对他的好感，还能壮大自己在秦国的力量。中国文化始终相信，最高的道德和最高的智慧必然是合一的。后来两人合作，果然开创了秦国的盛世。从百里奚的身上，正足以证明这一点。

第四章　为善，有报吗？

秋，缪公自将伐晋，战于河曲。

这一年秋天，穆公又“自将伐晋”，各位就可以看出这个人有多么勇武好战。晋大秦小，因此秦国不得不跟晋国联姻；秦国跟晋国是邻国，也不得不为了争夺土地发生战争，所以说这两个国家既联合又斗争。本来按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弱小的秦国终究是斗不过强大的晋国的。但就在这一年，晋国爆发了严重的内乱。

晋骊姬作乱，太子申生死新城，重耳、夷吾出奔。

晋献公原来的夫人叫齐姜，生了太子申生。齐姜早死，后来献公又娶了新夫人叫骊姬，骊姬为了让她自己的儿子奚齐能够当上太子，她就计划谋害申生。

怎么谋害呢？骊姬对太子说，她梦见齐姜，要太子赶快去祭祀母亲，并且记得把祭祀后的胙肉送给献公。这一切都是合乎礼制的要求，于是太子照办了。当时献公刚好出宫打猎，太子只好把胙肉留在宫中，骊姬就借机在胙肉中下了毒。

两天后，献公回来了。下人将胙肉献上，献公本来要吃，但骊姬立刻跳出来阻止，说胙肉可能不新鲜了，最好先试试。怎么试呢？先祭地，地立刻隆起。给狗吃，狗立刻死掉。给奴隶吃，奴隶也死了。骊姬马上痛哭说：“太子怎么能这样残忍，父亲老得都快死了，就等

不及了吗？居然想要弑父自立！”接着又说：“太子之所以会这样做，不过就是因为我受宠，他害怕奚齐会取代他，我愿意带着奚齐离开晋国，或者不如自杀算了，绝不落入太子手中任他鱼肉。”

献公听了骊姬的话后，十分愤怒。有人劝太子，为什么不说出骊姬下毒的真相？太子回答：“国君已老，寝食没有骊姬就不安，就算我说了真话，只会更惹他生气而已。”又有人劝太子，干脆逃到国外吧！结果太子说：“如果我逃跑，不就证明我确实有罪吗？哪一国会收留这种弑父的不孝子呢？”最后申生就决定自杀了。

读到这里，对《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有印象的朋友应该马上就会想到，这不又是一个扶苏吗？面对父亲的乱命，不抗争也不逃走，而是选择甘心就死。请问各位，这能叫作孝吗？

他们的行为叫作“愚孝”，听从父亲的乱命，一个让秦朝沦亡，一个让晋国大乱，所以都不是真正的孝。真正的孝是“小杖则受，大杖则走”，子女不是要盲目顺从父母的话，而是要记得“无忝所生”，也就是不要因为自己的行为让父母蒙羞，更不要让父母犯下不可弥补的过错。中国人说“不孝有三”，而第一个不孝就是“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从这个观点来看，扶苏和申生所为其实是不孝。

这样评价申生是不是过于严苛了呢？我们不妨看看，申生有一个弟弟名叫重耳，他又是怎么做的。

献公有八个儿子，其中以太子申生、重耳、夷吾最为贤能，所以都被派到外地守城。如今申生已死，骊姬怕重耳和夷吾找她算账，所以连他们也要除掉。于是骊姬对献公说：“申生下毒的计划，两位公子也是知道的。”重耳、夷吾只好逃回自己的城池，于是献公更觉得他们是畏罪潜逃，派兵进攻两城，后来重耳、夷吾都弃城逃到外国去。

这一位重耳，就是后来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他面对父亲的乱

命，最后选择了不服从而逃跑。但正因他的不肯屈从，最后才得以收拾因父亲而大乱的晋国，使之成为天下第一强国，这也就是《易经》中所谓的“干父之蛊”，后面会再详说。

九年，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

晋国内乱，可是天下大势不会等待它，另一个超强大国齐国也不会等它。这一年，齐国在葵丘召开了外交大会，天下诸侯共尊齐桓公为霸主。

晋献公卒，立骊姬子奚齐，其臣里克杀奚齐。荀息立卓子，克又杀卓子及荀息。

晋献公死后，骊姬的儿子奚齐被立为国君。骊姬以为害死太子，逼走两位公子，她的儿子就能安然坐在国君的宝座上，但结果并非如此。因为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晋国还有一群各怀野心的大臣。

奚齐登基一个月之后，大臣里克、丕郑立刻联合申生、重耳、夷吾以前的部下，发动政变将奚齐给杀了。另外一个臣子荀息，就再立公子卓子为国君，结果里克又把卓子跟荀息都杀了。你看这君臣杀成一团，晋国已经大乱。

这时里克想迎接公子重耳回来登基，但重耳不敢。这其实也合理，面对一个已经杀掉两个国君的大臣，谁敢贸然回去，焉知他不是第三个？但重耳不做夷吾做，杀头生意总还是有人做的。

夷吾使人请秦，求入晋。

于是里克改迎公子夷吾，而逃亡在外的夷吾觉得有机可乘，不但答应，还立刻派人请求秦国帮忙，派兵送他回国。

请问如果你是秦穆公，面对晋国的内乱和夷吾的请求，这个忙你帮是不帮？

穆公立刻答应帮忙，派百里奚率领军队送夷吾回国。为什么呢？原因不过四个字："有机可乘。"

于是缪公许之，使百里奚将兵送夷吾。

因为穆公如果能够扶植一个晋国的国君，让他对秦国感恩戴德，将来岂不是对秦国大有好处吗？更何况，夷吾还许诺了实际的利益。

夷吾谓曰："诚得立，请割晋之河西八城与秦。"

夷吾为了让秦国答应帮助他回去，他就开出条件，假如他能够成为国君，就把原属晋国在黄河以西的八座城池统统割让给秦国。你看夷吾多么大方，八座城池啊，说割让就割让！

当然了，你不让出实际的利益，他国势力怎么会来帮助你？讲得

更透彻一点，你不出卖自己的国家，他国怎么会愿意让他的军队为你流血？没有好处人家为什么要来帮你打仗，人家军队是白死的吗？

秦穆公打得好算盘，不过这个夷吾更厉害。

及至，已立，而使丕郑谢秦，背约不与河西城，而杀里克。

等夷吾回到晋国被立为国君后，立刻当场翻脸，决定说话不算话。他悍然撕毁了对秦国的承诺，派丕郑出使秦国跟穆公说，晋国群臣不同意，河西八城一座也不给。说实话，这不是要丕郑去送死吗？

趁丕郑出使不在国内，夷吾接着又以杀害奚齐、卓子和荀息为罪名，诛杀里克。帮助夷吾登基的关键，就是秦国和里克，结果夷吾这人翻脸比翻书还快。

如果你是秦穆公，碰到这样的一个人，你该怎么办？

当年和里克合谋的丕郑，听说夷吾把里克给杀了，非常害怕。因为害死前面两位国君他也有份，就算穆公这次不因晋国背信而杀他，夷吾将来也可能会秋后算账把他杀掉。

丕郑闻之，恐，因与缪公谋曰："晋人不欲夷吾，实欲重耳。……"缪公许之，使人与丕郑归，……吕、郄等疑丕郑有间，乃言夷吾杀丕郑。

结果出使秦国的丕郑跟穆公说："晋人其实想要的国君不是夷

吾，而是重耳。”言下之意就是希望秦国帮忙改立重耳，他可以在晋国做内应。穆公心中也怨恨夷吾的背约，于是答应丕郑的要求，两人一拍即合。

不过丕郑回国后，夷吾的两位臣子吕甥、郄芮怀疑他必然和秦国勾结了，否则怎能安然回来，就建议夷吾把丕郑给杀了。丕郑死后，他的儿子丕豹就投奔秦国。到了秦国后，各位猜他跟穆公说什么？

丕郑子丕豹奔秦，说缪公曰：“晋君无道，百姓不亲，可伐也。”

丕豹居然说：“晋国国君无道，百姓都不支持，秦国可以去征伐晋国。”丕豹是哪国人？他是晋国人。他为了报自己的家仇，居然要勾结外国去进攻自己的国家，杀戮自己的同胞，真是个赤裸裸的晋奸！

如果你是秦穆公，面对夷吾的背信，看到丕豹带来的机会，请问你会不会出兵攻打晋国？

穆公的答案是，不会。

因为他是明白人，出兵是国之大事，《孙子兵法》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当然不能随便答应。穆公又不是身在深宫不知外事的君王，他都亲自上阵多少次了，打仗是怎么回事，他比谁都清楚。

缪公曰：“百姓苟不便，何故能诛其大臣？能诛其大臣，此其调也。”不听，而阴用豹。

穆公就问了丕豹一个问题："如果百姓都不支持夷吾，他又怎能铲除这么多大臣而安然无事呢？能够杀掉大臣们而国家居然没有乱，这就证明上下是调和的。"换句话说，秦国无机可乘，根本不能够进攻晋国。

《孙子兵法》说得好："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一个合格的领袖绝对不能因为情绪而开战，决定是否开战的关键永远只有一个，就是我们能不能打赢？和情绪无关，和仇恨无关。想要成功，就请你永远把理智放在感情之上。

穆公不听丕豹的建议，可是有没有把丕豹赶走呢？有没有从此厌恶这个卖国的小人？没有。他决定"阴用豹"。什么叫"阴用"？就是表面上不听丕豹的计策，实际上暗地里重用这个人。

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秦穆公不是不想进攻晋国，更不是不想报复夷吾，只是时机不对。晋是大国，秦是小国，秦怎么能够在时机不对的时候贸然进攻。他要等待时机，只要时机一到，到时熟悉晋国内情的丕豹就能发挥莫大的作用。历史上凡是大国多半都要收留一堆小国的政治失败者，原因也正在于此。

十二年，齐管仲、隰朋死。

有人可能会觉得奇怪，《史记•秦本纪》为什么要记两个齐国人死掉的事情？这又关秦国什么事？因为本纪体所记载的必然是天下的大事，管仲、隰朋虽是齐国的臣子，但却是齐桓公成就霸业的关键。这两个人活着足以撼动天下，死后足以让天下的局势为之改变，这种人才有资格叫作历史人物，所以《史记•秦本纪》一定要大书特书。

晋旱，来请粟。丕豹说缪公勿与，因其饥而伐之。

就在这一年，晋国发生了严重的旱灾，于是夷吾向秦国求援，希望秦国拿粮食出来帮助他们。

丕豹听到晋国发生饥荒，立刻劝说穆公不但要拒绝援助，还要趁火打劫，派兵进攻晋国。各位看到这里就知道，丕豹心中根本没有晋国百姓的死活，我前面骂丕豹绝对没骂错，他就是个晋奸！

缪公问公孙支，支曰："饥穰更事耳，不可不与。"问百里奚，奚曰："夷吾得罪于君，其百姓何罪？"于是用百里奚、公孙支言，卒与之粟。以船漕车转，自雍相望至绛。

兼听则明，穆公也要问问其他大臣。公孙支说："饥荒跟丰收是常常轮替的事情，还是应该给晋国粮食。"他的言下之意就是，今天晋国发生饥荒，你拒绝帮忙，万一以后我们秦国发生饥荒，那又怎么办呢？其他国家还会来帮我们吗？

百里奚说得更清楚："夷吾得罪于君，其百姓何罪？"得罪你的是国君夷吾，你真的不给晋国粮食，难道能饿死夷吾吗？自古以来只听说有先饿死老百姓的，难道听说过有先饿死当官的吗？连官都饿不死，何况是君主？你拒绝援助，最后饿死的只有晋国的老百姓，他们又有什么罪？

于是穆公决定听百里奚、公孙支的话，将秦国的粮食拿去援助晋

国。秦国到底援助了多少粮食呢？后面这两句话，形容得多么生动，用船和车运输粮食的队伍，从秦都雍城一路连绵不断排到晋都绛城。各位就看看这个运输的队伍有多么长，那里面运载了数量多么惊人的粮食。

请问各位，秦穆公做了一件好事，做好事真的就会有好报吗？

十四年，秦饥，请粟于晋。

后来果然被公孙支这个乌鸦嘴说中了，过了两年，这次就轮到秦国发生大饥荒了。这次换成秦国向晋国请求帮助，希望晋国能拿出粮食来援助他们。

各位猜猜看，晋国君臣会怎么回答？

晋君谋之群臣。虢射曰：“因其饥伐之，可有大功。”晋君从之。

晋君立刻召开会议，他的臣子虢射建议：“这是大好机会，应该趁秦国饥荒时派兵进攻，可以获得大功。”这种趁火打劫的建议，夷吾居然立刻就答应了。真是有什么君主，就有什么臣子，晋国君臣个个想的都是乘人之危，都是一群什么货色？他们所思所言，跟丕豹有什么两样？夷吾、虢射，全是一群恩将仇报的小人。

十五年，兴兵将攻秦。缪公发兵，使丕豹将，自往击之。

第二年晋国发动大军进攻秦国，穆公非常悲愤，他没想到当初的善念，如今会带来这样的结果。于是穆公任命丕豹为将军，同时亲自率军迎战。

这场战争的经过极为传奇，就像后来的淝水之战一样，如果写在小说里面，大家绝对会以为作者胡扯，但却是发生过的史实。

九月壬戌，与晋惠公夷吾合战于韩地。晋君弃其军，与秦争利，还而马。缪公与麾下驰追之，不能得晋君，反为晋军所围。晋击缪公，缪公伤。

九月壬戌这一天，两军在韩地会战。会战开始，晋君就一马当先，弃主力部队于不顾，率领了前锋精锐部队进攻，杀到最前线去跟秦军争利。结果到了前线，发现情况不对，可能会陷入秦军包围，只好立刻撤退。

但就在撤回的时候，晋君骑的马陷进了泥里。看到晋君的马不能动，穆公觉得有机可乘，立刻率领军队冲上前去，要把夷吾给抓回来。结果没抓到夷吾，反而陷入晋军包围之中。晋军攻击穆公，穆公当场受伤，情况已经到了万分危急的时候。

于是岐下食善马者三百人驰冒晋军，晋军解围，遂脱缪公而反生得晋君。

就在眼看着秦国就要完了的时候，突然有三百个悍不畏死的野人杀出来，居然打破了晋军的重重包围。更神奇的是，他们不但解救了穆公，还把夷吾给抓了回来。各位看这场战争是不是极富传奇，穆公莫名其妙就赢了，夷吾莫名其妙就输了。

这三百个扭转战局的野人，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

初，缪公亡善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余人，吏逐得，欲法之。缪公曰：“君子不以畜产害人。吾闻食善马肉不饮酒，伤人。”乃皆赐酒而赦之。三百人者闻秦击晋，皆求从，从而见缪公窘，亦皆推锋争死，以报食马之德。

很久以前，穆公不小心丢了一匹好马，结果被住在城郊外的野人抓住吃掉了。参加这场盛宴，分着吃掉马肉的一共有三百多人。也不知道那匹马有多大，居然能供三百多人吃？

负责追查此事的官吏是个厉害角色，居然把三百多人一个不落地全部抓回来，要对他们依法处刑。这时秦穆公说话了，各位知道他说什么吗？他说：“君子怎么能因为畜生去杀害人呢？我听说吃了好马的肉如果不喝酒，对人的身体有害。”于是秦穆公不但释放了这三百多个野人，还送他们酒喝。

后来这三百多个野人听说秦国要跟晋国作战，都来请求跟随穆公参战。等穆公被晋军包围，生命垂危之际，三百多人立刻冲上前去，人人“推锋争死”。什么叫“推锋争死”？前面有兵器，他们不但不害怕，还争先恐后地向前冲，希望为穆公去死。为什么他们如此悍不畏死？就为了回报当年吃了穆公的马肉，穆公不但没有怪罪他们，还把他们全部赦免的恩德。

这场战争如此峰回路转，听起来觉得传奇，但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情呢？其实各位读先秦两汉的书，常常会发现古代的中国人和今天很不一样，他们往往把耻辱看得比生命更重要。古人会觉得我受你的恩德不回报，就是我的耻辱，所以我无论如何都要报恩，甚至不惜拿我的命去拼。先秦两汉有许多人都如此，这就是时代风气。

请问各位，秦穆公做了一件好事，做好事真的就没有好报吗？

历史学不讲空话，每个道理都需要有实际的验证。我从来没有说过，做好事必能得到好报，但至少在穆公这个例子上，就不能说做好事一定没有好报。其实人生在世，有的时候你给人家恩德，你真不知道在什么时候会收到善意的回报。这种东西无法量化计算，也未必马上就能看到，可是这种事情在历史上太多太多了。

如果真要找出一个道理来，从历史来看，做好事是否有好报，必须要看你做好事的对象究竟是谁，这也就是知人。同样的事，让某些人来做就是佳话，而让某些人来做就会变成一场笑话。为什么？不过是人不一样罢了。所以做事前必先知人，对坏人做好事，就必须承担可能恩将仇报的风险；而对好人做好事，纵使没有回报也大概不会有害处。

于是缪公虏晋君以归，令于国，齐宿，吾将以晋君祠上帝。周天子闻之，曰“晋我同姓”，为请晋君。夷吾姊亦为缪公夫人，夫人闻之，乃衰跣，曰：“妾兄弟不能相救，以辱君命。”

于是穆公把晋君给抓了回来，他特地斋戒，然后对外宣称，要把晋君给杀了用来祭祀上帝。这一件事传扬出去就不得了了，周天子听说后，立刻派人来求情，说：“晋跟我都是姬姓的国家。”言下之意便

是，他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宗亲被秦国杀掉，希望秦国能够赦免晋君。

而秦穆公的夫人，也来为兄弟求情。各位还记得吧？穆公的夫人是从晋国娶回来的公主，也就是夷吾的姐姐。她知道这件事后，立刻披麻赤脚，也就是打扮成服丧之人来见穆公说：“如果连自己的兄弟都不能相救，我以后还有什么脸再继续做你的夫人？”

如果你是秦穆公，好不容易抓到仇人。但外有周王，内有夫人，面对他们的请求，请问你会怎么做？

秦穆公决定听周王和夫人的话，放了夷吾。

缪公曰：“我得晋君以为功，今天子为请，夫人是忧。”乃与晋君盟，许归之。

穆公说：“我自以为得到晋君是大功，结果现在居然惊动天子来求情，还造成了夫人的忧虑。”于是他和晋君立下盟誓后，便放了夷吾回国。

各位认为，秦穆公这件事做得如何？

其实熟悉世事人情的朋友们，应该都能猜到，穆公这么做是必然的。他怎么可能真的杀掉晋君？就算要杀，立刻解决便是，又何必到处公告？

第一，秦穆公如果一时头脑发热，真的把晋君给杀了，接下来问题就大了。晋国是大国，杀了一个夷吾还会有别人即位，新继位者势必要为夷吾报仇，这是晋国的国仇，这是面子问题，他们一定要报

仇，你秦国从此便要惹来更大的外患。

第二，天下姬姓的国家有那么多，你杀了夷吾，物伤其类，这不是得罪了天下所有姬姓之国吗？为了逞一时之快，而招致天下之敌，任何有智慧的人都不会做出这种选择。

但问题是，晋君已经抓来了，总不能无故把他放了。否则别人还以为是秦国怕了晋国，这样只会更糟。怎么办呢？不用担心，聪明的人永远会给自己找好台阶下，“天子为请，夫人是忧”正是秦穆公下台的台阶。既给了天子面子，又重新让晋人唤起“秦晋之好”的联姻感情，姬姓之国听到了更会夸奖秦穆公识大体，这岂不是面面俱到。更何况，还有实际的好处。

十一月，归晋君夷吾，夷吾献其河西地，使太子圉为质于秦，秦妻子圉以宗女，是时秦地东至河。

夷吾为了能回国，这次果然乖乖地把河西的土地献给了秦国作为赔礼。为了怕秦国不信，还把自己的太子送到秦国来做人质。秦穆公得到了晋太子这样的人质，也大方地把女儿嫁给了他。因为夷吾割让了河西，秦国的领地大大扩张，东至黄河，国势一时鼎盛。

其实穆公用的计策，一样不是什么新招，不过是“漫天要价，就地还钱”而已，只是这次是用在国家大事之上。如果穆公一开始威胁要割地才放人，列国岂不是将秦国看成绑匪？晋国人看到穆公不敢杀夷吾，必然会讨价还价。可是一开始说要拿夷吾祭祀上帝，最后却放过他，人家必然会说穆公仁厚，晋国做错了事，赔礼也是应该的。下了这一步好棋，面子、里子全都被秦穆公拿到手，各位看看这是何等人物！

十八年，齐桓公卒。

前面说过，在本纪体中如果突然去记一件别国的大事，或突然去记别国的人物，那必然代表那件大事足以影响天下局势，或这个人物的生死足以撼动天下。霸主齐桓公当然是这样的人物，他的死使得天下重新回到无霸主无秩序的状态。更重要的是，晋国、楚国、秦国，甚至更弱的宋国，无不对这个空出来的霸主位置虎视眈眈。

二十年，秦灭梁、芮。

想要争夺霸主，就必须壮大自己的力量；要壮大自己的力量，就必须并吞弱小的势力，不管用什么方式。这一年，秦国一口气灭掉了旁边的两个小国—梁国和芮国。

梁国是什么国家？根据唐代《元和姓纂》记载："秦仲有功，周平王封其少子康于夏阳，是为梁伯。"如果这样的记载可信的话，那么秦国根本就是灭了自己的同姓之国。

但就算真的是灭同姓之国，在春秋时代这也是常有的事，为什么这里要大书特书？因为天下之事牵一发而动全身，往往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就会带来历史上意想不到的结果。史学家想让你看看，随便灭掉这一个小国，将会给秦国带来什么样的意外。

二十二年，晋公子圉闻晋君病，曰："梁，我母家也，而秦灭

之。我兄弟多，即君百岁后，秦必留我，而晋轻，亦更立他子。”子圉乃亡归晋。二十三年，晋惠公卒，子圉立为君。

各位还记不记得那位到秦国当人质的晋国太子？这一年，他听说父亲生病了，真是心急如焚。看到这里，我想很多人会不由得感叹，这真是一位孝子啊！不过事实可能和各位想的有点差距，因为他心急的不是父亲的健康，而是自己能不能回国继位。

而两年前被秦国灭亡的梁国，正是晋太子母亲的娘家。如今梁国灭亡，换句话说，太子失去了所有从母家那边可能得到的支持和帮助。更糟糕的是，他的兄弟众多。从历史来看，儿子的重要性向来与总数量成反比，因此等晋君死掉之后，未必是他继位。

秦国有晋太子在手，必然以为奇货可居，或许会对晋国百般需索，不肯轻易放太子回国。而晋国的臣子们看到这种情况，必然会轻视这个被秦国宰制的太子，可能就会改立其他兄弟作为新君。到时候，太子岂不是什么都没有了？于是太子决定偷偷逃回晋国去，而且他成功了。

第二年夷吾死了，太子圉顺利地继任国君。问题是，秦穆公非常生气。为什么生气？因为太子圉名义上是人质，实际上穆公对他极好，把女儿都嫁给了他。结果太子圉居然对秦穆公不告而别，甚至连老婆都抛弃了，实在让秦国太丢脸了。

秦国很生气，后果很严重。

秦怨圉亡去，乃迎晋公子重耳于楚，而妻以故子圉妻。重耳初谢，后乃受。缪公益礼厚遇之。

圉抛弃秦国，秦国也决定抛弃他。秦穆公从楚国迎回逃亡在外的公子重耳，准备扶植他成为新的晋国国君。但接下来，穆公却做了一件可能会让各位觉得不可思议的事，他决定让被圉抛弃的那位秦国公主再嫁给重耳。

等等，各位此时可能觉得有点怪怪的，我们不妨来推算看看。圉是夷吾的儿子，重耳是夷吾的哥哥，所以圉是重耳的亲侄子。既然圉是重耳的亲侄子，那么圉的夫人当然就是重耳的侄媳了。啊，穆公居然要把重耳的侄媳嫁给他！这种事传出去，重耳还要做人吗？

如果你是重耳，此时此刻碰到秦国这样的要求，请问你会不会接受？

重耳的第一反应是敬谢不敏，绝不答应这样荒唐的提议。但重耳的臣子们却纷纷反对，劝他一定要接受。为什么呢？因为非接受不可啊！

各位不妨想想，重耳都知道的事，穆公会不知道吗？秦国又不是没有其他的公主，为什么穆公一定要这么做？

试问，重耳是第一个被秦国送回扶植的晋国国君吗？当然不是，前面不是还有一个过河拆桥、恩将仇报的夷吾吗？如果你是秦穆公，你会不提防着重蹈覆辙吗？怎么样才能避免这种事呢？

如果把这位公主嫁给重耳，那么重耳和圉间就有了夺妻之恨。中国人向来视杀父之仇和夺妻之恨为不共戴天之仇，这样一来重耳就没有了退路，一定得帮秦国杀掉圉才行。重耳杀了圉，就必然会引起拥护圉的晋国臣子们的疑惧，在这种情况下，重耳就只能更依赖秦国的帮助。这个办法，在后来的中国就叫“投名状”。

而且按《国语》的记载，秦穆公特别重视这位嫁给圉的公主，因

为她才华出众。按秦穆公原本的打算，把这个女儿嫁给圉，将来她就是晋国王后，生下的外孙就会是晋国下一任的国君。还有什么人会比女儿跟外孙更亲秦国呢？但穆公没料到，圉居然会抛下他们不管就跑了。

而且从穆公迎接重耳这件事，就知道秦国接下来必然要进攻晋国。进攻晋国若能成功，这个女儿还是能够当上晋国国君的夫人，只是人选从圉变成重耳而已。

重耳不知道穆公的打算吗？他当然知道，问题是他有选择的余地吗？所以他的臣子子余就劝重耳说："你今天要求人，不论人家提出什么要求，你能不答应吗？不答应的话，人家会为你出力吗？"另一位臣子子犯说得更直接："你将来连圉的国家都要夺取，何况只是妻子？一切听秦国的就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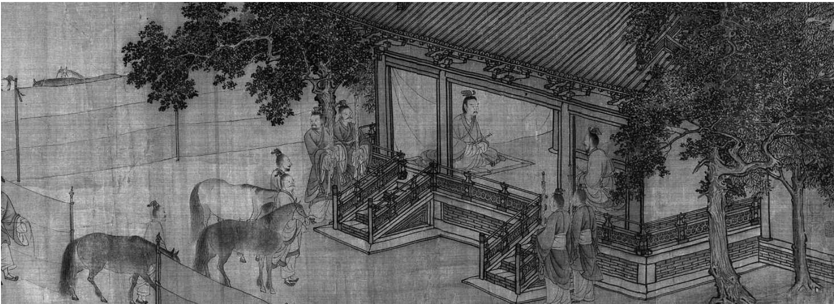
于是重耳只好同意这桩婚事，穆公因此大喜。各位注意《史记》这里的用词，不是"厚遇之"，不是"礼厚遇之"，而是"益礼厚遇之"。你就可以看出，穆公因此对重耳已经完全放心，这就是"投名状"的好处。

二十四年春，秦使人告晋大臣，欲入重耳。晋许之，于是使人送重耳。二月，重耳立为晋君，是为文公。文公使人杀子圉，子圉是为怀公。

秦国在第二年就派兵把重耳送回晋国，重耳如愿当上了晋国国君，这就是鼎鼎大名列于春秋五霸的晋文公。根据《国语》记载，晋文公即位后第二天，就立刻把圉给杀了，圉也就是史书上的晋怀公。然后再把秦国公主迎接回来当正室夫人，穆公一石二鸟的计策，到此

完全实现。

历史上有很多人都曾相信，当某个人是自己一手扶植起来的时候，那个人将来就一定会毫无保留地听自己的话。秦穆公对晋文公打的也是这个算盘，但事情真的会像秦穆公想的这样发展吗？



宋·李唐《晋文公复国图》

第五章　敌人，是亡灵！

重耳即位以后，晋国跟秦国的关系会变得如何呢？

其秋，周襄王弟带以翟伐王，王出居郑。二十五年，周王使人告难于晋、秦。秦缪公将兵助晋文公入襄王，杀王弟带。

就在晋文公即位的这一年，周室爆发了王子带之乱。周襄王被翟人赶走，翟人立他的弟弟带为王。襄王为了夺回王位，第二年便向晋、秦两国告难，希望请晋国跟秦国来帮忙。这是一个发展霸业的好机会，因此两国都同意出兵。

请问各位，从“秦缪公将兵助晋文公”这句话来看，在这场战事中，秦和晋谁是主角？

相信各位都能看出，当然晋国是主角，为什么？因为晋国大而秦国小，晋国强而秦国弱，各位不要看晋国历经内乱，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晋国只要得到好的国君，它的国力绝对在秦国之上。这次晋国在秦国的帮助下，把王弟带给杀了，于是平定了这场王室之乱，完成了尊王功业。

二十八年，晋文公败楚于城濮。

齐桓公死后，当时天下公认的两大超级强国就是晋国和楚国。北方的晋国想要南下，而南方的楚国想要北上，因此两国势必一战。

当年重耳逃亡在外，前后一共漂泊了十九年之久，他先去母家的狄国，后来又历经卫国、齐国、曹国、宋国、郑国，终于到了楚国。在这段漂泊之旅中，重耳备受羞辱，但楚成王却对重耳极为礼遇，让重耳感激涕零。有一次，楚成王问重耳：“如果有一天你能回国即位，你要怎么报答我呢？”

我想楚王期待听到的答案，不是“晋国愿割让土地以为谢礼”，就是“晋国从此愿唯楚国马首是瞻”吧！但重耳却回答：“楚国物产丰隆，我实在想不出能报答您什么。”

这位仁兄，真是个避重就轻的高手！可是楚成王没达到目的，又怎会放弃？他不断追问，最后重耳只好说：“实在不得已，日后与您战场上为敌，我会退避三舍（九十里）来报答您。”

楚成王听了重耳的话，他高不高兴呢？当然不高兴。但从这句回答就可以看出，重耳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

一个人在外漂泊十几年，能聚集一群忠心的臣子，坚持不改回国得位之心，这虽是难能，但还算不上可贵。为什么呢？因为这么做有很多原因，有些人是欲望野心使然，有些人是没有退路，有些人是因为利益团体已经形成，不能轻易言退。这些最多只能说是韧性过人，未必境界有多高。

重耳面对天下超强的统治者，前途亦在对方一念之间，而他仍然不愿松口，选择这么回答。这就可以看出他心中始终以晋君自居，绝对不肯轻易出卖晋国的任何利益！比起重耳来，夷吾不过一个肮脏小人而已。穷，气不改；达，志不改。这才是英雄气！这才配称天下霸主！

后来的发展果然被晋文公料中了。晋国与楚国为了争夺天下霸权，在曹、卫之地展开了会战。晋文公一见楚军，果然“退避三舍”，向后撤退了九十里。结果楚军士气高涨，统帅子玉立刻决定率军突

进，结果就这样冲入了晋军的陷阱中，在晋、宋、齐、秦四国军队的联合攻击下，楚军在城濮之战中大败。

城濮之战决定了晋文公的霸主地位，晋国正式成为天下第一强国。

三十年，缪公助晋文公围郑。

当年重耳流亡时经过郑国，郑文公对其无礼，得罪了重耳。等重耳回国即位后，郑文公惧怕晋国的报复，于是便加入楚国的阵营来对付晋国。所以现在晋文公打败楚国之后，准备要新仇旧恨一起算账，便联合秦穆公前来进攻郑国。

各位应该可以看得出，自从秦穆公把晋文公送回晋国以后，两国关系真是好得不得了。晋国女婿每次号召多国部队出兵，秦国岳父必然是最忠实的支持者。可是秦国跟晋国真的亲如一家吗？在这一次的事件后，各位就会明白了。

晋、秦两大强国一起包围郑国，郑国面临着亡国的危机。该如何解决这个危机呢？结果郑国只派了一位大夫出马游说，就让秦、晋两国立刻退兵。这位了不起的大夫名叫烛之武，这个故事就是《左传》中鼎鼎有名的“烛之武退秦师”。

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

害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

《左传·僖公三十年》记载的“烛之武退秦师”

郑国位居中原要地，背后的楚国已不可靠，晋国此次势在必得。请问如果你是烛之武，你要用什么方法，让两大强国退兵？

烛之武的办法是，单独去见秦穆公。

郑使人言缪公曰：“亡郑厚晋，于晋而得矣，而秦未有利。晋之强，秦之忧也。”缪公乃罢兵归。晋亦罢。

他对穆公说：“郑国灭亡了，只对晋国有好处，对秦国没有任何好处。”为什么呢？因为郑国的位置离秦国远，离晋国近，秦国到郑国中间还隔着晋国。郑国如果被灭亡，秦国根本控制不了这块土地，最后一定是落入晋国的手中。结果晋国得到了土地，请问秦国又能得到什么？

各位可能会想，难道晋国不会补偿秦国其他的东西，例如财富或人口吗？可能会，但是再怎么补偿，都比不过晋秦局势的根本关键。烛之武正是看清了这个关键，才敢前来说服秦穆公。

这个根本关键是什么？那就是“晋之强，秦之忧也”！

在过去的历史中，秦晋两国曾经无数次作战，互相觊觎对方的土地，换作你是秦穆公，你能放心这样的邻国继续强大下去吗？今天晋国不打秦国，只是基于它的善意，问题是“善意”这种东西，能够作为国际政治的根本吗？

很悲哀的，答案是“不能”。如同各位都很熟悉的十九世纪英国首相帕默斯顿（Palmerston）那句话：“没有永远的朋友，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利益”才是国际政治的根本，人与人之间或许未必如此，但国与国之间确实如此。晋国跟秦国关系再怎么好，也改变不了“晋之强，秦之忧也”这个根本事实。

穆公听了烛之武这句话，立刻撤兵回国。从穆公这个反应就可以知道，烛之武真的说中了穆公的心事，穆公内心深处真的忧心这个问题。关于烛之武对秦穆公所说的话，《左传》中还有另外一段记载：

见秦伯，曰：“……夫晋，何厌之有？既东封郑，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阙秦，将焉取之？阙秦以利晋，唯君图之。”

秦伯说，与郑人盟，……乃还。

子犯请击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吾其还也。”

烛之武对秦穆公说：“晋国的贪欲会满足吗？它向东降服郑国之后，也会想向西扩张土地，如果不从秦国那里夺来，又从哪里取得？秦国失去土地而使晋国得利，希望君上好好想一想。”秦穆公听了很认可，决定和郑人订下和平盟约，接着便撤兵。

当晋国得知秦国撤兵时，晋国大臣子犯的第一反应竟然是，提议立刻进攻秦军。

等等，朋友帮你去殴打弱小，中途决定不干了。你可以不高兴，甚至怪朋友不帮忙，可是没有反过来把朋友打一顿的道理吧？这可以看出晋国君臣对秦国的疑惧和不信任，幸好晋文公最后阻止了他。各位读到这里就会明白，前面所问的秦晋是否真的亲如一家，它的答案究竟是什么。

秦穆公一撤兵，晋国也立刻撤兵了。难道晋国独力灭不了郑国吗？当然不是。问题是，晋国如果坚持自己攻打下去，郑国守城对抗，晋国的军队要损失多少人？各位要知道，在古代的战争中，以攻城的死伤最为惨重。所以《孙子》才说：“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杀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灾也”。

更重要的是，秦国已经撤兵回国，实力完整无缺，就在你晋国的背后虎视眈眈，晋国难道能够放心？晋国实力一旦受到严重损害，当初被你打败的敌人如楚国，难道不会卷土重来吗？

“晋之强”是“秦之忧”，反过来说，“秦之强”又何尝不是“晋之忧”？

三十二年冬，晋文公卒。

晋文公即位的时候，已经六十二岁。即位九年后，晋文公就死了。晋文公在时，秦国可以说唯晋国马首是瞻。如今晋文公不在了，试问秦国会做何打算？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发生了一件事，有人向秦国出卖郑国。据《史记•郑世家》记载，这个人是郑司城缯贺；而据《左传》的记载，这个人是戍守郑国的秦大夫杞子。不过在这里是谁出卖的不重要，重要的是穆公买不买？我们就从这里的反应，来看看穆公心里究竟在想什么。

郑人有卖郑于秦曰："我主其城门，郑可袭也。"

这个出卖郑国的人说："我是掌管城门的人，只要有我配合，秦国可以轻易攻下郑国。"

秦国的志向就是东进，对穆公来说这真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啊！

这是一个进入中原的大好机会，机会稍纵即逝。请问如果你是秦穆公，你出兵还是不出兵？

穆公立刻问蹇叔和百里奚的意见，各位猜他们两个人会怎么回答？

缪公问蹇叔、百里奚，对曰："径数国千里而袭人，希有得利者。且人卖郑，庸知我国人不有以我情告郑者乎？不可。"缪公曰："子不知也，吾已决矣。"遂发兵，使百里奚子孟明视，蹇叔子西乞术及白乙丙将兵。

两人说：“穿越好几个国家，跋涉千里去偷袭，风险实在太大，很难得到好处。”郑国离秦国实在太远，古代既没有火车，也没有飞机，因此随着距离的增强，运输和补给的难度将会成倍增加，距离永远是制约战争的强大因素。更何况，蹇叔和百里奚还点出了更重要的问题：“既然有人能出卖郑国，怎么知道不会有我们的人出卖秦国呢？绝对不可以。”

蹇叔和百里奚说得有没有道理呢？太有道理了。因为秦国这一次去攻击郑国，唯一成功的可能只有偷袭。但如果有秦国人把出兵这件事泄露出去，偷袭就不可能成功。

但各位注意穆公怎么回答，穆公说：“这不是你们两个能懂的事，我已经决定了！”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言下之意便是，你们两个已经老了，没有锐气了，哪里懂得我心中的宏图大略呢？各位看看穆公这个口气，和当年迎回百里奚、蹇叔的谦虚姿态，差距有多么大。

说实话，这是秦人的老毛病了。各位熟读秦国的历史后就会知道，秦人的性格是怎样的呢？他们在碰到逆境的时候，头脑特别清楚，奋力死战，百折不挠，而且只要有求于人，多低的姿态都可以摆出来；可是一到顺境之后，就很容易得意忘形，目空一切，一旦觉得别人没有利用价值，就立刻弃之如敝屣。秦穆公是这样，秦始皇也是这样，这是他们的家族性格，也就是《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中尉缭的评语：“居约易出人下，得志亦轻食人。”

穆公为什么会有这种反应呢？因为他已经忍受了晋国太多太多年，他不想再忍了。好不容易等到同样雄才大略的晋文公死了，好不容易遇上这样的良机，他辛苦累积国力这么久，不就是为了这一刻吗？这样的机会稍纵即逝，怎么能够犹豫呢？此时他心中可能在想，

你们两个老头儿居然如此怯懦，可见你们年纪已经大了，已经不明白我了，真是太让我失望了。

所以穆公悍然决定，立刻出兵郑国！百里奚跟蹇叔的儿子有将才，所以他就任命他们的儿子孟明视、西乞术和白乙丙去做主帅。结果到了要出兵的那一日，百里奚跟蹇叔做了一件出人意料的事，他们两个居然跑到远征军前去痛哭！

行日，百里奚、蹇叔二人哭之。缪公闻，怒曰："孤发兵而子沮哭吾军，何也？"二老曰："臣非敢沮君军。军行，臣子与往。臣老，迟还恐不相见，故哭耳。"二老退，谓其子曰："汝军即败，必于殽阨矣。"

穆公听说此事后，非常生气。为什么呢？他要发兵，两个老头儿却到军前去痛哭，这不是触霉头吗？他气得立刻把两人找来问："我要发兵，而你们到军前去痛哭，败坏我大军的士气，究竟是什么意思？"

百里奚跟蹇叔说："我们绝对没有败坏大军士气的意思，只是因为儿子们率领军队东征，不知要多久才能回来。我们两人年纪实在太老，说不定他们回来晚了，就见不到我们最后一面了，所以才哭。"各位看二老多会讲话，这话讲出来谁也没办法怪罪他们，人之常情嘛！但这是表面上冠冕堂皇的话，二老转头私底下就对自己的儿子说了真话。

人文学讲的是常理，而非定理。就常情常理而论，父母对子女往往是最真心的（但我可没有说子女对父母）。人在外面很多不能公开说的真话，往往会对自己的孩子说出来。

我常跟台湾大学上我的课的同学说，天下对你们最好的，大概莫过于你们的父母。因为如果有一天你需要一个肾，只有你的父母会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肾给你，再好的朋友恐怕都做不到这一点。

我的老师当年教我，人绝对不可以交不孝的朋友。为什么呢？父母对他那么好，他都能对自己的父母不孝。如果你跟他交朋友，你对他再好，能好得过他的父母吗？他对父母都如此，你觉得他对你，能比对他自己的父母更好？你以为你是谁啊？

就像前面所说的，古人认为最高的道德和最高的智慧往往是合一的，无论你用智慧去计算，或者你用道德去判断，只要境界够高，所做出的决定必然是相同的。

二老跟儿子们说了真话，他们说："你们的军队一定会战败，战败的地方在殽山险要之处。"所以二老为何而哭？是为即将惨败的秦军而哭。这是二老最后的预言，我们来看这个预言会不会成真？

三十三年春，秦兵遂东，更晋地，过周北门。周王孙满曰："秦师无礼，不败何待！"

第二年春天，秦兵开始东征郑国。这次东征之旅十分漫长，因为从秦国到郑国，至少必须穿过晋跟周两个国家。秦军先经过晋国，然后又穿越周的王畿，直接从周都的北门外通过。这次秦国是要去偷袭，当然不会大声宣告我们要经过你的地盘，更不可能会去朝见周天子。可是在外交礼仪上，率领军队通过别人家的地盘，却不跟人家打声招呼，这是极为无礼，甚至可能引发国际纠纷的事情，即使在今天都是如此，因此周的王孙姬满大骂："秦师无礼，不败何待！"

为什么周人要大骂？因为秦人这样的举动实在不把周天子放在眼

里。为什么周人只能大骂？因为周人打不过秦国，除了大骂还能干吗？王孙姬满只好诅咒秦军一定会惨败，后来果然被这个乌鸦嘴说中了。

《左传·僖公三十年》记载的“弦高犒秦”

根据《左传》的记载，王孙满的不满（好绕口的一句话）是因为秦军过周北门时没有卷甲束兵，因此认为秦师“轻而无礼”。不论是哪种情况，总之秦师确实没有表现出对周天子应有的礼仪，也难怪周人生气。不过话说回来，秦人自以为是秘密偷袭，沿途各国却都知道他们出兵，这种毫无秘密可言的“偷袭”还真是“不败何待”！

兵至滑，郑贩卖贾人弦高，持十二牛将卖之周，见秦兵，恐死虏，因献其牛，曰：“闻大国将诛郑，郑君谨修守御备，使臣以牛十二劳军士。”秦三将军相谓曰：“将袭郑，郑今已觉之，往无及已。”灭滑。

等秦军一路走到滑这个地方，这时候发生了历史上很有名的一件事，就是“弦高犒秦”。郑国有一个商人名叫弦高，本来是带着十二头牛要到周国去卖，从这个数目来看，这人应该不是什么大商人。结果他倒霉，中途碰上了正要去偷袭郑国的秦军。大凡在这种情况下，军队的行动绝不能泄密，因此弦高最有可能的结局是被灭口，其次则是被俘虏。人都如此，牛的下场也就可想而知了。

所以弦高非常害怕，但他灵机一动，干脆冒充郑国的使者，将牛群当成郑国的礼物。他主动对秦军说：“郑国听说贵国要来征讨，已经做好一切防御准备，先派我带十二头牛前来犒劳秦国的军士。”这句话一讲出来，秦国三位将军立刻大惊，我们要偷袭郑国，结果郑国已经发觉了，这场仗还怎么打？如今就算去了也没用，只好不打郑国了，顺手把滑灭了。

弦高为何这么做？其实《史记》将他的原始动机讲得很清楚，只不过就是“恐死虏”而已。但最后他的灵机一动，不但挽救了个人的命运，也挽救了国家。

读到这里，请各位停下来，我想先谈谈另外一件事。

“烛之武退秦师”跟“弦高犒秦”两个故事流传千古，他们的机智被后人所传颂。在我小的时候，这两个故事是被写在语文课本里的，用来宣传弱国也可以靠外交在大国的夹缝中求生存，以及个人怎么靠机智拯救国家，是典型教材。

关于这两点，课本里说得有没有错呢？当然没有错。但如果各位在更熟悉郑国的历史之后，或许就会有另外一种想法了。

郑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它是春秋初年天下第一大国。前面曾经讲过，西周末年，看到王室有危机，首先决定逃跑到东方的，正是郑

国。在西周灭亡时，拥立那个勾结外族杀害自己父亲的不义周平王，并借此获得最大好处，执掌朝廷大权的，也是郑国。后来周桓王厌恶郑庄公的跋扈专权，庄公就立刻翻脸，春秋时第一个带兵和王室作战还把周王射伤的，还是郑国。一言以蔽之，这是春秋时代天下第一不要脸的国家。

后来郑国国势衰落，四周的国家全部对郑国虎视眈眈。北方的晋国联合秦国来打它，它就搞个“烛之武退秦师”，靠着辩才化解了军事危难；西方的秦国来进攻它，它就靠着小商人弦高的机智，最后也解决了这次危难。等南方的楚国来打它，郑伯就脱光了上身，牵着一头羊，代表自己是罪人，前来向楚王乞怜，楚王就原谅了他。

乍看之下，这个国家手段百出，每每都能靠着聪明挽救自己。可是各位要知道，到了战国初年第一个灭亡的大国就是郑国啊！而且灭了它的，还是战国七雄的第一弱国韩国。

郑国的历史告诉我们什么呢？人如果不自立自强，老是耍这些心计，终究是要完蛋的。国家更是如此，自己的内政军事乱七八糟，总想凭外交关系和手段来解决危机，最后还是要被人宰割的。

人生在社会上当然离不开社交关系，这一点非常非常重要。可是如果你自己没有本事，除非那个关系是你爸妈，再怎么样他们都要维护你到底，否则的话，历史告诉我们，如果你没本事，关系、人情只能成为消耗品，终究是要用尽的。只有你有本事，能够与人形成利益共同体，关系不断增益加强，才能相得益彰。不管是个人还是国家，像郑国一样“虚内务而恃外好”，终究是不成的。

接下来，我们再回到秦军的部分。

秦军偷袭不成，又不能无功而返，回去怎么交代？将士的士气又如何安抚？于是秦军只好顺手把滑给灭了，当作这次出征的战绩，这下就捅了马蜂窝了。

当是时，晋文公丧尚未葬。太子襄公怒曰："秦侮我孤，因丧破我滑。"遂墨衰绖，发兵遮秦兵于殽，击之，大破秦军，无一人得脱者，虏秦三将以归。

秦军灭滑的时候，晋文公还没有下葬，太子襄公知道后非常愤怒。为什么呢？《左传》说滑是晋的同姓之国，《史记》则说滑是晋的边境之邑。但不管如何，晋国都把滑看成是自己的势力范围。所以晋国在后来的《左传•成公十三年》中说："……文公即世，穆为不吊，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绝我好，伐我保城，殄灭我费滑，散离我兄弟，挠乱我同盟，倾覆我国家。"将秦国在文公未葬时出兵灭滑，当成是大罪之一。

按当时的规矩，别国办国丧的时候，你绝不能去进攻它。趁人家发丧，去进攻别人的国家，以当时的国际礼仪而言，是非常不道德的事情。从史实来看，即使在战乱频仍的春秋时代，这种事也是极为罕见的，可见这一点确实是当时列国所共同遵守的规范。其实这也合理，每个国家都有国丧的时候，你现在不顾礼仪去进攻他国，等轮到你办国丧时，列国也来"共襄盛举"怎么办？

襄公说："我的父亲晋文公死了，秦国就看不起我这个孤儿，竟然趁我们正在办丧事之际，前来攻破我晋国的滑。"于是晋襄公穿着黑色的丧服出兵，在秦军回师的必经之地殽阨，也就是殽山的险要之处设下埋伏，结果大破秦军。根据史书记载，这次除了领兵的三位将军被俘虏外，东征秦军竟无一生还。

这场大战，可以说是对秦国的惨痛打击。秦穆公即位以来，辛苦培养了数十年的东征精锐军队，在此一战全军覆没，但我们一定要问一个问题：

秦穆公这么聪明的人，为什么会招来这样的大败？这次偷袭郑国，为什么会得到这么凄惨的结果？

各位都有智慧，应该能给出许多精彩的答案，相信也都有道理。

以下是我个人的意见。

想解答这个问题，就应该先问，秦国这场大败真的是意外吗？

当然不是，因为出发前百里奚跟蹇叔就已经预言了这场大败，连大败的地点都已经清楚预料到了。殽阨在哪里？它不在郑国，不在秦国，而在晋国！所以百里奚跟蹇叔早就清楚地知道，将来大败秦军的必是晋军。

为什么呢？前面说过了，“晋之强”是“秦之忧”，而“秦之强”也是“晋之忧”。晋强秦弱，晋文公在时，秦国只能乖乖帮忙，直到“烛之武退秦师”之后，两国才终于撕破了虚伪的假面具。

晋文公年纪这么大，他终究会死，太子又不成才（从后来的历史看，晋襄公在殽阨大败秦师之后，便沉溺于酒色）。那么文公难免会担心，他死了之后，晋国怎么办？不要忘了，秦国已经两次出兵废立晋国的国君了。

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方法，只有让秦国遭受一场惨败，彻底损伤它的元气，晋国才能高枕无忧。但是，怎样才能打败秦国呢？

出兵进攻它？不，这是最蠢的做法。晋国是天下诸侯的盟主，师出无名去讨伐自己的盟国，这会让其他同盟国都心寒齿冷。况且秦国如果坚持抗战，晋国要死多少人才打得赢？到时就不只是秦国元气大伤，连晋国也会元气大伤，岂不是让其他国家坐收渔利？

打仗要如何才能胜利？从兵法来看，就是让对方在我想要的时间和地点，以我想要的方式，和我进行一场我想要的战争。因此这场战

争，最好是在一个秦国自以为得计而对晋国失去防备的时间，在一个晋军能够以逸待劳的地点，用设下陷阱的方式，去打一场晋国占据大义名分，全军因而士气大振的一场战争。

要完成这样的计划，就必须让秦国愿意出兵远征。要让秦国愿意出兵远征，就必须拿出足以让他们垂涎的诱饵。晋国拿出的诱饵，就是郑国。而且是一个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拿下的郑国，这对做梦都想进入中原的秦穆公来说，是不能拒绝的诱饵。

但这个庞大的计划，还有一个关键问题要解决。只要晋文公还在，秦穆公就不可能失去对晋国的戒备而东征，这个计策就不会成功。因此这个计策实践的最佳时间点，必须是在晋文公已死的时候，秦穆公才会放下所有的戒备。晋国忙于国丧，无暇出手，这是稍纵即逝的良机，秦国必会悍然发兵远征。

试问当世之间除了晋文公之外，又有谁能轻易调动郑、晋两国，来完成这个坑杀秦国的计划？所以我认为，这场战争根本就是晋文公的阴谋。他利用自己的死，设下了一个巨大的陷阱，让秦穆公自己跳进去。

至于如何制造伏击秦军的借口，那就太容易了。只要秦军在丧期穿过晋国出境远征，那就是无礼。试问，连周都知道秦军过境，晋国又怎会不知？如果晋国知道，为何一开始不阻止秦军？晋国、郑国恐怕都已做好准备，只待秦军袭郑不下，便可在回程中伏击。这就是蹇叔和百里奚之所以断定秦军必败于郩阨的原因。

换句话说，只要秦穆公决定出兵东征，晋国就已经胜利在握了。

还有一个证据，从秦军的全军覆没就可以看出。一般的战争，通常结局是有死有伤有俘。能够让对方的军队无一生还，基本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晋国从一开始就计划打一场歼灭战，要把秦军全部杀光，来彻底伤害秦国的元气。

但是，这样的说法还有一个疑点。如果百里奚跟蹇叔明知此事，为何不明白告诉秦穆公呢？因为他们没有证据。事实上他们尝试劝阻过了，可是穆公不听，因为过去一连串的成功，让穆公越来越自信，他不想再样样听别人的指导了。军前哭泣，正是二老最后劝阻秦军的努力。但从穆公的愤怒反应来看，他已经不再信赖他们了。

对于已经不相信你的人，再劝，有用吗？

在这一刻，穆公的情感和欲望已经盖过了他的理智。此时的他，眼中只看到了侥幸的成功，却不愿去想可能的失败。《易经》解释“亢龙有悔”说：“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所以才会“动而有悔”。即使你是龙，这样做都得有悔！

所以如同我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一书中所说，历史告诉我们，想要成功，就一定要时时把理智放在感情之上。我曾以秦始皇为例说过，历史上一个人会上当，往往不是因为他笨，而是因为他贪，这就叫“欲令智昏”。秦穆公正是因为无法抑制自己入主中原的贪念，不听百里奚跟蹇叔的忠告，最后才会上了这个大当。两位老臣最后的哭泣，难道不也是为了自己多年的心血即将毁于一旦而痛哭吗？

我也曾说过，兵法之要义就是“忍”和“先”，黄石公教给张良的正是这两点。只有“一忍到底”，才能让人失去防备；而出乎对方意料，就是“绝对的先”。晋文公用自己的死，来让秦穆公失去防备，这不只是“忍到底”，根本就是“忍到死”啊！正因做到这个地步，才能出乎秦穆公的意料，才能一举消灭秦军。

重耳啊，怪不得孔子说你“谲而不正”，在这个战乱的时代，你真是当世人杰！

读懂这场战争后，不禁令人感到毛骨悚然。秦穆公和晋文公都是志在天下的英雄人物，却不幸生在同一个时代，雄踞相邻的两个国家。这对翁婿彼此算计防备多少年，最后晋文公用自己的死来设下陷

阱，终于狠狠地击败了秦穆公。

穆公和那些在殽阨牺牲的无数秦军将士啊，你们大概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竟然是败在一个亡灵的手里！

第六章　悲痛的誓言

东征秦军全军覆没，这是秦国立国以来最大的危机。如果你是秦穆公，面对这样的惨败，你该怎么办？我们看看接下来的发展。

文公夫人，秦女也，为秦三囚将请曰：“缪公之怨此三人入于骨髓，愿令此三人归，令我君得自快烹之。”晋君许之，归秦三将。

各位还记得那位再嫁重耳的秦国公主吗？她是晋文公的夫人，晋襄公名义上的嫡母，这时她出来为那三位害得秦国大败的将军说话了。说什么呢？她说：“穆公对这三个人恨入骨髓，希望你把三个人送回去，让秦君亲手烹杀了他们。”

如果你是晋襄公，秦军已经惨败，计策大获成功。请问此时此刻，你会答应嫡母的请求吗？

晋襄公当然答应，因为他认为秦国已经不足为虑，何不做个人情？他把这三位将军送了回去，满心以为他们回去必死无疑。这三位将军也以为自己死定了，但他们被送回秦国后，看到的却是一幕意外的情景。

三将至，缪公素服郊迎，向三人哭曰：“孤以不用百里奚、蹇叔言以辱三子，三子何罪乎？子其悉心雪耻，毋怠。”

秦穆公穿着丧服，亲自到城外来迎接他们，哭着对三人说：“当

时百里奚和蹇叔劝我不要东征，是我没有听二老的话，才会有这样的大败，才害得你们受这样的侮辱。这是我的错，你们哪有什么错？拜托你们帮我尽心洗雪这个耻辱，千万不要懈怠。”

各位年轻的朋友们，读这段话可能没有感觉。等你们长大进入社会就会知道，要让高高在上的上位者愿意主动道歉，承认自己的错误，是多么困难的事情。世间绝大部分的上位者都不会公开承认自己有错，他们所有的错误都是别人造成的。

秦穆公为什么这么做？因为今天晋国给了他人生最大的耻辱，他要雪耻！

想要雪耻，就必须先强国；想要强国，就必须先找回人才！这三个人都是将才，将才难得，秦国不能没有他们。所以穆公才一定要女儿帮忙，把他们救回来。《左传》记载晋国大臣先轸在听到襄公放回三将后，气愤地唾骂晋襄公说：“亡无日矣。”从这个反应就可以知道，这场战役的胜利绝非晋襄公之功。然后先轸立刻去追，可惜最后没追上，可知在他的心中，这三人确实是足以威胁晋国的难得将才。

如果当初文公夫人对襄公说，秦穆公非常重视这三个人，这是秦国难得的将才，请饶了他们三个吧！那么襄公就一定会杀了他们。为什么？因为这样的人才，怎么能留在已经结下死仇的敌国手中？所以文公夫人才故意那么说，这一招不是跟当年穆公用五羖羊皮赎回百里奚的计策一样吗？可见计策不在新旧，有用就好，只要对手够笨，一样还是会上当的。

穆公心中怎么可能不怪罪这三个将军？归罪于他人，找寻替罪羔羊，这是人之常情，特别是上位者的常情。但穆公知道没有这三个人，他不可能复仇。当秦国败落到了这一刻，穆公的神志忽然又恢复了清明。前面说过，秦人的性格非常特别，当处于逆境的时候就会智勇兼备，可是一到顺境就立刻得意忘形。而现在秦国正是逆境之时，

秦穆公终于用理智盖过了他的感情。

遂复三人官秩如故，愈益厚之。

试问，如果穆公坚持自己没错，把过错全部赖在三人头上，这三人心中做何感想？他们难免会觉得不平，这是人之常情。而如今穆公主动认错，难道这三人会因此真的觉得自己没有错吗？

当然不会。这只会让三人更加羞愧，更要全力以赴来帮助穆公。

如今穆公不但没有怪罪三人，还恢复了他们原有的官爵和俸禄。注意这四个字“愈益厚之”，不是“厚之”，不是“益厚之”，而是“愈益厚之”。对他们比犯错之前还要亲厚，待遇还要更好。这不是人之常情，这是天下霸主的胸襟。

三十六年，缪公复益厚孟明等，使将兵伐晋，渡河焚船，大败晋人，……以报殽之役，晋人皆城守不敢出。

穆公的复仇计划成功了没有？他苦苦忍耐了三年，重新训练出一批精锐军队，让三位将领再次率军进攻晋国。三人在这三年中备受穆公的厚待，他们能没有自愧之心吗？所以这次他们在渡河之后，便将所有船只焚烧殆尽。什么意思呢？就是下定决心，如果这次不能战胜晋国，他们便不打算再活着回秦国了。

在秦晋殽之战后的三年里，晋襄公终日沉湎于酒色，而秦人却日夜切齿等待复仇，各位觉得谁会赢？最后的结果当然是，秦军杀得晋军抱头鼠窜，在晋国纵横驰骋，晋军只能躲在城池里不敢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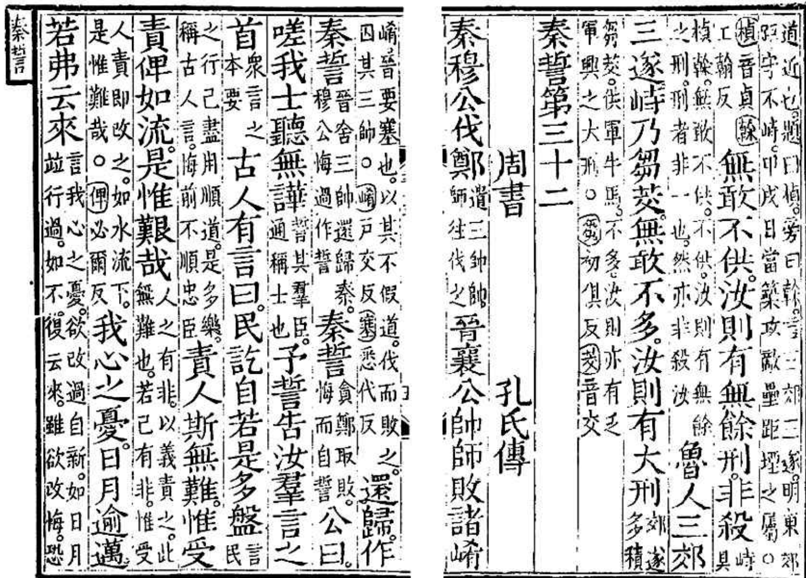
这一次，秦穆公终于打败了晋国，洗雪了当年的耻辱。请问如果你是秦穆公，在成功雪耻之后，第一件事要做什么？

举国狂欢三日来庆祝？向晋国勒索更多的财富和土地？乘胜追击并吞晋国？都不是。

于是缪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为发丧，哭之三日。

穆公从秦国渡河到了晋国，不是到占领的城池中巡视，而是专程到当年秦军战败的殽阨去。去那里做什么呢？因为当年秦军在殽阨战败，全军覆没，那些秦国的将士到现在都还暴尸荒野，无人埋葬（那当然，晋国人怎么可能帮忙埋葬）。秦穆公特意去这一趟，就为了给当年秦军阵亡的将士们举行丧礼，为他们痛哭三日。

丧礼之后，秦穆公召集了战胜的秦军将士们，当着所有人的面宣誓。这一篇誓言就是鼎鼎大名的《尚书•秦誓》，也是后来《尚书》的最后一篇。秦穆公要告诉所有将士什么呢？



道近也。題曰楨。旁曰榦。言三郊三遂。明東郊距守不峙。甲戌日當築攻敵壘距堙之屬。【楨】音貞【榦】工翰反。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峙具楨榦。無敢不供。不供，汝則有無餘之刑。刑者非一也，然亦非殺汝。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郊遂多積芻茭，供軍牛馬。不多，汝則亦有乏軍興之大刑。【芻】初俱反【茭】音交

秦誓第三十二

周書

孔氏傳

秦穆公伐鄭，遣三帥帥師往伐之。晉襄公帥師敗諸崤，崤，晉要塞也。以其不假道，伐而敗之。囚其三帥。【崤】戸交反【塞】悉代反。還歸，作秦誓。晉舍三帥，還歸秦。穆公悔過作誓。

秦誓

貪鄭取敗，悔而自誓。公曰：嗟！我士，聽無譁。誓其羣臣，通稱士也。予誓告汝羣言之首。衆言之本要。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言民之行己盡用順道，是多樂。稱古人言，悔前不順忠臣。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人之有非，以義責之，此無難也。若己有非，惟受人責即改之，如水流下，是惟難哉。【俾】必爾反。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言我心之憂，欲改過自新，如日月並行過，如不復云來。雖欲改悔，恐

秦誓

《尚书·秦誓》

乃誓于军曰："嗟士卒！听无哗，余誓告汝。古之人谋黄发番番，则无所过。"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谋，故作此誓，令后世以记余过。君子闻之，皆为垂涕……

《史记》中只引用了此篇的大意，意思是古人曾有言，遇事有必要先问问多历世事的老人，这样才不会有过错。为什么穆公要说这段话？因为他深深追悔当年没有听百里奚和蹇叔的话，才会铸成大错。

所以《尚书•秦誓》的目的，不是要向将士们宣传秦军多么厉害，不是要炫耀穆公多么伟大，而是要在所有人面前，再一次沉痛地认错。穆公不但要当众认错，还要特地作一篇誓言，让后来世世代代的子孙，都记得他曾经犯下了什么样的大错。

常人之情，掩过尚且不及，何况是要上位者公开向大家认错！更何况他不只是要现在的人记得他的过错，还要后世的人都记得他的过错。秦穆公这个人，实在太了不起！

各位可能会想，“认错”有这么重要吗？是的，非常重要。从历史上来看，任何一个人或团体都不是完美的，难免都有决策错误的时候。有错不怕，怕的是碍于上位者的面子或责任而不敢改正错误，甚至千方百计地去遮掩错误，于是一步错步步错，直到局面难以收拾。

更糟的是，上位者将错误推给下面的人，以为暂时如此便可解决问题，却不知上行下效，人人有样学样，于是推诿成风。有过者无罚，无辜者受罪，人心就此离散，败坏团体士气没有比这更厉害的。

只有真正有自信、有担当的人，才能勇敢承认自己的错误，也才能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这样的人才是真正足以担当大任的领导者。

在历史上，其实并不是只有秦穆公如此，我再给各位举一个例子。在四百多年前日本的战国时代，有一个人叫德川家康，他原本是日本中部三河国的小诸侯。当时在三河国的东边，有一个极为强大的诸侯叫武田信玄，带领了大军要西上京都夺取天下，因此要攻打挡路的德川家康。德川家康年轻气盛，决定率领军队迎击信玄，两军在三方原会战。最后德川家康惨败，狼狈逃回城中，幸好武田信玄因为病倒撤军，德川家康这才逃过了一劫。



德川家康“颦像”

但德川家康并没因此而欣喜，反而专门命画师画一幅他因战败而愁眉苦脸的画像，提醒自己不要重蹈覆辙，也让后世子孙世世代代记得他今天犯下的过错。这幅画像后世称为“颦像”，一直保存到了今天。这样的胸襟，这样的气度，怪不得他最后能取得天下，建立将近

三百年的德川幕府。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其实《尚书•秦誓》最后还有一段话，值得我们好好看一看：

若有一个臣，断断兮，无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圣，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实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孙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冒嫉以恶之；人之彦圣而违之，俾不达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孙黎民，亦曰殆哉！

这段誓言是什么意思呢？穆公告诫子孙说："如果有一个臣子，没有任何特殊的才华，但他的心胸宽大，能够容人。看到别人有才华，就好像自己有才华一样高兴；看到人家比自己更贤能，心中不但不会嫉妒，还会更欣赏对方。不是只有在嘴巴上称赞而已，而是真心地能容纳别人。这样的人，才是能保护我子孙和人民之人，才是真正对国家有利之人！

"如果有一个人，别人有才华就嫉妒他，千方百计地想要诋毁他；看到人家比自己更贤能，就处处设置障碍阻隔他，不让主君或上司知道有这样的人。这种人心中只有自己，无法容下别人比他更杰出。这是会使我子孙和人民不保之人，是对国家有危害之人！"

请问各位，秦穆公话中所说的"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圣，其心好之"，究竟指谁而言？

这句话指的是百里奚。

如果各位还记忆犹新的话，就会知道穆公是有感而发，他说的正是那位推荐蹇叔的百里奚。百里奚能够容贤进贤，于是才有秦国的兴

盛；穆公不听百里奚的苦劝，于是才有殽阸的惨败。

《尚书•秦誓》是穆公血淋淋的教训，所以他谆谆告诫子孙，不要再犯他的错误。问题是，子孙会记得这样的誓言吗？

大约在四百年后穆公的子孙，也就是嬴政，明明知道李斯因为嫉妒而害死了比自己有才华的韩非，却仍然决定重用李斯。为什么呢？因为李斯才华出众，能够帮助始皇统一天下，所以始皇不在乎他的品德。

秦始皇对李斯百般的好，可以说就算他对不起天下人，也绝对没有对不起李斯。结果等始皇一死，李斯为了自己能长保富贵，立刻听从赵高的建议，背叛了始皇，害死了扶苏，于是有了后来的一连串祸乱。可以说大秦不亡于胡亥，不亡于赵高，而正是亡于李斯。

祖先当年发下如此沉痛的誓言，而子孙却根本没有放在心上，穆公在地下若有知，不知做何感想？

击败晋国并不是秦穆公成为春秋五霸之一的原因，吞灭西戎才是让他成为霸主的关键。秦和西戎的恩怨纠缠了数百年，当西周灭亡之后，其实不只秦国借此良机壮大，西戎同时也在壮大，双方都在找寻机会，想要吞并对方。

时间回溯到《尚书•秦誓》的两年以前，也就是秦国惨败于殽阸的第二年，发生了一件足以扭转双方命运的大事。

戎王使由余于秦。由余，其先晋人也，亡入戎，能晋言。闻缪公贤，故使由余观秦。

戎王派遣一位叫由余的大臣，出使秦国。这位由余的祖先原本是晋国人，后来逃亡到西戎去，因此他能说中原的语言。为什么戎王要派由余来呢？因为他听说穆公贤能，所以派由余来“观秦”。

什么叫“观”？读中国书，关键词一个都不能放过。《论语》中孔子说：“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一般的白话翻译大致都译为“看他目前所做的事，看他所经历过的事，看他事后的心情变化。人的真面目，哪里藏得住啊！哪里藏得住啊！”但试问，如果视、观、察都是“看”的意思，那又何必用三个不同的字？

视、观、察有何不同？其实“视”是一般地看，“观”是全面地看，“察”是从细部仔细地看，三个字的功夫和层次不同。《易经》说“观国之光”，就是指到外国要全面地看人家有哪些长处。我们现在常说的“观光”一词，正是由《易经》而来，只不过它原来的含义绝不只是出国游玩而已。

由余前来，正是为了全面地看秦国有哪些长处和弱点，好替西戎提供情报。名为使者，其实就是间谍。试问，如果你是秦穆公，你会如何对待由余？

隐藏秦国所有的情况，不让由余知道？或是把由余抓起来杀掉？坦白地说，在秦国现在的情况下，这都不是好主意。

戎王为何在这个时候派由余来？正是因为秦国前一年惨败在晋国手上，戎王要一探秦国虚实，才能决定是否进攻。如果穆公隐藏秦国的情况，岂不让戎王觉得欲盖弥彰。如果把由余抓起来或杀掉，更是给了戎王进攻的最好借口。当年成吉思汗原本想与中亚大国花剌子模友好通商，结果花剌子模杀掉了他派去的使臣，于是成吉思汗盛怒之下发动战争，花剌子模便因此而亡国。

假如秦国还够强，或许能够借此诱敌深入，一举聚而歼之，但现

在的秦国实在不堪一战。所以，秦穆公会怎么做呢？

秦缪公示以宫室、积聚。

穆公反其道而行，带着由余去看秦国壮丽的建筑和堆积如山的物资，以显示其国力的强大，希望让戎王不敢轻举妄动。结果由余的评论，却出乎穆公的意料。

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

由余说："这些宫室、积聚，如果是让鬼神来营造，鬼神就会劳累不堪；如果是让百姓来营造，也会使百姓受苦受难。"观察一个国家的国力，最重要的是看国民是否富足，国民富足才能使国力生生不息。如果只是横征暴敛，那不过是一时的强大，终究持久不了。

缪公怪之，问曰："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然尚时乱。今戎夷无此，何以为治，不亦难乎？"

穆公听了由余的话，发现此人绝非常人。从穆公前面的话来看，他恐怕还是把戎狄当成蛮族来看待（其实当时的中原诸国，恐怕也觉得秦国和蛮族差不多），以为只要展现先进的文明成果，就能把他们吓坏。没想到由余却不被表面上的物质繁华所迷惑，而是直接看穿了

事情的本质，这是一个智者啊！

于是穆公又问由余：“中原各国有诗书礼乐和法律制度，结果用来处理政事，还不时出现祸乱。而野蛮的戎夷连这些都没有，靠什么来治国？这岂不是更困难吗？”各位看，这不就是一个自认高等文明的人向蛮族说话的口吻吗？结果由余的回答，再度出乎穆公的意料。

由余笑曰：“此乃中国所以乱也。夫自上圣黄帝作为礼乐法度，身以先之，仅以小治。及其后世，日以骄淫。阻法度之威，以责督于下，下罢极则以仁义怨望于上，上下交争怨而相篡弑，至于灭宗，皆以此类也。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怀忠信以事其上，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圣人之治也。”

由余笑着说：“这不正是中原各国大乱的原因吗？从上古时代，圣人黄帝创设了礼乐和法制，为了让大家愿意遵守，就必须以身作则，结果也只达到小治的局面。到了后世的君王们，一天比一天骄奢淫逸，却仍然仗恃着法律制度的权威，不断剥削逼迫臣民。臣民困苦到了极点，就会怨恨统治者的不仁不义，于是上下彼此产生怨恨，进而相互争夺厮杀，甚至最后到了非要消灭对方全族不可的地步，原因都在此啊！”

由余接着说：“可是戎夷不是这样。正因君王不懂任何机巧，所以怀着淳朴的仁德来对待臣民。因为臣民也不懂任何机巧，所以怀着忠信来侍奉君王。管理一个国家，就像一个人管理自己的身体一样自然，无须明白道理就能大治，这才是真正的圣人之治！”

由余说的这段话，和记载这段话的太史公，都被后世许多儒家学者严厉批评。因为它所传达的思想更近于道家，和儒家的主张背道而

驰。也有现代学者根据这段话，主张太史公其实更倾向道家。

在这里，我不准备讨论太史公究竟倾向哪一家，这个问题已经吵了两千多年，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完的。何况分类只是为了后人的研究方便，任何人都有他独特的思想，不是某个思想宗派的奴隶，不应该就此认为所有的古人都可以简单地归为某一类。

由余这段话，到底想表达什么呢？其实他只是点出一个最根本的道理，无论法律有多么齐全繁多，制度有多么冠冕堂皇，只要主政者没有德，什么都是假的。如果不能从良知出发，所谓的法度，只不过就是懂法律的人欺骗不懂法律的人，决定制度的人去剥削不能决定制度的人罢了。其实法度只是一种工具，而且永远都有漏洞，其结果好坏往往要看使用它的人是谁。《易经》说“苟非其人，道不虚行”，正是这个道理。

由余说的这段话，让穆公听了十分害怕，因为敌国中竟然有这样的人才！

于是缪公退而问内史廖曰：“孤闻邻国有圣人，敌国之忧也。今由余贤，寡人之害，将奈之何？”

穆公只好问他的臣子内史廖：“我听说过‘邻国有圣人，敌国之忧也’，由余如此贤能，必将成秦国之大害，该怎么办？”

“邻国有圣人，敌国之忧也”，这句话说得实在太好了！国家的兴亡往往决定于人才，能知人用人者兴，不能知人用人者亡，历史上已有无数的例子。

袁绍为何会败给曹操？其中可能有无数的原因，但中国人看事情

有着独特的角度。曹操的两大军师荀彧和郭嘉，原本投奔的都是袁绍，袁绍却根本留不住人才。最后两人转投曹操，帮助他以弱胜强，反过来打败了强大的袁绍。

项羽为何会败给刘邦？张良也曾经跟随在项羽身边，但项羽既不能用张良，又不能杀张良，最后还把他拱手让给敌人去用。从这里就可以知道，项羽绝不能成就大业。

请问，如果你是秦穆公，现在你的敌国拥有由余这样的人才，你该怎么办？

杀了他？这真是最蠢的做法。不要忘了，由余不是个普通人，他是代表戎王前来访问的使者。如果杀了他，接下来就会是两国的大战，不论是胜还是负，强敌环伺的秦国绝对不会有好结果。那么内史廖建议秦穆公的办法，会是什么呢？

内史廖曰："戎王处辟匿，未闻中国之声，君试遗其女乐，以夺其志，为由余请，以疏其间；留而莫遣，以失其期。戎王怪之，必疑由余。君臣有间，乃可虏也。且戎王好乐，必怠于政。"缪公曰："善。"

内史廖提出了一个计策，他说："戎王生活在偏僻蛮荒的地方，没有听过中原文明世界的美妙音乐。我们可以针对这一点想办法，送他极为美丽的歌舞女郎，让他沉迷享乐，玩物丧志。"

各位或许会觉得奇怪，音乐歌舞有这么大的作用吗？在古代，确实是有的。现代由于录音和数字技术的发达，使音乐的取得非常容易，成本也极为低廉。但在上古绝非如此，美好的音乐除非靠自弹自唱，否则就只能养专门的乐团来为主人和宾客演奏，这只有文明世界

的贵族才办得到。

当年鲁国用孔子而国势大兴，齐国便感到恐惧，为什么呢？原因就是“邻国有圣人，敌国之忧也”。齐鲁两国相邻，齐国过去又不断侵犯鲁国，因此害怕鲁国报复。

怎么办呢？于是齐国决定送鲁国美丽的歌舞女郎八十人（秦国后来才送了十六人，你看齐国比秦国大方多了），而且先在鲁城城门外举行公演。结果鲁国大夫季桓子偷偷跑去看了好几次，喜欢得不得了，回来连忙向鲁定公推荐。鲁定公也跑去看，果然不愧是国君，他只去了一次，就干脆整天不回来了。孔子看到君臣都沉迷女乐，不理国事，只好伤心地离开了鲁国。

齐国如何对付鲁君？送女乐。秦国如何对付戎王？送女乐。难道戎王不知道沉迷女色会影响国政吗？他当然知道，只是忍不住而已。难道他不知道由余说得对吗？他当然知道，但他不愿拒绝这样的享受啊！请再跟着我默念一次：“一个人会上当，往往不是因为他笨，而是因为他贪。”因为他克制不住自己的欲望。所以计策不在新旧，有用就好。什么样的计策最有用？能够抓住人性弱点的计策，永远都是最有用的。

接着内史廖还有第二步，他说：“我们一方面派使者向戎王请命，表示由余想在秦国多留一些日子；一方面再将由余强留在秦国，让他不能在指定的期限回去。这样一来，戎王想不通由余为何不回来，必然会怀疑他有二心。一旦戎王对由余生出疑心，君臣间便有了裂痕，这样才可能让由余为我国所用。而且戎王沉迷女乐，就会怠惰于政事。”

穆公听了之后十分高兴，因为这真是一个好办法！

为什么这个办法好呢？因为内史廖看出了由余最大的弱点。他有智慧，有才华，但他终究不是戎人。不论由余再怎么努力，只要他没

有戎人的血统，戎人就永远不会真正相信他。如果由余真的想在西戎发展，就必须认清摆正自己的位置。如果他不明白这一点，而把自己当成真正的戎人大臣，回去后阻止戎王的享乐，那么由余的悲剧就会来临。

因与由余曲席而坐，传器而食，问其地形与其兵势尽察，而后令内史廖以女乐二八遗戎王。戎王受而说之，终年不还。于是秦乃归由余。由余数谏不听，缪公又数使人间要由余，由余遂去降秦。

秦穆公为了笼络由余，做到什么地步呢？他和由余两人“曲席而坐，传器而食”。什么叫“曲席而坐，传器而食”？在先秦时代，中国人还是分食制，也就是一人或两人一席，每席都有单独的一份食物，而不是像现在共围着一张桌子吃饭。而各席的位置和距离，往往就代表彼此的地位和关系。秦穆公与由余虽然分坐两席，却彼此相连犹如曲尺状，因此能将盛着食物的器具直接传给对方，这就可以看出两人关系之亲近。

穆公对待由余如此亲厚，相处时间一久，自然能从由余口中得到许多西戎的地理和军事情报。而赠送戎王的十六名歌舞女郎，戎王也立刻高兴地收下了。内史廖的计策如此顺利，一年之后，秦国才让由余回去。而由余回国后，发现戎王沉迷女色因而荒废国政，果然好几次提出谏劝，戎王对他更加厌恶，君臣的裂痕更深。

这时穆公便乘虚而入，派人不断地暗中邀请由余，由余眼见戎王已经不再相信他，又不愿悲剧收场，只能投奔秦国。秦穆公知道由余前来投奔，真是大喜过望，待他犹如上宾。他为何如此重视由余？真正的目的，就在下面这一句话：

缪公以客礼礼之，问伐戎之形。

人才难得，如果正好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人才，那就更加难得。戎王想对秦国动手，秦穆公又何尝不想对西戎动手。如今熟悉西戎内情的由余前来投奔，哪怕付出再大的代价都值得！

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过贺缪公以金鼓。

在打败晋国后的第二年，穆公就去征讨西戎，而为秦国拟订全盘伐戎计划的正是由余。自古以来，再强大的组织都怕熟悉情况的内鬼。在由余的帮忙下，秦国一举灭掉了十二个国家，扩展了上千里的土地，秦国于是称霸西戎。连周天子都派大臣召公专门赠送金、鼓——古代军队“击鼓而进、鸣金而退”，这也就是军中所用的铜乐器与战鼓——作为给穆公的贺礼。

在痛加检讨、发愤图强之后，这一年秦穆公终于完成了他的霸业，成为春秋五霸之一。秦国到此也终于成为西方大国，连周天子都要来祝贺。在这里，我们也郑重地对秦穆公表达恭贺之意。任好啊，一路走来你真的不容易啊！

不过按照前面总结的定律，秦人“越艰困越奋斗，越顺利越荒唐”，现在是穆公一生最顺利的时候，各位猜猜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

没错，各位都学会了。接下来秦穆公就会做出他一生最荒唐的决定，让秦国因此面临长达十几世的衰微和内乱。

第七章　改变，从何开始？

在秦国称霸两年之后，穆公过世了，葬在雍城。

三十九年，缪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亦在从死之中。秦人哀之，为作歌黄鸟之诗。

称霸当然是一件好事，不过前面提过，秦人的性格遇到顺境就容易出事，因为他们这时会做出一些愚不可及的事。什么事呢？穆公死前，居然要求秦国的大臣们为他殉葬！

穆公开出的殉葬名单多达一百七十七人，其中就包括好几位优秀的大臣。到今天我们也不知道，秦穆公为什么会做出这样一个昏庸的决定。因为这个决定，带来了秦国国势巨大的中衰。

俊也臨其穴惴惴其慄傳惴惴懼也箋云穴謂冢壙中
也秦人哀傷此奄息之死臨視其壙皆為之悼慄彼蒼
者天殲我良人傳殲盡良善也箋云言彼蒼者天愬之
如可贖兮人百其身箋云如此奄息之死可以他人贖
之者人皆百其身謂一身百死猶為之惜善人之甚音
義惴之瑞反慄音栗壙古晃反殲子廉反又息廉反愬蘇路反疏正義曰毛以為交交然而小者是黃
鳥也黃鳥飛而往來止於棘木之上得其所以與人以壽命終亦得其所今穆公使良臣從死是不得其所也
有誰從穆公死乎有子車氏名奄息者從穆公死也此奄息何等人哉乃是百夫之中特立雄俊者也今從穆

欽定四庫全書　毛詩注疏 卷十一　二十四

公而死秦人悉哀傷之臨其壙穴之上皆惴惴然恐懼而其心悼慄乃愬之於天彼蒼蒼者是在上之天今穆
公盡殺我善人也如使此人可以他人贖代之兮我國人皆百死其身以贖之愛惜良臣寧一人百死代之鄭
以為交交然之黃鳥止於棘木以求安棘若不安則移去以興臣仕於君以求行道道若不行則移去言臣有
去留之道不得生死從君今穆公以臣從死失仕於君之本意餘同傳正義曰黃鳥小鳥也故以交交為小貌
桑扈箋云交交猶佼佼飛而往來貌則此亦當然故云往來得其所是交交為往來狀也以此哀三良不得其
所故以鳥止得所喻人命終得所箋正義曰箋以鳥之集木似臣之仕君故易傳也以鳥止木喻臣仕君故言
不得黃鳥止於棘之本意正謂不得臣仕於君之本意也言其若得鳥止之意知有去留之道則不當使之從
死傳正義曰子車左傳作子輿輿車字異義同傳以奄息為名仲行亦為名箋云仲行為字者以伯仲叔季為

《诗经·秦风》收录的《黄鸟》

当时的秦人特地为这些殉葬的优秀大臣，作了《黄鸟》这首诗歌，里面说：“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什么意思呢？“苍天啊苍天，为何让我们秦国的好人死得一个不剩。如果我们能用自己赎他的命，情愿一百条命换他一个！”各位从《黄鸟》就可以看出，当时秦人们的悲痛和不解。

秦人如此，那外国人又如何评价这件事呢？太史公特地转引了一段《左传》的评语：

君子曰：“秦缪公广地益国，东服强晋，西霸戎夷，然不为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弃民，收其良臣而从死。且先王崩，尚犹遗德垂法，况夺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能复东征也。”

秦穆公以西方偏僻的秦国，居然能够开疆拓土，东边击败超强晋国，西边吞并西戎诸国，这是多么伟大的事业！可是君子说：“这样的人当不上诸侯的盟主，实在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为什么呢？因为他“收其良臣而从死”，这不就是遗弃老百姓的作为吗？穆公的死，已经是秦国的损失了，结果他居然还要秦国优秀的臣子们陪着他一起死，这不更是老百姓的损失吗？

君子又说：“过去有德的先王过世，不是留下了恩惠和贡献，就是留下了足以垂法后世的制度给百姓。结果穆公居然把善人良臣们夺走，让百姓深深为之感到悲哀。从这一点就可以知道，秦国不可能再次东征了。”

这位预言秦国不能再东征的君子，相传是《左传》的作者左丘明，他是春秋晚期的鲁国人。他的预言对不对呢？至少在春秋时代，这个君子的预言没有说错。但是他万万没有料想到，战国时的秦国居然峰回路转，又迎来了一番新的天地。

但无论左丘明的预言是否准确，他给秦穆公的历史评价却留了下来。什么是历史评价？这世上充满着各式各样的不平等，但只有一件事是平等的，那就是所有人都会死亡。不论你是帝王将相还是贩夫走卒，不论你是圣贤英雄还是大奸巨恶，终究有一天要死，没有人逃得过。到了那一天，你什么也带不走，可是留下的就永远留下了。你的历史评价，就是看你到底留下了什么样的东西给后人。

秦穆公为秦国带来了霸业，也为秦国带来了长期的衰弱和祸乱。在史家看来，这和他“死而弃民”的作为是脱不了关系的。下面我将节选一些史事，帮助各位了解接下来秦国国势的变化。

康公　元年，秦师败。

二年，秦伐晋，取武城。

四年，晋伐秦，取少梁。

六年，秦伐晋，取羁马。战于河曲，大败晋军。

穆公死后，太子康公继位，此时秦晋双方连年相伐，还算互有胜负。但事实上，因为没有良臣的辅佐，秦康公奢侈无度而又好大喜功。除了和晋国不断开战外，根据《韩非子》的记载，他还“筑台三年”，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大兴土木。可以看出此时晋国国力已经恢复，而秦国国势却日渐衰微。

共公　二年，晋赵穿弑其君灵公。

三年，楚庄王强，北兵至洛，问周鼎。

康公的儿子共公在位时，晋的大夫赵穿弑杀了晋君，强敌晋国又爆发内乱，秦国暂时得以喘息。但国际局势牵一发而动全身，晋国衰弱，就再也没有国家能抑制南方超强大国——楚国。于是楚国大举北进，直逼周都洛阳，楚庄王志得意满，对周天子派来的使者询问九鼎之轻重。

在先秦时代，中国人把九鼎当成是正统王权的象征，楚庄王这么问，恐怕是打算将九鼎运回楚国的都城去。我们今天有一个成语叫“问鼎中原”，就从楚庄王而来。但在周王使者的据理力争下，庄王知道时机还不成熟，最后退兵回楚。

桓公　十年，楚庄王服郑，北败晋兵于河上。

二十六年，晋率诸侯伐秦，秦军败走。

共公生桓公，此时的天下大势已由晋楚争霸逐渐转变为楚国独强，楚庄王成为天下霸主，打败了晋国。但秦国这时连被楚国打败的晋国都抵挡不了，相较于康公时期的秦晋互有胜负，秦军面对率领诸侯联军伐秦的晋国，只能败走。

景公

十八年，晋悼公强，数会诸侯，率以伐秦，败秦军。

桓公生景公（有的记载写作僖公），此时晋国又生弑君内乱，于是秦国得以短暂击败晋国。但等晋国恢复稳定后，又数次率领诸国进攻秦国，秦国都是大败。此时基本上都是晋国进攻秦国，秦国却没有能力进攻晋国。秦国的国势日渐衰微，穆公的遗业已经快被秦国人吃老本吃光了。

一九七七年在陕西省凤翔县发掘了秦公一号大墓，学者普遍认为是秦景公的墓葬。这个墓葬是迄今所发掘的中国规模最大的墓葬，葬具的等级亦为同时代之最；墓内的人殉多达一百八十六人，是自西周以来所发现人殉最多的墓葬。从这里来看，秦国在外患频仍的同时，国君仍然不改穷奢极欲，人殉的习俗更是变本加厉。

不过各位读到现在，应该已经很熟悉秦国和晋国间的恩怨情仇

了，也不难看出来两国的胜负规律。晋强秦弱，当晋国内乱时，秦国就会占据优势；但如果晋国统一稳定，基本上就是晋国压倒秦国的局面。

本来按这样发展下去，秦国终究不会是晋国的对手，但为何最后居然是秦国统一天下呢？因为晋国分裂了，而且这一次是永久地分裂。

哀公

十五年，晋公室卑而六卿强，欲内相攻，是以久秦晋不相攻。

三十一年，吴王阖闾与伍子胥伐楚，……吴遂入郢。楚大夫申包胥来告急，七日不食，日夜哭泣。于是秦乃发五百乘救楚，败吴师。

晋国虽强，但实际上已是智、范、中行、韩、赵、魏六家大夫架空了晋君，掌握了国政。而这六家大夫为了决定谁才是晋国真正的主人，展开了激烈而残酷的内斗。正因如此，晋国无暇对外发动战争。

那么南方的超强楚国呢？就在秦哀公三十一年，发生了出乎天下人意料的一件大事。天下最强的国家楚国，居然被它旁边新崛起的吴国给打败，连国都郢城都被吴国攻破了。



伍子胥像

吴国为什么会发动这场伐楚之役？就是因为伍子胥这个人。伍子胥原本是楚国人，昏君楚平王杀了他全家，所以他就跑到吴国去，想办法帮助吴国壮大，然后借吴兵报仇。楚国在这之前因为弑君和内乱，早已外强中干。伍子胥熟悉楚国内情，于是吴兵一路势如破竹，打下了楚国的首都。连楚王的尸体，都被伍子胥从墓里拖出来鞭尸，眼看楚国已经面临亡国的危机。

那么楚国究竟被吴国灭亡了没有？没有。因为楚国除了昏君外，还有忠臣。楚国的大夫申包胥前去向秦国告急，于是秦哀公出动了五百辆战车去救楚国，这才挽救了楚国的命运。

秦国为什么要救楚国？其实秦哀公原本不想救楚，但传说申包胥在秦国的宫殿旁哭了七天七夜，眼睛中连血都哭出来了。秦哀公叹了口气，他说：“楚国虽然无道，竟然能够有这样忠心的臣子，又怎么能让它灭亡呢？”他终于被申包胥感动，决定发兵救楚。

秦哀公啊，你为楚国忠心的臣子而感动。你可想过，如果有一天秦国要灭亡了，也能有这么忠心的臣子吗？答案是“没有”。因为忠心的臣子，早已被你的子孙自己杀了个精光。不过，这是后来的故事了。

各位可能会问，秦哀公有没有因为帮助楚国复国，而重振秦国的声威呢？史书上对此缺乏详细的记载，但从他的谥号“哀”来看，恐怕情况好不到哪里去。谥号是中国古代对人一生所做的最后评断，通常有美谥的，未必是真的很好（人死为大嘛，后人总得帮他说点好话）；但有恶谥的，基本上情况都是真的很糟，不是国家动乱就是准备亡国。

惠公　　元年，孔子行鲁相事。

悼公　　九年，吴强，陵中国。

十三年，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

历共公

二十四年，晋乱，杀智伯，分其国与赵、韩、魏。

哀公的太子夷公早死，因此继位者是孙子惠公，而后则是惠公的儿子悼公，悼公的儿子历共公（有的记载写作刺龚公或厉公）。在他们的时代，天下大势的变化主要有两方面：

在南方，吴国在打败了楚国和越国后，很快就向北方发展，中原诸国面对强吴都只能避其锋芒。但就在新兴的吴国与老牌的晋国争夺中原盟主之际，在吴国背后的越国，那个深受吴王信赖的越国，忽然背叛进攻了吴国。后来的发展就如各位所熟知的，越国灭了强吴，成为新的南方霸主。

在北方，晋国的纷乱依旧。六家大夫的混战愈演愈烈，先是智氏和赵氏联合打败了范氏和中行氏，两家失败后只好潜逃出国。然后智氏降服了魏氏和韩氏，三家合力准备消灭赵氏。

本来按这种智氏一家独大的局面发展下去，晋国应该最后会变成智国。但历史的发展出人意料，就在智伯快要成功灭赵时，赵氏秘密派出使者，联络了不甘心屈居智氏之下的韩、魏，三家联合偷袭了智伯。智伯就这样被消灭掉了，成为千古笑话。于是最后韩、赵、魏三家大夫瓜分了晋国，史称“三家分晋”。

《史记•秦本纪》除了记载秦之大事，还记载天下大事，相信各位都已熟悉这样的体例。但《史记》在秦惠公时忽然记载了一条“元年，孔子行鲁相事”，在悼公时又忽然记了一条“孔子以悼公十二年

卒”，但孔子一辈子根本没去过秦国，他当官或逝世又关秦国什么事？《史记•秦本纪》为什么要记孔子？

因为在太史公看来，孔子不但是足以影响天下的人物，甚至是足以改变中国历史的人物，所以必须大书特书。其实不仅是《史记•秦本纪》如此，如果各位通读《史记》全书，就会发现孔子这个人物在《史记》里，只能用“神出鬼没”四个字来形容。许多和孔子半点关系也没有的纪传中，就会突然出现孔子的记事和言语。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太史公心中可谓念念不忘孔子。

而在上面介绍的这些史事中，对秦国的命运影响最大的，莫过于“三家分晋”。因为当时在北方能维持中原诸国联盟于不坠的，主要就是晋国的强大实力。晋国不但南边抵御楚国北上，西边更挡住了秦国东进的门户，让秦国无法进入中原。如果晋国一直强大下去，秦国是根本没有机会取得天下的。

可是秦国的天运来了，晋国居然被三家大夫瓜分了。晋国一分为三之后，秦国最大的威胁自此不复存在，这不是上天赐给秦国的最佳良机吗？

东进是秦国长久以来的心愿，此时晋国已被三分，楚国元气未复，越国鞭长莫及，齐国也被权臣田氏所乱，天下再无人能阻挡秦国。如果你是秦国的国君，面对这样历史的良机，请问你会怎么办？

我想大部分的朋友都应该会回答：东进！立刻东进！不管是联合他国还是秦国自己来，绝不能错失这个千载难逢的良机！事实上，厉共公时代也频繁地对外用兵，可惜的是秦国终究没有完成东进中原的心愿。为什么呢？因为后来的秦国自己也爆发了长达七世的内乱。

历共公卒，子躁公立。

躁公卒，立其弟怀公。

历共公的儿子是躁公，但躁公死后继承君位的却不是他的儿子，而是他的弟弟怀公。从前面的秦史来看，秦人是以立子为常态，为什么此时却立弟而不立子呢？史书没有详细的记载，作为历史学者也不能瞎掰。但从日后秦孝公所说的“会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来看，里面举例的简公、出子都是被权臣废立，恐怕躁公这次的立弟和后来一样另有内情。

怀公四年，庶长鼌与大臣围怀公，怀公自杀。怀公太子曰昭子，早死，大臣乃立太子昭子之子，是为灵公。

灵公卒，子献公不得立，立灵公季父悼子，是为简公。

（简公）卒，子惠公立。

惠公卒，出子立。

怀公即位才四年，就被庶长鼌联合大臣们逼迫围困，庶长是秦国掌握军政大权的大臣，怀公因此而自杀，大臣们又立怀公的孙子灵公为君。等灵公死后，大臣们又赶走灵公的太子，改立灵公的叔父简公为君。简公之后传给惠公，惠公死后，大臣们立他一岁的儿子出子为君（有的记载写作秦少主或秦小主）。结果在两年之后，出子就被杀了。

出子二年，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河西而立之。杀出子及其

母，沈之渊旁。

这一年，灵公的太子献公从外面回来了。根据《吕氏春秋》记载，本来派去抓献公的军队居然哗变跟随他，于是大臣们决定迎回献公。至于出子和他的母亲，就被大臣们杀了，然后丢到深潭之中。

从厉共公到出子，秦国一共七位国君，都在大臣们的操纵和玩弄之中。各位就可以知道为什么前面会说，权臣废立君王在秦国是老戏码，屡见不鲜。

秦以往者数易君，君臣乖乱，故晋复强，夺秦河西地。

国家内乱不绝，就必然会招来外患。于是继承晋国精华部分的强邻魏国，又把黄河以西的地区给夺了回去（但有的学者认为这发生在简公时期）。三家分晋，原本是历史赐给秦国的大好良机，结果秦国自己内乱，让魏国有时间重新强大起来，白白错失了这个机会。

什么是人生最大的遗憾？那就是有一天当你心中真正想要的东西出现在你的眼前，似乎伸手就可触及，但你就是得不到它。为什么呢？因为你没准备好，你的条件不够。

想要把握住机会，就必须在平时蓄积自己的实力，把一个个条件都准备好。这样等上天赐予的机会来临时，才能紧紧地抓住。机会，永远只属于有准备的人。

献公元年，止从死。

秦献公在外流浪多年，而他登基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决定废止以人殉葬的制度，再也不要让人殉葬了。为什么献公会做出这个决定呢？我想这应该和穆公有关吧！秦穆公临死前，做了一个错误的决定，造成了秦国十几世的衰微和内乱，如今献公终于决定，要改正这个天大的错误。

而中国传统中，特别是儒家，把人命看得比什么都重要。因此对于献公“止从死”的命令，史家才会在此大书特书，用来褒扬他的仁德之举。

二年，城栎阳。

二十一年，与晋战于石门。

二十三年，与魏、晋战少梁……

献公是位极为勇武的君主，他面对强大的魏国，直接将国都迁到东方前线的栎阳（位于今天陕西省东部），选择直接面对强敌血战。

事实上，秦国的前几任国君都曾对魏国开战，但都无法夺回河西。尤其是秦惠公时代，根据《吴子》的记载，秦国曾发动数十万大军，企图一口气夺回河西，结果却被吴起以士兵五万、战车五百辆、骑兵三千击败。因此献公在位期间，虽然屡次取得胜利，但秦国元气未复，魏国国力远在秦国之上。因此魏国越战越强，秦国却是越战越弱。

二十四年，献公卒，子孝公立，年已二十一岁矣。

献公奋战了一生，虽然保住秦国不亡，但却无法从魏国手上取回河西之地。等他死后，秦国迎来了一位足以扭转秦国命运的伟大君王，他就是秦孝公。秦孝公继位时才二十一岁，和今天的许多大学生差不多年纪，而他面临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局面呢？

孝公元年，河山以东强国六，与齐威、楚宣、魏惠、燕悼、韩哀、赵成侯并，淮泗之间小国十余。……周室微，诸侯力政，争相并。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遇之。

当时天下除了秦国之外，还有齐国、楚国、魏国、燕国、韩国、赵国六大强国，这七个国家也就是后来的战国七雄。而此时在淮河和泗水之间，还有十几个小国分布在那里。

这时候周王室早已衰微，诸侯“以力为政”。什么叫“以力为政”？也就是治政最重要的目的，不是追求国际的和平，不是追求百姓的富裕，而是追求让自己的军事力量更加强大。为什么要追求力量强大？就为了接下来这三个字，“争相并”。这是一个所有的强国都在虎视眈眈，希望吞并其他国家的时代。要在这个时代活下来，只有让自己不断强大下去，直到成为天下最强的国家。

但秦国经历了几世内乱，国家元气大伤，内政、军事都已衰落，怎么和别国争？

内乱还不算糟，秦国当时处在中国最偏僻的西边角落，所有的国际会议和国际盟约都一概不能参加，根本得不到任何国际上的援助。

为什么呢？因为所有的诸侯都把秦国当成夷狄来看待，认为他们只是蛮族，没有资格跟这些中原文明国家一起会盟。

外交困境还不算最糟，最糟的是秦国的邻国正是战国初期的天下第一强国魏国，魏国此时对秦国一步步地鲸吞蚕食，想要兼并秦国而后快。

国家连年内乱，内政军事贫弱，外交孤立无援，强邻虎视眈眈，在天下的几个大国之中，秦国可以说是一个最穷最弱、处境最糟的国家。在这一刻，如果你是秦孝公，请问你该怎么办？

其实从历史来看，办法有很多种，只看你愿不愿意选择。

你可以选择托庇其他的强国，让秦国变成强国的附庸，让它来保护你的同时，也让它来主宰你的命运，这是过去陈国、蔡国等所选择的道路。这样的道路固然可以一时苟安，但国家的命运就只能看强国的脸色，你的资源将任由强国压榨，你的人民将被强国送上战场当作炮灰，请问你愿不愿意？

你可以选择像郑国一样，自以为可以利用外交机巧，玩弄几大强国于股掌之上。但强国不是白痴，在人类历史上，弱国玩弄强国，最终必将引火自焚，请问你愿不愿意？

你可以选择继续醉生梦死下去，反正你秦国“僻在雍州”，谁会管你？只要六国忙着自己“争相并”，你秦国大可继续苟安下去，专心追求自己小小的幸福就好。后来秦的子孙二世皇帝胡亥，就选择了这样的道路，直到敌人杀到门口才惊慌失措，请问你愿不愿意？

还有一个方法，秦国不是处于外交困境吗？那你可以花大价钱去收买那十几个小国，让它们和你建立邦交，这样国际能见度不就提高了吗？秦国不就突破外交困境了吗？你觉得这个方法怎么样？请问你愿不愿意？

国际社会是最现实的，永远是被强国所操纵的。小国再多，也不可能违逆大国的意志。你没有足够强大的力量，人家为什么要正视你？你没有利用的价值，别的国家为什么要帮你？难道有一天魏国大军兵临城下时，淮泗的十几个小国能来救你吗？没有强大的实力，所有的机巧都终将归于泡影。

那么秦孝公会怎么选择呢？他选择了一个最笨的也是最好的方法，那就是“自强”！秦人始终相信，只有自强才是拯救自己最好的方法！

自己没有力量，一心只想依赖别人，该做的事情不做，该解决的问题不解决，局势就能转危为安吗？不想办法让自己更加强大，而天天想着只要和哪个强国关系好，靠它保护我们，我们就可以安然无恙，天下有这么好的事情吗？强国出卖弱国，强国欺骗弱国，这种事在历史上还少见吗？国家之间没有永远的朋友，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不论要和别人竞争还是合作，没有实力都不可能。要别人平等看待你，就看你能不能自强。

各位看到这里可能会说，说了半天不就是自强吗？这样的道理很简单，我早就懂了，真是老生常谈。

嗯，有这样的自信是好事。如果真的懂了，那我想请教各位，如果你想要自强，想要真正改变自己，第一步应该从何开始？

合上书，不要偷看我的答案，否则不过就只是自欺而已。请认真地想，等确定想出或想不出答案后，再往下读。

每个人都有梦想，但梦想有理想跟妄想之分，它们的差别在哪里呢？如果你不但有一个目标，而且你还知道该如何一步一步地去完成那个目标，知道第一步该怎么做，下一步又该怎么做，有步骤有计划

地离目标越来越近，这就叫作理想。如果你只有目标，可是完全不知道第一步该怎么做，也不知道要如何一步步达到这个目标，就只是每天坐着空想如果那个东西给我该有多好，那就叫作妄想。

登高必自卑，行远必自迩，人怀抱的究竟是理想还是妄想，从他的第一步怎么做就可以清楚地知道。

自强的第一步是什么呢？从历史来看，自强的第一步就是“不自欺”。

你想要自强，让自己一天比一天更加强大，当然就得改变你自己。想要改变自己，就必须先正视自己，知道自己的优点和长处在哪里，缺点和短处在哪里。这样才能知道自己要往哪个方向发展才能事半功倍，自己又有哪些毛病非得改变不可。

正视自己的缺点，矫正自己的毛病，是一件极为痛苦的事。曾子每日三省吾身一辈子，到临死前才说了真话：“‘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但没有这样的苦，成就不了曾子这个人。

如果不这么做，你永远改变不了你自己。人最可怕的事就是自欺，秦始皇就是被自欺害了一辈子，秦二世也被自欺害了一辈子。孔子说：“困而不学，斯为下矣。”一个人如果到了困窘的时候，还不愿意认真学习来改变自己，这种人是最下等的，因为他永远没有希望。

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正義並白浪反謂淮泗二水小國十
餘楚魏與秦接界正義楚北及魏西與秦相接北自梁州漢中郡南有巴渝過江南有黔中巫郡也魏西界與秦相接南自華州鄭縣西北過渭水濱洛水東岸向北有上郡鄜州之地皆築長城以界秦境洛即漆沮水也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
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
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
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
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正義即龍門河也西霸戎翟廣地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
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
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
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
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
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
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乃出兵東圍陝城西
斬戎之獂王集解駰案地理志天水有獂道縣應劭曰獂戎邑音桓衛鞅聞是令
下西入秦因景監正義監甲暫反閹人也求見孝公二年天子致

《史记·秦本纪》记载的秦孝公“求贤令”

遇到环境的不如意，你可以选择不自欺，这种选择的过程十分痛苦，但结局充满希望。你也可以选择自欺，这种选择的过程十分快乐，但结局没有希望。请问，你该如何选择？

那么秦孝公是怎么选择的呢？我们来看看下面这段记载。

孝公于是布惠，振孤寡，招战士，明功赏。下令国中曰：“昔我缪公自岐雍之间，修德行武，东平晋乱，以河为界，西霸戎翟，广地千里，天子致伯，诸侯毕贺，为后世开业，甚光美。会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献公即位，镇抚边境，徙治栎阳，且欲东伐，复缪公之故地，修缪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于心。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

“布惠，振孤寡，招战士，明功赏”都是做实事，也是对国内施予恩德，用来凝聚人心，但这样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秦孝公下了一道命令，后来的人称它为“求贤令”。

“求贤令”的内容是什么呢？孝公开宗明义先举出秦穆公的功业来，说他“东平晋乱”“西霸戎翟”“天子致伯，诸侯毕贺”，这正是与秦国目前窘境的强烈对照，也是孝公一心想达成的目标。

“会往者厉、躁、简公、出子之不宁，国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孝公这段话谈的全是秦国最丢脸的事。为什么会丢掉领土？为什么诸侯都看不起你秦国？这全都是秦国自找的，是秦国的先君把国家搞得内忧外患又不图自强。常人掩过尚且不及，哪有可能把自己祖先的丑事公告天下。而秦孝公居然原原本本地写在“求贤令”之中，让天下所有的人都知道。

“认错”听起来似乎很简单，但历史上绝大多数的统治者根本做不到这一点。前面说过，即使一个普通人，要当着所有人的面承认自己的过错都已经够难的了，何况是一个国家的统治者。更何况是要写成文字，对天下人承认自己的过错。自古以来，能做到这件事情的人实在不多。

每次我阅读许多世界领袖的传记，常觉得很感慨。这些人在他们的一生中都建立了轰轰烈烈的功业，但也常犯下许多巨大的过错。我往往会想，如果这些领袖在临终的那一刻，肯在遗嘱中诚实地说一句“我错了”，这可以带给后来的年轻人多么大的启发和警示呀！

认错是所有道德成立的基础，因为世界上根本没有完人，如果死不认错，那所有的道德都只能沦为自欺。我们从小都读过一句话“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知过能改”，下面一句接什么？“善莫大焉”。善——莫——大——焉！

世上没有比认错更重要的品德，只有改过才是拯救自己最好的方法。

秦孝公接下来追念自己的父亲，献公毕生为了秦国而奋战，最后的遗愿就是要东伐来恢复穆公的霸业。因此他布告天下，有任何人能够出“奇计”来使秦国强大，不惜给予他高官厚禄，甚至裂土分封。在古代，裂土分封要比高官厚禄更加难得，因为高官厚禄最多及身而止，但裂土分封却可以传之子孙，各位就能想见孝公的赏格有多么高。君子谢人以质，小人谢人以文，如果只是靠嘴上说说，而不肯拿出实质的东西来，谁会帮你出死力？

而这段话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奇计”二字。各位可能会想，为什么非要“奇计”不可？难道正常的办法就不能强秦吗？正常的办法，当然也可以强秦。问题是正常的办法你会用，别人也会用，你的国家在进步，别人的国家也在进步。如果你的国家已经是穷国、弱国，用正常的办法如何赶上别人？没有“奇计”如何超越别人？

孝公颁布这道“求贤令”，结果是什么呢？

卫鞅闻是令下，西入秦。

结果卫鞅来了。卫鞅是谁？他又叫公孙鞅，另外还有一个后人熟知的姓名叫商鞅。这个人不但改变了秦国的命运，也改变了天下的命运，甚至于影响了中国的历史，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

等等，一个人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姓？其实卫、公孙和商都不是他的姓，而是他的氏。先秦时代，姓是代表你的血缘从何而来，祖先和血缘不变，姓就不变。但同一个姓下会分为很多的氏，氏则随着环境而分化、变动。商鞅原本是卫国的公族，所以最早叫他卫鞅、公孙

鞅，后来他在秦国功劳很大，秦国把商这个地方封给他，他就以封地为氏，所以改叫商鞅。其实卫国公室姓姬，所以商鞅当然姓姬，卫、公孙和商都只是他的氏，姬才是他的姓。

卫鞅原本是卫国人，后来他到了天下第一强国魏国，在魏国的宰相身边做侍从小官，宰相非常欣赏他。后来宰相生了重病，魏王前来探病，问宰相说："如果你不幸死了，你觉得谁能继任你做宰相呢？"宰相回答魏王："我身边有一个人叫卫鞅，这个人年纪虽轻却有奇才，让他来继任我做宰相，希望王上把全国国政都交给他。"

魏王听了以后，一句话也不说。为什么呢？因为他心中很不以为然。他希望宰相推荐的是一个德高望重、资历深厚的人，不然至少要有具体的政绩和事业，是能够让大家满意的人。结果宰相竟然推荐他自己身边一个根本还没有什么成就的年轻人，叫魏王怎么用？

宰相看到魏王的反应，知道他心中的想法。于是宰相立刻屏退左右，然后对魏王说："如果你不能用卫鞅，那就马上杀了他，绝不能让他离开魏国。"魏王听了之后满口答应，转头就走。宰相立刻把卫鞅找过来，对他说："我建议魏王用你做宰相，魏王不听，我接着建议魏王杀了你，他答应了，你赶快逃走吧，不然就要被抓住了。"

为什么宰相要建议魏王杀了卫鞅？因为这样的奇才一旦为敌国所用，就会是魏国的灾难。他既然要杀卫鞅，为何又劝卫鞅逃走？现代人可能不明白，这是古代的文化传统。宰相前面对魏王讲的话是为国家尽公心，后面对卫鞅讲的话是对个人尽私义。如果他不对魏王提出建议，就是对国家不忠；可是如果他不劝卫鞅逃走，那就是出卖信任他的卫鞅，就是不义。身为君子，公私必须分明；身为宰相，必须先公后私，所以他先劝魏王杀，再劝卫鞅逃。忠义不能两全，这是他不得已的做法，至于卫鞅能不能逃生，那是天意。

卫鞅听到宰相这么说，他逃了没有呢？他没有逃。卫鞅说："不

必担心，魏王既然没有听你的话用我，那就不会听你的话杀我。”卫鞅的预测果然正确，魏王没有拿他怎么样。因为魏王出门后就对左右说：“宰相病成这样，真令人悲哀啊！居然要我把全国国政都交给公孙鞅，实在是太荒谬了！”言下之意，就是宰相病糊涂了，说的都是糊涂话！

可是即使魏王没有拿他怎么样，卫鞅也知道，他在魏国已经很难有大的发展了，最后只好离开魏国。因为魏王既然认定宰相的话错了，以后就不可能再给卫鞅出头的机会，他也就无法在魏国发挥所长。君王永远是正确的，错的只能是宰相和卫鞅，不是吗？

以前在课本中读到商鞅入秦变法，大家都熟知这个故事，似乎一切都理所当然。在这里，我要再请各位思考一个问题。

卫鞅决定离开天下第一强国魏国，是因为魏国不能用他。但此时天下还有很多国家可以去，以卫鞅的才华，就算在齐国、楚国受到重用都不难。为什么他那些国家都不去，却决定到西边那个最穷、最弱、最没有希望的秦国去呢？

卫鞅为什么要去秦国？用现代人的观念来比喻，如果你是举世最好的国际法和政治学专家，就算美国不用你，你也可以去欧洲、去中国、去日本、去澳大利亚，一样可以享受荣华富贵，又何必要往非洲跑呢？

原因有很多，每个人都有智慧，都不难想出好的答案。在这里，我只提供太史公的答案给各位做个参考，那就是“卫鞅闻是令下，西入秦”。真正打动卫鞅之心让他决定入秦的，正是孝公这道“求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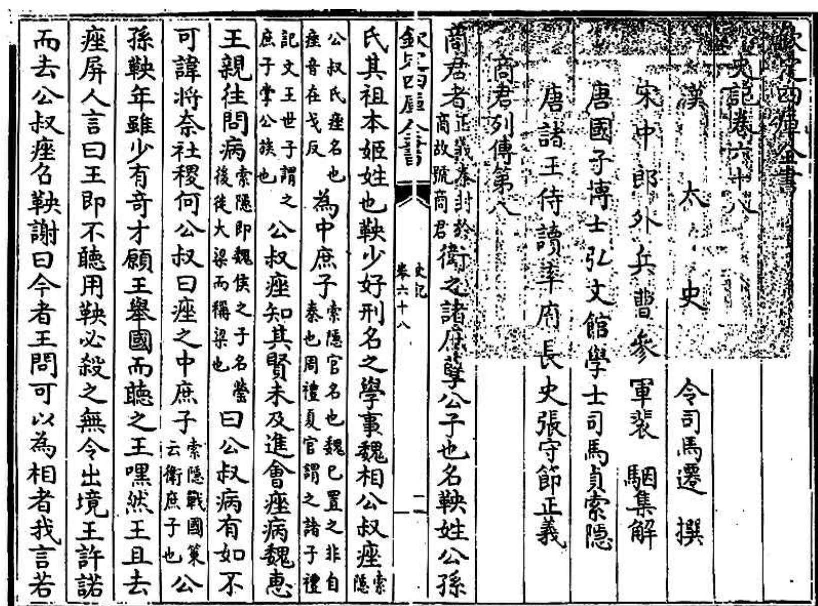
真正的人才，其实想要的只是一个出头的机会，一个能够让他发挥所长的舞台而已。但这样的舞台，只有一个真心想用人才的领导者才能给他。

只有真正想要自强的国君，才能重用一个外国来的年轻人，才能重用一个没有关系、没有背景，可是能帮助他的国家真正变强大的人。但我们要如何判断哪个领导者是真心想要自强的呢？你去问哪个领导者，他都会告诉你，他真的想自强。难道会有领导者跟你说，他不想自强，只想混日子，国家一天天衰落也没关系吗？但是“自强”二字，说起来很容易，做到却很难。

自强的第一步就是“不自欺”，当时天下的国君中，只有秦孝公能做到不自欺。何以见得？从这道不怕自揭秦国丑事的“求贤令”，就可以知道他的求变之心。所以卫鞅才觉得秦国有希望，秦国是真心想要自强。

“不强人，便是恕。不自恕，便是强。”历史告诉我们，只有不自欺不自恕的领导者，才能真正聚集起自强强国的人才。而自欺自恕的领导者，身边终究只能聚集一群同样自欺欺人的奴才而已。

第八章 你，要选择什么样的道路？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卷六十八
漢 太 史 令司馬遷 撰
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 駰集解
唐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正義
商君列傳第八
商君者正義秦封於商故號商君衛之諸庶孼公子也名鞅姓公孫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 卷六十八 二
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索隱
公叔氏痤名也痤音在戈反為中庶子索隱官名也魏已置之非自秦也周禮夏官謂之諸子禮
記文王世子謂之庶子掌公族也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
王親往問病索隱即魏侯之子名罃後徙大梁而稱梁也曰公叔病有如不
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索隱戰國策云衛庶子也公
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
痤屏人言曰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
而去公叔痤名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為相者我言若

《史记·商君列传》

卫鞅入秦之后，并不是与秦孝公初次见面就成功受到重用。《史记•商君列传》中，记载了他求见秦孝公的坎坷经过。

孝公既见卫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罢而孝公怒景监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监以让卫鞅。卫鞅曰：“吾说公以帝道，其志不开悟矣。”

卫鞅第一次见孝公，跟他谈了很久，结果孝公听得昏昏欲睡。君臣第一次相遇，结果是这样的画面，实在有趣。孝公根本不觉得卫鞅是什么人才，所以回头就对介绍人景监大发脾气说：“你这个门客根

本就是一个胡言妄语之人，这种人有什么地方值得用？”孝公骂景监，景监就骂卫鞅。结果卫鞅说：“我用帝道来说服国君，看来他不感兴趣。”

后五日，复求见鞅。鞅复见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罢而孝公复让景监，景监亦让鞅。鞅曰：“吾说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请复见鞅。”

五天以后，景监又想办法让卫鞅见到孝公。卫鞅第二次见孝公，孝公对他的话比上次感兴趣了一些，但仍没有说中孝公的心意。回头孝公又骂景监，景监又骂卫鞅。卫鞅说：“我这一次是用王道来说服国君，还是没有打动他，请再让我见一次国君吧！”

鞅复见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罢而去。孝公谓景监曰：“汝客善，可与语矣。”鞅曰：“吾说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诚复见我，我知之矣。”

这一次卫鞅见孝公，孝公觉得他说得很好，不过还是没有用他。等卫鞅走了以后，孝公对景监说：“你的门客很不错，我可以跟他好好聊聊。”景监转告卫鞅，卫鞅就说：“我这一次是用霸道来说服国君，看得出他已经心动想要用我。请让我再见一次国君，我已经知道他心中在想什么了！”

卫鞅复见孝公。公与语，不自知膝之前于席也。语数日不厌。景监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欢甚也。”鞅曰：“吾说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远，吾不能待。且贤君者，各及其身显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强国之术说君，君大说之耳。然亦难以比德于殷周矣。”

这一次卫鞅见到孝公，孝公与他相谈甚欢，连自己的双膝都会不知不觉地往前移动。为什么呢？因为上古时代还没有椅子，当时的中国人都是跪坐在席上，孝公对卫鞅这次说的话极感兴趣，唯恐听不清楚，所以两膝不自觉地前行，越来越靠近卫鞅。两人足足谈了好几天，孝公一点都不厌烦。

景监十分意外地问卫鞅：“你说了什么能这样切中国君的心意？我们的国君居然能欢喜成这个样子。”卫鞅回答：“我以前用帝道和王道来说服国君，国君说：‘帝道和王道都太久远了，我等不及了。贤君是要在活着的时候就能显名于天下，哪里能抑郁地等待数十百年再来成就帝王事业呢？’所以这一次我用强国之术来说服国君，国君非常高兴。可惜啊！选择这样的道路，将来就无法像殷、周一样国祚长久了。”

从两人的四次会面来看，“帝道”“王道”“霸道”都不是孝公想要的。只有“强国之术”，也就是《荀子》中所说的“强道”，才是孝公真正想要的东西。

看了这一段，就会产生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什么是“帝道”“王道”“霸道”“强道”？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政治之道分为很多层次。什么叫作“帝道”？所谓的“帝道”就是公天下之道，统治者不以私人私心来治理天下，也

就是孔子所说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具体来说，传说中的尧舜实行的就是帝道，所以他们都把天子之位主动禅让出去。问题是，谁能没有私心？谁又能甘心为人作嫁？无怪乎秦孝公不愿选择这样的道路。

什么叫“王道”？“帝道”和“王道”都是行仁义之道，讲究以德服人。但两者的区别在于，“帝道”公天下，所以尧和舜是禅让；而“王道”家天下，夏、殷、周三代则传之于自己的子孙。过去的中国人相信，既然“王道”是以德服人，就需要像殷汤、周文王一样积德行善数十百年，而后天下诸侯归心，方能取代前朝。秦孝公觉得这样实在太慢，秦国危机迫在眉睫，所以他也不选这一条道路。

什么叫“霸道”？“霸道”是“假仁义以行”之道。什么叫作“假仁义以行”？假就是借，他其实事事为了自己的好处打算，不过一定会拿“仁义”来作为冠冕堂皇的借口，这就叫“假仁义以行”。这样的国家为政或出兵，需要有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没有大义名分他是不会做的。所以霸主们虽然仍是自私自利，但有时能够以理服之，原因就在这里。

什么叫“强道”呢？“霸道”和“强道”的本质都是以力服人，但“强道”连仁义的幌子都不要。我要进攻就进攻，我要掠夺就掠夺，只要对自己有好处，什么都可以做，不需要任何借口。在这种人的心中，只要能让自己更强大，什么仁义道德都是假的。而秦孝公和商鞅最终选择了这条道路，因为它见效最快。

是啊，用仁义道德来说服人，哪里比得上直接拿拳头来威胁人更快呢？“帝道”“王道”“霸道”不管是真的还是假的，多多少少要收买人心。人心难测，花费时间实在太长，只有“强道”见效最快，往往能在当世中就看到成功。问题是，“强道”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第二个问题，卫鞅到秦国来，不就是想被秦孝公重用吗？为什么卫鞅不一开始就痛痛快快地把“强国之术”说出来呢？前面干吗花这么

多时间说“帝道”“王道”“霸道”？万一弄得孝公不高兴，以后不再见他，那卫鞅前面所做的努力不是都白费了吗？

各位要知道，在战国时代，君臣之间的关系和后来很不一样。当时因为天下有许多国家，有才之人可以自由选择老板。所以不但君要择臣，臣也要择君。用现代的话说，卫鞅是来找合作伙伴的，不是来要饭的。

秦孝公固然想知道卫鞅是不是人才，卫鞅也想知道秦孝公是不是明主，是不是值得他信任，是不是能让他一展抱负。用什么办法可以了解对方呢？那就是试探。卫鞅的“强国之术”，在当时是惊世骇俗的做法，他要彻底推倒一切旧制度，来建立一个新的时代。所以卫鞅反复地试探秦孝公，想要知道他是不是真有坚定的变法决心，是不是真的为了追求强大，可以不顾一切道德仁义。

只要孝公还有一点顾忌，只要孝公还有一点虚伪，那就不是他最好的合作伙伴，卫鞅就只能再找其他的国家合作。结果在反复试探之后，这对君臣终于确定他们彼此是最好的搭档。只要他们合作，秦国就能改变自己的命运。

三年，卫鞅说孝公变法修刑，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孝公善之。甘龙、杜挚等弗然，相与争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

卫鞅用什么方法来使秦国强大呢？说穿了，就是《商君书》中所说的“利出一孔”。什么是“利出一孔”？在法家看来，天下人所作所为不过就是为了得利，因此只要把其他能够得利的孔道全部堵死，只留下一个能够得利的孔道，也就是国家想要人民去做的事情，这样所有

的人都会争先恐后地去从事它，而且会越做越好。

卫鞅怎样做到这一点呢？很简单，卫鞅在秦国重新划分了各级军功爵位。他规定一个人所能拥有的土地、房屋、奴隶还有生活享受，全部由爵位决定。即使你家财万贯，但没有爵位，就不能住大房屋、穿好衣服，也不能拥有大量的土地和奴隶。只要有了爵位，这些国家都会给你。更狠的是，即使你父祖都是宗室贵族，只要没有军功，你就不能名列宗谱之中，自然也就不能继承父祖的地位。

但想要得到爵位，就只能拿军功来换，说得更简单一点，就是拿敌人的首级来换。所以在秦国，想要荣华富贵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上战场”！所以这个方法一颁布，秦国举国上下，人人奋勇赴战。



咸阳宫遗址台（位于今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间浅色部分为宫殿中唯一一根巨柱遗痕，有学者推测其为荆轲刺秦王时绕行之殿柱

试想，倘若你是六国的军队，在战场上面对秦军，却只见对面的秦人，一个个的目光都盯着你的脑袋不放，嘴角露出热情的微笑，你心中怎能不发毛？因为秦人心中想的是，这个脑袋可以换田地，那个脑袋可以换大屋，再一个脑袋就能让他娶上老婆。别国人视上战场为送死，秦人却视上战场为晋爵发财的坦途，怎么能不变成天下最勇猛的军队？

但天下有一得，则必有一失。卫鞅的办法对孝公好，对上战场的战士好，但是对原本的既得利益者，也就是贵族们实在是一点都不好。这些既得利益者，本来什么都不用做，就能安享一生的荣华富贵。现在卫鞅把他们原有的财富、地位、权力全部夺走，分给敢上战场为国家战斗的勇士们，他们怎么能不对卫鞅恨之入骨？因此反对卫

鞅最为激烈的，就是以甘龙、杜挚为首的秦国本土贵族们。

施行卫鞅新法后，一开始百姓都觉得很痛苦，因为有种种新的规定要强制他们遵守，例如卫鞅要求民众必须互相检举不法的行为，检举者受重赏，隐匿者必须连坐。又为了增加农业人口，规定从事工商业而贫穷者，全家都要沦为奴婢，只有努力耕织才能免去赋役。百姓从来没有听过这样的法律，实在是太不适应了。

可是等排除万难，坚持变法三年之后，百姓对卫鞅的新法人人称好。为什么呢？因为百姓们得到实际的好处了。因为这套军功爵制而获利最大者，正是平民阶层。世上没有什么东西，会比实际的利益更能打动老百姓。如果没有实际的利益，统治者只会一天到晚谈空道理，是半点用都没有的。

卫鞅变法之后，真的让秦国强大了吗？从下面的史事，各位就可以清楚地看到结果。

七年，与魏惠王会杜平。

八年，与魏战元里，有功。

十年，卫鞅为大良造，将兵围魏安邑，降之。

秦孝公三年开始变法，七年就在杜这个地方和魏国订立了和平协议。各位还记不记得，魏国是战国初年的天下第一强国，当时秦国根本不是他的对手，连河西都被魏国占领而拿不回来。而如今秦国居然能和魏国谈和，可见实力已让敌国不得不正视。

八年，秦魏就撕毁了和平协议，两国再次大战。但这次却是秦国

占了上风，根据《史记•魏世家》的记载，秦国还夺取了魏国的城池。

十年，秦孝公任命卫鞅为全国最高军政长官，主持对魏国的战事。秦军势如破竹，最后包围了魏国的首都安邑，安邑宣告投降。能够让魏国低头承认战败，这是秦国的辉煌胜利。秦国前后花了不到十年时间，就打败了它最强大的敌人。

十二年，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徙都之。

十九年，天子致伯。

二十年，诸侯毕贺。

十二年，秦国营造了新都咸阳，并建造了宏伟的宫廷门阙。咸阳乃是关中平原的中心，从这一年迁都开始，此后一百多年都是秦国的首都，秦国借此牢固地占据了关中地区，成就了真正的帝王基业。

变法的功绩还不止如此，“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诸侯毕贺”。各位还记不记得秦孝公在“求贤令”里说过，他一心向往的就是穆公时“天子致伯，诸侯毕贺”的荣耀。而从变法到现在不到二十年，卫鞅就帮他达到了这个目标。

不到十年就能打败你最强大的敌人，不到二十年就能达到你追求的目标。历史告诉我们，自强是天底下最笨的方法，也是天底下最好的方法。如果你不求自强，只想玩弄小聪明、小技巧，真正的成功永远不会降临到你身上。往往你自以为抄了近道，其实却只是走了一条更加漫长的道路。只要你真心想自强，成功永远来得比你想象的更快，秦国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二十一年，齐败魏马陵。

这一年，魏国进攻赵国，赵国向齐国求救，齐国决定出兵救赵。魏国闻讯，发动全国军队与齐国决战。结果齐军大胜，魏军惨败，统帅太子申被掳，大将庞涓被杀。魏国本来是战国初年第一强国，至此元气大伤，国际局势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局面，魏国再也不能对秦国构成威胁。

二十二年，卫鞅击魏，虏魏公子卬。封鞅为列侯，号商君。

就在魏国惨败后的第二年，秦国再次大举进攻魏国。卫鞅率领秦军打败了魏军，还抓住了魏军大将公子卬。怎么抓住的呢？卫鞅和公子卬是老相识，因此以约定两国盟好为由，欺骗公子卬前来会面。等公子卬一来，卫鞅就立刻派兵士抓住他，然后进攻没有主帅的魏军，就此获得大胜，这就是“强道”的做法。

为了奖励卫鞅的大功，秦孝公“吾且尊官，与之分土”，让他成为秦国的商君。变法二十年，卫鞅答应秦孝公的事办到了，秦孝公答应卫鞅的事也办到了。终孝公与商鞅一生，君不负臣，臣不负君，有恩有义，有始有终。

但如果有一天孝公不在了，商鞅又会如何呢？

二十四年，……孝公卒，子惠文君立。是岁，诛卫鞅。

两年之后，秦孝公薨逝，他的儿子惠文君继位，立刻就把卫鞅给杀了。为什么呢？为了平息自己和秦国本土贵族们的愤恨。

鞅之初为秦施法，法不行，太子犯禁。

卫鞅一开始施行新法，老百姓都有疑惧，不知道政府是不是玩真的。而贵族们根本不把新法当一回事，因为在贵族的心中，法律是用来规范平民老百姓的，不是用来规范他们的。这时发生了一件大事，竟然连太子也犯了法，试问卫鞅处罚还是不处罚？

面对这样的情况，新法根本不能推行，请问如果你是卫鞅，你该怎么办？

太子是国君的亲生儿子，你和秦孝公再亲、再近，能亲近得过他的亲生儿子吗？如果你处罚了太子，国君会怎么想？而且贵族内部纵使可能不合，但面对胆敢挑衅贵族的外人时却是一体的，如果你胆敢处罚太子，就等于开罪了所有的既得利益者，你有这样的勇气吗？

但如果你今天不敢处罚太子，新法才刚刚推行，国内有多少贵族都在等着看好戏，明天还有谁会把新法放在眼里？变法是你发动的，如今你又不敢真的执行，国君又会怎么想？

鞅曰："法之不行，自于贵戚。君必欲行法，先于太子。太子不可黥，黥其傅师。"于是法大用，秦人治。

这时卫鞅对孝公说："法令之所以不能实行，就是因为贵族们不守法。如果君上真的决心变法，就请先从太子开始处刑吧！太子是未来的国君，不能依法在他的脸上刺青，那就让太子的老师来替代。"

太子当时犯的法，需要接受黥面的刑罚，也就是在脸上刺青。但太子是未来的国君，国君的身体不能有伤残，那该怎么办？于是商鞅建议由太子的老师们来代替太子受刑（各位看，当老师的还真够倒霉的）。但即使如此，人人都将知道是太子犯法，这对太子将是巨大的羞辱。

天下的事情，没有不需要付出代价的。到这一刻，秦孝公面对他人生的巨大考验。卫鞅等于是在质问他，是不是真的想实行新法？如果孝公不能坚持下去，那么变法事业就到这里为止，不可能再往前走了。

因此孝公决定坚持变法，他先从自己的亲生儿子，也就是这个国家的太子开始牺牲。但如此一来，老百姓就发现连太子犯法都不能够幸免，于是太子以下，人人就不敢不守法。变法因此成功，秦国从此国富兵强。

在此我想问各位一个问题，秦国因商鞅变法而强，最后消灭了所有的国家。但商鞅的办法到了后来又不是什么秘密，为什么六国不学秦法，而要眼看着局面越来越糟？

原因很简单，正如卫鞅所说"法之不行，自于贵戚"，贵族们从来也不觉得他们应该守法，在六国和秦国都是一样的。可是六国不敢对付既得利益者，而孝公和商鞅敢。如果在当年那一刻，孝公和商鞅退却了，那么秦国也就会沦为像六国一样的命运，如此而已。

商鞅借由太子犯法这件事，替新法树立了威严，此后没有贵族敢犯法。但是，太子会忘了这怨恨吗？太子的老师们会忘了这怨恨吗？贵族们会忘了这怨恨吗？前面二十几年因为有孝公在，他们只好隐

忍，现在秦孝公已经死了，还有谁护得住你商鞅？

及孝公卒，太子立，宗室多怨鞅，鞅亡，因以为反，而卒车裂以徇秦国。

其实商鞅在孝公死后，他也知道大事不妙，立刻准备逃跑。可是他订立的法律实在太严密了，各国又惧怕得罪秦国，最后连他自己也跑不掉。他只好返回封地发动部属准备抵抗，结果他改革的秦国实在太强大了，一下就平定了他的叛乱。最后商鞅死得极为凄惨，被处了“车裂”之刑，也就是民间俗称的“五马分尸”。

请问各位，商鞅有本事能让秦国从穷国、弱国变成天下第一强国，这是多么有才智的人。为什么这样有才智的人，最后竟然会让自己落得这样死无全尸的下场？

其实当孝公在位时，贵族们就欲除商鞅而后快。《史记•商君列传》记载了这样一段故事：

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赵良见商君。……商君曰：“……子观我治秦也，孰与五羖大夫贤？”

赵良是一位读书人，有一次商鞅问他：“我的治国比起百里奚，谁更贤能？”社会经验丰富的朋友们，如果听到上位者这么说，大概都可以猜得出来，他的言下之意当然是自以为更贤能，希望从你的口中得到肯定。

可是赵良怎么说呢？他举了实际的例子，让商鞅哑口无言。

赵良曰："……五羖大夫之相秦也，劳不坐乘，暑不张盖，行于国中，不从车乘，不操干戈，功名藏于府库，德行施于后世。五羖大夫死，秦国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谣，舂者不相杵。此五羖大夫之德也。……君之出也，后车十数，从车载甲，多力而骈胁者为骖乘，持矛而操戟者旁车而趋。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书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尚将欲延年益寿乎？……"

赵良说："当年百里奚担任秦国宰相时，出门不用车马，四周不用护卫，他的政绩历历在目。当他死的时候，秦国不分男女，人人痛哭流涕，小孩悲伤得不愿唱歌，舂谷的人难过得发不出号子声，都是因为感念百里奚的恩德。

"可是如今阁下出门，如果不携带众多强壮的护卫，如果左右没有武装士兵保护你，你就不敢出门。《尚书》说：'恃德者昌，恃力者亡。'你就像清晨的露水一样危险，还想要长保平安吗？"

商鞅为何要这么多人保护才敢出门？不就是积怨太多，担心有人想刺杀他吗？从赵良的话里，各位就可以看出商鞅和百里奚为政的不同，以及在秦人心中地位的高下了。商鞅自以为功盖秦国，为何最后却落得这样的下场？因为他所提倡的"强道"，本质就是"以力服人"，不管对内对外都是如此。

在中国文化中，做事可分为几种境界。中等人是"以智服人"，用智谋达到目的，久了之后容易使人心生防备。有朝一日，当别人看到你就会多方提防时，你的路就会越走越窄，所以这只能算中等人的做法。

上等人则是“以德服人”，堂皇正大，光明磊落，如同百里奚一样，每件事都让人得到好处，让人感念你的为人。这种方法见效虽慢，却是后遗症最低的做法，而且做事不怕人知，人家知道只有更佩服你，所以列为上等人的做法。

其实“以德服人”，不过是儒家的最高境界。但在道家看来，还有更高的境界。一个人做事能够不显山、不露水，不以人力强为，出手总在自然关键处，是以费力最小而成功最大。他所做的事就算摆给你看，你也未必看得懂，有如黄石公之遇张良，这是超等人物的做法。

那么下等人又是如何做事呢？下等人是“以力服人”，“以力服人”见效最快，但会在他人心中累积怨恨。有朝一日等你力量衰落了，他人必会报复，全天下都将会是你的敌人。所以商鞅的命运，从他一开始所选择的道路，从周围的人如何看他，其实就已经决定了。

第九章　成功的代价

不过各位不必担心，商鞅死归死，新任的秦惠文君还是继续用商鞅的新法在统治秦国。等等，这又是为什么？惠文君不是恨透了商鞅吗？

如果各位有这样的问题，那就太不了解什么是政治人物了。一般人会在乎事情的好坏对错，学者会在乎事情的真假是非，但政治人物只会在乎一点，那就是这件事物“能否为我所用”。惠文君可以怨恨商鞅，也可以杀了商鞅，但他会继续用商鞅的新法。因为他比谁都明白，商鞅这套办法对国君最有利。

这就解答了另一个问题，为什么当商鞅遭遇危机时，秦国的新军功阶层没有起来帮助商鞅呢？因为只要新法不变，他们的利益就不变，既然利益不变，谁会赌上身家性命去帮助商鞅？

政治，原本就是这世上最无情的事物，没有之一。

更何况，法家的核心理念是维护君权、强化君主专制，他们只主张“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他们可从没说过“君王犯法与庶民同罪”。现在是国君要对付商鞅，守法的秦国人当然会站在国君这一边，又有什么好说的？至于私人的恩情，法家最想消灭的不就是这种东西吗？

我想商鞅你一定觉得不甘心吧？一定觉得你为秦国做了这么多，秦国人怎能如此无情呢？可是当你教育他们，只要遵守法律就好，在法律之下什么人情都不必考虑的时候，他们有这样的反应，不是很自然的事吗？这一切不就是商鞅你自己一手造成的吗？

商鞅虽然被处死了，秦国仍将发扬他的精神，不断奉行“强道”的精神。但在秦国统一天下的道路上，除了商鞅之外，还有两个举足轻重的人物，接下来等着出场。

十年，张仪相秦。魏纳上郡十五县。

商鞅之后，第二位影响秦国命运的人物就是张仪。

商鞅不是秦国人，而张仪也不是秦国人。按《史记》的记载，张仪是魏国人，他所学是游说诸侯之术，按现在的说法就是外交和谈判专家。学成之后，张仪本来想选择出仕的国家，是南方老牌大国楚国。他去了楚国，也好不容易攀上了楚国宰相的门路。结果在一次宴会上，楚国宰相丢了一件玉璧，找不到是谁偷的，大家居然都怀疑张仪。为什么呢？因为张仪最贫穷。

谁说贫穷的人就一定会偷东西？这太没道理了吧！问题是，谁会怀疑有钱有势的人呢？谁又敢怀疑有钱有势的人呢？就算冤枉了贫穷的人，他又能拿大家怎么样呢？

所以张仪就被抓起来严刑拷打，但不管怎么打，张仪始终不肯承认，最后只好把他放了。张仪的妻子看到丈夫落得如此下场，感叹地说："如果你不去读书学游说，怎么会落得这样的羞辱呢？"张仪反而问他的妻子："你看看我的舌头还在吗？"妻子笑着说："当然在啊！"（废话，不然张仪现在是怎么说话的？腹语吗？）张仪说："在，就够了！"

因此张仪最后做出了和商鞅一样的决定，他要悍然进入虎狼之秦。不要忘了，前面商鞅为秦国奉献一生，最后落得死无全尸的下场。殷鉴不远，六国人看了，谁还敢入秦？而此时张仪就敢去秦国游说求官，真是"杀头生意有人干"，为了前途连命都敢赌进去。

我每次读到这一段都会想，商鞅和张仪这两个人，一个是当宰相劝他逃命时，悍然把性命押在自己的判断上，不肯马上逃走；另一个

是处于人生的绝境时，能够绝对相信自己，终有一天凭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为秦国立下汗马功劳。这两个人都是狠人，对别人狠，对自己也狠。

结果张仪入秦后，受到惠文君的赏识，很快便被重用。惠文君十年，他大胆任用张仪为相，君臣俩准备展开侵略中原的大计划。张仪和商鞅的手段不同，商鞅虽然让秦国强大起来，但却使东方六国对秦国产生戒惧之心。如果六国因此联合抗秦，那么秦国仍然不是他们的对手。所以张仪希望利用外交手段来分化六国，拉拢亲秦的国家来对付抗秦的国家，这样秦国的东进将会事半功倍。

张仪为什么能当上秦国的宰相？除了他的才华之外，还因为他送给了秦国一份大礼。这一年，秦君派公子华和张仪率军去围困魏国的蒲阳，结果蒲阳守军被迫投降。这时张仪居然劝秦王将蒲阳还给魏国，还主动派公子繇到魏国做人质，接着张仪劝魏王说：“秦国是战胜国，还能对魏国这么好，魏国难道要对秦国无礼吗？”

面对战胜的强秦，魏王还能怎么办？于是魏王只好回礼，将邻近秦地的上郡十五县都送给了秦国。为什么魏王不敢不回礼？因为秦强而魏弱，魏国不敢得罪秦国。但这样一来，秦国不但得到了好处，魏国还从此被怀疑是亲秦的一方，张仪达到了让六国间产生不信任感的目的。

十四年，更为元年。……三年，……张仪相魏。

惠文君十四年，他在这一年改称惠文王，因此重新定为元年。而在惠文王三年，张仪居然被秦国免相了！走投无路的张仪，只好投奔魏国，于是成为魏国的宰相。

惠文王为何罢免张仪？事实上，张仪根本就是秦国派来的大间谍。因为当时的魏国不堪秦国的逼迫，已经打算加入合纵共抗强秦，张仪希望能瓦解这个联盟。

七年，……韩、赵、魏、燕、齐帅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长疾与战修鱼，虏其将申差，败赵公子渴、韩太子奂，斩首八万二千。

这一年，魏国决定加入联军，与韩、赵、燕、齐再加匈奴共同进攻秦国（也有学者主张，应该是楚、赵、魏、韩、燕五国联军）。可惜五国本不同心，加上有张仪的里应外合，联军最后果然惨败，被秦军斩首八万两千人。

八年，张仪复相秦。





张仪像

第二年，东方的齐国前来攻魏，西方的秦国也来攻魏。韩国与魏国唇齿相依，立刻发兵抗秦，结果韩国一战又被秦国斩首八万，天下诸侯为之震怖。秦国重视军功，军功是靠首级来计算，所以秦军杀戮最盛。魏国在恐惧之下，终于向秦国低头，决定脱离合纵联盟。张仪的目的已经达成，便公然回秦国再次接任宰相。

张仪行事如此明目张胆，难道魏国人不知道张仪是间谍吗？他们

当然知道，就算魏国人再笨，在战死这么多人之后，也会知道的。既然知道张仪是间谍，为什么不杀之而后快呢？因为魏国人不敢。就算张仪事后摆明了他是秦国的间谍，就算张仪害死了魏国这么多人，魏国也不敢动他一根汗毛，还得恭送他回秦，因为强秦就是他的后盾。

没有力量，就没有正义。弱国的悲哀，莫大于是。

十二年，……张仪相楚。

懂得记取历史教训的朋友们，读到这里应该就会忽然脊背发凉了。张仪相魏，就把魏国搞得如此凄惨，如今他又来相楚，楚国将会如何？

当然各位可能会想，楚王又不是笨蛋，怎么可能相信张仪呢？楚王当然不是笨蛋，但请各位再跟我念一次："一个人会被骗，不是因为他笨，而是因为他贪。"张仪胆敢故技重施，就是因为他带来了楚国无法拒绝的礼物：商於之地六百里！

当时的天下，韩、魏已经屈服，赵、燕偏僻弱小，只有齐、楚的联合是秦国最大的威胁。张仪告诉楚王，只要楚王愿意与齐国绝交，不必费一兵一卒，秦国将割让商於六百里的土地作为礼物。

如果你是楚王，一边是友邦的交情，一边是诱人的利益，请问你会选择哪一边？

结果楚王毫不犹豫，立刻答应了张仪的要求。不但楚王大喜过望，连楚国的群臣都纷纷前来道贺。当时也有臣子谏言，怀疑张仪的承诺是否可信，但楚王的反应是："给我闭嘴！"

楚王立刻就任命张仪为宰相，然后公告天下与齐国绝交，接下来就坐着等张仪回秦国割让土地。结果张仪回秦国后，就假装从车上摔下来受伤，然后避而不见楚使。楚王等了三个月没有回音，就以为张仪怀疑他的决心，于是就派勇士去辱骂齐王。齐王大怒，决定联合秦国来对付楚国。张仪听说了这个消息，这才愿意见楚王的使者，然后说："我答应楚国的六里土地，现在可以交割了。"

等等，怎么会是六里呢？楚王的使者坚持张仪当初说的是六百里，而张仪坚持他当初说的是六里。最后无奈的楚使只好如实回报楚王，楚王这才发现自己被骗了。

楚王为什么会相信张仪？因为张仪是秦国的宰相。他必然是想，一个大国宰相会公然骗人吗？秦国会公然骗人吗？答案是"当然会"，因为秦国奉行的是"强道"。

楚王恼羞成怒，决定发动大军进攻秦国报复。但此时的秦国已和齐国联合，两国一起攻打楚国，结果是什么呢？

十三年，……击楚于丹阳，虏其将屈匄，斩首八万；又攻楚汉中，取地六百里，置汉中郡。

结果楚军不但被秦军斩首八万，连汉中之地都丢了。楚王不但没有拿到秦国的六百里土地，反而被秦国拿走了六百里土地。后来愤怒的楚王决定发动全国之兵再次进攻秦国，最后还是惨败。

张仪的故事还有很多，这里就不详述了，以后有机会再来谈谈纵横家到底是怎么回事。这里只是想让各位看看，张仪是如何运用诈术，玩弄各国于股掌之上。那么张仪这么聪明的人，结局又是如何呢？

答案是惠文王死了之后，他立刻就被新任的秦武王（也有记载写作悼武王、秦武烈王或元武王）赶出秦国。

因为一个满嘴谎话的人，不但列国厌恶他，连秦国的君臣也厌恶他，说他“无信，左右卖国以取容”。被赶离秦国的张仪，后来不到两年就死了。

惠王卒，子武王立。韩、魏、齐、楚、越皆宾从。

秦国在孝公和商鞅一代人的努力之下，成为天下强国。又经过了惠文王和张仪一代人的努力，让天下列国为之雌伏。本来按这样的发展，秦国应该此时就能取得天下，为什么却要等到八十多年后的始皇时代才终于完成统一大业呢？

答案很简单，还记得我前面和各位说过的秦人的特殊性格吗？越艰困越奋斗，越顺利越荒唐。这样的规律几乎贯穿于整个秦人历史的始终，就像是对他们的诅咒。

四年，……武王有力好戏，力士任鄙、乌获、孟说皆至大官。王与孟说举鼎，绝膑。八月，武王死。族孟说。

秦武王的力气非常大，性格又争强好胜，特别喜欢和大力士角斗。他身边的大力士任鄙、乌获、孟说等人，都因此被他任命为大官。这够荒唐了吧？不够，还有更荒唐的。有一次，秦武王与孟说比赛谁能举起大鼎，结果秦武王居然因为硬要举起那个沉重的大鼎，超

过了他力量所能负荷，就这样折断膝盖骨而死了。跟他一起举鼎的孟说，也因为这件事被族诛了。

武王取魏女为后，无子。立异母弟，是为昭襄王。……二年，彗星见。庶长壮与大臣、诸侯、公子为逆，皆诛，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悼武王后出归魏。

荒唐的秦武王一死，他的异母弟弟昭襄王继位。结果第二年，秦国爆发了内乱。这一场内乱规模极大，包括大臣、诸侯、公子们统统起来作乱，结果全部被年轻的昭襄王杀得一干二净。连惠文王的王后，也就是昭襄王的嫡母，恐怕都参加了这场叛乱，所以才会不得好死。而武王的王后，就是昭襄王的寡嫂，也被赶回了娘家魏国去。这种大臣想谋逆，君王杀大臣的老戏码，在秦国又一次上演。

十年，楚怀王入朝秦，秦留之。

关于这件事的发生年代，是有一点争议的。《史记•秦本纪》记载此事在昭襄王十年，但《史记•楚世家》和《六国年表》却说发生在楚怀王三十年，也就是昭襄王八年。不过考证年代不是本书的重点，事件内容和意义才是，各位知道有这样的不同记载也就可以了。

张仪死后，是不是代表秦国不再使诈骗人了呢？当然不是。在这一年，战国史上最大的骗局就要出现，而策划者就是这位年少即位的昭襄王。

骗局的一开始是这样的，秦昭襄王写信给楚怀王，邀请他参加在秦国武关召开的秦楚友好会议，缔结两国同盟关系。楚怀王收信后十分犹豫，去的话怕秦国骗他，不去的话怕秦国打他。最后他的儿子子兰劝说他万万不可拒绝秦国的好意，所以楚怀王还是去了。是啊，大国怎么会公然骗人呢？

结果等楚怀王一到武关，立刻就被秦国抓了起来，然后押送到咸阳去。秦昭襄王要楚怀王答应割让楚国的巫郡和黔中郡，才愿意放他回去。结果愤怒的楚怀王坚持不答应，秦国就不放他走，楚国也坚持不受威胁而另立新王。最后秦国的骗局没有得逞，但楚怀王后来也就死在秦国了。

这件事说起来复杂，其实就是诈骗和绑票而已。只不过秦国以大国之姿，居然可以不要脸到这个地步，实在是可惊可惧！也难怪楚人对秦国的愤恨如此之深，后来甚至有“亡秦必楚”的谶语不断流传。而《史记》更记载了当时天下各国的反应，“诸侯由是不直秦”，天下诸侯都因此看不起秦国！

昭襄王是个长命的君主，在位长达五十六年。在他当政期间，又一个影响秦国命运的重要人物出现了，他就是白起。白起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各位看下面这一段就会明白了。

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韩、魏于伊阙，斩首二十四万，……拔五城。

斩首二十四万！前面秦国和五国大战，也不过才斩首八万多。如今白起一出场，就能斩首二十四万，这个人军略之强，手段之狠，由此可以想见。不过，这还不是他杀人最多的一次。



白起像

白起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可谓是战国的大杀神。秦国能够扫平天下，白起功不可没，各位看看下面的记事，就可以知道。

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攻楚，取宛。

二十七年，……白起攻赵……

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赫罪人迁之。

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为南郡，楚王走。……白起为武安君。

三十一年，白起伐魏，取两城。

四十三年，武安君白起攻韩，拔九城，斩首五万。

四十七年，秦攻韩上党，上党降赵，秦因攻赵，赵发兵击秦，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击，大破赵于长平，四十余万尽杀之。

白起攻韩、魏于伊阙，斩首二十四万，攻楚于鄢，决水灌城淹死数十万，攻魏斩首十三万，攻韩斩首五万，长平之战杀人四十五万。据梁启超考证，整个战国期间共约战死两百万人，死在白起手上的就占了二分之一，可谓战国第一杀神。

白起的赫赫功业，全部建立在赵、韩、魏、楚等国的累累白骨之上。而其中最重要，足以影响天下命运的，就是昭襄王四十七年的秦赵长平之役。为了说明这场关键性的战争，这里要先从赵国这方面开始谈起。

在战国前期的历史中，和秦国常发生各种关系的主要是魏、韩、楚、齐诸国，赵国这时还不是战国舞台的主角。在赵武灵王即位之初，赵国对外屡战屡败，北方又受少数民族威胁，处境十分危险。于是武灵王悍然发动了“胡服骑射”的改革，要全国人民改穿游牧民族的服装，崇尚游牧民族的习俗。为什么？因为游牧民族的风俗使他们全

民皆兵，战斗力也比农业民族更强，武灵王相信只有这样做才能让赵国强大。

但各位要知道，对古代的中国人来说，这是何等惊世骇俗的事！在先秦的典籍中，不断强调文明和野蛮的差别就在于“冠带礼乐”，不断强调“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如今赵国却要全民改穿胡服。这等于是向天下宣告，赵国为了活下去，决定抛弃文明，崇尚野蛮！

是啊！只要能活下去，世上又有什么东西是不能抛弃、不能出卖的呢？这就是所有活在乱世之人的悲哀。秦国如是，赵国也如是。

赵国在“胡服骑射”之后的数十年迅速强大起来。环顾战国后期的天下，韩、魏早已不堪一战，楚国几次战败，已是外强中干。齐国本来是东方超强大国，一度甚至并吞了同为大国的燕国，但齐愍王狂妄自大，结果引来了秦、韩、魏、燕、赵五国的联合进攻，虽有田单复国，却已是元气大伤。此时的国际大势，已成为秦赵争霸的格局，只有赵国能够对抗秦国，成为秦国东进最坚强的阻碍。

秦昭襄王四十五年，一场意外的事件造成了秦赵的火并。秦国进攻韩国的野王城，于是野王投降。但这样一来，原本仰赖野王城和韩国相连的上党郡，便被切断与本土的联系。韩王惧怕秦国的大军，便要将上党郡十七座城送给秦国。结果上党郡郡守冯亭不愿降秦，便决定投降相邻的赵国。

冯亭既然不肯降秦，为什么就愿意降赵呢？他的目的就是将赵国拖入这场原本与它无关的战争之中。试想，秦国费了这么大力气攻韩，本来就要到口的肥肉居然被赵国不费一兵一卒拿走，又怎能不愤怒？一旦秦国的怒火转向赵国，赵国势必应战，这样便能促成赵韩联合抗秦的局面。

这是“移祸江东”的毒计，在战国的大乱世里，哪里会有简单的人物！

请问如果你是赵孝成王，年少即位，朝中都是老臣。面对上党的投降，你正需要堂皇的政绩，会拒绝这样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吗？

有时候天上掉下来的未必是馅饼，也有可能是鸟屎，甚至是比鸟屎更糟的东西。难道赵国人不知道吗？赵国人当然知道。当时赵国臣子平阳君便力劝赵孝成王，不要接受上党郡的投降，以免招来秦国的报复，得不偿失。

赵孝成王答应上党的投降了吗？他答应了。因为天上掉下来的馅饼，不要白不要，这可是十七个城啊！管他以后有何祸患，眼前能拿到的好处是最实在的。自古以来那些陷入财色陷阱的官员，难道不知道可能会有后患吗？当然知道，他们只是无法拒绝眼前的诱惑而已。

秦国果然如冯亭所料，怒而进攻投降赵国的上党，于是赵王派老将廉颇率领二十万大军前去救援。等赵军到前线时，上党已被攻陷，廉颇决定建筑壁垒以固守，坚决不与秦军决战。秦军攻打了好几次廉颇的防线，都没有办法攻下来，双方进入对峙阶段。

对峙听起来很简单，问题是二十万大军屯驻在前线，人吃马嚼，钱粮耗费不可胜数。廉颇不敢出战，却日夜要求增援，前线军队颇有死伤，却无寸土之功，还被外国讥笑说赵人怯懦，年轻气盛的赵孝成王如何受得了？他三番五次地要求廉颇出击，扬我大赵国威，廉颇都拒绝了。于是赵孝成王终于决定阵前换将，由年轻新锐的军事学家赵括代替老迈胆小的廉颇，担任赵国大军的统帅。

谁说年轻人不能有成就？满朝的文武老臣们，你们懂得年轻人的朝气和梦想吗？他们这对年轻的君臣，誓要做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给这些老臣看！

秦昭襄王四十七年，新任统帅赵括到达前线，果然一扫廉颇颓风，撤换了大量廉颇所任命的中下级军官，决定奋勇出击，一举歼灭秦军。赵王为了支持赵括，征发了大量的青年男子，前线大军多达四

十万人之众，可以说赵国已将全国国运赌在这一战上。

结果接战之下，秦军果然不堪一击，立刻仓皇败退。原来秦军不过是纸老虎而已，廉颇以前居然吓得不敢作战，实在是太可笑了！赵括看见秦军的窘态，决定出动全军主力乘胜追击，一路杀到秦军的壁垒之下。

赵军不断猛攻，但这时守卫壁垒的秦军却突然变得顽强无比，誓死不退。这时有消息忽然传来，秦军的另外两支军队，一支已经占据道路的要塞，切断了赵军的退路；另一支则驻守于赵军大营壁垒之外，阻断援军和补给的到来。更要命的是，赵括为了快速追击，全军轻身出动，没有携带太多的辎重！

赵括尝试着进攻两头的秦军，却是屡攻不破，进退不得。赵孝成王为了救援赵括，尝试再派援军前来，可是秦军却好像越打越多，怎么样都无法突破他们的包围。最后补给断绝，兵无粮，马无草，赵军主力竟然陷入绝境。

天哪，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呢？

老人家或许不懂得年轻人的朝气和梦想，但是他们懂得现实的残酷。

为什么廉颇不敢出击？因为他深知赵军打不赢秦军，赵国只足以对秦国造成阻碍，却不足以对秦国造成威胁。如果悍然出击，败的一定是赵军。

为什么赵孝成王一定要出击？因为他深信赵军能打败秦军。赵国君王英明神武，赵国军队精实壮大，赵国国威名扬天下，更重要的是秦国是邪恶的，而赵国是正义的，赵国怎么可能会输？

一个久历沙场的老将认为不会赢，一个生于深宫的年轻人认为会赢，如果是你，你会相信谁？

其实这一切都是秦国的阴谋，秦国当初对廉颇的乌龟战术无可奈何，只好另出他计，派人用重金贿赂赵国的臣民，散布谣言说："秦国害怕的人只有奇才赵括，廉颇已经老迈胆小，很快就会投降。"这是第一步。

等赵孝成王终于阵前换将，秦国也立刻阵前换将。原本统率秦军的是名气不大的王龁，现在却秘密换成了秦军第一杀神白起。而秦王还下了严令，有胆敢泄露统帅是白起者，杀无赦！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如果让赵括知道他的对手其实是赫赫凶名的白起，他如何胆敢轻兵出击？又怎么能让他轻易上当？这是第二步。

等到赵括陷入重围之后，秦昭襄王以六十五岁高龄亲临前线，并且发动十五岁以上的青年男子全部开赴长平，要阻断赵国所有的援军和补给。这是计策的最后一步，赵人敢赌上全国国运来打这一仗，秦人也敢赌上全国国运来打这一仗，而且只会赌得更狠！

就这样，赵军主力被秦军围困了四十六天，全军已经饿到人吃人的地步，赵括只好聚集精锐企图突围。兵书上不是常说"置之死地而后生"吗？结果赵括刚刚出战，就被秦军射杀，一位饱读兵书的天才学者就这样死在战场上，给历史留下的只有"纸上谈兵"的笑话。

被围困的赵军失去了主帅，就更不能与秦军对抗，最后只好全军投降。那么白起会如何对待这些投降的赵军呢？答案是"杀"！只有杀尽赵军，才能打断赵国的脊梁骨，让赵国再也不能和秦军对抗。只有杀尽赵军，才能让六国震怖，以后听到秦军就闻风丧胆，再也不敢面对秦国的进攻。至于赵人四十万条性命，白起会放在心上吗？秦国会放在心上吗？

于是白起设诈，把赵国的俘虏骗进山谷之中，然后全部坑杀。史书记载，秦国在这场战事前后足足杀了赵国四十五万人之多。只留下年纪最轻的二百四十人放归赵国，让赵人都知道秦人的可怕。

可能有朋友会问我，古书里写的这种二十四万、四十余万的数字是真的吗？会不会是太夸张了呢？说实话，古代军队的数字多半是号称，以赤壁之战为例，曹操号称百万，孙刘联军号称三十万。有很多时候，统帅自己也知道没那么多人，可是非得要号称那么多人才能吓到敌人。袁绍官渡之战前的文告就号称自己“长戟百万”，以汉末当时的人口，他怎么可能会有百万的长戟兵？实际到底有多少人，后人不知道，恐怕古人自己也不确定。

但写历史的难处就在这里。如果你是史官，面对前人记载的这样的数字，你该怎么办？在没有其他史料可以参考的情况下，难道这些数字统统都不要吗？那么真正的数字又是多少呢？难道你的推测就更可靠吗？所以史官唯一的办法，只有尽量多加比对史料的异同，倘若前人的记载彼此出入不大，那也只能把这些数字记下来，不然还能怎么办？

说实话，赵国是不是真的死了四十多万人，谁也不知道。但据《战国策》记载，长平之战后，当时燕国的间谍曾回报燕王，赵国的青壮年都死光了，整个邯郸城里看到的都是失去父亲的孩子。从这样的记载来看，就算没有四十万，恐怕也相去不远了。

如果说商鞅是将秦国从一只恶狗脱胎换骨变成了老虎，而张仪是将这头老虎从笼子里放了出来，那么白起则是指挥这头老虎，让它披上了钢铁的武装，咬死了所有的强敌。白起为秦国立下这么大的战功，可以说是自商鞅、张仪以来对秦国霸业贡献最大的人，那么秦王要如何回报他呢？

五十年……十二月，……武安君白起有罪，死。

秦王回报白起的办法就是，夺去他一切的爵位和财富，然后把他处死。为什么呢？因为白起已经位极人臣，他是封君、大将军，如今又立下这么大的功劳，已然赏无可赏。如果白起安安稳稳低头做人也就算了，但长平之战后他自恃功高，言行跋扈，对于秦王的命令爱答不理。

更重要的是，白起你为人如此凶狠，外国人害怕你，难道秦王就不害怕你吗？你这么有将略，又这么得军心，却对秦王不服。除了杀你，秦王还能怎么办？“功高盖世者不赏，威震其主者身危，权过造化者不祥”，自古以来无不如此。

《史记》的笔法是很有趣的，一般来说，如果所记载的人真的有罪，《史记》就会将他的罪名写清楚。但如果这个人是冤枉的，《史记》就只会写“有罪”，不会写罪名是什么。从这里来看，白起应该是冤枉的。

想必白起一定不甘心，他有什么罪？秦国怎么能无罪处死他？但是试问鄢城被淹死的数十万亡者，他们有什么罪？长平之战那四十多万被坑杀的冤魂，他们又有什么罪？白起又怎么能无罪处死他们？

就算聪明才智像商鞅、张仪、白起这么高，最后的结局又是如何？商鞅被车裂，张仪被赶走，白起被冤杀，因为他们奉行的都是“强道”，都用“诈”和“力”来面对一切。一个人的道路终究是自己选择的，你所选的道路也就注定了你的结局。三个人的结局都是如此，那么一心信奉“强道”的秦国，结局又会如何？

五十一年，……西周君背秦，与诸侯约从，将天下锐兵出伊阙攻秦，……于是秦使将军摎攻西周。西周君走来自归，顿首受罪，尽献其邑三十六城，口三万。秦王受献，归其君于周。

赵国败了，东方再也没有国家能独自对抗秦国，要挽救大家只有合纵。这一年，由西周君发起，要聚集诸侯最大的力量进攻秦国。结果是秦王大怒，派军队进攻西周，西周君立刻吓得自己前来投降，对秦王磕头求饶，还献出了所有的土地和人民。

我每每读到这里，实在觉得感慨良深。当年的周天子何等强大，将秦人的祖先从东方流放到西边前线去做炮灰。秦人从那一刻起，在西方那个最偏僻危险的地方足足奋斗了八百年，他们经历了无数的坎坷，付出了无数的心血。而到了这一刻，周天子的后裔却恐惧颤抖地雌伏在秦王脚下，只求秦王饶自己一命。

八百年的时间，让秦国扭转了自己的命运。秦人靠的是什么？不就是在任何困境中都绝不放弃的勇气，还有无论如何都要拼命改变自己的决心吗？

历史告诉我们，如果你无法和人拼爹，无法和人拼娘，无法和人拼钱，无法和人拼地位，那么你至少还可以拼命。只要你肯拼命改变自己，只要你没死，人世间总会有希望的。

五十三年，天下来宾。

昭襄王五十三年，天下所有的国家都派人来朝见秦王，雌伏在秦王脚下。到这一刻，诸侯都已经明白，他们不是秦国的对手，即使是联合也打不赢秦国。尽管后来列国还有几次合纵之役，但都已经改变不了历史的大势，秦国统一天下只是时间早晚而已。

五十四年，王郊见上帝于雍。

在本书的最后，我特别想谈谈这一句。各位还记得，当秦人终于立国之后，秦襄公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吗？那就是祭祀上帝。在当时人及后人看来，秦襄公所做的都是十足的僭越。只有天子可以祭上帝，一个刚刚立国的小诸侯，你怎么胆敢祭祀上帝？前人对此多半只是痛斥，却很少有人问，秦襄公自己难道不知道这是僭越吗？为什么他要冒天下之大不韪，做出这样的事？

以下是我个人的意见。

秦襄公这么做，是因为在奋斗死战了两百多年之后，秦人终于拥有了自己的国家。因此他要对天发誓，从这一刻起，秦人的命运将不再被任何人主宰。在后来的漫长岁月中，秦人不知经历了多少风霜雨雪，面对过多少危机。但各位可以发现，即使是在秦国最艰难困苦的时候，他们也从来没有考虑过再次屈膝，让强国来主宰自己的命运。

而经过了五百年，秦王如今再一次祭祀上帝，他正是要告诉天下，秦国在历经五百年的奋斗，牺牲了无数代人之后，终于完成了祖先的宏愿。在这一刻，秦国已经在列国之上，再也没有任何人能够主宰秦国的命运，秦国即将成为天下的主人！

故事到这里就完结了吗？当然还没有，昭襄王之后，又经历了短暂的孝文王和庄襄王（有的书写作庄王或襄王）的统治时期，最后在始皇帝的时代统一了天下。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子胡亥立，是为二世皇帝，三年，诸侯并起叛秦，赵高杀二世，立子婴。子婴立月余，诸侯诛之，遂灭秦。

秦国确实不必再担心外人，可是要担心它自己。因为秦国最后之所以会灭亡，是因为自己灭亡了自己。当秦国选择了“强道”，将“诈”与“力”发挥到极致，用欺骗和杀戮来统治天下的时候，它的命运就已经决定了。后来发生的种种故事，我都已经写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中了。

如同《易经》所说：“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吉凶从何而来？吉凶就从“物以类聚”来！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你身边就会聚集一群跟你一样的人。这一群相似的人就会形成一个团体，所有的吉凶都从这个团体的性格和他们选择的道路而来。

你为了权力、富贵，可以不惜一切手段，你吸引来的也会是这样的人。你谋算别人，难道别人就不会谋算你？你为了利害可以出卖别人，难道别人就不会为了利害出卖你？天下有这样的事吗？每天你和这样的一群信奉“强道”的人混在一起，难道会有好下场吗？秦国信奉“强道”，靠着欺骗和杀戮取得了天下。问题是，你用欺骗和杀戮治国，别人也将会以欺骗和杀戮回报你。

秦始皇为什么要焚书？这就是万世愚民之终极诈术，他希望能以此骗尽天下人。可笑的是，他一生最相信的李斯和赵高，还有他最宠爱的胡亥，却在他死后联手骗了他，还害死了他的继承人。

为了顺利让胡亥继位，李斯和赵高伪造遗诏，这是用“诈”。赵高为了夺权，先骗李斯，后骗胡亥；二世不愿意听任何自己不喜欢的话，所以身边的人都只好骗他，这还是用“诈”。最后赵高骗子婴，子婴骗赵高，这全都是用“诈”。上下交诈，正是秦国的君臣相处之道。

始皇帝不知道谁泄露了他的话，就把所有当时在场的人全部处死；陨石掉到地上，不知被谁刻了诅咒始皇帝的话，就将陨石掉落地旁边居住的人全部处死，这是用“杀”；二世皇帝害怕自己的兄弟姐

妹、文武大臣们怀疑他得位不正，于是就全部处死他们，这还是用“杀”；到了最后，赵高想杀子婴，子婴要杀赵高，这都是用“杀”。始皇帝只是杀六国的军队和百姓，二世却连秦国自己的宗室和大臣都要杀。秦朝的统治者碰到任何问题，都用“杀”来解决。自相残杀，就是秦国最后的命运。

秦朝为什么灭亡？就因为迷信“诈”与“力”而灭亡。骗到最后没有人可骗，杀到最后没有人可杀，就等着接受最后悲惨的命运。秦国的故事，已经活生生地告诉了我们这一点。

上位者好利，下位者自然就好利。上位者贪心，下位者就比他更贪心。上位者欺骗下面，下位者就必然用谎言回报上位者。上位者肆行杀戮，下位者只要有机可乘，也一定会用杀戮回报上位者。所以孟子才说：“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从秦国的结局来看，难道不是这样吗？

在成功之后，始皇帝志得意满，骄奢无度，延续“强道”而不改，以为靠着“诈”与“力”就能奴役天下，传国至千万世。当时的秦朝只有两千多万人口，却要北伐匈奴、南征百越、筑阿房宫、筑骊山陵、筑驰道、筑直道，来满足始皇帝无穷无尽的欲望。结果天下人起而叛秦，秦朝不过二世就亡了。最后宗族被灭亡，宫室被焚烧，百姓被屠杀、被掳掠，珍宝被劫掠，连土地也被诸侯瓜分，这就是秦的结局。

中国传统文化喜欢讲“王道”“霸道”“强道”之分。当人们喜欢提倡“王道”的时候，就代表天下即将太平；但当“霸道”和“强道”的种子在人心中滋长的时候，乱世就将来临。不信各位扪心自问，你是不是也曾经认为，在这个世界上什么仁义道德都是假的，只有金钱和权力才是真的？有这样想法的人越多，乱世就会越早来临。

以“强道”治天下，让秦国在战国时代成为最后的胜利者，但这条道路难道不用付出代价吗？事实上，这条道路要付出惨痛的代价。你

可以靠武力屈服人于一时，可是这只能在人心中累积悲恨怨毒，你的武力一旦衰弱了，天下人将全是你的敌人，这就是“强道”的代价。

回顾秦人的历史，起源于上古黄帝之苗裔，在商代的时候靠着不断的努力，终于成为诸侯。可是因为一次赌错边，整个氏族从诸侯沦为了炮灰。在那样的绝境中，秦人始终没有放弃希望，还激发出了最强的血性。等西周到东周天翻地覆的那一刻，秦国抓住了这千载难逢的良机，拥有了自己的国家。几代血战，到了秦穆公时，终于成为西方的霸主。可是穆公一死，秦国国势从此中衰内乱，又沦为一个最穷最弱的国家。到了秦孝公力图自强，迎来了商鞅，选择了“强道”作为秦国未来的道路。在商鞅、张仪和白起的帮助下，秦国终于成为天下最强的国家，所有的国家只能雌伏在它的脚下。到了始皇帝时终于统一了天下，而后迎来了最辉煌的成功和最彻底的毁灭。

一个花了几百年时间奋斗的国家，终于从最底层爬起来，最后取得了天下，这是多么令人感动的故事。然后竟然在短短的十四年内，这个王朝就随之灰飞烟灭，这又是一个多么令人悲哀的故事。

“多难兴邦，骄奢失国”，正是秦国历史最好的写照。

秦是中国上古时代所遗留下来的最后一支真正的血缘贵族，所以它的失败并不只是一个国家的失败。秦统一天下，消灭了六国贵族，而最后秦也被灭亡了，于是连最后一支上古贵族也消失在历史的舞台上，中国历史从此之后迎来一个崭新的阶段。贵族的时代到此已经全部过去，而一个属于平民百姓的更加壮丽的大时代即将来临。

附记 论“真实的历史”与“历史的真实”

许多朋友常常问我这样的问题：“史书上写的东西是真实的吗？”“如果不能确定史书记载是真实的，我们这样讨论又有何意义？”

这是一个历史学的基本问题，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先讨论什么叫作“真实”。

人文学和自然科学的最大区别，在于人文学没有“再现性”。自然科学可以靠实验不断再现某种现象，用来检验定理。但在人文学中这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历史学所面对的是已经消逝的过去，“时乎时，不再来”，消逝的就消逝了，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完全重现。张良和黄石公不会重现相遇的那一刻，就算在今天重新相遇，也不会是同样的情况。因此，“真实”曾经存在过，但已经随着时间消失了。

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用什么方法能够得到曾经存在过的“真实”？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看各位想得到的是“绝对的真实”，还是“相对的真实”？

如果是“绝对的真实”，这世上没有任何方法能够得到。后人写的文献当然有后人的主观和偏见存在，难道本人记载的东西就一定可靠吗？名人回忆录中的美化和谎言，自古以来还少吗？就算所有人一起上完一堂课，叫这些人都写一篇文章，去讨论刚才那节课在讲什么，肯定每个人写的都不一样，那么谁才是真实？

记载如果不可靠，难道本人的记忆就是可靠的吗？各位应该有过这种经验，随着时间的流逝，你的记忆会逐渐模糊、混淆甚至扭曲。如果你替自己的讲话录音，事隔多年后再听到那段录音，往往会大为惊诧：“我当初是这么说的吗？”

那么录音和录像总是绝对真实的吧？那也不可能。从技术上来说，录音和录像并非全角度录制和摄制，从中得到的也不会是“绝对

的真实”。就算真的用全角度录像记录一个人的一辈子，哪个人愿意花一辈子去看完另一个人的一辈子？就算真有这样的人，也不可能从录音和录像中，得知当事者的心智活动。

那么地下考古出土的东西，总是绝对真实的吧？严格来说，古代存在过的事物中能埋入地下的只有一小部分，而埋入地下的事物中能被我们发现的也只有一小部分，因此考古材料往往是“残余之残余”，要用它来理解史实的全部，无异于“瞎子摸象”。或许日积月累之后，有一天能够摸完整只大象，但现在离那个目标恐怕还有很长远的距离。

因此考古发现的遗址和遗物，往往具有第一手史料的优势，固非带有后人色彩的传世历史文献所能及。但中国的传世历史文献常为当时多数文史资料之汇聚，也不是考古材料能够取代的。就历史的全面性和复杂性来看，两者只能相辅相成。因此任何人都不可能光从考古发现就能得到“绝对的真实”。

“绝对”本就是属于神的领域，非人力所能及。如果有人觉得，只要不能证明是绝对真实的事物，就不必相信也不必理会。那么对他而言，人文学将在一夕之间崩溃，因为历史是所有人文学的基础。

但如果想得到的是“相对的真实”，却是有可能的。

所谓的“历史”，是“过去人类的所有活动（包括心智活动）”；而所谓的“历史学”，是“从史料（包括文献、考古等）中所能复原过去人类的所有活动”。从各种史料中不断进行研究和比较，一步步地接近真实，这就是历史学的本质，也是历史学家所从事的工作的目的。因为这世上从没有办法能得到“真实的历史”，我们所能得到的只有“历史的真实”。

所以当有人问我：“《史记》上记载的，就是真实的历史吗？”就绝对层面而言，当然不是；但就相对层面而言，我会回答：“如果你

觉得《史记》的记载不真实，能否拿出比它更为真实可信的史料？”

又有人问：“《史记》中那么多私人对话，太史公又是如何得知？”基本上，中国古代人记载事情许多都没有附上出处，但不代表前人所记的都是捏造。太史公如何得知前人的对话，因为在他之前的人是这么记载或传说的。如果不能找到更可靠的证据，那就只能选择记载下来，最多将可能的疑点写下，留给后世的史学家再来研究。

历史学讲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从《史记》的许多内容来看，太史公所记的都有其根据。有些他根据的史料今日还能见到，可以验证这一点。只是太史公时代的书籍已经有太多亡佚，因此有更多的记事今天已经无法得知出处为何。我从不认为《史记》上的记载是“绝对”可信的，但如果你不相信古人所记的史事，就请拿出更为可靠的证据。只有通过这样的方法，历史学才能不断进步，并且不致流于虚无的怀疑。

桂图登字：20-2016-031

版权所有©吕世浩

本书版权经由平安文化有限公司授权，

接力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简体中文版，

委任安伯文化事业有限公司代理授权，

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敌我之间：成在对手，败在队友 / 吕世浩著. —南宁：接力出版社，2016.11

（读史改变人生系列）

ISBN 978-7-5448-4639-4

I.①敌… II.①吕… III.①中国历史-秦代-通俗读物 IV.①K23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4432号

责任编辑：陈 邕 美术编辑：严 冬 封面设计：严 冬

责任校对：刘会乔 责任监印：刘 冬

版权联络：董秋香 营销主理：张 猛

社长：黄 俭 总编辑：白 冰

出版发行：接力出版社　社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530022

电话：010-65546561（发行部）　传真：010-65545210（发行部）

http：//www.jielibj.com E-mail：jieli@jielibook.com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制：北京明月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4 字数：130千字

版次：2016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15 000册 定价：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推荐序 从秦始皇帝到奉元复性：一位管理学者的思辨
前言 历史如何被写成？
秦始皇的臣子
第一章 诟莫大于卑贱，悲莫甚于穷困
第二章 李斯的选择
第三章 为之奈何？
第四章 吉凶从何而来？
秦始皇的敌人
第五章 将情感放在理智之上的结果
第六章 如何刺杀秦王？
第七章 一个注定失败的计划
第八章 世上到底有谁爱你？
结语 我们为什么要学历史？

推荐序 从秦始皇帝到奉元复性：一位管理学者的思辨

世浩是我的“奉元”同门，但我们在书院读书的时间前后相差二十多年，本应无缘相识，却在近两年因先师爱新觉罗•毓鋆而结缘。书院三十年前名为“天德黉舍”，后来改为“奉元书院”，其宗旨的核心是“以夏学奥质，寻拯世真文”。

我与世浩的专业迥然不同，他是历史考古学者，我则钻研企业管理，个性加上专业训练，我向来谨守学科分际，不敢轻易逾越自身专业而提出评论；此次世浩盛情邀约，首次破例。一来是世浩学养俱佳，才华横溢，更有忧世济民之心；再者，此书打破传统历史的框架，文章铺陈与扩展方法都让人读来没有距离感，加上本书的宗旨，亦与个人在管理教学、研究和平日所思、所行若合符节，对我自己有很大的触动与启发。因此，恭敬不如从命，谨为文写序推荐，也借此介绍文章特色给各位读者。

“原始察终，反求诸己”。本书将历史人物以接近管理学“案例研究”的方式进行论述分析，以秦始皇为主轴，探讨了环绕秦始皇身边的人物及具体事例，以一个个“小案例”的方式，进行主客观分析，不但分析人物的性情，亦剖析当下的历史条件与局势，以及人物的策略、思考与抉择，最后再探究其是非成败的道理，细细读来，令人有所思、有所得。

有别于坊间历史书籍，本书采用少见的双向互动模式，不仅透过多个案例故事拉近读者与过往历史的距离，同时还利用“换位思考”联结读者与书中人物的关系，这对启发普通民众，乃至于管理阶层的思辨能力都有莫大帮助。例如书中谈及张良得黄石公兵书的故事，流传千古仍发人深省，本书巧妙结合中华文化的思想内涵来诠释《史记》，告诉读者“忍”与“先”不仅是张良从黄石公的无言身教所学到的

受用心法，也是张良后来协助刘邦得到天下的智慧源泉。

“见盛观衰，慎思明辨”。本书以史证经、以经论史的角度，贯穿了人物的时代精神，在分析不同历史人物想法的过程中，以“思辨”方式启发读者进行大是大非的思考训练，透过以人物为中心的《史记》，着眼于任何人物在历史上的影响，让读者在历史事件的激荡中，明白每一个历史人物身处错综时局时，所展现的思虑与谋略。

从本书中，读者可从多元角度来培养“因人而异”“见仁见智”的思辨能力，进而建立具个人见解的思维观点，而非只是依循传统、墨守成规，只求“标准答案”的思考逻辑。

“春秋重人，大易通变”。本书具有深刻的人性关怀，延续春秋精神与《易经》穷变通久的思想。作者怀着忧时济世的人文关怀精神，提出历史的三次巨变：第一次巨变是从仰韶时代到龙山时代，第二次巨变是从春秋战国到秦汉时代，第三次巨变则是从鸦片战争到今天。

作者借由深入探讨第二次巨变，分析秦汉英雄人物面对时代变革的胸襟与处世精神。并以积极正向的态度，鼓励正处在第三次巨变中的我们，从历史脉络中汲取明哲保身与经世致用的智慧，培养全方位应变能力。中华文化不讲求末日观，而我们也没有悲观的权利，未来历史的发展完全在我们起心动念之间，面对第三次巨变中价值观混乱、人心浮动、社会对立增加的情形，我们只有一肩承担起历史责任，深刻思考人心所向，找到解决天下人问题的方式，才能开创人类文明盛世的新视野。

“感动（化）人心，奉元复性”。本书提出了历史的三个功用：“启发智能”“审时度势”“感动人心”，隐含在这三个功用中，还有第四、第五……历史的功用，其中包括“反求诸己”“明辨是非”到“奉元复性”。从个人的角度来说，反求诸己的自省功夫，不仅让读者发思古之幽情，更发挥了“古为今用”之效，以古人思想来启发后人智慧，培养明

辨是非与拨乱反正的能力，一扫我们心中的迷惘，重显人类共同价值的澄明。

奉元复性则是回到人类的根本—“人性”。历史是“人心人性”的组合，从“人心人性”来了解历史是最直接、最务本的方式，也唯有回归到“人心人性”才能掌握历史脉动与规律。历史本有其规律，在此规律面前，唯有秉持谦卑、自省、警惕的恭敬心，方能发掘历史长流中的“真”与“性”。

对于目前身处高科技网络时代，容易抱持追求时尚、只重当下、去历史化、流于片面或单向思维，以及自以为是的心态的青年来说，更是一记当头棒喝。回顾历史是要让我们以古鉴今、拥有超越自我格局的远见，以及带领社会前往光明方向的改变力，响应本书提出的，在第三次巨变的当下，此时此刻，我们更需敞开视野与胸怀，顺应人性与良知，回归中华文化“夏学”的源头，使华夏文化能对全人类做出和平贡献。

国际管理学会终身院士暨前主席　陈明哲

前言 历史如何被写成？

这是我所撰写的关于秦国的第三本书，这本书的内容有点特别，我想谈谈秦始皇所重用的臣子和他们遇到的敌人。

“不知其君，视其所使”，想要知道领导人是个什么样的人，最好的方法就是看他爱用什么样的人。本书将谈到李斯、蒙恬、蒙毅、赵高等人物，这些人与秦朝的兴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当然，其中影响最大，也是秦始皇一生最重用的人就是李斯。因此，在本书的前半部分，我将以李斯的生平为主线展开讨论。

而一个人的成功和失败，除了看他所重用的人以外，还要看他碰上了什么样的对手。在本书的后半部分，我将以燕太子丹和荆轲为例，让各位明白为何秦始皇能轻易统一天下。有时不是秦始皇太过聪明，而是他的敌人实在太愚蠢。

看起来是伙伴的人，却可能让你失败；看起来是敌人的人，却加速了你的成功。敌我之间，如此难辨，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其中的关键究竟何在？

此外，在本书中，我还想带领各位进入史学家的世界。历史上所记载的东西到底从何而来？一个史学家又是如何处理史料的？在本书的前半部分，各位将看到在《史记》一书中，有关李斯、蒙恬、蒙毅、赵高、胡亥等人迥异之处的记载；而在本书的后半部分，各位还将看到正史与野史的种种不同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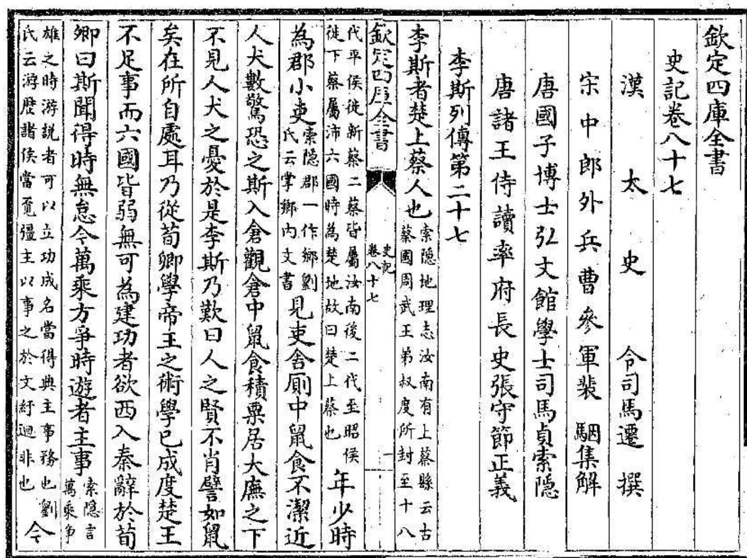
希望在这样一本历史入门书中，能让各位体会到历史的有趣和有用之处。

秦始皇的臣子

第一章　诟莫大于卑贱，悲莫甚于穷困

要了解一个人，光是看他本人的生平是不够的。因此，在前面的内容中，我们看了秦始皇生长的家族，因为这对他的性格和观念影响甚巨；我们还看了秦始皇的孩子，因为身教重于言教，一个人的孩子往往也反映了这个人不为人知的一面。

除此之外，任何事业都不是一个人就能成就的，我们还得看看跟这个人一起共创事业的伙伴们是一群什么样的人。而一个人能否成就事业，还和他的对手是什么样的人关系密切。这两方面的内容，正是本书的重点所在。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卷八十七
漢　太　史　令司馬遷　撰
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　駰集解
唐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正義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索隱地理志汝南有上蔡縣云古蔡國周武王弟叔度所封至十八代平侯徙新蔡二蔡皆屬汝南後二代至昭侯徙下蔡屬沛六國時為楚地故曰楚上蔡也年少時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卷八十七
為郡小吏索隱郡一作鄉劉氏云掌鄉內文書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近
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
不見人犬之憂於是李斯乃歎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
矣在所自處耳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
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為建功者欲西入秦辭於荀
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遊者主事索隱言萬乘爭雄之時游說者可以立功成名當得典主事務也劉氏云游歷諸侯當覔彊主以事之於文紆迴非也今

《史记·李斯列传》

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本书不可能将秦始皇周围所有的人都一个一个分析清楚。如果有足够的篇幅，我也很乐意每一个人都谈。但在此，只能挑最重要的几个人来谈。秦始皇的臣子之中，最重要的莫过

于李斯，因此本书前半部分就将以他的生平为主轴来展开。

本书关于李斯生平的叙述，主要出自《史记•李斯列传》。各位要知道，《史记》里如果专门为一个人立传，就说明在太史公的心中，这个人在历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李斯的地位真的那么重要吗？当然重要！因为秦的灭亡与李斯有着最密切的关系。我们先来看看，李斯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

太史公一开始就告诉大家，李斯其实是个楚国人。但一个楚国人，为什么最后竟然会成为秦国的丞相呢？

当年秦国的祖先被周人强迫迁移到蛮荒的西方去抵御戎狄，这样的环境固然造就了秦人富有血气的战斗性格，却也使得秦人缺乏文化的积累，在治理国政方面不得不依赖东方六国的人才。因此，秦国一直有着重用外国人治国的传统，例如百里奚是外国人，蹇叔是外国人，商鞅是外国人，张仪是外国人，范雎是外国人，吕不韦是外国人，而李斯也是外国人。

年少时，为郡小吏。

李斯年轻的时候，其实是楚国一个郡中的小吏，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在地方政府就职的小公务员。

见吏舍厕中鼠食不洁，近人犬，数惊恐之。

太史公叙述李斯的生平，是从一个小故事开始的。有一次，李斯在政府机关的厕所中看到几只老鼠，这些老鼠专门吃不干净的食物。这是理所当然的，厕所里头还有什么好东西可以吃呢？因为厕所中常常有人和狗进进出出（身为现代人，很难想象人与狗进同一个厕所的画面），所以厕所中的老鼠一天中常常要被惊吓好多次。

斯入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庑之下，不见人犬之忧。

可是有一次李斯到粮仓去，却看到了完全不同的景象，粮仓里的老鼠每天都吃得饱饱的。因为粮仓里最多的就是粮食。而且粮仓里很少有人和狗进出，粮仓里的老鼠每天吃着美味的粮食，居住在宽敞舒适的屋子里，不必担心人和狗的打扰。

于是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

各位请特别注意这个“叹”字，在《史记•李斯列传》中，“叹”是最关键的一个字，李斯的一生共有四次叹息，每一次都在他人生的关键时刻，可以说“叹”字紧紧地扣住了李斯的一生。因此各位要特别注意，李斯的每一次叹息都是在一个什么样的境况下发出的。

这一次，李斯看到这样强烈的对比，不禁心有感慨，于是叹息说：“人有没有出息就像老鼠一样，就在于他所处的环境！”

在这个世界上，同一个人在不同阶段得到的外界评价往往相去甚远。可能在没有成功之前，他讲话被人称为“粗野”；等到成功之后，他讲话就被人称为“霸气”。一旦成为人生的赢家后，这个人似乎做什么都是对的。这不禁让人感慨，所谓贤能和不肖到底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

各位不妨扪心自问：在这个社会上，品德高尚的人，就一定能成功吗？聪明的人，就一定能成功吗？努力的人，就一定能成功吗？事实上并非如此。从历史上来看，人是否能成功，除了取决于自己本身所具备的能力外，还与他所处的环境有关。这就是人们要慎选环境的原因，荀子说得好：“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能够超越环境的人不是没有，只不过实在太少了。

如果你不能改变所处的环境，那你的一生往往就会被这个环境所拘束和困住，你很难改变、摆脱自己原有的命运。所以人如果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就要去找一个能够实现理想的好环境。但问题来了，很多人都想改变自己所处的环境，可是办得到吗？

你想去好的环境，但好的环境就一定会接纳你吗？你想去世界五百强企业工作，世界五百强企业就一定会聘请你吗？

那该怎么办呢？各位可能还记得我在前面说过，这个社会的本质就是“需要”和“有用”。如果你希望到一个理想的新环境去，你就要先想一想这个环境需要什么样的人，针对它的需要，你是不是有用。说得更清楚一点，你想要改变你所处的环境，第一步就是改变你自己。如果你不能让自己成为新环境需要的人，你就永远不可能到那个环境中去。

李斯不愿意一辈子做一个地方政府的小公务员，而他也明白想要

改变所处的环境，就必须先改变自己。但是人要怎么样才能改变自己呢？只有一个字：学！古人说“不学无术”，反过来想，只要你肯学，就会有术。只有学习和教育，才能真正改变一个人。

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



荀子像

李斯是个聪明人，既然要学，就要找最好的老师学。在他生活的那个时代，也就是战国晚期，他所能找到的天下最好的老师就是荀子。学什么呢？学“帝王之术”。

“卿”是尊称，荀子曾在当时天下学术最兴盛的齐国三次担任祭酒，这个职位非德高望重者不能担任。后来祭酒也被沿用下来，成为中国古代最高的学职。

什么是“帝王之术”？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统治的方法。什么样的人会需要统治之术？当然就是统治者。于是李斯便可通过助统治者成就真正的帝王之业，来替自己的人生开辟一条康庄大道。

学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国皆弱，无可为建功者，欲西入秦。

人就怕学不成，一旦你“学已成”，确实把自己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之后，那接下来就不是环境挑你，而是你挑环境了。为什么呢？因为你有用，人家需要你啊！

因此，学成之后，接下来就请你慎选环境。有些人才学出众，但他不懂得挑环境，或者挑错了环境，一生照样没有出头之日。举个例子来说，名臣百里奚在出仕秦穆公之前便是如此，他一共挑错了三次环境。

第一次，他打算出仕齐国的国君无知，幸好好友蹇叔劝他别去。无知本来靠弑君自立，不得人心，后来果然被杀，齐国爆发内乱。如果百里奚当时成为无知的臣下，就可能卷入这场大难之中。

第二次，他打算出仕周室的王子颓，好友蹇叔又劝他别去。王子颓把周天子赶走，自立为王。后来列国联军勤王，又把王子颓杀了。如果百里奚当时成为王子颓的臣下，就可能一起被诛杀。

第三次，他打算出仕虞国的国君，好友蹇叔又劝他别去，但这次

他没听蹇叔的话。后来虞君为了贪图晋国送来的宝马玉璧，借道让晋国的军队伐虢，等虢国灭亡后，晋国就顺便把虞国也消灭了，百里奚先是成为阶下囚，然后又沦为奴隶。

幸好百里奚后来被秦穆公重用，在秦国大展所长，这才改变了他自己的命运。

在这里请各位把书合上：

如果你是李斯，你已跟随荀子学成了帝王之术。在战国七雄之中，你会选择到哪一个国家去？

按常理推测，不管是出于爱国心还是从对环境的熟悉程度来看，大多数人应该都会选择自己的祖国，对李斯来说也就是楚国。楚国是南方大国，如果好好振作一番，未必不能打败秦国。

可是，“楚王不足事”啊！楚王的条件，并不足以让人侍奉他。在那个时代，“君择臣，臣亦择君”，这就是商鞅当年为什么要反复试探秦孝公的原因。《孙子兵法》所谓七计中，以“主孰有道”为第一要件，就是因为碰上无道的领导者，任你有千种智谋、万般本事，他不听，你也是要失败的。

楚国是当时东方六国之一，楚国尚且如此，其他国家就更糟了。韩、魏屡次败于秦国，基本上是苟延残喘。赵国在长平之战后，燕国在子之之乱后，齐国在诸国入侵后，基本上都已元气大伤。因此对于一心建立功名的李斯来说，就只剩下一个选择。

秦国！当然只有秦国！

这是当时的天下第一强国，而且此时正值秦国统一天下的前夕，可以说是千载难逢的良机。

我每次读这段历史都在想，当时有这种想法的人绝对不止李斯一

个，光是《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记载的就有齐国人茅焦和大梁人尉缭等。天下有这么多人才日夜奔向秦国，秦国怎能不强大！

李斯认为只有在秦国才能实现他的理想、他的抱负，得到他所想要的东西，所以他毅然决然西入强秦。李斯到底想要什么？是要在历史上留名吗？不是。是要让天下免于战争之患吗？不是。他一生自始至终，想的就只有一个目标，这在他向老师荀子辞行时所说的话中，表达得一清二楚。

辞于荀卿曰："……故诟莫大于卑贱，而悲莫甚于穷困。久处卑贱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恶利，自托于无为，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将西说秦王矣。"

在李斯看来，再没有比地位卑贱更让人觉得羞耻的事，再没有比穷困潦倒更让人觉得悲哀的事。所以李斯要什么？他要的就是名利地位，他要的就是荣华富贵，他一生奋斗的目标就是这个。

李斯认为，一个人长久处在卑贱的地位、困苦的环境中，却只知非议世人势利，摆出轻视财富的模样，还要说："不是我能力不如人，是我不屑去做而已。"这不是一个有志之人的心态。因此李斯跟老师说，他将到西方去游说秦王。

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到，在李斯的心中，名利富贵比什么爱国之心都重要。他到秦国去，将来就准备对付自己的国家，而他心中一点惋惜迟疑都没有。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这个人的心性到底如何。

李斯的目标说穿了就是想要富贵，这也是今天大多数人的目标，其实倒也无可厚非。但一个人穷其一生只为了追求富贵，到底是对还是错呢？或者说，追求富贵应该用什么样的手段呢？历史学不讲空

话，任何道理都必须用具体的事例来加以验证。我们就来看看，以李斯这样的才智，用李斯这样的方法，最后究竟会得到什么样的结果。

至秦，会庄襄王卒，李斯乃求为秦相文信侯吕不韦舍人；不韦贤之，任以为郎。

李斯原本打算到西方游说的秦王，是秦始皇的父亲庄襄王。但计划赶不上变化，他到秦国的时候，庄襄王刚好过世了。

庄襄王过世，继位的秦王政才十三岁，尚未亲政。当时秦国权势最大的人是谁？就是丞相吕不韦。于是，热衷名利的李斯立刻投入吕不韦的阵营中，成为他的门客。吕不韦发现这个人的才能非常高，因此任命他为郎官，随侍年轻的秦王左右。

李斯因以得说，说秦王曰……

正因能够随侍秦王，李斯日后才有机会向秦王进言。

如果你是李斯，现在终于来到了秦王的身边，有机会向他展现自己的才华，请问你第一件事想说什么？

人和人的相遇，第一印象往往极其重要。秦王身边难道没有其他人才吗？当然有。因此对李斯来说，机会可能只有一次。而游说对方的真正重点，永远不是你想说什么，而是对方想听什么。

“……昔者秦穆公之霸，终不东并六国者，何也？诸侯尚众，周德未衰，故五伯迭兴，更尊周室。”

李斯提出，当年秦穆公称霸，最后却没有办法东出并吞六国，究竟是什么原因呢？这不是“人”的问题，而是“时”的问题。当时天下诸侯势力尚强，周天子也还有号召力，所以先后有霸主出现，聚集天下诸侯尊王。如果当时的秦国贸然想要夺取天下，最后必然会招来列国围攻的失败结局。

“自秦孝公以来，周室卑微，诸侯相兼，关东为六国。秦之乘胜役诸侯，盖六世矣。今诸侯服秦，譬若郡县。”

现在时代已经不一样了，从秦孝公重用商鞅变法强秦以来，环顾天下，周天子已经没有任何号召力，诸侯彼此兼并仅剩六国。秦国屡战屡胜，诸侯都得向秦低头，这样的局面已有六代了。现在诸侯对秦的服从态度，犹如秦国才是中央政府，而诸侯只是地方官吏。

看到这里，不由得让人产生疑问。既然秦国统一天下已是板上钉钉的事实，还有什么好说的呢？而这正是李斯的重点。

“夫以秦之强，大王之贤，由灶上骚除，足以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此万世之一时也，今怠而不急就，诸侯复强，相聚约从，虽有黄帝之贤，不能并也。”

李斯认为，此时以秦国的强大和秦王的贤能，对付东方六国就好像拿着扫把扫除灶上的灰尘一样简单，足以尽灭诸侯，成就帝业，统一天下。但这样的好机会稍纵即逝，如果自以为秦国太强，就觉得不用担心，大意懈怠，不急着完成统一的话，一旦等到东方六国又出现了贤明的君主，重新强大并再次联合起来，到时要以一国来对付六个国家，就算你有黄帝一般的贤能，也不可能兼并天下了。

为什么？因为如果你贤能而人家也贤能，别的国家不会甘心被你征服奴役。今天他们抵挡不了秦国，无非就是因为各国现在没有好的领导者，才会人心丧尽。而此时秦国却刚好有以强凌弱的态势，加上贤明的领导者，这真是“万世之一时”啊！

李斯清楚地看出了秦王的志向，敏锐地捕捉到了他的需要。各位看看这段话，不但说中秦王的目标（灭诸侯，成帝业），说中当今的危机（怠而不急就），还提出了解决的方法。解决的方法是什么？就是一个字“快”！赶快把握这万世之一时的良机，完成统一天下的事业，因此他说服了秦王。

秦王乃拜斯为长史，听其计。

秦王立刻任命李斯为自己的秘书长，为什么呢？因为秦王明白，这是一个和他有相同志向，又有足够聪明才智的人物。像这样的人物，秦王怎么能不用？

接下来，秦王便听从李斯的计谋。什么样的计谋呢？

阴遣谋士赍持金玉以游说诸侯。诸侯名士可下以财者，厚遗结

之；不肯者，利剑刺之。离其君臣之计，秦王乃使其良将随其后。

看过《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的朋友们，还记不记得这一套办法？这一套办法，就和尉缭想出来的一样。尉缭当初这样建议秦王："愿大王毋爱财物，赂其豪臣，以乱其谋，不过亡三十万金，则诸侯可尽。"但他后来不愿助纣为虐，因此被秦王架空，他的计策就交给李斯来执行。

李斯把尉缭原来的办法又做了改良，尉缭只说了以财物贿赂六国豪臣，因为送钱是对大部分人最有用的办法。但总有少部分人是钱解决不了的，这种人该怎么办？

而李斯改良后的办法就是，派刺客把不肯收钱的人立刻杀掉！因为死人就没有办法再发挥影响力了。此外，还要想办法离间各国的君臣，让他们彼此怀疑，国家更加混乱不安。

既然要"快"，因此光是收买、刺杀、离间还不够，只要对方陷入混乱，秦国就马上派良将率领军队，趁对方还没来得及反应的时候立刻攻打对方，这样统一大业就可以完成。

秦王拜斯为客卿。

秦王实在是太喜欢李斯的办法了！李斯执行得实在是太好了！于是秦王任命他为客卿。其位为卿，而以客礼相待。李斯在秦国可以说是一帆风顺。

但人生总有意料不到的事情，这一年发生了一件足以影响李斯去

留的重大事件。

会韩人郑国来间秦，以作注溉渠，已而觉。秦宗室大臣皆言秦王曰：“诸侯人来事秦者，大抵为其主游间于秦耳，请一切逐客。”李斯议亦在逐中。

韩国由于地处秦国东出中原的要道上，常常被秦国所侵扰。韩国苦不堪言，因此想出一个阴谋，就是让一位名叫郑国的工程师，向秦王提出一个规模巨大的关中水利灌溉计划，“令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欲以溉田”。这个计划将会损耗秦国大量的人力物力，让秦国疲于工程建设，无力东出。

关于这个计策的利弊得失，我在前面已经提过，这里不再赘言。但无论如何，这个阴谋却被秦国人识破了。因为这次郑国的间谍案，秦国的宗室大臣都主张：“东方六国来秦国出仕的人，全部都是各国派来的间谍，应该把这些人通通都赶出秦国！”

等等，郑国是间谍，不代表所有在秦国出仕的外国人都是间谍吧？按照这个逻辑，难道百里奚是间谍？难道蹇叔是间谍？难道商鞅也是间谍？

其实外国人是不是间谍根本就不是重点。重点是，历代秦王不断重用外国人，这些秦国的本土势力早就深怀不满。这些大臣提出的堂而皇之的理由是，只要不是土生土长的秦人就不会爱秦国，更不可能真心效忠秦国，当然应该把这些外来人赶走。如此一来，所有的权位自然都会回到秦国本土势力的手中。

其实这一切都只是借口，本质上不过就是争权夺利而已。

但是别忘了，李斯也是外国人，他来自楚国，自然也在逐客之列。但如今的李斯已经踏上了飞黄腾达之路，他当然不愿离开秦国。

试问：如果你是李斯，这一刻你该怎么办？能够改变你命运的只有秦王，但他也背负了巨大的压力，你要如何说服秦王来挽救你的命运？

提出过去的恩情，苦苦哀求？

请对方拿出良心，诉诸正义公理？

在这一刻，这些都是没有用的。要说服对方最好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让对方相信，留下你比赶走你对他更有利！

于是李斯就上了一封奏书给秦王，这就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谏逐客书》。

斯乃上书曰：“……今乃弃黔首以资敌国，却宾客以业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谓‘藉寇兵而赍盗粮’者也。……”

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正義秦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彊大王之賢由竈上騷除集解徐廣曰騷音掃索隱言秦欲并天下若炊婦掃除竈上之不淨不足為難也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為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今怠而不急就諸侯復彊相聚約從雖有黃帝之賢不能并也秦王乃拜斯為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秦王拜斯為客卿

會韓人鄭國來閒秦以作注溉渠正義鄭國渠首起雍州雲陽縣西南二十五里自中山西邸瓠口為渠傍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以溉田又曰韓告秦兵而使水工鄭國閒秦作注溉渠令費人工不東伐也已而覺秦宗室大臣皆言秦王曰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為其主游閒於秦耳請一切逐客索隱一切猶一例言盡逐之也言切者譬若利刀之割一運斤無不斷者解漢書者以一切為權時義亦未為得也李斯議亦在逐中斯乃上書曰正義在始皇十年臣聞吏議逐客竊以為過矣昔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索隱秦本紀云晉獻公以百里奚為秦繆公夫人媵於秦奚亡走宛楚鄙人執之是也正義新序云百里奚楚

《史记·李斯列传》中记载李斯上呈大名鼎鼎的《谏逐客书》

李斯是怎么说的呢？他对秦王说，现在将六国来的人才、宾客全部赶走，这些人就只能去他国为诸侯们所用。如此则天下之士不敢西向入秦，而六国却得到了大量人才，这不等于是送给盗寇兵器和粮食，帮助他们来伤害自己吗？

“夫物不产于秦，可宝者多；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

他又说，天下的货物有很多不是秦国出产的，却都值得珍惜；天下的人才有很多不是秦国土生土长的，却都愿意效忠秦国。当然，各位会觉得怎么可能呢？不是你国家的人怎么可能真正效忠你呢？

说句实在话，来秦国的这些外国人，当然都不是为了爱国而来的。讲穿了，如果他们爱自己原来的国家，他们就不会来秦国了。这

些人千里迢迢来秦国做什么？无非就是为了取得功名利禄，希望追求更好的生活而已，这就是他们效忠秦国的原因。

“今逐客以资敌国，损民以益仇，内自虚而外树怨于诸侯，求国无危，不可得也。”

秦王不是想统一天下吗？想要统一天下，就必须让秦国越来越强大，让别的国家越来越衰弱。但今天你却要把原本可能是你臣民的人才赶走，让自己一天比一天衰弱，让你的仇敌一天比一天更加强大，这不就是“内自虚”吗？

而这些被你赶走的人才，个个心中必然对秦国怀抱怨恨。这是理所当然的，谁会对赶自己走的国家没有怨恨呢？这些人才将来在各国中如果登上了高位，执掌了大权，必然会想办法报复秦国。这样的话，现在的逐客就等于是在树立一个个对秦国有怨恨的仇敌，这不就是“外树怨”吗？

“内自虚而外树怨”，不但在外面树立了更多的敌人，更使得内部因为缺乏人才而衰弱，“求国无危，不可得也”。秦国当年如果真的逐客，那么不要讲完成统一天下的事业，秦国能不能保住原本的强大都是个问题。

中国人自古认为，想要争夺天下，就必须先争夺人才。楚汉之争，项羽一开始明明强于刘邦，为何最后却是刘邦获得胜利？其中固然有各种原因，例如时代的原因、时机的原因、地域的原因等等。但从传统的观点来看，最重要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用人”。韩信、陈平、张良都曾先后在项羽底下做过事，项羽既不能用他们，又不能杀他们，最后还把他们拱手让给敌人去用，从这一点就可以知道项羽必

败无疑。

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复李斯官，卒用其计谋。官至廷尉。

李斯再一次说服了秦始皇，不但逃过了被赶走的命运，还让自己的官运更加亨通。从这里就可以看出，说服人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清楚掌握那个人到底想要什么。秦始皇年轻时一心想要的，就是完成统一天下的历史伟业，谁能帮他做到这一点，他就听谁的。不管什么样的阻碍，都要为这个目标让路。

从郑国的结局，也可以看出这一点。秦王本来想杀郑国，但郑国却对秦王说：“始臣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什么意思呢？郑国的意思就是，他虽然是真的间谍，但也是真的水利工程师啊！这个计划不是假的，完成后真的对秦国有利。最后秦王不但让郑国完成了这个灌溉计划，还将它命名为“郑国渠”。这才是包容天下人才的胸襟，关中也因此成为年年丰收的沃野。

李斯因为清楚秦王想要什么，所以他的劝说才能成功。但这个故事同时也让我们知道，一旦被人清楚掌握了你要什么，人家要说服你就太容易了。

二十余年，竟并天下，尊主为皇帝，以斯为丞相。夷郡县城，销其兵刃，示不复用。使秦无尺土之封，不立子弟为王，功臣为诸侯者，使后无战攻之患。……收去《诗》《书》百家之语以愚百姓，使天下无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书。治离宫别馆，周遍天下。明年，又巡狩，外攘四夷，斯皆有力焉。

想必各位都很熟悉这些史事，在此就不再多说。可是请各位注意最后这五个字：“斯皆有力焉。”什么意思？这一段就是告诉各位，秦始皇所做的好事都和李斯有关系，但秦始皇所做的每一件坏事也都和李斯有关系。秦始皇一生的功过，可以说与李斯密不可分，李斯绝对脱不了干系！

按现代史学的写法，李斯既然有这么多功业，当然应该详加描述。但太史公并不如此，他对李斯的功业轻描淡写，却对李斯的心路转折浓墨重彩，因为这才是他的重点。

李斯得到了秦始皇如此信任，甚至任命他为丞相，在秦朝可以说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我们再看看，下面会如何发展。

斯长男由为三川守，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诸公子。三川守李由告归咸阳，李斯置酒于家，百官长皆前为寿，门廷车骑以千数。

李斯的大儿子叫李由，李由是三川郡的太守。三川郡位于今日洛阳盆地一带，是周王东迁后的所在地，不仅富庶繁华，更是秦国东出之要道。始皇把这么好的地方给了李斯的儿子去做郡守，可以看得出他对李家是何等宠信。

还不只如此，李斯家每一个儿子娶的都是秦国的公主，李斯家每一个女儿都嫁给秦的公子。各位由此就可以看出他家富贵到什么程度，和秦国宗室的关系密切到什么程度，秦始皇喜欢他到什么程度。

李由有一次刚好告假回到咸阳，于是李斯在家中举行欢迎酒宴，朝廷所有的部门首长都来祝贺，门口的车骑多到数以千计（不知道李

斯家附近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停车空间）。这和今天那些名流富豪结婚，饭店门口的豪华跑车可以排到几条街以外是一样的盛况。为什么这里不写“百官”而写“百官长”呢？因为官职低的官员还挤不进去。

看见这样的盛况，李斯的心中又做何感想呢？

李斯喟然而叹曰：“嗟乎！吾闻之荀卿曰‘物禁大盛’。……”

这是李斯一生的第二次叹息，我们来看看他为什么有如此深长的叹息。

李斯说：“唉！我曾听我的老师荀子说过‘物禁太盛’。”这是真正的中国思想，中国人相信什么事物到了顶峰后，接下来就要衰落。盛极则必然会衰，所以当我们说一个人已经走到一生顶峰时，就代表接下来他要走下坡路了。

“夫斯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驽下，遂擢至此。”

李斯接着说：“我李斯不过是出身于楚国上蔡街巷中的一个普通老百姓而已，陛下其实不知道我的资质驽钝、才能低下，将我拔擢到这样的地位。”什么地位？丞相的地位。这当然是自谦的话，秦始皇又不是昏君，你李斯还叫资质驽钝、才能低下的话，天下就没几个资质聪颖的了。

“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可谓富贵极矣。”

李斯又说：“如今在秦朝已经没有臣子的地位比我更高的了，可以说是荣华富贵无人可比。”富与贵不同，富是有钱，贵是有地位。记不记得前面跟各位说过，李斯一生的心愿是什么？他说：“诟莫大于卑贱，而悲莫甚于穷困。”与卑贱相对的就是高贵，与穷困相对的是富裕。李斯不论是在富上还是在贵上，都已经到达一生的顶点了。也就是说，李斯一生的心愿，这一刻通通都已经达成了。于是他开始担心，担心什么呢？

“物极则衰，吾未知所税驾也！”

什么叫税驾？马拉着车往前跑，越跑越快，越跑越快，怎样才能把这个车给脱下来，让这个车能够停下来？李斯已经达到了他一生的巅峰，可这匹马还没有停下来，他非常害怕，不知道未来该怎么办。

各位看到这里可能会说，那还不容易，李斯大可以告老还乡啊！问题是各位想得太简单了，李斯一定不会这么做。

人要如何给自己留退路？我们可以从张良的例子中得到启示。汉初三杰中，韩信冤死，萧何曾经入狱，只有张良面对多疑猜忌的刘邦和吕后，却能取得他们的信任，最后全身而退。

原因何在呢？汉高祖取得天下、定都长安后，诸将人人争功，希望得到更大的权势和更多的财富时，张良却做了三件事：

第一，声称自己身体不好，常常生病。

第二，宣告自己一心修仙，不关心人间的名利地位。

第三，他不只是说说而已，还闭关修炼，杜门不出。

身体不好，就难以领军为官。一心修仙，就代表对人间的名利没有兴趣。杜门不出，不和其他功臣往来，就少了无穷是非。当别人都只想到“进”的时候，只有张良已经想到了“退”，所以才能明哲保身。

“怎么退”从来就不是问题，问题是你真的“舍得退”吗？

李斯这个人的心性，毕生所好就是富贵权势。一个已经享受到富贵权势的人，怎么可能轻易放弃他所拥有的一切？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什么是“戒之在得”？这是好听的说法，其实就是“戒之在贪”！到了李斯这个地位，他怎么可能轻易放弃手中的权势？不要看他在那里“嗟乎”，一副“喟然而叹”的模样，从那之后发生的事情就可以看出，谁敢跟李斯抢权位，他依然会跟谁拼命！

第二章　李斯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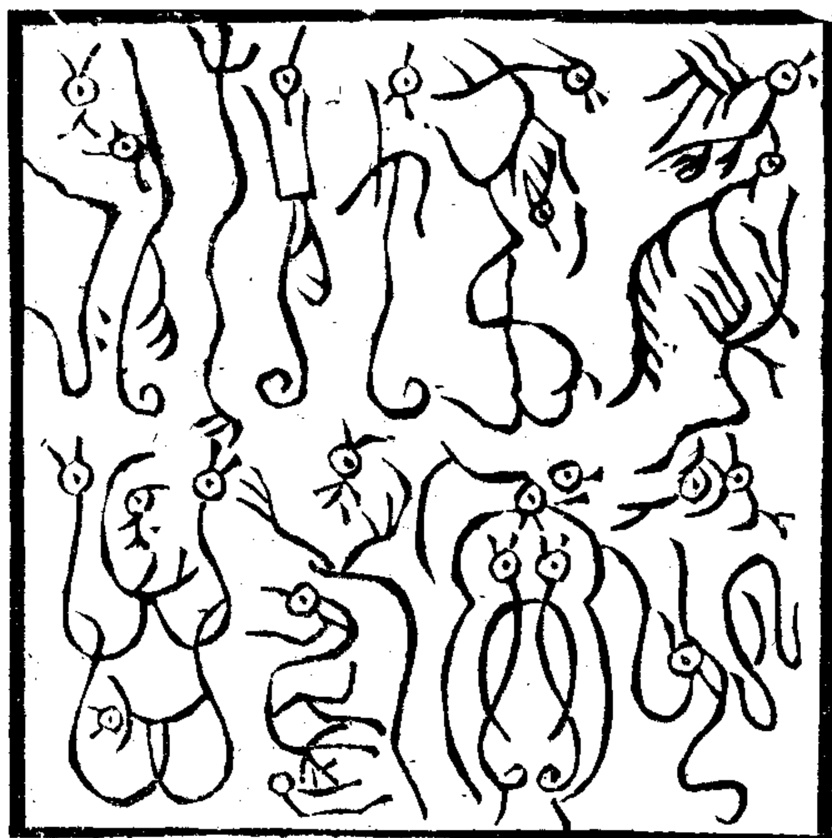
始皇三十七年十月，行出游会稽，并海上，北抵琅邪。丞相斯、中车府令赵高兼行符玺令事，皆从。始皇有二十余子，长子扶苏以数直谏上，上使监兵上郡，蒙恬为将。少子胡亥爱，请从，上许之，余子莫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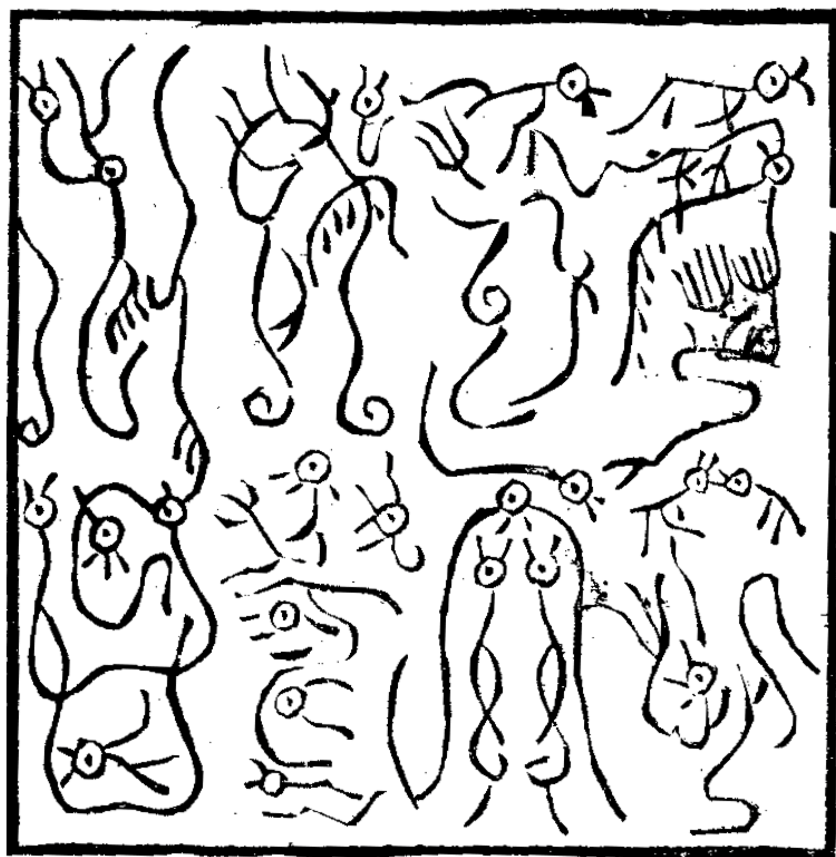
这是秦始皇一生的最后一次出游，这一次出游改变了李斯的命运，也改变了秦朝的命运。我们先大致分析一下当时始皇身边群臣的背景。

始皇当时有两个丞相，左丞相是李斯，右丞相是冯去疾。冯去疾的背景十分特殊，他的祖上叫冯亭，是韩国上党（今山西省东南部）的郡守。秦昭襄王四十七年（公元前260年），秦国攻打上党，韩王打算割让上党求和。但冯亭非但坚决不听从韩王的命令，反而带领上党十七城投降赵国。冯亭为何这么做？因为他知道秦国对上党志在必得，希望赵秦相争，让韩国得以从中获利。我在《帝国崛起：王道、霸道与强道的取舍》一书中说过，这是“移祸江东”的毒计。

冯亭此举引发了赵国和秦国的长平大战，此战最后以赵国惨败告终。被赵国封为华阳君的冯亭，也和赵国统帅赵括一起战死在长平。照这样看来，冯亭应该算是秦国的敌人才对，但说来也奇怪，冯亭的子孙在秦灭六国后却受到重用，如冯毋择封武信侯，冯去疾为右丞相，冯劫为将军。

可能是因为这个缘故，始皇对李斯的信任远在冯去疾之上。后人在史书中时常看见李斯在秦国发挥的重要作用，却很少看到冯去疾的表现。这一次巡游，始皇也决定带李斯同行，而命令冯去疾留守。





《蓝田县志》中记载的秦玺拓印二款，上刻“受命于天 既寿永昌”



虎符

此外，当时另一个最得始皇信任的人是中车府令赵高。怎么知道始皇最信任他呢？因为始皇把发兵的虎符和掌政的玉玺全都交给赵高来管。

在武将方面，秦灭六国功劳最大的是蒙氏和王氏。秦昭王时，蒙骜从齐国投奔秦国，此后为秦国立下累累战功。到了秦王嬴政即位后，蒙骜故去。此时王氏家族的王翦和他的儿子王贲都受到秦王的重用，父子俩先后消灭了赵国、魏国、楚国和燕国。而王贲攻楚时，蒙骜的儿子蒙武便是他的副将。

蒙武的儿子叫蒙恬、蒙毅，蒙恬曾与王贲一同攻灭齐国，完成了统一大业。而后秦始皇命蒙恬带领三十万大军北伐匈奴，取得了河套以南之地，从此蒙恬就在北方前线防备胡人入侵，一连屯驻了十余年，而王贲的儿子王离便是他的副将。从蒙氏和王氏三代的情况，各位就可以看出两家渊源有多深。

始皇非常信任蒙恬兄弟，不但让蒙恬在外掌握大军，更任命蒙毅

为上卿，让他随侍左右作为参谋。因此蒙毅也跟随着始皇参加了这次巡游。本来按这样的情形发展，秦朝有可能不会灭亡，但历史却走向了另外一条道路。

看过始皇的臣子们后，我们再看看他的儿子们。始皇一共有二十几个儿子，但留下姓名的并不多，其中最重要的是长子扶苏和最小的儿子胡亥。始皇一生没有立太子，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他觉得自己会长生不死，长生不死的人是不需要立太子的。

本来按照继承顺序，最有可能继位的是扶苏。但始皇不喜欢扶苏，扶苏在许多问题上都与始皇意见不合，又数次犯颜直谏。始皇气得将他赶出咸阳，任命他为蒙恬的监军，把他打发到遥远的北方前线去。与此相反的是，始皇非常喜欢最小的儿子胡亥，这次巡游就只带着胡亥去，其他的儿子都不得跟从。

立储乃是国家之根本，根本不确立，国家就要动荡，这在历史上有过无数血淋淋的教训。因此身为国君，绝不能轻易地显露自己对儿子的偏爱。始皇在这一点上犯了大错，以至于后来才会为人所不齿。

其年七月，始皇帝至沙丘，病甚，令赵高为书赐公子扶苏曰："以兵属蒙恬，与丧会咸阳而葬。"书已封，未授使者，始皇崩。

这年七月，始皇到了沙丘（今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病得十分严重。他知道自己快不行了，于是命令赵高写诏书，准备送去给长子扶苏。诏书命令扶苏把大军交给蒙恬，然后和运送始皇遗体的车队在咸阳会合，让扶苏主持他的葬礼。在封建宗法时代，主持葬礼的人就是理所当然的继承人，这也代表始皇要传位给扶苏。

在这一刻，始皇做出了正确的决定。但正确的决定是否就能获得

好的结果，必须看具体执行的人。历史上有很多时候，做好事未必有好的结果，其关键在于“委之非人”。

始皇这次真的委托错了人，他把这件事交给了赵高。因为赵高是“兼行符玺令事”，必须经过他在诏书上加盖玉玺，才能作为正式诏书发出去。赵高写好了诏书，也盖上了玉玺，却没有交给使者发送出去。为什么呢？因为赵高想等等看，看始皇会不会就在这几天死去，他另有打算。

果然如赵高所料，始皇很快就驾崩了。顺带一提的是，关于始皇驾崩的日期，《史记•秦始皇本纪》说是“七月丙寅”，但后世学者考证出始皇三十七年七月没有丙寅日，八月才有。因此有的学者认为，太史公居然连当年七月没有丙寅日都不知道，如此粗疏，真是一大败笔。

但真是如此吗？我们不妨想想，太史公司马迁是天文历算名家，对后世影响深远的“太初历”便是由他制定的，他犯下这种错误的可能性有多大？秦汉之际的历法，并不像今人所想的如此有序。许多出土文献上所标示的日期干支，就明显和后世史学家严密推算出来的结果不合，难道这些都要说是古人弄错了？就算退一步说，当年七月确实没有丙寅日，但试想一下，倘若你是史学家，看见前人记下错误的日期，你该怎么办？

改成正确的日期？问题是，你也不知道正确的日期是哪一天。

直接按自己的推测改写？这种做法似乎也好不到哪里去。

那就索性不要记下有问题的日期？失去这条线索，后人就根本无从考证。

因此，最好的做法就是，一方面将前人留下的有问题的日期原封不动地记下来（例如在《秦始皇本纪》中记“七月丙寅”），等待有朝

一日能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则适度地表达自己对这个日期的怀疑（例如在《李斯列传》中只记“其年七月”，却不写详细日期），这也就是中国古代史写法中所谓的“疑以传疑”。

书及玺皆在赵高所，独子胡亥、丞相李斯、赵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始皇崩，余群臣皆莫知也。

秦始皇驾崩了，但他的遗诏和玉玺此时还都在赵高手中。知道皇帝已经驾崩的，只有胡亥、李斯、赵高和在始皇身边服侍他的五六名宦官而已，除此以外别无他人。

隐瞒始皇死讯正是李斯的主意。李斯为何要隐瞒始皇帝的死讯？在《秦始皇本纪》中，说他是因为“恐诸公子及天下有变，乃秘之，不发丧”。

试问：你认为在当时的情形下，李斯的做法是否正确？

当时皇帝在外驾崩，李斯想要避免国家的动荡，从正面来看，这一点无可厚非。问题是，他可以隐瞒天下人，但有一个人他万万不该隐瞒。那个人是谁？那就是帝国的继承人——扶苏！

李斯为什么要选择向扶苏隐瞒？在《李斯列传》中，太史公提供了有别于《秦始皇本纪》的另外一个理由。

李斯以为上在外崩，无真太子，故秘之。置始皇居辒辌车中，百官奏事上食如故，宦者辄从辒辌车中可诸奏事。

注意！这里说的是“无真太子”，而不是“无太子”。按常理推想，始皇决定传位给扶苏，凭李斯和秦始皇的关系，他不可能一点都不知道。而从后面的发展来看，李斯确实知道这一点。但他现在却以“无真太子”为由，选择对扶苏隐瞒这件事，你就可以知道李斯心中其实不希望扶苏继位。

为什么呢？因为扶苏并不喜欢李斯。试想，扶苏过去对始皇的种种作为有诸多不满，甚至不惜数次犯颜直谏。而始皇的种种作为，“斯皆有力焉”！扶苏怎么可能会喜欢李斯？李斯又怎么可能不担心扶苏继位后自己的命运？

李斯为了隐瞒死讯，想出一个办法，那就是将始皇的遗体放在辒辌车中，不让人见到。“辒辌”其实就是“温凉”的意思，相传这是一种百叶窗式的车子，所以冬温而夏凉。李斯让不知情的百官像往常一样上奏，也像往常一样将食物送进车中，由宦官在车中代替始皇批准奏折，吃掉食物。

这样的计策乍听之下很简单，效果却非常好。原因是始皇在世时，百官也只是接受他的命令，已经许久都没有人敢提出质疑。这样的计策能瞒天过海，固然是始皇自己一手所造成的，但李斯懂得趁火打劫，其聪明程度可见一斑。

自以为聪明的李斯却不知道，他的用心已经被人看穿了。

赵高因留所赐扶苏玺书，而谓公子胡亥曰：“上崩，无诏封王诸子而独赐长子书。长子至，即立为皇帝，而子无尺寸之地，为之奈何？”

赵高私自扣留了始皇要赐给扶苏的符玺和诏书，这是因为他一心

希望胡亥能当皇帝。赵高曾经当过胡亥的老师，两人关系很好，而他支持胡亥的另一个原因是，扶苏和蒙氏的关系很好，赵高却与蒙氏有深仇。

赵高曾经犯下大罪，当时秦王嬴政命令蒙毅来审讯他。蒙毅铁面无私，判处赵高死刑，同时废去赵高的官爵。然而始皇却因为赵高的办事能力强而赦免了他，还恢复了赵高的官爵。从此之后，赵高对蒙毅怀恨在心，一心想除掉蒙家来报仇。如果始皇尚在，以始皇对蒙氏兄弟的宠信，赵高绝对没有报复的机会。但如今始皇死了，赵高知道他等待已久的机会终于来了。

各位可能会问，那蒙毅呢？他不是跟随在始皇身边巡游天下吗？怎么有机会让赵高实施这样的奸计呢？答案是，蒙毅此时不在始皇的身边。

始皇生病的时候，他命令蒙毅去名山大川进行祈祷，希望自己能够在神力的帮助下康复。蒙毅的离开，到底是始皇的一时糊涂，还是赵高运作的结果，后人已不得而知。事实就是，蒙毅因为不在这里，所以无法阻止赵高的阴谋。

赵高跟公子胡亥说：“皇帝驾崩，没有留下封任何儿子为继承人的诏书，只有诏书赐给长子扶苏。等长子扶苏到了，就会被立为皇帝，你就只能当个庶民，该怎么办才好？”意思就是，等你的哥哥来了，天下马上就会变成他的，而你连一丝一毫的好处都分不到，你难道甘心这样吗？

试问：如果你是胡亥，身为秦始皇最喜欢的儿子，你甘心吗？听到赵高这样说，这一刻你会怎么办？

各位不妨猜猜，胡亥会有什么反应？

胡亥曰：“固也。吾闻之，明君知臣，明父知子。父捐命，不封诸子，何可言者！”

胡亥的第一反应是：确实是这样啊！废封建行郡县，诸公子不封王，只能为庶民，这不是秦朝开国以来就确定下来的国策吗？

在他的心中，当然难免有一些愤慨。所以他才说“何可言者”（还有什么好说的），因为“明君知臣，明父知子”，意思是始皇身为君父却不封立他，遗令就是让哥哥来继位，他又能怎么办？胡亥心中的愤慨，无疑是给了赵高一个可乘之机，于是赵高接着劝说他。

赵高曰：“不然。方今天下之权，存亡在子与高及丞相耳，愿子图之。……”

赵高说：“不是这样的。现在能不能得到天下的大权，不过就在你、我和丞相三人的一念之间而已，希望你好好想想。”为什么是这三个人呢？因为现在赵高是主谋，胡亥是他打算拥立的对象。

但是请问各位：始皇驾崩，目前巡游在外的队伍中，谁是掌握大权的人物？如果赵高的阴谋想要得逞，谁又是最关键的人物？

答案当然就是李斯，李斯担任丞相多年，皇帝在外驾崩，所有的命令不经过他确认，大家是不会相信的。说得更清楚一点，如果李斯反对，那么赵高的阴谋就不可能得逞。因此赵高提出决定此事的三个人中，必然要包括李斯。

李斯身为丞相，地位远在赵高之上。但从赵高说这句话的口气来

看，他却将李斯排到自己之后，对李斯何尝有半分尊敬之心？赵高位居人上的意图，已经昭然若揭。

“且夫臣人与见臣于人，制人与见制于人，岂可同日道哉！”

赵高又说：“使人臣服与臣服于人，宰制他人与被人宰制，岂可同日而语！”什么意思呢？扶苏一旦即位，你胡亥的生死祸福就都在你哥哥的一念之间了。你过去这么受始皇帝喜爱，始皇帝出巡谁都不带就只带你。你的哥哥却被远远地打发到北方的苦寒边境去监军，难道你能够确定你哥哥心里没有怨恨吗？如果有一天你的生死祸福都在他的一念之间，而他对你有怨恨，那你会是一个什么结局？

各位认为这不可能吗？难道大家忘了那首非常有名的诗吗？“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王家兄弟相残，这种事还少吗？赵高说得对不对？说得太对了！那么胡亥又会做何反应呢？

胡亥曰：“废兄而立弟，是不义也；不奉父诏而畏死，是不孝也；能薄而材谫，强因人之功，是不能也：三者逆德，天下不服，身殆倾危，社稷不血食。”

胡亥的反应却是出人意料的义正词严。他说：“废掉长兄而立幼弟，这是不义；因为惧怕死亡而不服从父亲的遗诏，这是不孝；自己才能浅薄，却依靠别人的帮助而勉强登位，这是无能：这三件事都与道德相悖，天下人是不会服从的，不但会给我自身带来危险，国家也

会因此而灭亡。”胡亥说得好不好？说得太好了！从这段话来看，胡亥本来是一个想要尚义尽孝又有自知之明的人，但为什么最后赵高还是说服了他呢？

高曰：“臣闻汤、武杀其主，天下称义焉，不为不忠。卫君杀其父，而卫国载其德，孔子著之，不为不孝。夫大行不小谨，盛德不辞让，乡曲各有宜而百官不同功。故顾小而忘大，后必有害；狐疑犹豫，后必有悔。断而敢行，鬼神避之，后有成功。愿子遂之！”

赵高说：“臣听说商汤和周武王都曾杀死他们的君主，天下人却称颂他们正义，而不说他们是不忠。卫国国君曾杀死他的父亲，而卫国人民记得他的功德，孔子也记录了这件事，而不说他是不孝。为大事就不能拘泥于小节，行盛德就用不着推辞谦让，是非对错在不同的地方和职位就有不同的标准。因顾及小节而忘了大事，日后必有祸害；该下决心时却犹豫多疑，日后必要后悔。只要果断而大胆地行事，连鬼神都会退散，这样才会成功。希望您能按照我说的去做！”

赵高所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呢？他的意思是，只要最后能成功，就算曾经杀害君父，一样会被人所歌颂；如果因为担心名声而不敢行动，最后还是会招来祸害。其实，这不过就是“成王败寇”四个字的托词而已。赵高劝胡亥做的，哪里是什么大行？哪里是什么盛德？也敢和救民于水火的汤武相比？但这就是小人的处世哲学，也是所有野心家用来说服自己的办法。

历史上的功过，是否真的像赵高所说的这样呢？我的答案是：不一定。不过至少在这一刻，用这样的借口来说服年轻的胡亥，那是绝对够的。

胡亥喟然叹曰："今大行未发，丧礼未终，岂宜以此事干丞相哉！"

胡亥听了赵高的话后，喟然叹息说："现在驾崩的皇帝还未发丧，丧礼也还未结束，怎么好拿这种事来劝说丞相呢？"各位从这段话就可以看出，胡亥已经心动了，他担心的只是时机的问题而已。

胡亥是坏人吗？其实没有人生来就是坏人，胡亥的反应就和我们绝大多数人一样，永远在道义和利害之间犹豫不决。孟子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什么是"几希"？也就是一念之间而已。胡亥一开始何尝不想做忠臣孝子，但最后他还是向利益屈服了，就是这一念之差，他从此就要踏上一条自我毁灭的道路。

赵高曰："时乎时乎，间不及谋！赢粮跃马，唯恐后时！"

赵高对胡亥说："时机啊时机啊，稍纵即逝，等谋划清楚就来不及了。为什么有人带着粮食就赶快跳上马，那是因为担心自己延误了时机！"什么意思呢？就和现在很多劝你投资的人一样，叫你赶快出手、赶快出手，不然就来不及了！

胡亥既然高之言，高曰："不与丞相谋，恐事不能成，臣请为子与丞相谋之。"

经过赵高百般劝说，胡亥最后终于同意了。接着赵高说出这场阴谋的关键："如果不与丞相共谋，恐怕这件事就不能成功，因此我希望能够帮您去跟丞相好好地谋划这件事情。"

注意了！各位看看李斯的重要性。如果李斯不答应这件事，这件事绝对办不成，因为别人根本不会相信。李斯是如此关键的人物，因此赵高一定要去说服他。

读到这里，请各位把书合上，好好想一想，如果你是李斯，你是同意还是不同意这件事？

李斯已经是丞相了，富贵极矣，难道赵高能拿出比丞相更好的诱饵给他吗？如果不能，李斯为什么要同意？

想清楚，然后我们再来看看赵高到底是怎么说服李斯的。

高乃谓丞相斯曰："上崩，赐长子书，与丧会咸阳而立为嗣。书未行，今上崩，未有知者也。所赐长子书及符玺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君侯与高之口耳，事将何如？"

赵高对丞相李斯说："皇帝驾崩，赐给长子扶苏诏书，命令扶苏和运送遗体的车队在咸阳会合，让扶苏主持他的葬礼并成为继承人。这份诏书尚未发出，皇帝就驾崩了，现在没有其他人知道这件事。赐给长子的诏书和符玺都在胡亥手里，如今决定谁为太子，只在您和我的一句话而已，这件事您认为该怎么办？"

是啊！没有人知道始皇死前指定的太子是谁，只有我们几个人知道。李斯前面不是说"无真太子"吗？赵高就是要告诉他，我们两个现在说谁是真太子，谁就是真太子，这是多么大的诱惑啊！

此外，这段话中还有两个特别值得注意的地方：

第一，赵高其实可以直接伪造遗诏，然后对李斯说始皇临终前立胡亥为太子，但他却选择将真话说出来。这就证明了李斯确实知道始皇打算传位给扶苏，所以赵高才不得不说出实情。

第二，赵高特别强调“所赐长子书及符玺”都在胡亥手里。为什么他要这样强调？因为他要让李斯知道，他并不是只有一个人，胡亥已经同意了这件事。

斯曰：“安得亡国之言！此非人臣所当议也！”

李斯的第一个反应是非常惊慌，他说：“怎么能说出这种会让国家灭亡的话！这不是作为人臣应当议论的事情！”

各位看看李斯这个反应，用心去体察他讲这句话的语气和心态。李斯为什么这么惊慌？因为他心中的秘密被人看破了，他根本就不希望扶苏继位！赵高为什么敢于冒灭族的风险来劝说李斯共谋篡位？因为他从李斯向扶苏隐瞒始皇驾崩这件事情上，确定了李斯的异心。

以李斯的聪明，他难道不知道赵高在想什么吗？他当然知道，因为赵高已经把话讲得这么清楚。他也猜得出来，赵高说符玺跟诏书都在胡亥那里，是赵高想改遗诏立胡亥。

如果李斯真是忠心为始皇，现在他就应该立刻把赵高跟胡亥抓起来。可李斯并没有这么做，他只说“此非人臣所当议也”，各位就可以看出他心中的软弱和犹豫。那么赵高会怎么说服李斯呢？

高曰：“君侯自料能孰与蒙恬？功高孰与蒙恬？谋远不失孰与蒙恬？无怨于天下孰与蒙恬？长子旧而信之孰与蒙恬？”

各位应该发现了，这段话中不断出现一个关键人物，那就是蒙恬。赵高为何不断要拿李斯和蒙恬比较？因为蒙恬正是对李斯的丞相地位威胁最大的。蒙恬不但在能力、功劳、谋略上都比李斯更强，而且最重要的是最后那两件事：

“无怨于天下孰与蒙恬？”

秦始皇在世的时候，做了这么多坏事，全部都有你李斯参与，天下人能不怨恨你吗？长子扶苏如果是个一心信奉始皇政策的人也就罢了，但他不是。扶苏上台之后，一定会变更始皇的政策，他不能攻击自己的父亲，就势必要给心存怨恨的天下人一个交代，而你李斯不正是最好的替罪羔羊吗？

“长子旧而信之孰与蒙恬？”

长子扶苏真正信任的人是谁呢？是蒙恬。扶苏在北方边境监军，跟蒙恬的关系那么亲近，等登基为皇帝后，可以想见他一定会重用蒙恬，到时你李斯还能保有今天的权位吗？

斯曰：“此五者皆不及蒙恬，而君责之何深也？”

李斯说：“我在这五件事上都比不上蒙恬，但你为什么要这样苛责我呢？”他的意思是，赵高你明知道我不如蒙恬，又何必明知故问呢？

高曰：“高固内宫之厮役也，幸得以刀笔之文进入秦宫。管事二十余年，未尝见秦免罢丞相功臣有封及二世者也，卒皆以诛亡。”

赵高说：“我不过是一个内宫的仆役，有幸靠着熟悉法律文书而进入秦宫。管事二十多年以来，还没有见过秦国被罢免的丞相或功臣能将自己的封爵传到下一代的，他们最后都被诛杀了。”

好可怕的一句话！这二十余年中，被秦国罢免的丞相或功臣，没有一个人有好下场。就拿李斯所熟知的吕不韦来说，前后担任秦相十三年，权势显赫一时，结果被秦王免相，最后被迫饮鸩毒而死，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因此，赵高就是要告诉李斯，扶苏这么讨厌你，你想要全身而退、安享晚年，这有可能吗？答案是，不可能！

“皇帝二十余子，皆君之所知。长子刚毅而武勇，信人而奋士，即位必用蒙恬为丞相，君侯终不怀通侯之印归于乡里，明矣。”

注意看这一段对扶苏的评价，很多历史剧因为扶苏帮儒生说过话，就以为他喜欢儒家，是个文弱书生，这完全是不正确的。扶苏这个人“刚毅而武勇，信人而奋士”，其实是个勇毅善战、文武双全之人。

以扶苏的个性以及他和蒙恬的关系，即位之后一定会用蒙恬担任丞相。一旦用了蒙恬为丞相，李斯想保有爵位而后告老还乡，恐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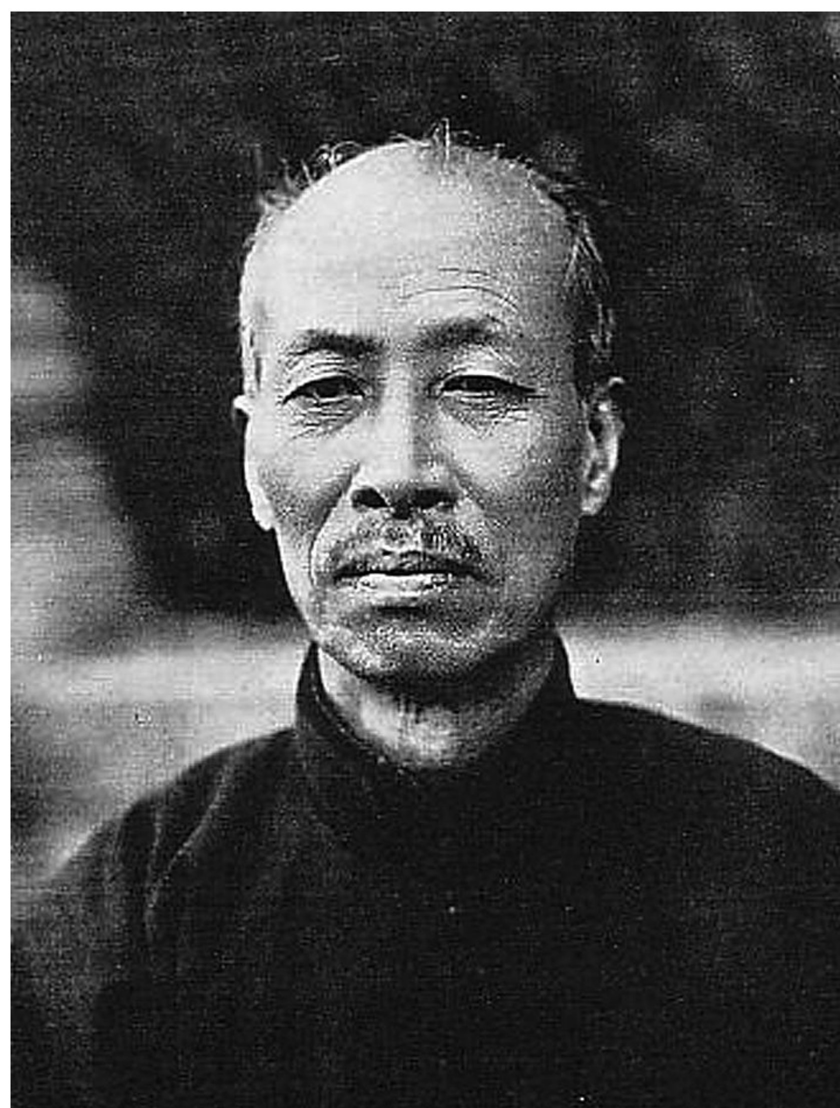
是办不到的了。为什么呢？因为秦国有诛杀大臣的传统，因为扶苏讨厌你，更因为扶苏和蒙恬需要杀你来平息天下的怨恨。

“高受诏教习胡亥，使学以法事数年矣，未尝见过失。慈仁笃厚，轻财重士，辩于心而诎于口，尽礼敬士，秦之诸子未有及此者，可以为嗣。君计而定之。”

各位看赵高多会说话，他先说“皇帝二十余子，皆君之所知”，相对于扶苏的“刚毅而武勇，信人而奋士”，年轻的胡亥根本没有拿得出手的表现。赵高说胡亥“未尝见过失”，是因为胡亥根本没有做事经验，不做当然没有过失；说胡亥“辩于心而诎于口”，就知道胡亥的口才很差。既不能做事，又不会说话，扶苏与胡亥两人根本没有可比性。

在这里我要问各位一个问题：李斯是聪明人，既然对始皇的儿子如此熟悉，他当然知道胡亥有多差劲。为什么赵高还敢提出这个人选，而且相信李斯会同意呢？

答案很简单，因为这样的人日后才方便当成傀儡来操纵啊！





郑孝胥（上）和张景惠（下）

我曾听先师爱新觉罗•毓鋆提起，当年伪满洲国的第一任总理郑孝胥，因为坚持要日本人依《日满议定书》从伪满洲国撤兵，最后被日本人毒杀。日本人后来用张景惠为第二任总理，关东军给东京的电报

中叙述重用张景惠的理由，只有八个字：“头脑昏庸，才堪大用”。

赵高说服李斯立胡亥的理由也正是如此。只有像这样既缺乏经验又无能的人，日后才不得不样样依赖李斯。这本来是胡亥的缺点，如今却变成莫大的优点。否则，李斯的女儿们既然“悉嫁秦诸公子”，他又何必舍近求远？

而赵高多方暗示胡亥“轻财重士”“尽礼敬士”，正是为了暗示李斯，胡亥是个不吝惜给人名利富贵之人，这是投李斯之所好。所以才说“秦之诸子未有及此者，可以为嗣”，希望李斯好好考虑决定此事。

斯曰：“君其反位！斯奉主之诏，听天之命，何虑之可定也？”

李斯说：“您还是回去吧！我李斯只执行皇帝的遗诏，听从上天的安排，还有什么好考虑决定的呢？”

说得真好啊，但从这一句话我们就可以知道，李斯是清楚始皇遗诏内容的。面对赵高的言语攻势，他竟然躲躲闪闪地回答：“何虑之可定也？”他内心的犹豫不决，也就可想而知了。

高曰：“危可安也，安可危也。安危不定，何以贵圣？”

接下来，赵高说：“表面上危险的事，其实可能是平安的；表面上平安的事，其实可能是危险的。在安危面前如果犹疑不决，又怎么能算圣明之人？”

赵高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呢？“危可安也”，指的是违背遗诏，废扶苏而去蒙恬，现在看起来行险，却能保障日后的安宁；“安可危也”，指的是遵照遗诏，立扶苏而用蒙恬，现在看起来安全，却会造成日后的危险。赵高无疑是在告诉李斯，你个人的安危祸福，如今就在你的一念之间。

是啊，你李斯一向自负圣明，怎么会看不清楚安危之机呢？问题是，你真的看得清楚吗？

斯曰：“斯，上蔡闾巷布衣也，上幸擢为丞相，封为通侯，子孙皆至尊位重禄者，故将以存亡安危属臣也，岂可负哉！……君其勿复言，将令斯得罪。”

李斯说：“我李斯本来只是上蔡街巷中的百姓，承蒙皇帝提拔，被任命为丞相，封为通侯，子孙都得到了高官厚禄，所以皇帝才把国家安危存亡的重任交给我，我又怎么能辜负皇帝呢？……请你不要再说了，否则会让我李斯也跟着犯下大罪。”

等等，李斯你说“故将以存亡安危属臣也”，所以你不只是知道遗诏的内容，始皇根本在临终前就将扶苏托付给你了！

你得到这样的重托，面对意图篡位的赵高，你居然只是要他不要再说了？你觉得赵高听到这种话，真的可能就不再说了吗？他还有退路吗？

高曰：“……方今天下之权命悬于胡亥，高能得志焉……君何见之晚？”

赵高当然不会退缩，他说：“……现在天下的权力和命运都掌握在胡亥手里，而我赵高依附着他将会飞黄腾达……您怎么还没看清楚这个机会呢？”这无疑是在告诉李斯，想要保全富贵，就只能跟着胡亥。

对李斯来说，一边是奉行始皇的遗诏立扶苏，而后他可能会失去丞相地位；一边则是背叛始皇的遗诏立胡亥，而后富贵可能继续得以保全。如果你是李斯，你会怎么选择？

斯曰：“吾闻晋易太子，三世不安；齐桓兄弟争位，身死为戮；纣杀亲戚，不听谏者，国为丘墟，遂危社稷。三者逆天，宗庙不血食。斯其犹人哉，安足为谋！”

李斯说：“我听说晋国换掉太子申生，结果三代不能安宁；齐桓公兄弟争夺王位，结果彼此相残；纣王杀死亲戚，又不听臣下进谏，结果都城被夷为废墟，造成社稷的危难。这三件事都违背天意，最后都落得宗庙无人祭祀。我李斯还是人啊，怎么能参与这种阴谋呢？”

是啊！如果你还是人，就不该这么做。“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李斯啊，你是人还是禽兽，就在这一念之间了。

高曰：“……君听臣之计，即长有封侯，世世称孤，必有乔松之寿，孔、墨之智。今释此而不从，祸及子孙，足以为寒心。善者因祸为福，君何处焉？”

赵高说："……您听从我的计策，就会长保封侯，并且世代相传，必会得到仙人王子乔、赤松子那样的长寿，大家认为你有孔子、墨子那样的智慧；如果现在不愿听我的话，放弃这个机会，最后必会祸及子孙，将来足以让您心寒。聪明的人懂得转祸为福，您决定要让自己处在哪一种境况里呢？"

是啊，李斯你要让自己处在哪一种境况里呢？当年的你，因为一句"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萌生改变自己命运的想法；而今的赵高又用一句"君何处焉"来质问你，岂不正好问中了你的心？

斯乃仰天而叹，垂泪太息曰："嗟乎！独遭乱世，既以不能死，安托命哉！"

李斯终于还是屈服了。

各位从李斯的反应就可以发现，他开始斥赵高的话为"亡国之言"，然后说"君其反位"，再到"君其勿复言"，最后到"斯其犹人哉，安足为谋"，语气一次比一次软弱。最后赵高问他："君何处焉？"这句话对主张"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的李斯来说，是多么有力，而这正是最关键的一击！于是，李斯仰面朝天、垂泪叹息，终于同意参与赵高的阴谋。

这是李斯一生中的第三次叹息，这一次叹息代表李斯已完全屈服在名利之下，更决定了李斯和大秦未来的命运。请各位注意这五个字："既以不能死"。李斯不但喜欢名利富贵，而且他怕死。大凡爱好名利富贵的人都怕死，因为他要活着才能享受名利富贵的滋味。既然不能死，就只能同意参与这个阴谋了。因为李斯明白，赵高说的完全

是真话。

为什么人家敢来说服你？因为人家早就把你的心给摸透了！

于是斯乃听高。高乃报胡亥曰："臣请奉太子之明命以报丞相，丞相斯敢不奉令！"

于是李斯决定听从赵高的建议，赵高立刻回报胡亥。各位注意赵高说的这句话："丞相斯敢不奉令！"李斯你敢不奉令吗？你不敢！

你以为你答应跟人合作，人家就会尊重你吗？在赵高的心中，他早就知道李斯是什么货色了。你李斯不要以为自己才高八斗，不要以为自己是丞相，人家早就看透你了，知道你不敢不奉令，所以人家吃定你了。因为在别人眼中，你就是个怕死的窝囊废。而最后的事实也证明，赵高看得一点也没错。

李斯最喜欢的是功名富贵，他绝对不愿意失去它们。因此在这一刻，他终于做出了选择。大凡是人，没有不喜欢功名富贵的。但决定你最后是什么人的，就看你是否能有所不为。中国人常讲的不是"有为有守"，而是"有守有为"，人必须有所守，也就是有所不为，方足以有所为。

如今李斯你为了个人的功名利禄，欺骗出卖了别人。你欺骗的人是谁？你欺骗的不只是天下人，你欺骗的是一生信任、重用你的始皇帝啊！秦始皇可能对不起天下人，但他绝没有对不起李斯你。从这里就可以知道，在李斯这个人的心中，什么感情、什么恩惠都是假的，只有他的富贵才是最重要的！

李斯啊，不管你多么聪明多么有才华，不管你爬到多么高的地

位，都不会改变一件事：你根本就是一个小人！不要急，各位很快就可以看到李斯这个聪明人的结局，很快的，很快的。

第三章　为之奈何？

于是乃相与谋，诈为受始皇诏丞相，立子胡亥为太子。

于是赵高、李斯和胡亥组成了阴谋联盟，这也就是我所说的“亡秦三人组”。最讽刺的是，这三个人都是秦始皇一生最信任、最喜爱的人，最后却联手背叛了他。

2009年1月，北京大学接受一批从海外捐赠的西汉竹简，完整简多达一千六百余枚。内容丰富，包括《苍颉篇》《老子》《周训》《妄稽》《魂魄赋》《日书》《堪舆》《雨书》《六博》《荆决》《节》及古医书等等，其中包括了西汉时代流传的秦始皇故事《赵政书》。

《赵政书》中有这么一段记载：

昔者秦王赵政出游天下，至柏人而病，病笃，喟然流涕长太息，谓左右曰：“吾忠臣也，其议所立。”丞相臣斯、御史臣去疾昧死顿首言曰：“今道远而诏亟，群臣恐大臣之有谋，请立子胡亥为代后。”王曰：“可。”

故事中，秦始皇在临终前命群臣提议继承人，而丞相李斯领衔建议立胡亥为太子，得到始皇的同意。除了《赵政书》外，2013年5月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九号井第三层发现的《秦二世元年文告》，里面清楚地记载了“朕奉遗诏”。因此有学者根据以上两条材料，认为《史

记》的记载是错的，秦始皇确实要传位给胡亥，胡亥才是真正的继承人。

事实上，这样的推论恐怕大有疑问。《赵政书》中所记载的细节与汉代学者的说法出入甚大。例如秦始皇驾崩的地点，《赵政书》说是柏人（今河北省唐山市西），而扬雄、王充、班固都认为是沙丘；秦始皇驾崩时冯去疾的官职是御史而非丞相，此说也仅见于《赵政书》。因此，《赵政书》之说只能是西汉流传于民间的说法之一，且可信度不高。而《秦二世元年文告》更是胡亥继位时颁行天下的文告，难道他会说自己是篡位吗？事实上，这恐怕就是后来胡亥一党公布天下的宣传版本。

李斯、赵高要完成这样的阴谋，最大的阻碍就是扶苏。扶苏位居长子，又得到蒙恬的支持，掌握三十万大军。如果扶苏反抗，这件事就不可能成功。请问如果你是李斯或赵高，你要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他们想出的解决方法，简单得超乎所有人的想象。

更为书赐长子扶苏曰：“……今扶苏与将军蒙恬将师数十万以屯边，十有余年矣，不能进而前，士卒多耗，无尺寸之功，乃反数上书直言诽谤我所为，以不得罢归为太子，日夜怨望。扶苏为人子不孝，其赐剑以自裁！将军恬与扶苏居外，不匡正，宜知其谋。为人臣不忠，其赐死，以兵属裨将王离。”封其书以皇帝玺，遣胡亥客奉书赐扶苏于上郡。

他们不过就是送了一封伪造的始皇诏书给扶苏，内容是斥责扶苏与蒙恬不但在北方没有建立功勋，扶苏还一再上书诽谤始皇，有怨怼之心，因此扶苏的罪名是“不孝”。而蒙恬既不能匡正扶苏的不孝，又

不揭露扶苏的阴谋，因此蒙恬的罪名是“不忠”。

值得注意的是，李斯和赵高要求蒙恬将兵权交给王离。而到了后来，赵高想对付东征的章邯，也是派王离去巨鹿和章邯作战。由此可见，李斯与赵高一党在秦国军方中真正的底牌恐怕就是王离。王家与蒙家在秦国军方中的竞争已经到了第三代，而目前是蒙家压倒了王家。他们敢于实施这样的阴谋，就是因为自信在军方当中能得到王家的支持。

他们要扶苏自杀，然后判决蒙恬死罪。为了取信于扶苏，他们在这封诏书上盖了皇帝玉玺，然后派遣胡亥的门客将这封诏书送给上郡的扶苏。面对这样离谱的命令，扶苏难道真的会乖乖自杀吗？

请问：如果你是扶苏，身边有大将蒙恬和三十万大军，接到这样的皇帝诏书，你会怎么办？

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中，我曾谈过古人读史的方法，第一步是设想你是书中的历史人物，在需要做决定的那一刻，你会怎么办？等你做出抉择，再打开书，看书中的历史人物是怎么做的，他的选择与你有何不同，结果是成功还是失败。这样用一个又一个的历史实例来磨炼自己的智慧，就会如吕祖谦说的“学问亦可以进，智识亦可以高”。

但这个方法只是第一步，第二步就是当你面对自己人生的难题时，必须问：“我过去读过的历史人物，在面对这个问题时，他们会做出什么样的选择？”相信我，你不会是历史上第一个碰到这个难题的人，过去有无数的人都遇到过和你相似的难题。

就用这个例子来看，请问如果是李世民遇到这种情况，他会怎么办？



李世民像

答案很清楚，李世民一定会坚称这是伪诏，然后带领三十万大军杀回都城去“清君侧”。这并不是因为李世民知道真相，而是以他的为人，不管诏书是真是假，他都会说是伪诏。

那么如果是晋献公的太子申生遇到这种情况，他会怎么办呢？

读过《帝国崛起：王道、霸道与强道的取舍》的朋友就会知道，申生明知道那是骊姬的阴谋，但他为了不让父亲伤心，最后选择了自杀，晋国从此陷入大乱。

难道除了造反和自杀之外，就没有别的路可走吗？事实上还有第三条路，那就是晋献公的另一个儿子重耳的做法，他一样面对父亲的乱命，最后选择了逃走。后来他奔走诸国，最终回到晋国继位，成为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

历史最大的功用之一，就是让你知道，人生不是只有一种选择，其实可以有各式各样的不同选择。但在这一刻，扶苏面对父亲要他自杀的诏书，他到底会怎么做呢？

使者至，发书，扶苏泣，入内舍，欲自杀。

扶苏接到诏书，居然真的要去自杀！

我们不禁要问，扶苏难道是白痴吗？面对这样荒唐的命令，他居然一点也不怀疑这个命令是假的吗？就算是真的，他为什么不反抗？事实上，蒙恬立刻就怀疑这是伪诏。

蒙恬止扶苏曰：“陛下居外，未立太子，使臣将三十万众守边，

公子为监，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来，即自杀，安知其非诈？请复请，复请而后死，未暮也。”

各位注意，蒙恬的话是很有技巧的。他先强调“陛下居外，未立太子”，然后又说“安知其非诈”，可见他猜测到这可能是有人想改立太子的阴谋。

但蒙恬有没有直接说出心中的猜想，而要扶苏直接抗命呢？没有。因为万一这真是始皇的意思，蒙恬的抗命就成了不臣的表现，将会给蒙家带来大祸。所以蒙恬采取了一个折中的做法，那就是“请复请”。

“复请”就是“再次请求询问”，也就是要确认命令是否可信。始皇晚年已不见臣子，但如果是蒙恬从前线派回来的使者，他应该不会不见，这样就可以当面确定命令的真伪了。

请问，各位认为蒙恬这个办法怎么样？

蒙恬这个办法，确实是万全之策啊！从这里就可以看出这个人的才智，但任何好的办法能否成功，都要看实行的人是谁。扶苏的反应，却大大出乎蒙恬的意料。

使者数趣之。扶苏为人仁，谓蒙恬曰：“父而赐子死，尚安复请！”即自杀。蒙恬不肯死，使者即以属吏，系于阳周。

胡亥派来的使者听见蒙恬的话，担心事情有变，屡次催促扶苏自杀。这时扶苏对蒙恬说：“父亲要儿子死，还需要再次确认吗？”于是

就真的自杀了。蒙恬不肯当场就死，使者立刻命令执法官吏将蒙恬抓起来，囚禁在阳周之地。

宋代的苏轼在《东坡志林》中曾写过一篇《赵高李斯》，谈到扶苏自杀这件事：

苏子曰：呜呼，秦之失道，有自来矣，岂独始皇之罪？自商鞅变法，以诛死为轻典，以参夷为常法，人臣狼顾胁息，以得死为幸，何暇复请。

方其法之行也，求无不获，禁无不止，鞅自以为轶尧舜而驾汤武矣。及其出亡而无所舍，然后知为法之弊。夫岂独鞅悔之，秦亦悔之矣。

荆轲之变，持兵者熟视始皇环柱而走，莫之救者，以秦法重故也。李斯之立胡亥，不复忌二人者，知威令之素行，而臣子不敢复请也。二人之不敢请，亦知始皇之鸷悍而不可回也，岂料其伪也哉？

苏轼认为，秦国自商鞅变法以来，崇尚严刑峻法，以死刑为轻罪，动辄夷人三族。因此人臣犯法后，往往但求一死，根本不敢复请，以免招来更大的祸患。

当这样的法律施行时，只要想办的事没有办不到的，只要想禁的事没有禁不了的，于是商鞅自以为能超过尧舜汤武。等到他自己要逃亡而没有地方可住时，才知道为法之弊。其实岂止商鞅后悔，秦国也后悔啊！

当荆轲刺杀一事突然发生的时候，拿着兵器的卫士个个看着始皇环柱而跑却没有人救他，就是因为秦法太过严厉的缘故。李斯立胡亥

而不担心扶苏和蒙恬，就是因为知道法令长期施行之积威，让臣子不敢复请。扶苏和蒙恬之所以不敢复请，也是因为知道始皇凶狠强悍，不可能回心转意，怎么能料到这是伪诏呢？

在这篇文章中，可以看出苏轼才智出众，文中所论秦法之弊确实可圈可点。但他所谓“李斯之立胡亥，不复忌二人者”，实有夸张之处。李斯其实对此十分担心，从后面他的反应就可以知道；而“二人之不敢请”，更与史实相悖，蒙恬其实本来要“复请”，只是他根本没有料到平日“刚毅而武勇”的扶苏，在这一刻竟然会变得如此脆弱！扶苏一死，蒙恬也就无计可施了。

但是为什么扶苏连“复请”都不愿一试，居然立刻就自杀了呢？这恐怕得从扶苏的心理来加以分析。

扶苏是个真心爱着大秦、爱着父亲的好孩子，但他的父亲却十分不喜欢他。扶苏心中必然曾经无数次地自我怀疑，百般揣测。父亲心中对他的真正想法到底是什么？是真的因为讨厌而流放他，还是只是严父对儿子的磨炼？（在我看来，恐怕两者都是。）对当事人来说，这是巨大的心理磨难。

扶苏一次又一次地希望得到父亲的肯定，却一次又一次地被斥责，一次又一次地被疏远。在北方苦寒的漫长岁月里，他多么盼望有朝一日能等来父亲原谅他的旨意。而直到最后，他却等来了父亲要他去死的命令。在这一刻，扶苏的心大概彻底崩溃了，他失去了活下去的希望，所以决定自杀。这听起来不可思议，但即使是今天，这样的事情也不罕见。

但我必须跟各位说，自杀是天底下最愚蠢的事。为什么呢？在这里，姑且不从道德角度看，而从利害角度看。人生在世，为什么我们不能成就事业？最大的原因就是因为怕死。其实不只你怕死，所有的人都怕死。因为怕死，所以我们顾忌东顾忌西，束手束脚，所以才什

么事情都办不成。倘若有一天你连死都不怕，试问天下还有什么事情挡得住你？天下还有什么困难难得倒你？而你拥有了“不怕死”这么强大的武器，结果居然白白去自杀，天下还有比这更蠢的人吗？

为什么古代圣贤的经典中很少谈到感情，而多半谈智慧和责任？因为他们深知，任何事只要一牵涉到感情，就会变得非常复杂而且麻烦，感情往往会让人不可理喻。扶苏这一自杀，不只是他完了，大秦的命运也完了。扶苏为他自己的人生做出了最错误的抉择，但我们实在不忍心怪扶苏。因为这个错误的抉择，是从始皇开始，一步一步累积到这一刻的结果。

使者还报，胡亥、斯、高大喜。

各位注意这句话，“胡亥、斯、高大喜”。胡亥和赵高姑且不论，但是李斯你怎么能“大喜”？政治斗争，你死我活，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但即使是刘邦，当他听到韩信冤死的消息后，他的反应都是“且喜且怜之”，一半觉得高兴，一半觉得哀怜，这才是一个人该有的反应。

李斯你刚刚害死了恩人的儿子，背叛了主君的遗愿，而你心中竟然毫无愧疚、毫无悔意，你的反应竟然是“大喜”！

李斯，你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禽兽？又是什么人，重用了你这样的禽兽？

至咸阳，发丧，太子立为二世皇帝。以赵高为郎中令，常侍中用事。

出巡的队伍终于回到了咸阳，始皇的尸体终于可以下葬了。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在他所著的《日知录》中，考察始皇死后的巡游路线，发现李斯、赵高足足向北又多绕了三四千里才回咸阳，他说：“但欲以欺天下，虽君父之尸臭腐车中而不顾，亦残忍无人心之极矣。”

是啊，残忍无人心又怎么样呢？在这一刻，李斯取得了胜利，赵高取得了胜利，胡亥取得了胜利。不过李斯真的以为自己从此可以高枕无忧吗？二世皇帝真正信任的人可不是你，而是赵高。他任命赵高为郎中令，郎中令掌管所有的宫廷宿卫，这样二世才能放心自己的安全。而赵高也时常随侍二世于宫中，二世对他言听计从。

有时候，权力的大小不在于你的官位高低，而在于你和领导者间的距离远近。

二世燕居，乃召高与谋事，谓曰：“夫人生居世间也，譬犹骋六骥过决隙也。吾既已临天下矣，欲悉耳目之所好，穷心志之所乐，以安宗庙而乐万姓，长有天下，终吾年寿，其道可乎？”

什么叫作“燕居”？古人家居格局，基本分为前堂后室。在后室休息叫“燕居”，基本不见外人。二世在燕居时，居然召赵高来参谋事情，就知道他根本没把赵高当外人。

二世想谈什么呢？他说：“人活在世上，就如同驾驭着六匹骏马的车子从门缝间闪过一样快速。我既然已经君临天下了，希望能极尽耳目的享受，穷极心中一切的快乐，同时还能使国家安宁，百姓欢欣，长保江山，以享天年，这种想法能办得到吗？”

二世大概没听过这个故事，有个人因为世世行善，死后阎罗王特别问他下辈子想投胎到什么样的人家，愿意尽量满足他。那人考虑很久后，对阎罗王说出他的愿望：“父为高官子登科，良田千顷靠山河，娇妻美妾陪伴我，长生不老二十多。”阎罗王听了大笑说：“要真能这样，我自己都想做这样的人呢！”

人总是贪得无厌的，但天下哪有完满无缺的好事？既要极尽享受，又要长保江山，天下会有这种好事吗？二世啊，将来在地下你或许可以和隋炀帝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但从二世说的话来看，请问各位：在他心中，个人享受和百姓安宁，哪一样比较优先？

人生的难题，永远就是“不得已”三个字。不能面面俱到时，你要先完成哪个，又要先舍弃哪个？

从二世话中的顺序可以看出，他把“穷心志之所乐”摆在了“安宗庙而乐万姓”之前。可见在他心中，自己的享受永远是最优先的。一个人刚刚登基，马上想到要极尽享受，这不就是一个纨绔子弟吗？面对二世这样的问题，各位觉得赵高会如何回答？

拍二世的马屁？不对。

鼓励二世尽情享乐？不对。

赵高的答案是，劝告二世现在还不是享乐的时机。

啊！这不是忠臣做的事情吗？赵高怎么会这么做？其实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大奸似直，奸臣说的话有时比忠臣还像忠臣。

高曰：“……夫沙丘之谋，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诸公子尽帝

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属意怏怏皆不服，恐为变。且蒙恬已死，蒙毅将兵居外，臣战战栗栗，唯恐不终。且陛下安得为此乐乎？”

赵高是怎么说的呢？他说：“对于沙丘的密谋，诸位公子和大臣都感到怀疑。诸位公子都是您的兄长，大臣们又都是先帝任命的，现在陛下刚刚登基，这些人心中闷闷不乐，都感到不服，恐怕他们将会造反。而且蒙恬虽然已经死了，但蒙毅还在外带兵，臣提心吊胆，就怕最后不得善终，陛下您又怎能享受这样的快乐呢？”

赵高为什么要这么说？因为这是二世最最害怕的事情，他得位不正，心中有鬼，日日夜夜怕人揭穿真相。而赵高想要利用二世，就一定要把他最害怕的东西点破。他要让二世知道，内外有这么多的敌人在虎视眈眈，你又如何能安心享乐？

二世皇帝会怎么说呢？

二世曰：“为之奈何？”

二世慌了，是啊，那该怎么办才好？赵高你教教我！

赵高会教他什么办法呢？读过《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的朋友们不用猜都知道，秦国就那一百零一招——杀！

赵高曰：“严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诛，至收族。灭大臣而远骨肉；贫者富之，贱者贵之。尽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亲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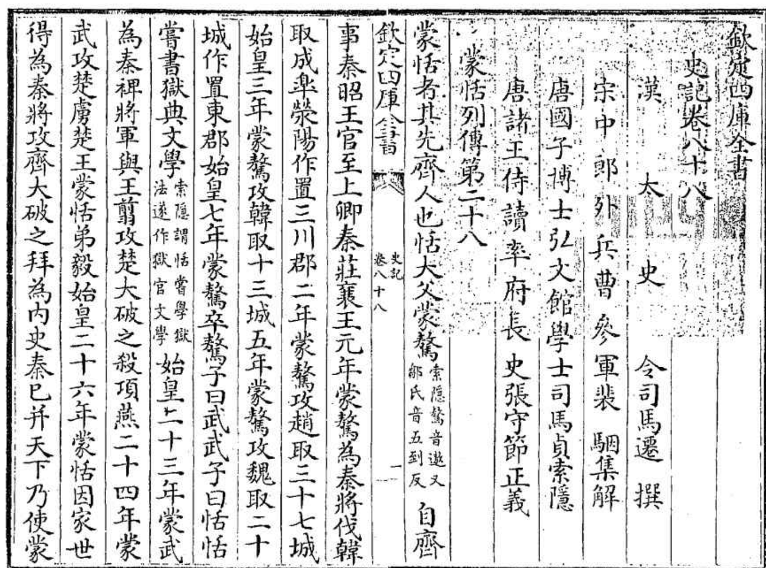
者近之。……陛下则高枕肆志宠乐矣。计莫出于此。”

赵高说方法很简单，那就是“推行更严苛的法律和更残酷的刑罚，让犯罪的人因不断扩大的连坐而被诛杀，直到灭族为止。杀掉大臣而疏远您的哥哥们，赏赐原来贫穷的人，提拔原来卑贱的人，将先帝旧臣全部铲除，身边都换上您亲信的人……这样陛下就可以高枕无忧纵情享乐了，没有比这更好的主意。”

等等，杀掉先帝旧臣，换上二世亲信。可是，谁是最大的先帝旧臣？谁又是二世最亲信的人？

二世然高之言，乃更为法律。于是群臣诸公子有罪，辄下高，令鞠治之。杀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阳市，十公主矺死于杜，财物入于县官，相连坐者不可胜数。

二世觉得赵高的话实在太对了，就重新修改了法律，让它更加严酷。于是群臣和公子们纷纷获罪，动辄就要交付赵高审讯法办。而赵高要杀的大臣，第一个就是蒙毅。为什么呢？因为他要报自己当年和蒙毅结下的私仇。在《史记•蒙恬列传》中，对于赵高与蒙家的斗争经过，有着和《史记•李斯列传》不同的记载。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卷八十八
漢 太史令司馬遷 撰
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駰集解
唐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正義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蒙恬者其先齊人也恬大父蒙驁（索隱驁音遨又鄒氏音五到反）自齊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卷八十八　一
事秦昭王官至上卿秦莊襄王元年蒙驁為秦將伐韓
取成皋滎陽作置三川郡二年蒙驁攻趙取三十七城
始皇三年蒙驁攻韓取十三城五年蒙驁攻魏取二十
城作置東郡始皇七年蒙驁卒驁子曰武武子曰恬恬
嘗書獄典文學（索隱謂恬嘗學獄法遂作獄官文學）始皇二十三年蒙武
為秦裨將軍與王翦攻楚大破之殺項燕二十四年蒙
武攻楚虜楚王蒙恬弟毅始皇二十六年蒙恬因家世
得為秦將攻齊大破之拜為內史秦已并天下乃使蒙

《史记·蒙恬列传》

当年胡亥听到哥哥扶苏已死，其实他本来打算从狱中释放蒙恬。因为蒙家三代都是大秦忠臣，胡亥并不打算杀蒙恬，但赵高却害怕此后蒙家再次被重用，因而深怀怨恨。

等蒙毅祈祷山川回来后，发现始皇已死，胡亥居然被立为太子，当然十分震惊。赵高就趁机对胡亥说："臣听说先帝很久以前就想立您为太子，是蒙毅一再劝阻。这个人不忠，不如杀掉他。"因此胡亥就把蒙毅也抓进了监狱。等他即位为二世皇帝后，赵高在他身边日夜讲蒙家的坏话，希望杀掉这两兄弟。

杀蒙恬和蒙毅是足以撼动秦国的大事，因此公子子婴出来谏阻，他说："如果杀害忠臣而提拔没有节操的人，只会使朝中的群臣从此失去信心，并使在外的战士分心，这是不可以的。"但胡亥不听子婴的话，派遣御史去见蒙毅，传话给他说："当年先帝要立我为太子，是你劝阻的。丞相因为你的不忠，想要灭你的族。朕不忍心，你就自杀吧，这也算是你的幸运。"各位看看这段话，这不就是苏轼所说的

人臣“以得死为幸”吗？

这时蒙毅向皇帝的使者申诉，说自己实在是冤枉的，从来就没有所谓劝阻立太子这样一件事。但使者知道二世已经决定要杀蒙毅，所以蒙毅说什么都没用，最终还是把他杀了。蒙毅死后，二世又派使者去杀蒙恬。蒙恬要使者回报二世，蒙家三代为秦忠臣，希望二世不要偏听偏信，被奸臣所蛊惑。结果使者不敢回报，还是把蒙恬给杀了。

在《蒙恬列传》中，说二世是先杀蒙毅再杀蒙恬；在《李斯列传》中，却说二世是先杀蒙恬再杀蒙毅。除此之外，还有许多细节上的不同，各位如果有兴趣，可以一一找出来加以比较。但相同的是，二世皇帝最后都选择了相信赵高，杀掉蒙家两兄弟，这无疑是自毁大秦的长城。

二世皇帝为什么这么糊涂？难道他是白痴吗？当然不是。其实原因很简单，因为二世皇帝得位不正，他每天都担心万一真相被大臣和哥哥们知道了，自己就可能从皇帝的位子上被赶下来。对胡亥来说，自己的利益远比大秦的利益要重要得多，为了保住自己的位子，他谁都可以杀。

杀了蒙家两兄弟和大臣们后，他接下来又在咸阳将自己的十二个哥哥公开斩首，将自己的十个姐姐裂体处死。为什么要这么残忍？就是为了震慑所有可能的反对者。

“财物入于县官”，就是把这些被处死的人的所有财产都收归皇帝所有。秦汉俗称天子为“县官”，宋代则俗称天子为“官家”。秦汉有这样的俗称，是因为战国晚期邹衍提出“大九州说”，认为中国名曰“赤县神州”。天子乃赤县之官，故称县官。而秦的国策向来是宁可错杀一百，绝不放走一个，所以“相连坐者不可胜数”。

胡亥啊，你以为任用你喜欢的人，把你讨厌的人通通杀光，就能让你高枕无忧吗？就能让你“肆志宠乐”吗？天下真有这样的好事吗？

各位接着就可以看到这样做的结果。

法令诛罚日益刻深，群臣人人自危，欲畔者众。又作阿房之宫，治直（道）、驰道，赋敛愈重，戍徭无已。于是楚戍卒陈胜、吴广等乃作乱，起于山东，杰俊相立，自置为侯王，叛秦，兵至鸿门而却。

新皇帝登基，带来的却是如此恐怖血腥的时代。秦始皇杀六国人，胡亥竟然连忠臣和自己的手足都杀，群臣当然“人人自危”。没有人愿意等死，所以有心反抗胡亥的人越来越多，只是在等待机会而已。

但胡亥却真的以为他可以“高枕肆志宠乐”了，于是继续兴建始皇时代的诸多重大工程，如阿房宫、直道、驰道等，百姓的赋税越来越重，兵役和劳役没完没了。上有大臣欲叛，下有百姓不安，胡亥在这样危险的局势中，却认为只要有严刑峻法，他想要做的事就没有办不到的。

二世元年七月，两个楚国的小人物陈胜和吴广带领着戍卒前往北方的渔阳（今北京市密云西南部）戍边，遇到大雨，眼看着就要延误报到期限。按法令，误期者当斩。于是，陈胜和吴广商量：“现在逃亡也是死，起来干大事也是死，同样是死，不如干大事！”于是揭竿起义。更讽刺的是，他们用来号召天下的名义竟然就是冤死的扶苏和楚国将军项燕。一时之间，六国故地纷纷响应，陈胜兵锋所及，甚至杀到秦国关中的腹地鸿门。

接下来的许多事，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中谈过，在此就不再赘言，我们现在来看看有哪些不同的地方。

李斯数欲请间谏，二世不许。而二世责问李斯曰："……然则夫所贵于有天下者，岂欲苦形劳神，身处逆旅之宿，口食监门之养，手持臣虏之作哉？此不肖人之所勉也，非贤者之所务也。……"

东方六国皆反，眼看始皇的大业就要完蛋，李斯多次请求在二世有空的时候要去谏劝他。各位可以推测，李斯所要谏劝的内容，必然是让胡亥不要再荒唐下去了。但二世不允许，反而责问李斯说："大家之所以觉得拥有天下很尊贵，难道是因为天子要费力劳心，住像旅馆一样的房子（可见当时的旅馆不太舒适），吃看门人吃的食物（可见当时的保安待遇不高），做奴隶做的工作吗（这个就不必解释了吧）？这种事都是笨人才去做的，杰出的人不做这种事。"

各位看看这是什么话？胡亥的意思不就是，要老子放弃享受，没门！因为老子是聪明人，不是笨人，只有笨人才努力干活，聪明人是来享受的。我说他是纨绔子弟，没冤枉他吧！

"彼贤人之有天下也，专用天下适己而已矣，此所以贵于有天下也。……故吾愿赐志广欲，长享天下而无害，为之奈何？"

胡亥接着又说："一个杰出的人统治天下，是要天下来配合自己，所以大家才觉得拥有天下是一件尊贵的事。"他希望要"赐志广欲"，想干吗就干吗，还要"长享天下而无害"，请你李斯拿出办法来。

我想李斯听到二世皇帝这样的旨意，一定会目瞪口呆吧！但这是皇帝问的，你不能不回答啊！

试问：如果你是李斯，面对这个你一手造成的祸害，在这一刻，

你该怎么办？

李斯的选择是，拍胡亥的马屁，顺胡亥的心意。因为面对这个大杀群臣的皇帝，他也不想死。更何况，他还有把柄在二世手中。

李斯子由为三川守，群盗吴广等西略地，过去弗能禁。章邯以破逐广等兵，使者覆案三川相属，诮让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盗如此。李斯恐惧，重爵禄，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

前面说过，李斯的儿子李由是三川郡的郡守，三川郡地处秦国，是连接中原的要道。陈胜、吴广的起义军往西进攻关中的秦国腹地，就会经过三川郡，但他们任意往来，李由却没有阻止。等起义军队突然出现在关中，二世这才大惊失色，最后是章邯发动骊山刑徒展开抵抗，才解决了这次危机。

事后，二世要追查李由的失职，派遣一个又一个使者到三川郡进行调查。二世又责备李斯身居三公之位，为何会让盗贼猖狂到这种地步？如果李斯有种的话，就应该回复二世：盗贼猖狂到这种地步，不就是您逼出来的吗？

但是李斯没种，怪不得陈胜要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当然，原文不是这么解释的）为什么不敢呢？因为他舍不得他的富贵爵禄啊！李斯担心二世问罪，不知如何是好，他就只好上书奉承，希望能取悦新皇帝。

李斯每次上书，都能改变自己的命运，这次他又是怎么说的呢？

以书对曰："夫贤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责之术者也。督责之，则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是故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也。能穷乐之极矣……故督责之术设，则所欲无不得矣。群臣百姓救过不给，何变之敢图？……"

李斯说："才能出众的君主，必是全面掌握为君之道而能够督责臣下之人。对下严加督责，则臣子们不敢不竭尽所能来满足君主的要求……因此君主才能专制天下而不受任何约束，能享尽一切极致的欢乐……所以督责之术只要确立了，君主的任何欲望就都能满足了，群臣百姓每天唯恐犯错，想补救都来不及，哪里还敢图谋造反？"

这些是多么可怕的话，天下大乱，那是因为二世纵情享乐，压榨百姓过度。李斯你身为丞相，不劝谏二世改变他的做法也就算了（是人都怕死，我们可以体谅），你竟然告诉二世皇帝，天下这么乱，是因为督责臣下还不够严格，只要使用更残酷的法制，更加严格督责臣下，他们就会乖乖听话，没有人敢造反。他们不敢造反，二世才可以安然享乐。这一段话说穿了，其实就是劝二世皇帝"变本加厉"。

赵高的提议已经让天下大乱，李斯为了保住个人的功名利禄，明知这样做不对（否则前面几次何必想劝谏），还要劝主上变本加厉，这不是置国家命运、百姓安危于不顾吗？当然，对李斯来说，他是不会考虑这些的。只要能保住个人的名利富贵，他没有什么是不能做的。问题是，这样真的就能保住他的名利富贵吗？

书奏，二世悦。

二世看了李斯的上书，实在是太喜欢了！因为二世这个主子满脑

子想的就是享乐，你能说出让他享乐的方法，他就喜欢你。

于是行督责益严，税民深者为明吏。二世曰：“若此则可谓能督责矣。”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杀人众者为忠臣，二世曰：“若此则可谓能督责矣。”

如果看了前面各位还不明白什么叫“督责之术”，这段就会让各位明白了。

二世认为能向百姓收到越多税赋的，才越是贤明的官吏，这样才叫“能督责”。言下之意就是，如果没有办法收到大量的税赋，不论什么原因，都是官吏督责得还不够严酷，才会完不成任务。

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各级官吏不再考虑百姓的死活，上面逼他们，他们就逼百姓。每天在道路上走的人，有一半都是被判刑的刑徒。古时候是在市场杀人，尸体每天在市场上堆积如山。杀人越多的，二世皇帝越觉得是忠臣，然后说：“若此则可谓能督责矣。”

从这里就可以看出，人命在胡亥心中根本和蝼蚁没什么两样。什么意思呢？请问各位会因为今天出门踩死一只蚂蚁而内疚得吃不下饭吗？当然不会。是的，二世皇帝也不会。杀了这么多人，二世觉得这是“能督责矣”，从此更能安心享乐。到了这一步，秦朝只能走向灭亡，再也没有回头的机会了，李斯真是“功莫大焉”。

第四章　吉凶从何而来？

初，赵高为郎中令，所杀及报私怨众多，恐大臣入朝奏事毁恶之。

赵高如今拥有权力，他第一件事就是想要报仇。赵高要把过去曾经看不起他的和有仇怨的人通通杀了，蒙毅不过是其中一个而已。这下我们终于清楚，赵高为什么要劝二世杀人。因为只有劝二世杀大臣及宗室，他在底下才能假公济私，铲除所有过去跟他有仇怨的人。

但杀了这么多人，赵高难道不怕吗？满朝文武不知道有多少人恨赵高，万一真有不怕死的大臣，在入朝奏事时说他的坏话，那他怎么办？赵高必须想办法来阻止这样的事发生，那么他想出了什么办法呢？

乃说二世曰："……陛下富于春秋，未必尽通诸事。今坐朝廷，谴举有不当者，则见短于大臣，非所以示神明于天下也。且陛下深拱禁中，与臣及侍中习法者待事，事来有以揆之。如此则大臣不敢奏疑事，天下称圣主矣。"

赵高劝二世说："陛下还很年轻，未必什么事情都懂。现在坐在朝廷上，若惩罚和奖励有不妥当的地方，就会把自己的短处暴露给大臣，这不是向天下人显示您圣明的好方法。陛下不妨深居宫中不要上朝，与我及熟悉法律的侍中在一起，等待大臣把公事呈奏上来，我们

来帮您一起研究决定。这样大臣们就不敢用可疑的事情试探您，天下的人也都会称您为圣明之主。”

试问：如果你是二世皇帝，听到这样的建议，你会怎么办？

当二世皇帝的顾问，这不是坏事，但要二世皇帝不要上朝，这就包藏祸心。

如同我以前所说的，为人主的第一大忌，就是被人“隔绝中外”，也就是被人垄断一切消息通道。所谓人主之大权，就在于能够决断，如果你所知的消息都是别人刻意要你知道的，你自然只能做出那个人想要你做出的决定。因为谁垄断了讯息，谁就垄断了权力。

一个领导者既然知道自己无能，就更应该广纳意见、磨炼心智、学而有术。《尚书》说“王道荡荡”，就是这个道理。怎么能因为要隐藏自己的无能，就把自己放在一个只接触少数人的环境中呢？赵高为什么这么建议？不就是想操纵你吗？

胡亥，你可千万不能答应啊！

二世用其计，乃不坐朝廷见大臣，居禁中。赵高常侍中用事，事皆决于赵高。

结果胡亥居然答应了！

结果胡亥居然答应了！

结果胡亥居然答应了！

真是一个蠢货！胡亥从此每天乐得躲在宫禁之中，不再坐在朝廷

上接见大臣，他身边都是赵高的势力，结果当然是“事皆决于赵高”。

高闻李斯以为言，乃见丞相曰：“关东群盗多，今上急益发繇治阿房宫，聚狗马无用之物。臣欲谏，为位贱。此真君侯之事，君何不谏？”

这时赵高听说李斯上了一封奏书，比他还要变本加厉，胡亥非常喜欢。赵高对此十分担心，因为大凡靠讨好上位者得到权力的人，就会深恐别人也夺走了上位者的偏爱，因而抢夺他的权力。

论声望、论才华、论威信，赵高绝对比不过李斯。各位可能会问，这两个人不是合谋的同伙吗？是啊，但两人所以合谋，目的都是为了权势。李斯想要权势，赵高也想要权势；赵高想要权势，那李斯就是他的大敌。

因此赵高立刻去见李斯，对他说：“现在函谷关以东的地方出现了那么多的盗贼，而皇上却加紧逼迫百姓去修建阿房宫，每天都在搜集狗马等无用的玩物。我想劝谏皇上，但因为地位卑贱而怕皇上不听。劝谏皇上是丞相您应该做的事，您为什么不去劝谏呢？”

各位看赵高这个话，那真是大义凛然、义正词严。我说的没错吧，有时奸臣说的话比忠臣还像忠臣。各位以为赵高不明白天下大乱的根源是什么吗？赵高当然明白，他只是不关心而已。什么叫作小人？就是不把其他人的死活放在心上的人，他在乎的永远只有自己。

那么李斯听了这个话，会有什么反应呢？

李斯曰："固也，吾欲言之久矣。今时上不坐朝廷，上居深宫，吾有所言者，不可传也，欲见无间。"

李斯说："确实是这样啊！我很久以前就想讲了。可是现在皇帝不临朝听政，常居于深宫中，我就算有话想讲，也没有人可以帮忙传达。就算想见皇帝，我也没有机会啊！"

从这个反应来看，李斯其实不是不担心这个国家，他只是怕死而已。他以为如果有赵高帮忙，内外同心，或许有扭转时局的机会。

赵高谓曰："君诚能谏，请为君候上间语君。"

这时赵高说："如果你能够劝谏的话，我来帮你找皇帝空闲的时候，让你有机会上谏。"意思就是，不用担心，我会帮你，你听我的就行了。赵高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因为他要设下一个陷阱，让李斯跳进去。

于是赵高待二世方燕乐，妇女居前，使人告丞相："上方闲，可奏事。"丞相至宫门上谒，如此者三。

接下来，赵高就专门等到二世正在后宫享乐，美女环绕身边的时候，派人去跟李斯说："皇帝现在有空闲的时间了，你赶快过来奏事吧！"而李斯就相信了赵高，到宫门要求见皇帝上奏。可是二世皇帝正在享乐，他当然不希望有人打扰。李斯每次都挑这种时候来进谏，

一而再，再而三地打扰皇帝，各位认为二世会有什么感觉？

二世怒曰："吾常多闲日，丞相不来。吾方燕私，丞相辄来请事。丞相岂少我哉？且固我哉？"

二世感到极为愤怒，他说："我有很多空闲的日子，丞相都不来。我正在私下享乐的时候，丞相却挑这种时候来，丞相是觉得我年轻就轻视我，还是根本就从心里看不起我？"

二世心中有鬼，知道自己不是当皇帝的料，所以深恐别人看不起他。赵高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才让他不敢上朝。可是即使如此，大臣只要一个眼神、一个语气、一个动作不对，就刺中了他心中最大的弱点。因此他更加恼羞成怒，而这时候正是赵高可以上下其手的时候。

赵高因曰："如此殆矣！夫沙丘之谋，丞相与焉！"

赵高说："倘若真是如此，那就太危险了！沙丘密谋，丞相是参与了的啊！"

看到没有？赵高马上把"沙丘之谋"这件事拿出来讲，因为这是二世最大的心病。赵高这段话说得极有技巧，"丞相与焉"就是在提醒二世，李斯是二世篡位真相的知情者，这不但让二世去想丞相看不起他的原因，更让二世惊觉李斯有能力让他陷入危险之中。

“今陛下已立为帝，而丞相贵不益，此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

赵高又提醒二世：“现在陛下已经即位为皇帝，但丞相还是丞相，地位却没有提高，他的意思大概是想要裂土封王。”意思就是，这场阴谋中丞相没有拿到任何好处。这无疑是指责李斯心怀怨怼，岂不更让二世担心？

“且陛下不问臣，臣不敢言。丞相长男李由为三川守，楚盗陈胜等皆丞相傍县之子，以故楚盗公行过三川，城守不肯击。高闻其文书相往来，未得其审，故未敢以闻。”

赵高接着说：“如果陛下您不问我，我不敢说。”大凡你有事想对人讲，只要说：“唉！有句话应该跟你说，但我不知道该不该说。”对方十之八九都会要你说，这不就是欲擒故纵吗？这样一来，二世就会更想听。

接下来赵高揭露了一个惊人的秘密：“丞相的大儿子李由是三川郡守，楚地的强盗陈胜等人都是丞相的故乡邻县人，因此楚地的强盗才敢公然经过三川郡，李由也才守在城中不攻击。我曾听说李由和楚盗之间有书信来往，但还没有拿到证据，所以不敢报告。”

“且丞相居外，权重于陛下。”

二世一听，如果赵高说的都是真的，那就太危险了！因为李斯已

经做了这么久的丞相，太多的官吏心中只知有丞相，不知有二世皇帝。所以赵高才说“丞相在外面，权力比陛下还大”。

二世以为然，欲案丞相，恐其不审。乃使人案验三川守与盗通状，李斯闻之。

二世非常相信赵高，觉得他的话太对了，想要找出丞相的罪状，将他法办，但又担心没有证据。于是就派人去调查三川郡守与楚盗勾结的情况，李斯也很快得知了这个消息。

这时李斯终于明白，在背后害他的人就是赵高。各位认为李斯是笨人吗？当然不是。那他为什么会上赵高的当？如果各位看过我讲张良故事中“忍”和“先”的道理，就会知道缘故。因为李斯瞧不起赵高，认为赵高不过是个宦官（古人都看不起宦官，各位看太史公的《报任安书》就可以知道），是个狐假虎威（二世也能算虎的话）、溜须拍马的小人（你李斯比他好到哪里去吗），所以对赵高根本没有防备，才会中了赵高的计。

不到两年，“亡秦三人组”中的两名主角已经正式翻脸。问题是，胡亥究竟会帮谁？

是时二世在甘泉，方作觳抵优俳之观。李斯不得见，因上书言赵高之短曰：“……今有大臣于陛下擅利擅害，与陛下无异，此甚不便。……”

这个时候二世在甘泉宫，正在观看摔跤和滑稽戏表演（真是充实的精神生活啊），李斯见不到二世，他就上了一封奏书攻击赵高。李斯每次都用奏书这招化解危机，但这次没用了。

李斯先说："现在有大臣在陛下面前，擅自行使赏罚大权，和皇帝没有什么两样，这是非常不妥当的。"各位要知道，领导者的权力根源在于能决定他人的赏罚，如果底下的人可以擅行赏罚，就等于夺取了君上的权力。

"今高有邪佚之志，危反之行。……陛下不图，臣恐其为变也。"

这个人到底是谁呢？李斯干脆明白指出来，那就是赵高。"现在赵高有邪僻放纵的心志和阴险叛逆的行为。……如果陛下不对这件事情有所防备的话，我害怕将来赵高就要谋反了。"从后来的历史发展来看，李斯完全说对了。不过在这一刻，我们来看看胡亥是什么反应。各位注意看下面这一段，这一段非常有趣。

二世曰："何哉？夫高，故宦人也，然不为安肆志，不以危易心，洁行修善，自使至此，以忠得进，以信守位，朕实贤之，而君疑之，何也？……"

李斯曰："不然。夫高，故贱人也，无识于理，贪欲无厌，求利不止，列势次主，求欲无穷，臣故曰殆。"

二世说："这是什么话呢？赵高原本是个宦官（关于这一点，目

前史学家还有争议，以后有机会再详谈），但他不因处境安逸就为所欲为，也不因处境危险就改变忠心，他的行为如此廉洁，每天都在砥砺自己向善，从我开始任用他到现在，他都是因为忠心才受到提拔，因为诚信才守住职位。朕把他当成贤人，而你却怀疑他，这是为什么呢？”

李斯说：“不是这样的，赵高原本是卑贱的人，于道理一无所知，贪得无厌，求利不止，权势之大仅次于陛下，他的需求和欲望永远没有止境，所以我说他将会危害国家。”

我为什么让各位注意看这一段？同样一个人在两个不同人的心中，评价可以相差多少？在胡亥的心中，赵高是忠信双全的贤人；而在李斯的心中，赵高是一个贪欲无厌的贱人。两个人对同一个人的判断，居然可以相差这么多！

那么，各位觉得二世皇帝到底是相信自己还是相信李斯的判断呢？

二世已前信赵高，恐李斯杀之，乃私告赵高。

二世皇帝相信的人，始终不是李斯而是赵高。他还担心李斯要陷害赵高这个老实人，而赵高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万一被李斯害死怎么办？以后还有谁会保护二世？于是他私底下把这件事告诉了赵高。

高曰：“丞相所患者独高，高已死，丞相即欲为田常所为。”于是二世曰：“其以李斯属郎中令！”

赵高说：“丞相为什么这么做？因为他所防备的只有我赵高啊，等我死后，丞相就可以去做田常所做的事了。”田常是春秋时期齐国的大夫，他做了什么事？就是谋朝篡位！赵高就是要告诉二世，当年田常在齐国篡位，如今丞相也准备要在秦国篡位了。

赵高的话，结合前面对李由和楚盗关系的各种猜想，怎能不叫二世毛骨悚然。他终于下定决心：“就把李斯交给郎中令查办吧！”谁是郎中令？不就是赵高吗？叫赵高来审判李斯，那李斯还有活路吗？

在这件事情上，李斯到底犯了什么错误？简单来说就是四个字：“疏不间亲”。

在这个社会上，即使你有再对的道理，即使你有再好的想法，当你要在某人面前批评另外一个人的时候，请你也一定要想清楚，你批评的那个人，跟你现在讲话的对象，他们两个是什么关系，人家对你的信任到底有多少，和对另一个人的信任相比，谁高谁低。如果你跟某人关系疏远，记得绝对不能去攻击跟他关系亲近的人，因为他宁可相信那个跟他关系亲近的人，也绝对不会相信你。这不是道理对错的问题，这是人情世故的问题。

《李斯列传》对李斯下狱原因的记载和《秦始皇本纪》有所不同。《秦始皇本纪》说是丞相李斯、丞相冯去疾与将军冯劫联合进谏二世，要他经略四方边境和停止兴建阿房宫，所以才被下狱；而《李斯列传》则说是因为李斯攻击赵高，所以才被下狱。

赵高案治李斯。李斯拘执束缚，居囹圄中，仰天而叹……

赵高查办李斯，李斯就被抓起来，关到监狱里面去了，李斯发出了他一生的第四次叹息。第一次叹息时，他只是个地方小吏；第二次叹息时，他已经是富贵极矣的丞相；第三次叹息时，他面对人生最重要的选择，决定背叛秦始皇；到如今第四次叹息，他已经成了阶下囚。

我们来看看，李斯这次为何而叹息？

“悲夫！不道之君，何可为计哉！……吾以忠死，宜矣。”

李斯叹息的是：“可悲啊！这样无道的昏君啊，还能有什么办法呢？像我这样的忠臣死掉，才正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啊！”

李斯讲得真好啊！问题是，当年是谁立了这个无道昏君？当年是谁背叛了信任你一辈子的秦始皇？当年又是谁害死了帝国英明的继承人扶苏？不都是你李斯吗！你李斯能算忠臣吗？

如果没有你李斯，二世能当皇帝吗？赵高能被重用吗？你一手造成这个局面，如今自食苦果，还有脸说自己是忠臣？你有这种下场，真是“宜矣”！

“且二世之治岂不乱哉！日者夷其兄弟而自立也，杀忠臣而贵贱人，作为阿房之宫，赋敛天下。吾非不谏也，而不吾听也。”

李斯又说：“况且二世治国岂不是乱来吗？他刚刚杀死了自己的兄弟而自立为皇帝，又杀害忠臣而重用低贱的人（李斯讲的忠臣是他

自己，贱人是赵高），修建阿房宫，对天下百姓横征暴敛。不是我不劝谏，而是他不听啊！”

等等，李斯啊，不是你不劝谏？二世杀兄弟的时候，请问你在干吗？当二世问你“为之奈何”时，请问你又是怎么回答他的？当时你有劝谏吗？今天你居然好意思说自己是忠臣，是二世不听你的劝谏？搞了半天，全是别人的错，你和二世又有何区别？

接下来李斯的话就更精彩了，各位看下面这一段：

“凡古圣王，饮食有节，车器有数，宫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费而无益于民利者禁，故能长久治安。”

李斯说：“古代的圣王，不管什么样的享受都有节度，绝不放纵欲望，绝不压榨百姓，也不做对百姓没有好处的事情，所以国家才能长治久安。”李斯这段话讲得多好啊！可是当年建议始皇“收去《诗》《书》百家之语以愚百姓，使天下人无法以古非今”，禁绝一切古圣王之学的人是谁啊？不就是你李斯吗？对始皇说“三代之事无足法也”的人又是谁啊？不还是你李斯吗？

所以从这段话各位可以知道，李斯不是不懂得古代圣王之道，也不是觉得不应该效法古人，他也知道这是国家长治久安之术，但他当年为了迎合秦始皇，根本就是睁着眼睛说瞎话，昧着良心说三代以前的事不足效法。三代之事如果真的不足效法，那你李斯今天这段话又是讲给谁听呢？

其实你什么都明白，但你为了自己的功名利禄，什么话都可以昧着良心说，什么事都可以昧着良心做，你和赵高一样都是小人。如今的李斯，就要自食苦果了。

“今行逆于昆弟，不顾其咎；侵杀忠臣，不思其殃；大为宫室，厚赋天下，不爱其费——三者已行，天下不听。今反者已有天下之半矣，而心尚未寤也，而以赵高为佐，吾必见寇至咸阳，鹿游于朝也。”

“逆于昆弟”“侵杀忠臣”“大为宫室”，这完全说的就是二世皇帝胡亥的所作所为。只是前面李斯一声也不吭，坐视天下糜烂，甚至还劝二世行督责之术。等到一半天下都被造反势力占据了才讲真话，还怪二世的心没有醒悟。

“而以赵高为佐”，这才是李斯心中最恨的，二世皇帝怎么能相信赵高这种小人呢？（难道要相信你李斯吗？）李斯说：“我一定可以看到盗寇杀进咸阳，朝堂变成荒野，让麋鹿也可以漫游其间的那一天。”

李斯的预言对不对？他的预言太对了！问题是，你这么聪明又能预言，为什么不早讲？以前多少次丞相该讲话的时候，你又说过什么？当秦二世倒行逆施的时候，你有没有劝谏过他？如果是扶苏当皇帝的话，天下会到这种地步吗？现在的局面，到底是谁一手造成的？

李斯啊，你有这样的预言能力，能看到秦朝的未来，还不如好好想一想自己的未来该怎么办吧！那一天确实是会到来，这一点你没说错，但有一点你说错了，你李斯看不到那一天了。

于是二世乃使高案丞相狱，治罪，责斯与子由谋反状，皆收捕宗族宾客。赵高治斯，榜掠千余，不胜痛，自诬服。

于是二世就派赵高审理丞相一案，务必查清楚丞相的罪责。为了追究李斯和儿子李由谋反的事，赵高将李斯的家族和宾客全部都逮捕下狱。为了让李斯招供，对其严刑拷打的次数有一千多次，李斯不能忍受这样的痛苦，只好含冤认罪。

是啊，人又不是铁石做的，人是肉做的。每天被人这样严刑拷打，什么都会承认的。可是，李斯为什么不干脆自杀呢？在《秦始皇本纪》中，丞相冯去疾与将军冯劫不都自杀了吗？要知道，人生最可怕的不是死，而是生不如死。但李斯不肯自杀其实是有原因的，因为他相信自己一定会被二世赦免，甚至可能重新担任丞相。

斯所以不死者，自负其辩，有功，实无反心，幸得上书自陈，幸二世之寤而赦之。……

李斯之所以相信他一定会被赦免，有三个理由：

第一，自负其辩。李斯的口才、文笔那么好，曾经几次上书说服始皇和二世。论辩才无碍，天下没有人比得上。

第二，有功。李斯对秦朝有莫大的功勋，始皇的种种作为，“斯皆有力焉”。

第三，实无反心。李斯只是想长保丞相之位，他从来没有想过要反二世皇帝啊！如果要反，当初又何必立他呢？

李斯深信，只要让他找到机会上书给二世，把他的冤屈陈述出来，二世就能醒悟，就会赦免他。

各位认为，李斯这三点想得好不好？这三点能不能帮他得到赦免？

李斯当然想得很好，这三点没有任何问题。问题在于，李斯知道的三点，难道赵高会不知道吗？如果赵高知道，他会让你发挥你的长才（上书）吗？当然不会！

书上，赵高使吏弃去不奏，曰："囚安得上书！"

赵高绝不会让李斯的奏书送到二世手里，他说："一个囚犯也配上书！"只要不让二世看到李斯的自辩，二世就会怀疑李斯有反心。一个有反心的人，他过去的功绩越高，才能越强，不就越危险吗？

没错，李斯想得很清楚，问题是他的敌人对他实在太了解了，因此想得更清楚。想得更清楚，就更会急于除掉他。

赵高使其客十余辈，诈为御史、谒者、侍中，更往复讯斯。斯更以其实对，辄使人复榜之。后二世使人验斯，斯以为如前，终不敢更言，辞服。

赵高派遣自己的门客，前后十几批人假冒是二世皇帝派来的御史、谒者、侍中，轮流审问李斯。李斯每次都以为真的是二世派来的使者，便立刻说明实情，陈述他的冤屈。但每次只要李斯一喊冤，赵高派来的人就严刑拷打他。李斯被打怕了，最后等二世真的派使者来审问李斯时，李斯以为这一次又和前面一样，于是不敢多说话，最后

就乖乖认罪了。

看到文中的“诈”字没有？秦国除了“杀”以外，另外一招就是喜欢用“诈”。当年秦昭襄王骗楚怀王谈和，结果等楚怀王来了之后，就把他抓回咸阳，然后逼他割地。楚国不肯割地，秦国就用武力进攻楚国，最后楚怀王就这样死在秦国。可是不要忘了，你骗人，人家也会骗你。秦国骗尽六国，最后自己的君臣也互相骗成一团，赵高现在用的也是这一套。上下交相欺诈，秦国就这样灭亡了。

奏当上，二世喜曰：“微赵君，几为丞相所卖！”

当赵高把李斯认罪的供状呈给二世皇帝看时，二世皇帝知道李斯果然要谋反，他高兴地说：“要是没有赵君，我几乎被丞相给出卖了！”

从这个“喜”字就可以知道，二世心中早就怀疑李斯要谋反了。如果二世曾经真心相信李斯，这时候他就不该是“喜”，而应该是“惊”。二世之所以“喜”，不过是因为证明了他原来想的没错。唉，二世既存此心，你李斯又怎能不死？

及二世所使案三川之守至，则项梁已击杀之。使者来，会丞相下吏，赵高皆妄为反辞。

李斯既然被抓了，他的儿子李由当然也不能幸免。等二世派的使者到达三川郡去逮捕李由时，李由早就被楚盗项梁杀死了。等等，如

果李由会被楚盗杀死，不就代表他没有和楚盗勾结吗？这样一来，不就证明李斯父子是冤枉的吗？

赵高当然不会让这种事发生，所以等使者返回时，赵高就编造了一大堆李由谋反的供词，这下更是证据确凿了。其实在这件事情上，二世从头到尾就没有怀疑过赵高陷害李斯的可能性。除了他相信赵高之外，更重要的是，二世从来就没有真正相信过李斯。

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论腰斩咸阳市。斯出狱，与其中子俱执，顾谓其中子曰："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

二世二年七月，距离三人合谋篡位不到两年，李斯就被赵高送上了刑场。李斯死得极为悲惨，他被判处了五种肉刑，最后腰斩在咸阳市上。当李斯从监狱被送上刑场时，是和他的中子（中子指的是长子和最小的儿子中间的儿子）一起被押解的，他回头跟儿子说："如今我还想再和你一同牵着黄狗出楚国上蔡城的东门，去追逐狡兔，可这又怎么能办得到呢？"

父子两人牵着黄狗到上蔡的东门，去追逐狡兔取乐，这是平民老百姓的娱乐。李斯的意思是，就算现在还想回去做百姓，也不可得了。于是父子二人相对痛哭，所有和李斯有血缘关系的人全部都被杀光了。请问李斯这样的结局悲惨不悲惨？

李斯啊，在你的一生中曾经叹息了四次，但再怎么叹息，你也没有改变你错误的道路，所以最后你就只有哭了。

但在这里，我想问各位一个重要的问题：

李斯是个绝顶聪明的人物，他也曾经到达了人臣的顶点，多年执掌秦国这个统一帝国中的莫大权势，为什么李斯最后会落得这样的下场？他到底什么地方做错了？

有人可能会猜，难道答案就是李斯一心追求名利富贵，所以得到了这样的下场吗？当然不对，答案没有那么简单。世上有几个人不追求名利富贵？李斯如果是因为追求名利富贵而得到这样的下场，难道追求名利富贵的人都没有好结局吗？当然不是！

这个世界上有这么多追求名利富贵的人，并不是人人都跟李斯一样的下场，追求名利富贵而有好结局的人多的是。因此我们就必须问，为什么同样追求名利富贵，有人会得到好结局，有人没有得到好结局呢？这中间的道理究竟何在？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再问各位一个问题：

人生在世，莫不希望趋吉避凶，这是人之常情。李斯的一生总想要追求吉，而最后却得来了凶。请问人的吉凶，究竟从何而来？

中国有一部经典，专门谈吉凶，这部经典就是《易经》。《易经》被许多传统读书人推崇为五经之首，在中国几乎人人都知道这本书。但要真正明白《易经》所说的道理，就不能不读《系辞传》，这是全书的总纲。《易经•系辞传》里面，有一句话说得极好：

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

人的吉凶，究竟从何而来？人的吉凶，就从“方以类聚”而来。你是个什么样的人，你身边就会聚集一群跟你一样的人。当你处在这一群人之中，你的吉凶就已经注定了。

如果你是一个为了名利不择手段，每天算计别人的小人，你身边就会聚集一群为了名利不择手段，每天算计别人的小人，你觉得在这一群人中，你会有好下场吗？

如果你是一个心狠手辣的虎豹豺狼，你身边就会聚集一群心狠手辣的虎豹豺狼，你觉得在这一群人中，你会有好结局吗？

如果你是一个宅心仁厚的君子，你身边就会聚集一群宅心仁厚的君子，那么就算没有大利，也绝不会有大害。

试问各位，赵高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秦始皇信任赵高，救过他一命，还让他掌管玉玺，而他竟然为了私心背叛秦始皇。你李斯去相信这样一个人，还要跟他合谋，你凭什么觉得将来他不会背叛你？（在李斯死了之后，赵高果然又背叛了二世，还把他害死。关于这段经过，《李斯列传》和《秦始皇本纪》又有着截然不同的记载，十分有趣，有兴趣的朋友不妨自行比较。）

追求富贵不是坏事，孔子从来没有说“富贵于我如浮云”，孔子说的是：“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中国文化反对的不是追求富贵，而是追求不义的富贵！

你李斯一心只想要富贵，为了富贵不惜昧着良心说假话，不惜出卖对你有恩情的秦始皇。你吸引来的，当然也是一心只想要富贵的人，这些人为了富贵，不惜昧着良心说假话，也不惜出卖别人。你为了利害可以出卖别人，难道别人就不会为了利害出卖你？你为了富贵和一群小人聚集在一起，每天阴谋算计别人，你凭什么觉得这群小人就不会阴谋算计你？跟这样一群人混在一起，你怎么可能会有好下场？天下有这样的好事吗？没有这个道理！

你李斯玩弄聪明，做了那么多的坏事，背叛了最信任你的恩主，害死了他的继承人，而你居然相信与你合谋的人不会背叛你，你会有好报？你李斯犯了这么严重的错误，你怎么可能不付出惨痛的代价？

你李斯一生的悲惨结局，不就从这里来的吗？

当然，可能有聪明的朋友会问我，我可不可以是个一心追求功名富贵的小人，可是我只跟君子交朋友？这个想法太好了！但是我请问你，你想跟君子交朋友，君子为什么要跟你交朋友？君子也怕有一天被你出卖、被你陷害啊！

可能有更聪明的朋友要问我，那我隐藏、伪装自己的本性总可以了吧？君子总会跟我交朋友了吧？很遗憾，那是不可能的。你的本性可以瞒过人一时，却瞒不过人一世。《中庸》说："莫见乎隐，莫显乎微。"《大学》说："人之视己，如见其肺肝然。"你自以为你隐瞒得了别人，那是因为你不了解自己，别人眼中却已把你看得一清二楚，相处久了都知道你是什么货色！

所以古人讲知人之法，最简单的便是"不知其人，视其友"。不了解一个人，就看他的朋友都是什么样的人，我就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了。为什么？因为"物以类聚"，你聚集来的必然是和你性子相近的人。如果一个人交的朋友都喜欢抽烟、喝酒、打麻将，只有他喜欢爬山、看书、听音乐，天底下有这个道理吗？

你是个君子，你身边聚集的就会是一群君子，他们未必会对你的前途有什么帮助，可是不会害你。你是个小人，你身边聚集的就会是一群小人，小人只要有利可图，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所以古人才说："势利之交，未有不凶终隙末者也。"小人今天跟你好，是因为有权势和名利可图，一旦权势名利没有了，他是什么坏事都做得出来的，李斯的例子不就是一个最好的见证吗？大秦无数代祖先辛辛苦苦的累积，最后就这样亡在一群争权夺利的小人手里！

既然如此，我们究竟要如何才能交到理想的朋友，让我们真正趋吉避凶呢？很简单，改变你自己！你喜欢什么样的人来做你的朋友，你就把自己改变成为那样的人。你改变不了别人，但起码能改变你自

己。如果你能成为一个真正有德之人，你身边的朋友必然也都是有德之人，那才是真正的吉。你不是有德之人，你身边来的全是一群小人，一时纵然是吉，终究是要凶终隙末的，这就是人生的选择。人的一生能不能趋吉避凶，关键就看你自己做出怎样的选择！

秦始皇的敌人

第五章　将情感放在理智之上的结果

前面谈了秦始皇的臣子们，现在我要带各位去看秦始皇的敌人们了。秦始皇要消灭六国，他的敌人自然不会少，但其中让他印象最深刻的恐怕就是燕国的太子丹，因为太子丹派来的刺客荆轲，差一点儿要了他的命。

在汉代，流传着许多荆轲刺秦王的故事版本，其中为今日所知的至少有三个版本。哪三个版本呢？第一个版本叫《燕丹子》，是西汉的野史，也有人把它当作小说家写的。不过各位要注意，汉代所谓的小说家和现代不同，并不是指从事纯粹虚构的文学创作的人，而是指收集民间野史和逸闻的人，如《汉书•艺文志》所说的：“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第二个版本是《三秦记》，《三秦记》也是一部记载地方传闻的书，还是一部野史。成书年代和作者并不很清楚，只知道它可能是汉代的作品。第三个版本就是各位所熟知的《史记•刺客列传》，这也是被后人公认为正史的作品。

燕丹子敘
燕丹子三篇世無傳本惟見永樂大典紀相國昀旣
錄入　四庫書子部小說類存目中乃以抄本見付
閱十數年撿授家郎中馮翼刊入問經堂叢書及官
安德乃採唐宋傳注所引此書之文因故章孝廉舊
稿與洪明經頤煊校訂譌舛以篇爲卷復唐宋志三
卷之舊重加刊刻云燕丹子之著錄始自隋經籍志
葢本阮氏七錄然裴駰注史記引劉向別錄云督亢
膏腴之地司馬貞索隱引劉向云丹燕王喜之太子
則劉向七畧有此書不可以藝文志不載而疑其後
出藝文志法家有燕十事十篇雜家有荆軻論五篇

燕丹子敘　十

據注言司馬相如等論荆軻事則俱非燕丹子也古
之愛士者率有傳書由身没之後賓客紀錄遺事報
其知遇如管晏呂氏春秋皆不必其人自著則此書
題燕太子丹撰者舊唐書之誣亦不得以此疑其僞
也其書長于敘事嫺于詞令審是先秦古書亦畧與
左氏國策相似學在從横小說兩家之閒且多古字
古義云太子劒袂以劒爲鐱也畢事于前國策作畢
使豈古文使亦事字見說文汗簡也右手椹其胸葢
借椹爲戡說文戡刺也史記索隱引徐廣云一作抗
抗又抌字之誤說文深擊也史記及玉篇椹从手誤
矣披匕首擿之說文以擿爲投玉篇擲同擿又作擿

《燕丹子》

三秦記

辛氏撰　　武威張澍介侯甫編輯

禹鑿龍門闢伊闕決江開岷導四瀆注鑿龍門目通河鑿岷山目開江導淮于桐柏導濟于王屋故言導四瀆初學記

澍按此文有注未知即辛氏原注抑後人爲之

河下龍門其流駛如竹箭駟馬追弗能及河津一名龍門禹鑿山開門闊一里餘黃河自中流下兩岸不通車馬毋莫春之際有黃鯉魚逆流而上得過者便化爲龍初學記

河津一名龍門巨靈跡猶存去長安九百里江海大魚俱集門下數千不得上上則爲龍故曰暴顋龍門太平御覽

三秦記　　龍谿精舍校刊

澍按太平寰宇記引云河津一名龍門縣船而行兩旁有山水陸不通魚鼈莫上故江河大魚有暴顋龍門之困字句稍異

河津一名龍門水陸不通魚鼈之屬莫能上江海大魚薄集龍門下數千不得上上則爲龍不上者魚故曰暴顋龍門太平御覽

澍按水陸後漢書注作水險又括地志引云龍門水縣船而行兩旁有山水陸不通鼈魚集龍門下數千不得上上則爲龍故曰暴顋點額龍門下

龍門山在河東界禹鑿山斷門一里餘黃河自中流下兩岸不通車馬毋莫春之際有黃鯉魚逆流而上得上者便化爲龍注

《三秦记》

《燕丹子》这本书，在太史公之前便已广为流传。接下来，我将引领各位一同经历从野史到正史的过程，让大家看看历史是如何写成的。从《燕丹子》的书名，有些朋友就可以猜到书中的主角是燕太子丹，全书一开始是这样的：

燕丹子质于秦，秦王遇之无礼，不得意，欲归。

燕太子丹在秦国做人质，秦王嬴政对他极其无礼，他在秦国十分失意，因此想请求回燕国，但秦王没同意。

《燕丹子》的作者在这里并没有交代为什么秦王要对燕太子丹无

礼，但各位不必担心，等后面在《史记•刺客列传》中，就会知道原因了。

秦王不听，谬言曰："令乌白头，马生角，乃可。"

太子丹想要回国，但秦王不肯让他回去，还跟他说："如果你能让乌鸦白头，让马生出角来，我就放你回国。"

等等，这应该是生物工程学家的专业范畴吧？太子丹想必没有这方面的教育素养，这不是摆明了要为难人家吗？

太子丹啊，你永远回不去喽！

丹仰天叹，果乌白头、马生角，秦王不得已而遣之。

结果太子丹仰天一叹，乌鸦立刻白头，马也生出角来，秦王只好心有不甘地放他回去。啊，怎么会有这种事？太不可思议了！这……真是生命的奇迹啊！

过去有人常说，正史往往是官方的说法，是为政治宣传服务的，因此野史比较可信。但各位读到这里应该可以发现，古代的野史里面往往混杂了大量的民间传说，甚至神仙故事，实在让人很难相信。

因此我从不认为有哪一本书是绝对可信的，具体事件得具体论证，这才是比较科学的态度。

为机发之桥，欲陷丹。丹过之，桥为不发。

秦王为了阻止太子丹回国，在他必会经过的桥上设置了重重机关（真是卑鄙）。只要太子丹走过这座桥，机关就会启动，把太子丹杀死。

没想到太子丹经过的时候，机关竟然全部失效，一个都没有启动。在古代，通常就会有人牵强附会地告诉你，这是因为秦始皇倒行逆施，这是因为太子丹有天命保佑，所以上天的意思是让机关不发。不过那是古人的说法，有些事古人不懂。如果这种事发生在今天，我们就知道那八成是因为低价招标的结果，最后一定是这种品质！

夜到关，关门未开。丹为鸡鸣，众鸡皆鸣，遂得逃归。

太子丹后来逃到秦国国境的关卡时，已是晚上。古代的关门都是白天开晚上闭，因此关门不开，太子丹就不能过去。试想，秦王随时可能反悔，过关分秒必争，太子丹该怎么办？结果太子丹当场学鸡叫（原来他还是口技高手），所有的鸡听到都跟着叫，于是守关士兵以为天亮了，就把关门打开，太子丹才逃离了秦国。

等等，这不就是孟尝君鸡鸣狗盗的故事吗？怎么主角又变成太子丹了？其实这就是野史中常出现的情况，往往把许多知名的故事变换主角，让人不知是张冠李戴，还是事有巧合。

深怨于秦，求欲复之。奉养勇士，无所不至。

燕太子丹因为这件事深深怨恨秦国。什么叫作“求欲复之”？就是他想报仇！可是这仇要怎么报？论国势，秦国强大；论军队，秦军无敌。太子丹想来想去，想出来的方法就是用刺客！于是他开始招募天下勇士，对他们极尽所能地好。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他要这些勇士为他卖命！

《老子》说“宠辱若惊”，形容人非常计较得失，可是有时过分的宠或辱，还是要惊的。年轻的朋友，如果遇见有人对你好得超乎常理，一定要小心，人家可能想买的是你的命！

为书与其傅鞠武曰：“……今秦王反戾天常，虎狼其行，遇丹无礼，为诸侯最。丹每念之，痛入骨髓。”

太子丹写了一封书信给他的老师鞠武，信中先说：“现在秦王违背天地间的常理，行为犹如虎狼。”秦王做了什么事情，让太子丹如此愤慨？不是残民以逞，不是欺男霸女，而是“遇丹无礼，为诸侯最”。秦国有来自各国的使者和人质，而秦王唯独对太子丹最为无礼，无礼到了让太子丹每每想到就“痛入骨髓”的程度。各位看看，太子丹对秦王的恨到了什么地步！

“计燕国之众不能敌之，旷年相守，力固不足。欲收天下之勇士，集海内之英雄，破国空藏，以奉养之，重币甘辞以市秦，贪我赂，而信我辞。一剑之任，可当百万之师；须臾之间，可解丹万世之

耻。”

但问题是燕国的军队打不过秦国，就算想和秦国长期对峙，恐怕燕国都办不到。该怎么办呢？太子丹想到的办法，就是聚集天下的勇士英雄，用燕国的财力来奉养他们。同时用重金和甜言蜜语来逢迎秦国，让秦国因为贪图贿赂而相信燕国的话。接下来，就可以实施太子丹真正的计划。什么计划呢？就是刺杀！

太子丹认为，拿着一把剑去刺杀秦始皇，比带一百万军队去攻打秦国更有用；剑刺进去的一瞬间，就可以解除太子丹万世的耻辱。太子丹真正想要的目标只有一个，他要秦王死！

“若其不然，令丹生无面目于天下，死怀恨于九泉，必令诸侯指以为笑。……谨遣书，愿熟之。”

如果办不到呢？太子丹说，他觉得自己无颜见天下，死了也会怀恨于地下，因为这必然会让诸侯们指着他耻笑。于是太子丹写了这封信，希望老师帮他好好想个办法，来达到这个目的。

请问，如果你是太子丹的老师，看到这样的书信内容，你赞成还是不赞成？

我们看看鞠武如何回信：

鞠武报书曰：“臣闻快于意者亏于行，甘于心者伤于性。……事必成然后举，身必安而后行。……”

鞠武的回信开头就说："行事只求一时称心快意的人，最后必然对他自己是有所损伤的。"所以《孙子兵法》说："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孙子认为发动一场战争的原因，绝对不可以因为情绪，绝对不可以因为理想，绝对不可以因为正义，绝对不可以因为和平；发动一场战争永远只能因为一个原因，就是"我会打赢"！这也就是所谓的"事必成然后举"。

而一个智者考量事情，向来是"未虑胜，先虑败"。也就是在做事之前，先要考虑万一事情失败了以后，能不能承受这个代价？如果能承受才去做，如果不能承受就不要去做。这也就是所谓的"身必安而后行"。

鞠武劝太子丹的，完全是理智的做法。做事想成功，绝不能凭一时的感情和冲动，就如同我在《秦始皇：诈与力的极致》中说过的，如果想要成功，你就必须把理智放在感情之上。

"太子贵匹夫之勇，信一剑之任，而欲望功，臣以为疏。"

鞠武接着说："如今太子重视匹夫的勇武，相信刺客会拼命，而想要获得成功，臣以为这种想法实在是未经深思熟虑的。"从这段话来看，鞠武显然是反对刺客的。为什么呢？因为派刺客去刺杀秦王，即便获得成功，秦国难道就会灭亡吗？秦国倘若不亡，新王势必立刻进攻燕国以报国仇。假如失败了，那燕国如何面对秦王的怒火？各国又会因此而援助燕国吗？

那该怎么办呢？就算不派刺客，秦国最后还不是要灭了六国？

“臣愿合从于楚，并势于赵，连衡于韩、魏，然后图秦，秦可破也。……太子虑之。”

鞠武提出个办法，就是与楚、赵、韩、魏各国联合，一起对抗秦国，这是唯一能战胜秦国的方法，希望太子丹能好好考虑。各位或许注意到，这份合纵名单中少了一个国家。对的，就是齐国。这一点，要等到后面《史记•刺客列传》再补充说明。

秦国想灭六国，天下皆知。鞠武的办法看起来没有新意，但其实是当时六国唯一可行的办法，也就是“拖”！不要忘了，秦灭六国是各个击破，当一国灭亡时，其他各国都在袖手旁观或各自为战。如果当时各国能联合抵抗，秦国绝对没有办法在短时间内就轻易统一天下，这样还能等待日后的变化，替燕国找到一条生路。

太子得书，不说，召鞠武而问之……曰：“此引日缦缦，心不能须也！”

太子得到了鞠武的回信，不悦，于是把他叫来当面询问。太子为什么不悦呢？因为鞠武的办法是“拖”，这太慢了！太子丹希望越快看到秦王死越好，所以他说：“此引日缦缦，心不能须也！”“须”就是等待的意思，太子丹不说鞠武这个计策好不好，只说这种拖延时日的办法太缓慢，他实在不能等待！

是啊，对一颗充满仇恨的心来说，时时刻刻都在耻辱和痛苦中煎熬，又怎能再等待呢？现在支撑太子丹的，大概只有幻想着秦王被刺

杀的那一刻，自己该有多么开心快意。

请问：从太子丹的话来看，各位认为他是把理智放在感情之上，还是把感情放在理智之上？他安排这样的刺杀，是有必胜的把握，还是为了图一时的快意？

燕太子丹和秦王嬴政刚好相反，他是把感情放在理智之上。一个把感情放在理智之上的人，他想的不是成功，而是为了求一时之快意而孤注一掷。这样做或许一时会很爽，但也必须承担严重的后果。他从头到尾想的都是心中的感受，而不是计划的可行性。

从这一点来看，燕太子丹不是个智者，他是个赌徒。

鞠武曰："臣为太子计熟矣。夫有秦，疾不如徐，走不如坐。今合楚、赵，并韩、魏，虽引岁月，其事必成。臣以为良。"

鞠武听见太子的话，他回答说："臣已为太子反复分析过了，对付秦国，快不如慢，奔跑（古代的"走"指的是跑的意思）不如坐下。现在联合楚、赵、韩、魏等国家，虽然时间漫长，但这是万全的做法，臣以为是良策。"

鞠武所提出的办法，正是秦国最恐惧的事情，各位还记得前面李斯初见秦王时所说的话吗？"诸侯复强，相聚约从，虽有黄帝之贤，不能并也。"用这个办法最大的好处是，就算没有办法立刻打败秦国，起码各国也不会灭亡得那么快。因为下一刻会发生什么事，没有人料得到，立于不败之地，才能等待时机，这也就是孙子所说的："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

试问：如果你是满怀仇恨的太子丹，听到鞠武的计策，你会接受

吗？如果不接受，你要如何说服鞠武？

燕太子丹的反应，保证出乎各位意料。

太子睡卧不听。

太子丹居然躺下来装睡，转头不听鞠武说话！姬丹，你是得不到玩具就发脾气的小孩吗？

他为什么这样做？因为他讲不过他的老师，他又坚持要做他想做的事情，他听不进老师说的任何逆耳之言，只想听顺他心意的话。这个人根本就是感情用事，对这样的人，你跟他说什么都是没有用的。

鞠武曰："臣不能为太子计。臣所知田光，其人深中有谋，愿令见太子。"太子曰："敬诺！"

鞠武只好说："臣不能为太子出谋划策了。"是啊，这种人，他只想听顺耳的话，怎么可能听得进不符合他心意的话？但是鞠武是他的老师，面对这样没有理智的学生，他还是得尽他的责任，他向太子丹推荐了一个叫田光的人。这个人心思深沉，颇有计谋，鞠武将会把他引荐给太子。

太子这时候不是已经"睡卧不听"了吗？结果听到老师愿意介绍田光，他立刻就醒过来说："敬诺。"也就是我恭敬地答应您了！燕太子丹这个人，在六国的领袖之中已经算是以贤能出名的人物。各位不妨看看，他和秦始皇相比如何，为什么一个人会成功而另一个人会失

败？

各位不妨注意一下，前面太子丹找的全是勇武之士，现在鞠武介绍的却是智谋之士。因为成就大事，光是有勇不够，必要有谋才成。鞠武啊，你明明反对这件事，但知道无可挽回之后，还是要帮学生增加成功的机会。问题是，太子丹能体会你的苦心吗？

田光见太子，太子侧阶而迎，迎而再拜。坐定……太子膝行而前。

于是田光来见太子，太子站在阶梯的侧边来迎接他。古代主人迎接客人，如果客人和自己的地位相当，主人会站在阶梯的中间。如果主人站在阶梯的侧边，则代表客人的地位比主人高，这和“迎而再拜”一样，这都是太子丹礼贤下士的做法。（要是客人的地位比主人低呢？很简单，主人就不可能出来迎接了）等坐定之后，各位看，太子一直不敢站起来，最后还“膝行而前”，靠近田光身边。太子为什么这样礼敬田光？因为太子需要他。

涕泪横流曰：“丹尝质于秦，秦遇丹无礼，日夜焦心，思欲复之。论众则秦多，计强则燕弱。欲曰合从，心复不能。常食不识位，寝不安席。”

太子丹涕泪横流地说：“丹曾经在秦国做人质，秦国对丹极为蛮横无礼。”各位看太子丹是不是碰到人就要说这两句？可见这件事，在他心中留下了多大的阴影。

他“日夜焦心”，就是想要报仇！问题是论兵众则秦国多，秦国实力强而燕国弱，燕国不可能打赢秦国。一国之力不足，那就联合其他国家抗秦吧？问题是太子丹又等不及。为了这件事，他常常不断苦思，吃饭时连座位在哪里都不知道，睡觉时在床席上都躺不安稳。

到底该怎么办呢？其实天下无难事，问题在于你愿不愿意付出足够的代价。想做成一件事，就必然考虑你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但是太子丹真的不愿意付出代价吗？其实他是愿意的，因为接下来他说：

“纵令燕秦同日而亡，则为死灰复燃，白骨更生。愿先生图之。”

就算让燕国跟秦国同归于尽，他也愿意。因为这对他来说是莫大的称心快意之事，他就算成了死灰也会因此而复燃，就算成了白骨也会因此而重生。希望田光帮他想出办法，完成他的心愿。

这个人想要报仇，他也愿意付出代价，即使代价是整个燕国也在所不惜。姑且不论牺牲燕国是否就能完成太子丹的心愿，但燕国碰到这样的领导者，是不是所有百姓的悲剧？作为一个人，可以一时冲动快意，因为那是你的人生，你不后悔也就是了。可是作为国家领导人，你居然还只想求一己的称心快意，那真是国家的悲哀。

田光曰：“此国事也，请得思之。”于是舍光上馆，太子三时进食，存问不绝，如是三月。

田光说，这是国家大事，他要好好想一想。于是太子丹安排田光

住在最好的馆舍，每天亲自送三顿饭来给田光（古代平民通常一天吃两顿饭，早上叫“朝食”，下午叫“飧”。可能有人会问，那晚上呢？晚上平民当然早早上床睡觉，谁有多余的灯烛钱啊），对他嘘寒问暖，如此过了三个月。

太子怪其无说，就光辟左右，问曰：“……三月于斯，先生岂有意欤？”

各位注意看，三个月之后，“太子怪其无说”。

请问，从这句话来看，各位认为太子丹真的信任田光吗？

没有，他只是想要利用田光而已。信任与利用不同，利用是有期限的，太子丹的耐性也就短短三个月，过了三个月后还没听到田光的回答，他就觉得田光有问题了。

一个人不信任对方，却还想依赖对方来成就大事，天下有这种道理吗？如果你真不信任这个人，你一开始就不该跟他说你的真正图谋，要知道“纵令燕秦同日而亡”这种话，万一传到秦始皇的耳朵里，会给你的国家带来多大的祸患。如果你真信任这个人，就不该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怀疑他。太子丹表面看来礼贤下士，但实际是个什么样的人，各位就懂了。

太子丹命令左右退下，然后问田光：“三个月已经过了，先生您应该有打算了吧？”太子丹这样一问，田光就什么都明白了。

田光曰：“……太子闻臣时已老矣。欲为太子良谋，则太子不

能；欲奋筋力，则臣不能。然窃观太子客无可用者。”

各位看田光这话说得多好，“欲为太子良谋，则太子不能”，我想帮您出计策，可惜您办不到。为什么呢？因为太子丹一心就想报仇，就想图一时的快意，有再好的良谋他也不能接受。“欲奋筋力，则臣不能”，叫我去刺杀秦始皇，我没办法。为什么呢？因为“太子闻臣时已老矣”，田光现在已经是个老头子了。

那田光这三个月都在干吗呢？就在享受太子丹的招待吗？不是的，他在观人。他不能去，就一定会找寻能完成任务的人。但他私下观察太子所养的这些门客，没有一个人是可用的。各位就可以看出，太子丹看人的眼光究竟是怎样的了。

“夏扶，血勇之人，怒而面赤；宋意，脉勇之人，怒而面青；舞阳，骨勇之人，怒而面白。光所知荆轲，神勇之人，怒而色不变。……太子欲图事，非此人莫可。”

田光并不是信口开河，他举出一个个实证，全是太子丹最看重的门客。

夏扶，这个人一生气脸色就发红，从面相可知他是血勇之人。

宋意，这个人一生气脸色就发青，从面相可知他是脉勇之人。

秦舞阳，这个人一生气脸色就发白，从面相可知他是骨勇之人。

我前面说过《燕丹子》是野史，野史中难免会出现许多民间的传闻和逸事。在田光看来，这三个人都只是表面上的勇敢，不能派他们

去做大事，所以他才说“然窃观太子客无可用者”。做大事需要什么样的人呢？需要神勇之人。什么叫作神勇？神勇是“怒而色不变”，田光推荐了荆轲，为什么要这样的人呢？

请问各位，太子丹要派这些人去做什么？答案是，做刺客！一个刺客，如果在八百里外人家就看出你是要来报仇的，谁还敢放你进来？你还能成功吗？天下真正的第一等人，不是碰到事情就张扬的人，而是不显山不露水的人，“怒而色不变”的人才能使人没有防备，才能够办成大事。

而且荆轲不只是色不变，他还是“神勇”。在太子丹的门客中，最厉害的是秦舞阳（也有的书写作秦武阳）。秦舞阳是什么样的人？他是燕国名将之后，十三岁时当街杀人，没有人敢正眼看他，所以太子丹觉得他是燕国最厉害的勇士。

秦舞阳是不是勇士？当然是。但他的“勇”是建立在他觉得杀了对方还可以活下来的前提下。但刺杀秦始皇，秦舞阳你以为你还能活着回来吗？什么叫作“神勇”？就是你明知此去必死无疑，但即使如此还是视死如归。九死一生，还敢前去，不过骨勇而已；十死无生，还敢前去，连脸色都不改，这才叫作“神勇”！色厉者内必荏，要刺杀秦始皇，一定要是荆轲这样的人才可以！

而从后来秦舞阳的表现来看，果然给田光说对了。

太子下席再拜曰：“若因先生之灵，得交于荆君，则燕国社稷长为不灭，唯先生成之。”田光遂行。太子自送，执光手曰：“此国事，愿勿泄之！”光笑曰：“诺。”

太子听了田光的话后，“下席再拜”，多么恭敬！他对田光说，如

果田光能介绍荆轲给他认识，燕国国祚就可以保全长久了，希望田光一定要帮他。田光立刻离开去请荆轲，太子亲自送他出府。但就在分开的时候，太子丹抓着他的手，忽然说了一句话："此国事，愿勿泄之。"这是国家大事，请田光不要泄露。田光听了这句话，笑着答应了。

遂见荆轲，曰："……夫燕太子，真天下之士也，倾心于足下，愿足下勿疑焉。"荆轲曰："有鄙志，常谓心合意等，没身不顾，情有乖异，一毛不拔。今先生令交于太子，敬诺不违。"田光谓轲曰："盖闻士不为人所疑。太子送光之时，言此国事，愿勿泄，此疑光也。是疑而生于世，光所羞也。"向轲吞舌而死。

田光见了荆轲，对他说："燕国的太子真是天下之志士，他对您十分看重，希望您对他不要有所怀疑。"荆轲回答说："我有着粗鄙的志愿，常对自己说，如果遇上心意相合的人，就算为了他去死也不回头；如果遇上性情不合的人，就算是一根毫毛也不愿拔给他。现在先生命我结交太子，我将恭敬地承诺此事，绝不违背。"

荆轲答应了田光，田光总算完成了任务。但接下来的发展却出人意料，田光说："盖闻士不为人所疑。"一个人既以贤士自许，就不应该有被人怀疑之处。然而"太子送光之时，言此国事，愿勿泄"，这就是太子丹怀疑田光可能会泄露此事，因此才要如此交代。田光既然被太子丹怀疑，就代表在太子心中，他不是真正的贤士，否则又何必交代这句话？这无疑是一种侮辱，田光不愿忍辱偷生，所以就咬舌自尽了。

试问：从此事前后的经过来看，为什么田光要这么做？

田光自杀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他义不受辱，各位可能无法理解，但先秦两汉时的人和今天的人很不一样，那时的人常常把耻辱看得比生命还要重要。田光觉得太子丹不相信他，这是他的耻辱，他又不能报复太子丹以雪耻，所以只好自杀。第二个原因是，太子丹既然怀疑了你，你又知道他这么大的秘密，你觉得他可能放你活在世上吗？你觉得他在图谋未成之前，不会对付你吗？田光也明白，只有一死才能让太子丹真正放心。

既要贸然托付大事，又不能真的相信对方，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太子丹不过是个凡夫，这个人成不了大事。

荆轲之燕，太子自御，虚左，轲援绥不让。

荆轲到了燕国后，太子亲自为他驾车，还把左边比较尊贵的位置让给了荆轲，荆轲抓住了车上的绳子（这就是“绥”，用来帮助人上车）立刻上车，完全没有谦让的意思。

等等，太子丹现在做的，不又是用的和接待田光同一类办法吗？这个人在需要用人的时候极尽礼贤下士，如今也是。但从田光的遭遇来看，太子丹不会真的相信任何人，不信各位等着看。

至，坐定，宾客满坐。轲言曰：“田光褒扬太子仁爱之风，说太子不世之器，高行厉天，美声盈耳。轲出卫都，望燕路，历险不以为勤，望远不以为遐。今太子礼之以旧故之恩，接之以新人之敬，所以不复让者，士信于知己也。”

到了宴会场所后两人坐定，太子为了表达对荆轲的重视，请来了满座的宾客。荆轲说："田光褒扬太子您仁爱的风范，称扬太子是不世出的大器，说您的行为与天同高，我听到的都是颂扬的声音。所以我从卫都而来，望着通往燕国的道路，历经险阻而不自以为勤，路途漫长而不自以为远。现在太子因为田光先生的旧恩而礼遇我，又加上了对初来新人的敬重。我之所以没有一再谦让，就是要表明贤士终于遇上得以让他施展的知己。"

荆轲这段话说得多好，他这段话中还表露了一个讯息，原来田光先生邀请荆轲时，他还在卫国，是应其邀请才来燕国的，这一点和《史记》记载的完全不同。

太子曰："田先生无恙乎？"

太子听荆轲提起了田光，马上致以问候，但荆轲给了他一个令人震惊的答案。

轲曰："光临送轲之时，言太子戒以国事，耻丈夫而不见信，向轲吞舌而死矣。"太子惊愕失色，嘘唏饮泪曰："丹所以戒先生，岂疑先生哉？今先生自杀，亦令丹自弃于世矣！"茫然良久，不怡……

荆轲说："田光送我离开之时，对我说太子请他不要泄露国家大事，他觉得大丈夫不能被人信任是一件羞耻的事，因此咬舌自尽了。"太子大惊失色，涕泪俱下地说："丹所以戒先生，岂疑先生哉？"意思是，我只是想提醒先生，哪里是要怀疑他呢？

这不是假话吗？你不怀疑他，问那一句干吗？如果这是真话，那么你问那一句，不就是因为你克制不了自己的担心吗？要记住，没事多讲话的人，通常都是不能克制心中冲动的人，这样的人很难成就大事。

太子丹又说：“现在先生自杀了，也让我无颜面对世间了。”他茫然许久，好多天都不开心。



《燕太子丹像》

置酒请轲，酒酣，太子起为寿。夏扶前曰：“闻事无乡曲之誉，则未可与论行；马无服舆之伎，则未可与称良。今荆君远至，将何以教太子？”欲微感之。

太子置办酒宴招待荆轲，等到酒酣耳热时，太子起来敬酒。这时候有个叫夏扶（血勇之人）的门客突然站出来说：“我听说一个士人如果在家乡没有声誉的话，这种人就没有值得称道的言行（说谁呢）；一匹马如果连拉车都拉不好，就没有资格被称为好马。荆君远道而来，请问要拿什么来教太子？”

夏扶的话是什么意思呢？我翻译一下，就是：

你荆轲是个什么东西？我从来没有听过你这个人，你真有那么了不起吗？你在家乡没有声誉，也没有足以让人称道的才能，凭什么位居我们这些门客之上？又有什么资格坐在这里让太子为你敬酒？

各位想想，一个外国人突然出现，被太子如此盛情款待，原来的这些门客会做何感想？不过夏扶第一个就跳出来，这人这么冲动，田光果然说得没错，真是“血勇之人”。夏扶“欲微感之”，希望用隐微的方式让荆轲自己知道羞愧。请问荆轲该怎么回答？

轲曰：“士有超世之行者，不必合于乡曲；马有千里之相者，何必出于服舆。昔吕望当屠钓之时，天下之贱丈夫也；其遇文王，则为周师。骐骥之在盐车，驽之下也；及遇伯乐，则有千里之功。如此在乡曲而后发善，服舆而后别良哉？……”

荆轲回答：“有超乎常世才能的贤士，他家乡的人未必能够看得出来；一匹有千里之相的好马，也不是靠着拉车来决定是否合乎资格。”他又举了两个例子：第一个是姜太公的故事，当年姜太公默默无闻时，没有人看得起他，最后周文王却看中了他，尊之为师；第二个是伯乐遇到千里马的故事，伯乐有一次看到一匹千里马在拉一辆盐

车，到了山坡拉不上去，最后伯乐抱住千里马，为它竟然落到这样的境地失声痛哭！最后荆轲说："从这两个例子来看，你怎么能靠乡人的评价来论断一个人良善与否？又怎么能靠拉车来鉴定一匹马的好坏？"

荆轲的话是什么意思呢？我翻译一下，就是：

你夏扶是个什么东西？你看不出我比你们强，是因为你没长眼睛！如果你是周文王与伯乐，不就能看出我是姜太公和千里马了吗？

坐皆称善。竟酒，无能屈。太子甚喜，自以得轲，永无秦忧。

荆轲辩才无双，大家都觉得他说得好。这里的"竟"是动词，当"终"字解，就是酒席一直喝到最后，没有人能在言辞上压倒荆轲。太子也非常高兴，他觉得荆轲才华出众，有了他就不必担心秦国了。跟各位讲这一段，不是为了讲荆轲有多了不起，事实上野史的描述难免有夸张之处。但我要各位特别注意酒宴中的一个人，一个本来应该讲话却不讲话的人。是谁呢？那就是燕太子丹。

在夏扶质疑攻击荆轲时，太子丹却始终没有讲话。夏扶是太子丹的门客，太子丹如果真的相信荆轲，又为什么让他的门客这样无礼盘问荆轲？很简单，因为他并不真正相信荆轲啊！太子丹表面上要维持自己礼贤下士的形象，对荆轲客客气气。但是他对田光先生的话并不真的相信，所以让门客来考验荆轲。大庭广众之下，如果荆轲斗不过原来的门客，就会感到羞耻自己走掉；如果荆轲斗赢了原来的门客，就能证明他真是个能力出众的人。

田光先生拿命去推荐荆轲，太子丹就这样的胸襟，田光真是白死了。

第六章　如何刺杀秦王？

接下来的故事，就更加夸张了。

后日与轲之东宫，临池而观。轲拾瓦投龟，太子令人奉盘金。轲用抵，抵尽复进，轲曰："非为太子爱金也，但臂痛耳。"后复共乘千里马。轲曰："闻千里马肝美。"太子即杀马进肝。暨樊将军得罪于秦，秦求之急，乃来归太子。太子为置酒华阳之台。酒中，太子出美人能琴者。轲曰："好手琴者！"太子即进之。轲曰："但爱其手耳。"太子即断其手，盛以玉盘奉之。

过了几天，燕太子丹带着荆轲往自己住的东宫去，两人临池观赏风景。荆轲大概是闲着没事干，就拿起地上的破瓦片去投掷池子里的乌龟（你看这人多无聊）。太子看到荆轲喜欢投掷乌龟，就立刻派人奉上一盘金子，叫他用金子来投掷。荆轲看到太子这样的美意，只好拿起金子来投掷，投完了一盘，太子再拿一盘让他继续投。荆轲婉谢，太子可能表示："您千万不要客气，我一点都不爱惜这些金子。"荆轲只好说："我不是因为替您爱惜金子，是投了太多次，我手臂痛而已。"

后来有一次，太子丹和荆轲共乘一匹千里马。千里马是非常难得的好马，两人大概聊到美食，荆轲忽然讲到，他听说千里马的肝非常好吃。荆轲不过是随口一句话，太子丹立刻杀了这匹千里马，把千里马的肝做成菜给荆轲吃。

荆轲像



荆轲像

这两件事还不够夸张，后面还有更离谱的。

秦国的将军樊於期获罪逃亡，秦国很急切地想抓到他，樊於期就

来投靠燕太子丹。太子丹在华阳台设置酒宴款待，酒宴中，太子丹召来一个美人弹琴助兴。荆轲不过夸了一句：“真是弹得一手好琴！”结果太子立刻表示，要把这个美人送给荆轲。荆轲觉得不能夺人所爱，于是推让说：“我只是喜欢她那双手而已。”但荆轲没想到，太子立刻把美人的两手砍断，用玉盘呈给荆轲。

太子丹难道真的以为，荆轲会喜欢那一双断手吗？当然不可能。太子丹只是要处处在人前表现，他不爱黄金，不爱千里马，不爱美人，就只重视你荆轲一个人。试问如果你是荆轲，你感动不感动？

太子常与轲同案而食，同床而寝。后日，轲从容曰：“轲侍太子，三年于斯矣，而太子遇轲甚厚，黄金投龟，千里马肝，姬人好手，盛以玉盘。”

太子丹对荆轲比对田光还好，对田光只是“三时进食，存问不绝”，对荆轲则是“常与轲同案而食，同床而寝”。后来有一天，荆轲从容地对太子说：“我服侍太子，到现在已经有三年了，太子对我优遇甚厚。”什么样的优遇呢？“黄金投龟，千里马肝，姬人好手，盛以玉盘”，荆轲对这三件事念念不忘，可见太子丹的所作所为确实有了效果。

“凡庸人当之，犹尚乐出尺寸之长，当犬马之用。今轲常侍君子之侧，闻烈士之节，死有重于太山，有轻于鸿毛者，但问用之所在耳。太子幸教之。”

荆轲说："即使一个平凡人受到这样的对待，都应该把自己微不足道的长处拿出来，就算做狗做马也要尽力回报。""尺寸之长""犬马之用"，都是荆轲的自谦之词。

他接着说："我荆轲如今得以常常随侍君子之侧，听说'烈士之节，死有重于太山，有轻于鸿毛者'。"人莫不有一死，但死亡的意义截然不同，"但问用之所在耳"，就看你为了什么而死。"死有重于太山，有轻于鸿毛者"，这里的太山即今之泰山。这句话首次出现在《燕丹子》，后来又因太史公的《报任安书》用此句而流传千古。（关于《燕丹子》和《史记》成书前后顺序的问题，学者们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在这里无法一一考辨。但个人认为，《燕丹子》成书在《史记》之前的说法更为可信。）

"太子幸教之"，这是什么意思呢？荆轲就是告诉太子丹，我不是一个平庸之人，您给我这样的厚待，我猜您就是要我去死（所以荆轲才说"死有重于太山，有轻于鸿毛者"），现在请您告诉我，您要我死在哪里？

太子敛袂，正色而言曰："丹尝游秦，秦遇丹不道，丹耻与之俱生。……"

太子郑重对他行礼，非常严肃地对荆轲说出了他真正的图谋。"丹尝游秦，秦遇丹不道，丹耻与之俱生"，真是每次都要讲这一段，这么多年了还是念念不忘。不过这次总算忍耐了三年而不是三个月。太子丹啊！你确实是进步多了。

轲曰："今天下强国莫强于秦。今太子力不能威诸侯，诸侯未肯

为太子用也。太子率燕国之众而当之，犹使羊将狼，使狼追虎耳。”太子曰：“丹之忧计久，不知安出？”

荆轲说：“当今天下强国，没有比秦国更强的国家。如今太子的力量又不足以威服诸侯，诸侯未必肯为太子所用。太子如果率领燕国的军队去对抗秦国，那就像用羊去统领狼，用狼来追老虎一样。”太子丹说：“你说的事我也烦恼很久了，该怎么办呢？”

放心，荆轲有办法！

轲曰：“樊於期得罪于秦，秦求之急。又督亢之地，秦所贪也。今得樊於期首、督亢地图，则事可成也。”

荆轲说：“樊於期获罪逃亡，秦国很急切地想抓到他；而燕国督亢（今河北省北部）的土地，又是秦国一直想要得到的。如果给我樊於期的头和督亢的地图，这件事就能办成了。”

为什么要这两样东西？请问各位，燕国跟秦国是什么关系？太子丹和秦王政又是什么关系？太子丹恨秦王，秦王难道不知道吗？太子丹如果派使者去见秦王，秦王能没有防备吗？他凭什么要让使者接近他？除非你愿意提供秦王一心想要的东西，他非亲眼看到那样东西才会甘心，那会是什么样的东西呢？

荆轲现在告诉太子丹，那就是樊於期的头和督亢的地图，樊於期是秦王恨之入骨的仇人，古人献图就代表献地，只有这两样东西才能够取信于秦王。不愧是荆轲啊，这三年没白吃饭，果然帮太子丹想出了接近秦王的办法。太子丹啊，你用荆轲，果然用对人了！

荆轲告诉了太子丹这个办法，太子丹又会怎么说？

太子曰：“若事可成，举燕国而献之，丹甘心焉。樊将军以穷归我，而丹卖之，心不忍也。”

太子丹只愿答应其中一个条件，他说：“如果刺杀一事能成功，就算将整个燕国奉上，丹也甘心。”言外之意就是，何况只是督亢一地呢？但是“樊将军以穷归我，而丹卖之，心不忍也”，我不能去出卖一个相信我的人，我不忍心做这种事，这是不对的！

唉！姬丹啊，有些话我真不知怎么跟你说才好。就一个普通人来说，你这是仁德，这是讲义气。可是你立下了刺秦那么大的愿望，世上不可能有不付出代价就能实现愿望的好事。你为了报个人的私仇，连整个国家的命运和未来都押上去了，居然在这个时刻于心不忍？慈不掌兵，你如果真的于心不忍，就应该放弃你复仇的图谋；如果你不肯放弃复仇的图谋，就不应该吝惜樊於期，难道一个樊於期的头比你燕国百姓的性命更重要吗？

太子丹这个人，真的不是个做大事的人。想要得到天下最难得到的东西，却吝于付出代价。这个也不愿意，那个也不愿意，这个也舍不得，那个也舍不得，这种人只配做个田舍翁，能够做什么大事？把性命托付给这种人，真是何其愚蠢！

太子丹，你是个好人，但蠢得太可笑了；燕国的百姓，你们都是好百姓，但真的太可悲了。

轲默然不应。

换了你是荆轲，听到太子丹说这种蠢话，恐怕也只能目瞪口呆，闭嘴不讲话，你还能怎么办？

居五月，太子恐轲悔，见轲曰：“今秦已破赵国，兵临燕，事已迫急。虽欲足下计，安施之？今欲先遣舞阳，何如？”

又过了五个月，荆轲没有再说任何话，太子担心荆轲后悔了，于是对荆轲说：“今秦已破赵国，兵临燕，事已迫急。”意思就是，秦国已经要兵临城下，时间快要来不及了。“虽欲足下计，安施之？”我很愿意等你想出好计谋，但如果秦国打了过来，就算你想出来了，又怎么能施行？意思就是，你别再拖了。等等，荆轲的计谋不能施行，不就是因为你“舍不得”吗？现在，又都是别人的错吗？

“今欲先遣舞阳，何如？”太子丹说，我先派秦舞阳去刺杀秦王，你觉得怎么样？

怎么样？当然不怎么样！这是什么烂构想？如果派秦舞阳一个人就能成功，你还找荆轲干吗？如果秦舞阳不能成功，不就是打草惊蛇，这样荆轲要如何成功？或许这根本就是太子丹的试探，要看荆轲做何反应。可见太子丹最后还是怀疑荆轲，他这个人从头到尾，根本就没有真心相信过任何人。

不过太子丹这次总算又忍了五个月，算是比田光那时好，也算是有进步了。

轲怒曰：“何太子所遣，往而不返者，竖子也！轲所以未行者，待吾客耳。”

荆轲非常生气，因为你要用我，却根本不相信我！“何太子所遣，往而不返者，竖子也！”往而不返，就是送死的意思。如果只是派一个人去送死，那不过就是竖子。做事的目的是要成功，而不是要去做烈士。

做事要怎么样才能成功？《孙子兵法》不是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吗？“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事前要有万全的准备，才能够确保成功。而在这些准备之中，最重要的就是人才。“轲所以未行者，待吾客耳。”荆轲为什么迟迟不肯出发？他就是在等待他的门客，那个门客同样是个有才之人，只有两人合作，才能担保这件事万无一失。

试问：如果你是荆轲，这一刻碰上了不按你的计划做，却又急着要你出发的燕太子丹，你该怎么办？

不去，燕太子丹的耐性还能保持多久？其他门客又会如何看你？

去，没有樊於期的头，这根本就是白白送死，让天下人笑话，你的命就这么贱吗？

荆轲的选择是，按自己的计划办，把事做成定局！

于是轲潜见樊於期曰：“闻将军得罪于秦，父母妻子皆见焚烧，求将军邑万户、金千斤，轲为将军痛之。今有一言，除将军之辱，解燕国之耻，将军岂有意乎？”

太子丹不找樊於期，荆轲自己去！

荆轲私下去见樊於期，对他说："我听说将军在秦国获罪，父母妻子儿女都被活活烧死。"秦法严酷，樊於期全家都死光了。秦国追捕樊於期，悬赏"邑万户、金千斤"，几乎天下人人都想杀他，所以"荆轲为将军的遭遇感到悲痛"。但荆轲有办法，能够完成樊於期的心愿，又回报燕国，就看他是否同意。

於期曰："常念之，日夜饮泪，不知所出。荆君幸教，愿闻命矣！"

樊於期回答说，他每天想起家人就哭泣，却不知如何是好。现在幸好遇见了荆轲来教导他该怎么做，于是他对荆轲说："请告诉我，到底应该怎么办？"

荆轲的回答是，把你的头给我！

轲曰："今愿得将军之首，与燕督亢地图进之，秦王必喜。喜必见轲，轲因左手把其袖，右手揕其胸，数以负燕之罪，责以将军之仇。而燕国见陵雪，将军积忿之怒除矣。"

荆轲说，"今愿得将军之首，与燕督亢地图进之"，只要有您的头和燕国督亢的地图送给秦王，"秦王必喜"。因为这是秦王真正想要的东西，送礼就要送人真正想要的才有用。

荆轲的计划是，秦王一高兴就会亲自见荆轲，到时荆轲左手抓住秦王的袖子，右手把匕首捅到他的胸口，亲自历数他对不起燕国的罪过，责备他迫害樊於期的冤仇。那时燕国被欺凌的耻辱就能洗雪，樊於期的积愤也就能消除了。



樊於期像

於期起，扼腕执刀曰："是於期日夜所欲，而今闻命矣！"于是自刭，头坠背后，两目不瞑。太子闻之，自驾驰往，伏於期尸而哭，悲不自胜。良久，无奈何，遂函盛於期首与燕督亢地图以献秦，舞阳为副。

樊於期听到荆轲的计划后，马上站起来拿着刀说："这是我日夜盼望想知道的方法，终于有人告诉我了！"于是他立刻割颈自杀。各位看看野史的描述，"头坠背后"，表示樊於期有多么决绝！"两目不瞑"，因为他还没看到仇人的结局。

不愧是樊於期，有种！比那个优柔寡断的太子丹强！

太子丹听说此事后，立刻自己驾着车飞驰到樊於期的住所，趴在樊於期的尸体上痛哭不止。"良久，无奈何"，人都死了，还能怎么办？只好将樊於期的头装进木匣之中，加上燕国督亢的地图作为献给秦国的礼物。再派秦舞阳作为荆轲的副使，一同前往秦国。

也就是说，太子丹决定不等荆轲那个门客了，他还是宁可相信自己的门客，全然忘了田光先生说的话："然窃观太子客无可用者。"

荆轲入秦，不择日而发，太子与知谋者皆素衣冠送之于易水之上。荆轲起为寿，歌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高渐离击筑，宋意和之。为壮声则发怒冲冠，为哀声则士皆流涕。二人皆升车，终已不顾也。二子行过，夏扶当车前刎颈以送。

荆轲启程前往秦国，没有挑日子就出发了，可见太子丹催得有多急。出发的这一天，太子丹和知道这项计划的人都穿上白色的衣冠，

到易水的北边来送行（水北曰上，否则难道是站在易水水面上送行吗）。各位注意这一段，这就是流传千古的“易水送别”！

荆轲起来敬酒，高唱那流传千古的名句：“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他的好友高渐离击筑，宋意唱和。唱到高亢壮烈的部分，则人人怒发冲冠；唱到悲哀凄凉的部分，则人人痛哭流涕。最后荆轲与秦舞阳两人上车，踏上往秦国的必死之旅，从头到尾也没有回过头。等车子经过夏扶时，夏扶在车前自杀，以此为两人送行。

“易水送别”这一段，即使两千多年后读来，都让人感觉到那一幕场景的悲壮。可是我问各位，太子丹现在要做的是偷袭刺杀，你找这么多人到易水那边去哭什么哭？何况还有人自杀？名义上，你是要送外交使者出使秦国，有必要这么悲壮吗？你就不怕走漏了消息，让秦王生疑？你就这么有把握，你的门客里没有一个秦国的间谍？万一有秦国的间谍，把这件事泄露出去，你还能成功吗？

从这件事就可以看出，太子丹这个人做事多么情绪化，多么不谨慎小心！小不忍则乱大谋，真是蠢货！

二子行过阳翟，轲买肉争轻重，屠者辱之。舞阳欲击，轲止之。

两人往秦国而去，准备去执行一个有史以来最困难的刺杀任务。过去历史上刺杀的对象，不外乎就是大夫、权相、国君、霸主，而这一次要刺杀的，是即将统一天下的帝王。

《燕丹子》在这里又安插了一个小故事。说这两个人经过阳翟（今河南省禹州市）的时候，荆轲去买肉（使团人手真是不足啊），在市场上跟人争斤两轻重。什么意思呢？想必那个卖肉的屠夫缺斤少两了，结果屠夫侮辱荆轲。受到这样的侮辱以后，秦舞阳气得当场就

要把这个屠夫痛打一顿，荆轲马上阻止他。

为什么？成大事者，不拘小节。你们两个人现在是代表燕国出使，要完成这么艰巨的任务，你在这里跟屠夫争，万一不小心把屠夫打死，闹出人命官司来，秦国会不会特别注意你们这对使臣？秦国注意你了，只要稍加防备，你要成功就更不可能了。要做大事的人，怎么能够不忍一时？这里就可以看出神勇和骨勇的差别到底在什么地方。

西入秦，至咸阳，因中庶子蒙白曰："燕太子丹畏大王之威，今奉樊於期首与督亢地图，愿为北蕃臣妾。"秦王喜。百官陪位，陛戟数百，见燕使者。

他们进入秦国到了咸阳，靠着中庶子蒙白的引见得以见到秦王。荆轲对秦王表示："燕国的太子丹畏惧大王的威严，现在献上樊於期的头和督亢的地图，希望能够归附秦国，成为北方卑微的藩属。"

秦王听了，实在太高兴了。世上哪有比让自己厌恶的人战栗拜伏在自己脚下，更让人痛快的事情呢？更何况他们还带来了自己一直以来想要的东西。秦王特地用最隆重的典礼，在大殿上召见燕国使臣，他命令文武百官全部陪侍在旁，大殿的阶梯上还有数百名持戟的卫士，他要让天下都看看秦国的威风。

轲奉於期首，舞阳奉地图，钟鼓并发，群臣皆呼万岁。舞阳大恐，两足不能相过，面如死灰色，秦王怪之。

荆轲在前捧着装了樊於期首级的木匣，秦舞阳在后捧着督亢的地图，两人上殿的时候，大殿上忽然钟鼓齐鸣，所有的秦国臣子都大声高呼万岁（这一定是事先就演练好的）。突然发出的巨响把秦舞阳吓坏了，“两足不能相过”。什么意思呢？人用两只脚走路，是不是先让一只脚在前，然后再让另一只脚越过前面的脚？这叫作“相过”。结果秦舞阳吓得连后面的脚都不能越过前面的脚，这叫“两足不能相过”。他的脸色，简直就像是死灰一样。

这就是燕国的勇士，这就是燕太子丹相信的勇士，为什么他会这样？因为他知道这回必死无疑，他现在害怕了。秦舞阳啊！怕死是人之常情，我们都可以理解，但难道你害怕就能不死吗？你的勇，不过是匹夫之勇而已。

秦王看到这种情况，心中觉得非常奇怪，这个副使怎么会变成这样？

这是意料之外的情况，你前方有强大的敌人，后方有无能的伙伴。（哪一边比较可怕啊？）如果你是荆轲，这一刻你该怎么办？

接下来，就是最紧张刺激的一幕了。各位注意看《燕丹子》怎么记载这件事的经过，因为它和各位所熟悉的《史记•刺客列传》中的记载是不一样的。

轲顾舞阳前，谢曰：“北蕃蛮夷之鄙人，未见天子。愿陛下少假借之，使得毕事于前。”秦王曰：“轲起，督亢图进之。”

如果你是荆轲，想必这一刻定是又气又急吧！结果荆轲“怒而色不变”，回头看了秦舞阳一眼后，对秦王谢罪说：“这是从北方乡下来的野人，从没有见过天子的威仪。希望陛下能够宽恕他，让他完成使

者的任务。”为什么荆轲要这么说？因为督亢的地图是卷轴式的，很长，需要左右各有一个人才能把地图打开。如今副使吓坏了，只有另想办法。秦王本来就看不起燕国，又在志得意满之时，于是便让荆轲起身上来，将督亢的地图送到他面前。

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出。轲左手把秦王袖，右手揕其胸，数之曰：“足下负燕日久，贪暴海内，不知厌足。於期无罪而夷其族，轲将海内报仇。……从吾计则生，不从则死。”

秦王帮着荆轲把地图打开，结果没想到最后匕首就藏在地图之中，荆轲这时左手抓住秦王的袖子，右手把匕首刺进去。然后一条条数落秦王的罪名：“负燕日久，贪暴海内，不知厌足”，这是第一条罪。“於期无罪而夷其族”，这是第二条罪。荆轲啊，你果然说话算话，当初答应樊於期要“数以负燕之罪，责以将军之仇”，你果然做到了！

等等，荆轲你为什么不赶快多捅几下彻底杀死秦王呢？难道你不知道，电视电影里面的人之所以会失败，都是因为话太多吗？荆轲接着说：“从吾计则生，不从则死。”听我的就活，不听我的就死。哦，原来荆轲还另有打算啊！赶快说说，你的打算是什么？

但对于这一点，《燕丹子》从头到尾都没解释，真是莫名其妙。

秦王曰：“今日之事，从子计耳！乞听琴声而死。”召姬人鼓琴，琴声曰：“罗縠单衣，可掣而绝。八尺屏风，可超而越。鹿卢之剑，可负而拔。”轲不解音。秦王从琴声负剑拔之，于是奋袖超屏风而走。

这时秦王要求荆轲说：“今天的事，我通通都听你的！但我希望死前再听一次琴声。”荆轲这时大概觉得十拿九稳，于是就答应了。等等，匕首已经捅进胸口，为什么秦王还能说话？对于这一点，《燕丹子》也没有解释，只能说秦王的体质异于常人。

秦王传召乐姬鼓琴，结果在《燕丹子》中秦国的琴声好像摩尔斯电码一样，居然会说话！琴声说什么呢？“罗縠单衣，可掣而绝。八尺屏风，可超而越。鹿卢之剑，可负而拔。”什么意思呢？它（她）告诉秦王：“陛下穿的是疏细的丝织单衣，奋力一扯就能拉断袖子。拉断袖子以后，可以越过旁边的八尺屏风，刺客就追不到你。这个时候把佩带的鹿卢宝剑背在背上，就可以拔出来砍人。”琴音居然可以告诉秦王这么多讯息，而且还是具体步骤，我们只能说，古文明实在是太神奇了！

结果荆轲完全听不懂琴音说什么（可见音乐教育的重要），于是“王从琴声负剑拔之，于是奋袖超屏风而走”，居然让秦王成功逃跑了！这下该怎么办？

轲拔匕首擿之，决秦王，刃入铜柱，火出。秦王还断轲两手。轲因倚柱而笑，箕踞而骂，曰：“吾坐轻易，为竖子所欺。燕国之不报，我事之不立哉！”

荆轲只好投掷手中的匕首，想要解决秦王，结果没有投中。“刃入铜柱，火出。”各位看这形容有多生动，那个匕首插进了铜做的柱子里面，两个金属的东西互相撞击，连火花都撞出来了。不过生动归生动，从技术层面来说，匕首插进铜柱，这可能吗？

秦王拔剑后，回头就把荆轲的两手给斩断了，荆轲这时靠着柱子大笑，然后伸开两腿坐在地上大骂。在古代这是非常不礼貌的举动，因为先秦古人穿袍子，通常没有裤子，“箕踞”会让两只毛腿露出来。荆轲说：“刚才我没能杀你，就是因为轻易相信了你要听琴声才死，才被你这个竖子所骗。我没法报答燕国，我不能建功立业了！”

这是《燕丹子》的最后一幕，荆轲临死都像个勇士。

除了《燕丹子》之外，汉代还有另外一个野史版本叫《三秦记》，《三秦记》的记载就非常简略，只说：

荆轲入秦，为燕太子报仇。把秦王衣袂曰：“宁为秦地鬼，不为燕地囚。”王美人弹琴作语曰：“三尺虏酐何不掣？四面屏风何不起？”王因掣衣而走，得免。

什么叫“宁为秦地鬼，不为燕地囚”？就是我宁可在秦地被你杀了做鬼，我也不肯活着等秦国来灭亡燕国后做囚奴。然后一样是靠琴声，只是多了弹琴者的名字叫王美人。“三尺虏酐”是指秦王之剑，基本情节和《燕丹子》如出一辙。

试问：如果你是太史公，现在要写有关荆轲的传记，看到野史中有这么多有关荆轲故事的记载，但也有太多荒谬不合理的情节，这一刻你该怎么办？

第七章　一个注定失败的计划

在前面四章，我已经向各位介绍了同一个故事在《史记》中的不同记载。接下来，我们试着用《史记•刺客列传》和《燕丹子》《三秦记》来比较，看看所谓的历史，到底是怎么写成的。

《史记•刺客列传》是这么开始的：

荆轲者，卫人也。其先乃齐人，徙于卫，卫人谓之庆卿。而之燕，燕人谓之荆卿。

荊軻者衛人也索隱贊論稱公孫季功董生為余道之此傳雖約戰國策而亦別記異聞
其先乃齊人徙於衛衛人謂之慶卿索隱軻先齊人齊有慶氏則或本姓慶春秋慶封其後改姓賀此亦至衛而改姓慶爾荊慶聲相近故隨在國而異其號也卿者時人尊重之號猶如相尊美而稱子然也而之燕燕人謂之荊卿荊卿好讀書擊劍集解駰案呂氏劍技云持短入長倏忽縱橫以術說衛元君衛元君不用其
後秦伐魏置東郡徙衛元君之支屬於野王正義懷州河內縣荊
軻嘗游過榆次正義并州縣也與蓋聶論劍索隱蓋音古臘反蓋姓聶名蓋
聶怒而目之荊軻出人或言復召荊卿蓋聶曰曩者吾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卷八十六　十二

與論劍有不稱者吾目之試往是宜去不敢留使使往
之主人荊卿則已駕而去榆次矣使者還報蓋聶曰固
去也吾曩者目攝之索隱攝猶整也謂不稱己意因怒視以攝整之也正義攝猶視也
荊軻游於邯鄲魯句踐與荊軻博爭道索隱魯姓句踐名也與越王同或有意義俗本踐作賤非也魯句踐怒而叱之荊軻嘿而逃去遂不
復會荊軻既至燕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索隱筑似琴有絃用竹擊之取以為名漸音如字正義音子廉反荊軻嗜酒日與狗屠及
高漸離飲於燕市酒酣以往高漸離擊筑荊軻和而歌

《史记·刺客列传》中记载荆轲刺秦王

故事的一开始，太史公从荆轲的家世说起。这个视角就和《燕丹子》从“燕丹子质于秦”开始不同。因为《燕丹子》的主角是燕太子

丹，而《史记•刺客列传》这一部分的主角是荆轲。所以《燕丹子》中记载了不少关于燕太子丹的故事，是《刺客列传》中看不到的；而《刺客列传》中也记载了不少关于荆轲的故事，是《燕丹子》中看不到的。

荆轲是卫国人，他的祖先原本是齐国人，后来迁徙到卫国，卫国人叫他庆卿。他到燕国，燕国人叫他荆卿。庆姓原是齐国大姓，例如春秋时有庆封，荆和庆音相近，荆轲可能是庆氏的后裔。而“卿”乃是尊称，从大家都称呼他为“卿”而不名的情况来看，可以知道荆轲后来是多么受人尊重。

荆卿好读书击剑，以术说卫元君，卫元君不用。……

《荀子》中曾说：“齐人隆技击”，齐国在当时有喜好武技的风气；此外齐国文化鼎盛，有战国第一学府稷下学宫。因此荆轲喜好读书、击剑，可能和祖上是齐国人有关。

前面说过“学而有术”，荆轲曾经想凭借自己所学到的本领说服卫国的国君，可惜他不是李斯，卫元君也不是秦王，最后的结果就是“不用”。这也正可以印证，李斯所说的“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国皆弱，无可为建功者”是很有远见的。

荆轲尝游过榆次，与盖聂论剑，盖聂怒而目之。

在家乡出仕不顺利，荆轲只好周游列国找寻机会，这也是战国常

见的现象。

荆轲曾经周游到榆次（位于今山西省中部）这个地方，与当地有名的剑客盖聂论剑，盖聂怒目直瞪着他，各位猜猜荆轲的反应是什么？

怒目反瞪回去？不对！

神定气闲，不动如山？不对！

奋起拔剑，该出手时就出手？不对！

荆轲出。人或言复召荆卿，盖聂曰：“曩者吾与论剑有不称者，吾目之；试往，是宜去，不敢留。”使使往之主人，荆卿则已驾而去榆次矣。……

荆轲竟然逃走了！

荆轲竟然逃走了！

荆轲竟然逃走了！

有人对盖聂说，应该再把荆卿叫回来。盖聂说：“过去有名不副实的人和我论剑，我就用眼睛瞪他。你们可以试着去找这个人，他应该已经跑了，不敢留在这里。”于是派遣使者到荆轲寄居的主人那里，荆轲果然已经驾车离开榆次了。

荆轲游于邯郸，鲁句践与荆轲博，争道，鲁句践怒而叱之。

荆轲又周游到赵国都城邯郸（位于今河北省南部），当时有位名叫鲁句践的人与荆轲玩一种叫六博的游戏（后世所说“赌博”的“博”，就是从这种游戏而来），荆轲用棋子挡住了鲁句践的棋道，鲁句践于是生气大骂，各位猜猜荆轲这次的反应又是什么？

荆轲嘿而逃去，遂不复会。

荆轲竟然又逃走了。

荆轲竟然又逃走了。

荆轲竟然又逃走了。

这个“嘿”字，就是默然的默。这次荆轲连句狠话也不敢撂下，一声不吭就转头逃跑了，从此再也没回来过。天哪，这是我们想象中那位勇往直前的荆轲吗？人家一瞪一骂，你就吓跑了？

荆轲当然和我们想的不一样，因为我们不是他。真正胸怀大志的人物，怎么能为了一时意气而死在这种地方？否则韩信当年何必受胯下之辱？如果荆轲真的怒目而视或拔剑相向，因而与盖聂、鲁句践相斗而死，那也不过就是一介匹夫，死得太不值得，历史也就不会记住荆轲这个人了。

我想此时此刻的盖聂和鲁句践，应该都是志得意满的吧！你看，又一个名不副实的胆小鬼，怎么能与自己相比呢？但是盖聂和鲁句践，你们知道吗？后来正是因为这个你们瞧不起的荆轲，两位的名字才得以传世。当然，你们比另外一个人要幸运得多，到现在我们都不

知道当年那个要韩信钻他胯下的小流氓到底叫什么名字。

历史根本不会去记那些不值得记的人物。沾沾自喜的燕雀，又怎么可能知道鸿鹄的志向呢？

荆轲既至燕，爱燕之狗屠及善击筑者高渐离。荆轲嗜酒，日与狗屠及高渐离饮于燕市，酒酣以往，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

荆轲到了燕国后，有两个特别要好的朋友，一个是燕国杀狗的屠夫，一个是擅长演奏筑这种乐器的高渐离。荆轲很喜欢饮酒，每天三个人总在闹市一起喝酒，酒喝够了以后，高渐离击筑，荆轲就唱歌，哈哈大笑，觉得非常快乐。他们唱完歌以后就抱头痛哭，就像闹市中没有别人一样。

各位认为这几个人像不像疯子？这几个人当然不是疯子，只是怀才不遇而已。大凡才华出众的人，如果没有机会发挥自己的才能，心中必然十分苦闷。才华越出众，心中就越苦闷，最后只好每天表现狂态，用这种方法来排遣苦闷的心情，在古书里这种情形就叫作“佯狂度日”。

当然，这不代表每个发酒疯的人都是有才华的，一千个喝酒的人中也未必有一个是真有才华的人，但这几个人确实是如此。各位从荆轲跟高渐离后面的故事，就可以知道这两个人都是不凡之人，物以类聚，他们两个既然如此看重燕之狗屠，可以想见这个无名之人恐怕也有不凡之处（两人总不会是为了免费吃狗肉吧）。

荆轲虽游于酒人乎，然其为人沉深好书；其所游诸侯，尽与其贤豪长者相结。其之燕，燕之处士田光先生亦善待之，知其非庸人也。

荆轲虽然常常与酒友们厮混，但他的为人“沉深好书”，这代表他有内涵；他周游列国，结交的都是各地的“贤豪长者”，这代表他的人脉关系。各位要知道，这些各地的“贤豪长者”，必然阅人无数，你如果没有真才实学，谁要跟你结交啊？不信你现在就到欧洲各国，去结交一下当地的诺贝尔奖得主或财阀总裁给我看看。

荆轲最后到了北边的燕国，燕国的处士田光先生也很看重他，知道他不是平庸之人。所谓的处士，就是德才出众却不愿为官之人，这种人在中国文化里往往更受到朝野的敬重。盖聂和鲁句践觉得荆轲是个没用的胆小鬼，田光先生却觉得荆轲不凡，你觉得当时的一般人比较相信谁？而你又会相信谁？

居顷之，会燕太子丹质秦亡归燕。

荆轲在燕国住了一阵子后，适逢本来是人质的燕太子丹从秦国逃亡回到燕国。关于这一点，《史记》和《燕丹子》的记载有所不同。《燕丹子》说荆轲本来在卫国，是太子丹请来燕国的；而《史记》却说荆轲已到了燕国，而后太子丹才回国。这些不同之处，应该是太史公根据其他文献所做的修正。而关于此前荆轲的所有事迹，更不见于《燕丹子》之中，想必是太史公根据其他文献所做的补充。

燕太子丹者，故尝质于赵，而秦王政生于赵，其少时与丹。及政

立为秦王，而丹质于秦，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故丹怨而亡归。

燕太子丹曾经在赵国做人质，秦王政也在赵国出生。他们两个小时候曾经一起在赵国做人质，感情好得不得了。可是等嬴政被立为秦王，燕太子丹改到秦国做人质，秦王却对他十分不好，所以太子丹才会因为怨恨而逃亡回国。

各位应该发现了，太子丹是被放回去的还是逃回去的，《史记》和《燕丹子》的记载也有不一样的地方。《燕丹子》中乌白头、马生角、放机关、学鸡叫等传说，全部被太史公删掉了。为什么呢？《史记•刺客列传》的“太史公曰”，对此做出了解释：

世言荆轲，其称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马生角”也，太过。

因为太史公认为，这些传说实在太荒唐离谱了，所以通通删掉。

此外，太史公更在这里解释了为何太子丹会那么恨秦王；不像《燕丹子》一开头就说太子丹恨秦王，简直莫名其妙。以下关于两书的不同，除了重要的地方外，不再一一列举，各位不妨自行比较。

秦王为什么对太子丹不好？按常情想，太子丹到秦国去做人质，他在去之前必然会想秦王从小和他一起长大，过去的关系好得不得了，秦王一定会对他很好。

如果更进一步推测，当年的太子丹是以太子之尊去赵国做人质，嬴政则是赵国大仇秦国的人质之子，两者地位已有高下之差。而燕赵关系绝对没有秦赵关系那么坏（秦国在长平之战坑杀赵国四十万人，

赵国想必没有另外的四十万人给燕国杀），更可以推测出两个人当时在赵国邯郸的处境和待遇，必然是天壤之别。因此他们两个人小时候感情这么好，应该是燕太子丹曾多方照顾嬴政的缘故。燕太子丹幼时这么照顾嬴政，现在要被派到秦国当人质了，他心中必然认为秦王一定会回报他的恩德，一定会想起小时候的感情，会多方照顾他，把他当作上宾对待。

但结果却和太子丹想的完全不同，“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秦王对他极其无礼，这到底是为什么？

请问，秦王为何如此对待自己小时候的好朋友，各位认为原因何在？

难道是秦王天性残忍吗？这种答案太偷懒，我们先不考虑。

难道是太子丹在秦国做了什么让秦王愤怒的事吗？谅太子丹没这个胆。

其实原因很简单，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人很喜欢回忆过去，一种人则永远不想别人再提到自己的过去。秦王嬴政的过去如此不堪回首，否则他就不用在打下邯郸后，将过去所有欺负过他和他母亲的人找出来杀光了，这固然是嬴政的报复，但也是他告别过去的方法。

如今嬴政已是高高在上的秦王，他巴不得从此再没有人提起他的过去，但这时一个熟知他过去的人突然出现在面前，你觉得他会做何感想？我想他每次看见太子丹，就会想起他不堪回首的过去，心中必然油然而生厌恶之情。更何况，太子丹说不定还想当面叙旧，还要提起当年的恩情，那就更蠢了。

各位可能会问，那为何不干脆将太子丹赶回燕国，让燕国派别人来呢？这是不可能的，太子丹既然来了，又怎么可能让他回去乱讲

话？太子丹只要一入秦国，秦王就绝对不会放他走了。太子丹这时还能活着，基本就是一个奇迹，也难怪他要逃跑。

有时你施恩于人，别人未必会感激你，甚至会讨厌你。为什么呢？因为你念念不忘自己有恩于人。如果你给别人恩惠时，让对方感受到这是施舍，那么他不但不会感激你，甚至可能还会记恨。以后只要见到你，他又想起当年那一段处处受你施舍、处处不如你的日子，他又怎么可能高兴得起来？这是人之常情。所以有的时候不只受人恩惠是一门学问，予人恩惠更是一门学问。你给人恩惠的时候，千万不要让人觉得尊严受辱，否则以后就会出现你不想看到的结果。

归而求为报秦王者，国小，力不能。其后秦日出兵山东以伐齐、楚、三晋，稍蚕食诸侯，且至于燕，燕君臣皆恐祸之至。太子丹患之，问其傅鞠武。武对曰："秦地遍天下……民众而士厉，兵革有余。意有所出，则长城之南，易水以北，未有所定也。奈何以见陵之怨，欲批其逆鳞哉？"丹曰："然则何由？"对曰："请入图之。"

太子丹回国后，希望能找寻报复秦王的方法，但是"国小，力不能"。此后秦国不断出兵进攻东方各国，一步步蚕食，马上就要攻到燕国，燕国君臣都恐惧兵祸将至。太子丹也担心这件事，所以请教他的老师鞠武。

这里鞠武和太子丹的问答，没有《燕丹子》里面那么长，但大意是相同的。鞠武对太子丹说"秦地遍天下"，土地广阔；"民众而士厉"，百姓众多而战士勇猛；"兵革有余"，军队打哪个国家都是绰绰有余。拥有这样条件的国家只要有意图向外扩张，则燕国的土地，就不知主人是谁了。秦国那么强大，燕国那么弱小，应该想尽办法保全自己才对。结果"奈何以见陵之怨，欲批其逆鳞哉"，怎么能为了太子丹

你一个人的恩怨，就要去挑衅秦国呢？

什么叫作逆鳞？龙脖子下有一片倒生的鳞片叫作逆鳞，相传谁碰了，龙就会与之殊死搏斗，非把对方咬死不可。人也有逆鳞，那是他不想要别人碰到或提到的事情，你如果碰到或提到了那件事，他就终生恨你。国家更有它的逆鳞，你燕国今天要以小国去挑衅大国，还碰触它的逆鳞，请问大国会怎么报复你？这分明就是取祸之道！

太子丹说："那怎么办呢？"鞠武答应帮他想办法，但此后想了很久，也没有告诉他是什么办法。

居有间，秦将樊於期得罪于秦王，亡之燕，太子受而舍之。鞠武谏曰："不可。夫以秦王之暴而积怒于燕，足为寒心，又况闻樊将军之所在乎？是谓'委肉当饿虎之蹊'也，祸必不振矣！虽有管、晏，不能为之谋也。"

过了一阵子，秦将樊於期得罪了秦王，逃亡到燕国来。太子丹接纳了他，让他在燕国住下来。鞠武立刻加以劝阻，他是怎么说的呢？

"夫以秦王之暴而积怒于燕，足为寒心"，秦王如此暴虐，而且对燕国还有积怒。为什么呢？因为你太子丹是逃回来的。这个时候你应该要消除秦国的积怒，想尽办法保全燕国，结果你居然收留了他最痛恨的樊於期。你怎么能做这么危险的事？这就好像拿着一块肉在饿虎必经的路上等着一样，将会带来无法挽回的祸患！就算管仲、晏婴复生，也想不出办法来。

鞠武说得一点也没错，但现在太子丹都已经收留樊於期了，试问如果你是太子丹，你该怎么办？

别担心，鞠武有办法。

“愿太子疾遣樊将军入匈奴以灭口。请西约三晋，南连齐、楚，北购于单于，其后乃可图也。”

他说，“愿太子急遣樊将军入匈奴以灭口”，赶快把樊将军送到匈奴去，不要让人知道樊於期曾经到过燕国，这就是打算“移祸江东”，让秦国的愤怒转向匈奴。接下来，再和韩、赵、魏、齐（这里就记得加上齐国了）、楚、匈奴组成联盟，然后才能想办法保全燕国。

太子曰：“太傅之计，旷日弥久，心惛然，恐不能须臾。且非独于此也，夫樊将军穷困于天下，归身于丹，丹终不以迫于强秦而弃所哀怜之交，置之匈奴，是固丹命卒之时也。愿太傅更虑之。”

太子丹说：“老师这个计策，耗时实在太久了，我的心苦恼得连一刻都等待不下去了。况且不单单因为这个缘故，樊将军走投无路了才来投靠我，我绝对不会因为被强秦所迫而抛弃如此可怜的朋友，把他放在匈奴，这样我宁可死。希望老师帮我再想其他办法。”

还有什么办法可想？把个人的交情放在国家的命运之上，这就是燕太子丹。

鞠武曰：“夫行危欲求安，造祸而求福，计浅而怨深，连结一人之后交，不顾国家之大害，此所谓‘资怨而助祸’矣。夫以鸿毛燎于炉

炭之上，必无事矣。且以雕鸷之秦，行怨暴之怒，岂足道哉！燕有田光先生，其为人智深而勇沉，可与谋。”太子曰：“愿因太傅而得交于田先生，可乎？”鞠武曰：“敬诺。”

鞠武该怎么跟他的学生说呢？“夫行危欲求安”，做这么危险的行为，而最后希望得到安全？“造祸而求福”，每天都在招来祸端，而最后希望求得福报？“计浅而怨深”，智谋如此浅薄，却和别人结下如此深重的怨恨？

为了结交一个新朋友，却不顾为国家招来大害，这不就是增加怨恨并助长祸端吗？就像拿着大雁的羽毛放在炉炭之上，然后希望一定没事，有这个可能吗？太子丹你的对手是犹如凶禽的秦国，你的行为又会惹来秦国的暴怒，那结果还用多说吗？鞠武明知道没办法，可他是太子丹的老师，他还是得帮太子想办法。于是他介绍了田光先生。

出见田先生，道“太子愿图国事于先生也”。田光曰：“敬奉教。”乃造焉。太子逢迎，却行为导，跪而蔽席。田光坐定，左右无人，太子避席而请曰：“燕秦不两立，愿先生留意也。”田光曰：“臣闻骐骥盛壮之时，一日而驰千里；至其衰老，驽马先之。今太子闻光盛壮之时，不知臣精已消亡矣。虽然，光不敢以图国事，所善荆卿可使也。”太子曰：“愿因先生得结交于荆卿，可乎？”田光曰：“敬诺。”即起，趋出。太子送至门，戒曰：“丹所报，先生所言者，国之大事也，愿先生勿泄也！”田光俯而笑曰：“诺。”偻行见荆卿，曰：“光与子相善，燕莫不知。今太子闻光壮盛之时，不知吾形已不逮也，幸而教之曰‘燕秦不两立，愿先生留意也’。光窃不自外，言足下于太子也，愿足下过太子于宫。”荆轲曰：“谨奉教。”田光曰：“吾闻之，长者为行，不使人疑之。今太子告光曰‘所言者，国之大事也，愿先生勿

泄’，是太子疑光也。夫为行而使人疑之，非节侠也。”欲自杀以激荆卿，曰：“愿足下急过太子，言光已死，明不言也。”因遂自刎而死。

后面田光先生见太子丹这部分，与《燕丹子》基本相似。少了田光在太子丹那里住了三个月，也少了田光观察燕太子丹的门客情节，而是记载太子丹直接见田光，田光马上向他推荐了荆轲，然后“自杀以激荆卿”，荆轲就去见太子，这是《史记》和《燕丹子》非常不一样的地方。

荆轲遂见太子，言田光已死，致光之言。太子再拜而跪，膝行流涕，有顷而后言曰：“丹所以戒田先生毋言者，欲以成人事之谋也。今田先生以死明不言，岂丹之心哉！”

荆轲这一次见太子，太子的迎接阵仗就比《燕丹子》要低调得多，这才合理。否则每找一个人商议刺秦就要大张旗鼓，秦国不注意才怪。

当荆轲说到田光已死，而且田光临死有“明不言也”的话语时，太子拜了两拜，然后跪下去，跪着前进，痛哭流涕，过了一会儿才说：“我所以劝诫田先生不要说，是想要成大事的谋略。现在田先生以一死表明不会泄密，这岂是我的本意呢？”太子丹啊，如果这真不是你的本意，那就证明你这个人愚蠢，害田光先生误会自杀；如果这是你的本意，那就证明你这个人虚伪。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卷八十六

漢 太 史 令司馬遷 撰

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 駰集解

唐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正義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曹沫者魯人也索隱沫音亡葛反左氏穀梁並作曹劌然則沫宜音劌沫劌聲相近而字異耳

欽定四庫全書 史記卷八十六

以勇力事魯莊公莊公好力曹沫為魯將與齊戰三敗北魯莊公懼乃獻遂邑之地以和索隱左傳齊人滅遂杜預云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也正義故城在兗州龔丘縣西北七十六里猶復以為將齊桓公許與魯會于柯而盟索隱杜預云濟北東阿齊之柯邑猶祝柯今為祝阿也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索隱匕音比劉氏云短劍也鹽鐵論以為長尺八寸其頭類匕故云匕首也此事約公羊為說然彼無其名直云曹子而已且左傳魯莊十年戰長勺用曹劌謀敗齊而無劫桓公之事十三年盟于柯公羊始論曹子穀梁此年惟云曹劌之盟信齊侯也又不記其行事之時也桓公左右莫敢動而問曰子將何欲索隱公羊

《史记·刺客列传》中记载曹沫持匕首劫齐桓公

荆轲坐定，太子避席顿首曰：“……今秦有贪利之心，而欲不可足也。非尽天下之地，臣海内之王者，其意不厌。……燕小弱，数困于兵，今计举国不足以当秦。诸侯服秦，莫敢合从。丹之私计愚，以为诚得天下之勇士使于秦，窥以重利，秦王贪，其势必得所愿矣。诚得劫秦王，使悉反诸侯侵地，若曹沫之与齐桓公，则大善矣；则不可，因而刺杀之。彼秦大将擅兵于外而内有乱，则君臣相疑，以其间诸侯得合从，其破秦必矣。此丹之上愿，而不知所委命，唯荆卿留意焉。”

荆轲坐好后，太子丹离席磕头说：“……现在秦国有贪利之心，欲望永不满足。如果不穷尽天下所有的土地，臣服海内所有的王者，其意就永不餍足……燕国又小又弱，几次为兵灾所困，现在估计举全

国之力也不足以抵挡秦国。天下诸侯们又屈服在秦国之下，不敢进行合纵。按我一己的愚计，假如能得到天下的勇士出使秦国，再让秦国看见重大的利益，秦王如此贪婪，按情势一定会达到我们的愿望。假如能够劫持秦王，让他将所有从诸侯那里侵略得来的土地全部奉还，就像过去曹沫劫持齐桓公那样，这是最好的结果；如果不能，就刺杀秦王。他们秦国的大将带兵在外而国内有乱，就会君臣相疑，诸侯们趁这个机会合纵，就一定能打败秦国。这是我最大的愿望，却不知道把这使命委托给谁，希望荆卿您能仔细考虑。”

曹沫劫持齐桓公是怎么回事？当年齐国跟鲁国相会，曹沫是鲁国的将军，几次战争都失败，让齐国得到了很多土地。于是两国谈和，曹沫当时也参加了这场盟会，他就在高台之上劫持了齐桓公，要齐桓公答应把侵吞鲁国的土地全部吐出来还给鲁国。齐桓公当时因为怕死，立刻就答应了。结果曹沫一看到齐桓公答应，马上就像没事人的样子回到原来的位置上。齐桓公非常生气，他觉得他深受侮辱，要下令把曹沫给抓起来处死，也不还鲁国土地了。这个时候管仲劝阻了他，为什么呢？管仲也知道这种被劫持所订下的约定其实可以不必遵守，但如果齐国遵守了，天下的诸侯就会觉得齐国是守信之国，连被劫持所订下的盟约都会遵守，那么不管将来跟齐国订任何盟约，齐国都一定会遵守到底。于是齐桓公听管仲的，真把土地还给了鲁国。从此之后，齐国就成为诸侯国的盟主，所有的诸侯国都相信齐桓公。

现在燕太子丹想要模仿曹沫劫持秦王，叫他吐出侵吞的土地来。如果秦王不答应，就把他杀了，造成秦国的内乱。秦国是不是真的会内乱，这一点姑且不论，但从太子丹的话就可以看出，他这个计谋是一定会失败的。为什么呢？

第一个原因，因为时代不同了。为什么当年曹沫能成功？那是因为当时的齐桓公要做诸侯的盟主，也就是想要吸引大批的同盟国来成立国际组织，此时不惜赔钱也要赚吆喝，信用当然比土地重要。可是现在不同了，素来喜欢耍诈的秦国哪里会讲守信这一套？秦国已是一

强独大，一心要吞并各国的土地，又怎么会在乎信用？就算秦王答应后又反悔，你又能奈他何？

第二个原因，因为对象不同了。曹沫能成功，是因为他的对手是齐桓公跟管仲，这两个人是要脸的。今天你荆轲的对手，是秦始皇跟李斯啊，开什么玩笑？如果曹沫当年遇上的是秦始皇，恐怕早就被杀了十次不止。太子丹拟订这种计划，根本就搞不清楚自己所处的时代，更搞不清楚自己面对的对象，既不知天也不知人，怎能不败？

还有更关键的地方在于，大凡要成功做一件事情，最好目标专一。现在你派一个人去做刺杀秦王这么危险的事情，殿上瞬息万变，连一心要刺杀都不一定能成功，更何况现在你还给了他两个目标，让他在殿上有犹豫不决的可能，那不是增加了无穷变数吗？时代你弄错了，对象你弄错了，连目标都不清楚，这种计划能成功才怪！

第八章　世上到底有谁爱你？

久之，荆轲曰："此国之大事也，臣驽下，恐不足任使。"太子前顿首，固请毋让，然后许诺。于是尊荆卿为上卿，舍上舍。太子日造门下，供太牢具，异物间进，车骑美女恣荆轲所欲，以顺适其意。

荆轲听了太子丹的计划后，很久都没说话，最后才说："这是国家大事，我才能疏浅，恐怕担当不起。"这件事情实在太危险了，而太子丹的计划又如此离谱，去做这件事真是十死无生，叫荆轲怎么答应？他就算不要命了，这件事也得能成功才行啊！结果太子向荆轲磕头，不断地拜托他不要推辞，荆轲只好许诺。说真话，都到这地步了，荆轲能不答应吗？这一刻，他已经没有退路了。

在这里，太史公又把"黄金投龟，千里马肝，姬人好手"的故事全部删去，因为这些传闻都实在不合情理。太史公只说太子丹尊荆轲为上卿，住最好的馆舍，每天来拜访他，用最上等的食物来款待他，有事没事就送他珍奇的宝物，车马美女让他随心所欲，就为了让荆轲满意。

久之，荆轲未有行意。秦将王翦破赵，虏赵王，尽收入其地，进兵北略地至燕南界。太子丹恐惧，乃请荆轲曰："秦兵旦暮渡易水，则虽欲长侍足下，岂可得哉？"



王翦像

过了很久，荆轲完全没有出发的意思。此时秦将王翦已经打败了赵国，俘虏了赵王，向北进兵直到燕国南部边界。太子丹非常害怕，于是请求荆轲说：“秦兵旦暮渡易水，则虽欲长侍足下，岂可得哉？”各位看这句话说得多委婉，秦国很快就要杀进燕国来了，就算

我想继续长久地这样侍奉您，恐怕也办不到了。什么意思呢？就是要荆轲快点出发，不然就来不及了！

荆轲当然明白太子丹的意思，他怎么回答呢？

荆轲曰："微太子言，臣愿谒之。今行而毋信，则秦未可亲也。"

荆轲说："太子就算不说话，我也要对您说了。现在去，却没有能取信于秦王的东西，恐怕没法接近秦王。"不接近秦王，怎么刺杀？

"夫樊将军，秦王购之金千斤，邑万家。诚得樊将军首与燕督亢之地图，奉献秦王，秦王必说见臣，臣乃得有以报。"太子曰："樊将军穷困来归丹，丹不忍以己之私而伤长者之意，愿足下更虑之！"

接下来，荆轲一样提出了樊於期的头和督亢地图两个条件，太子丹的反应也和《燕丹子》的记载一样，不忍心杀樊於期。

荆轲知太子不忍，乃遂私见樊於期曰："秦之遇将军可谓深矣，父母宗族皆为戮没。今闻购将军首金千斤，邑万家，将奈何？"於期仰天太息流涕曰："於期每念之，常痛于骨髓，顾计不知所出耳！"荆轲曰："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国之患，报将军之仇者，何如？"於期乃前曰："为之奈何？"荆轲曰："愿得将军之首以献秦王，秦王必喜而见臣，臣左手把其袖，右手揕其胸，然则将军之仇报而燕见陵之愧除

矣。将军岂有意乎？”樊於期偏袒扼捥而进曰：“此臣之日夜切齿腐心也，乃今得闻教！”遂自刭。太子闻之，驰往，伏尸而哭，极哀。既已不可奈何，乃遂收盛樊於期首函封之。

这段记载基本上跟《燕丹子》差不多。樊於期在荆轲的劝说下自杀了，太子无可奈何，荆轲于是得到了樊於期的首级。不过这里只说樊於期“自刭”，“头坠背后，两目不瞑”这种不可思议的记载，太史公也全部略去。

到这里，刺杀行动已基本准备就绪。但还缺两个条件，哪两个条件呢？就是好的工具跟好的助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们先来看看好的工具。

于是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得赵人徐夫人匕首，取之百金，使工以药淬之，以试人，血濡缕，人无不立死者。乃装为遣荆卿。

于是太子预先找寻天下最锋利的匕首，得到赵国一个叫徐夫人（夫人是他的名字，他是男的）的人所制作的匕首。有了好匕首就够了吗？还不够。太子又花费百金，让工匠用毒药淬染匕首。事后用人来试，只要渗出来一丝血，那个人马上就会中毒死亡。用后来的说法，这就是见血封喉。于是就准备行装，送荆轲出发。

那么，好的助手又在哪里呢？

燕国有勇士秦舞阳，年十三，杀人，人不敢与忤视。乃令秦舞阳

为副。

一个十三岁的孩子，在今天才上中学一年级，就可以在大街上当街杀人，而周围的路人没有一个人敢直接用眼睛盯着他看，各位就知道这个人有多么凶悍。燕太子丹想来想去，他身边的门客以秦舞阳最为凶悍，于是他决定找秦舞阳作为荆轲的副手，和荆轲一起去刺杀秦始皇。

问题是燕太子丹想用秦舞阳，但荆轲不愿意啊！荆轲心里面，有着另外一个理想的助手人选。

荆轲有所待，欲与俱；其人居远未来，而为治行。顷之，未发。

荆轲在等待某一个人到燕国来，要和这个人一起去刺杀秦始皇。可是那个人住得非常远，需要花时间准备，所以一直没有到，荆轲也一直在等待他，因此延迟了出发的时间。

太子迟之，疑其改悔，乃复请曰：“日已尽矣，荆卿岂有意哉？丹请得先遣秦舞阳。”

“太子迟之，疑其改悔”，各位又可以再次清楚地看出太子丹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看到荆轲一直没有出发，又开始怀疑荆轲是不是后悔改变心意了。他故意再次对荆轲说：“日子已经快到了，荆卿难道没有出发的打算吗？我可以派遣秦舞阳先去。”这话说得多么不客

气，意思就是怀疑荆轲是不是怕死不敢去。如果你怕死，我就叫秦舞阳去。

荆轲怒，叱太子曰："何太子之遣？往而不返者，竖子也！且提一匕首入不测之强秦，仆所以留者，待吾客与俱。今太子迟之，请辞决矣！"遂发。

荆轲非常生气，太子丹对他那么好，那么看重他，给他那么多的享受，结果到这一刻，荆轲才发现燕太子丹根本不了解他是个什么样的人。荆轲既然决定要做这件事，他已然视死如归，怎么可能会改变心意？

荆轲斥责太子说："如果只想去送死，那不过是一介竖子而已。"做一件事情的目的是成功，而不是做烈士。今天荆轲要做的事情，是拿一把匕首，进入"不测之强秦"。既然"不测"，就得有万全的准备，尽量将一切条件准备到最好。而在这众多条件之中，最重要的就是人。选择什么样的人，往往就决定了一件事情的成败。

可是这时太子已经怀疑荆轲，荆轲也只能出发来证明自己的清白。

太子及宾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至易水之上，既祖，取道，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为变徵之声，士皆垂泪涕泣。又前而为歌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复为羽声慷慨，士皆瞋目，发尽上指冠。于是荆轲就车而去，终已不顾。

再看一遍，虽然跟《燕丹子》有点儿不太一样，但这一幕还是一样悲壮！燕太子丹谋事，也还是一样不密。《易经》说：“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几事不密，则害成。”从这里就可以预卜太子丹做事的成败。

遂至秦，持千金之资币物，厚遗秦王宠臣中庶子蒙嘉。

要办成刺秦这样的大事，就要确保成功的概率；要确保成功的概率，就必须想尽办法去打通一个又一个关卡。燕国的使团到了秦国，秦王一定会亲自见你吗？他就没有其他要事吗？这时候就需要秦王身边的人，来帮你讲话。

那秦王身边的人为什么要帮你讲话呢？因为你长得帅吗？还是你跟他有什么私人的交情吗？如果都没有，那还有一个办法。什么办法？“世路难行钱为马”，就用“千金之资币物”去贿赂秦王的宠臣蒙嘉，果然就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嘉为先言于秦王曰：“燕王诚振怖大王之威，不敢举兵以逆军吏，愿举国为内臣，比诸侯之列，给贡职如郡县，而得奉守先王之宗庙。恐惧不敢自陈，谨斩樊於期之头，及献燕督亢之地图，函封，燕王拜送于庭，使使以闻大王，唯大王命之。”秦王闻之，大喜，乃朝服，设九宾，见燕使者咸阳宫。

蒙嘉收了钱之后，就先替燕国使团讲话，他说：“燕王确实被大王您的威严震慑得心惊胆战，不敢发动军队来抵抗大王（就是不敢举

兵对抗的意思），希望变成秦国的臣子，和其他诸侯一样，比照郡县纳赋税，只盼望能守住先王的宗庙。燕国恐惧得不敢自己陈述（因此才要蒙嘉私下帮着讲），恭谨地斩下樊於期的头，并献上燕督亢的地图，用盒子封好，燕王亲自拜送于庭，派使者来见大王，等候大王的命令。”

蒙嘉特别把“樊於期头”和“燕督亢之地图”这两样东西讲出来，因为他也知道这两样东西是秦王最在乎的。秦王果然非常高兴，决定用盛大的礼仪（“乃朝服，设九宾”），在咸阳宫接见燕国使者。

荆轲奉樊於期头函，而秦舞阳奉地图柙，以次进。

到了殿上，荆轲是正使，拿着装有樊於期首级的木函；秦舞阳是副使，拿着装有地图的匣子。两个人一前一后上去见秦王，这是当初就想好的计谋。到献图的时候，荆轲跟秦舞阳两个人共同把图打开，这样殿上有两个人，刺杀就有把握多了。可惜人算不如天算，就算办法再好，你也得看看执行这个任务的人是谁。

至陛，秦舞阳色变振恐，群臣怪之。荆轲顾笑舞阳，前谢曰：“北蕃蛮夷之鄙人，未尝见天子，故振慑。愿大王少假借之，使得毕使于前。”秦王谓轲曰：“取舞阳所持地图。”轲既取图奏之，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之。未至身，秦王惊。

到了台阶下面的时候，秦舞阳突然脸色变了，发起抖来。各位看

一看这个形容比《燕丹子》要简洁得多，可信度也更强。荆轲处变不惊，回头笑秦舞阳，再上前道歉说：“这个副使是来自燕国的乡下人，从来没有见过天子的威严，所以在地上瑟瑟发抖。希望大王宽恕他，让他能完成使命。”秦王就跟荆轲说：“那就把舞阳所持地图拿上来。”

接下来，“轲既取图奏之，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之”。这一段和《燕丹子》几乎一模一样，可是太史公又加上“未至身，秦王惊”这六个字，这就合理了！否则匕首已经捅进胸口，为什么秦王还能说话？还能行动？这实在说不过去。

而下面的情节，就和《燕丹子》所记更加不同。

自引而起，袖绝。拔剑，剑长，操其室。时惶急，剑坚，故不可立拔。

秦王吓到了，立刻跳起来，把袖子给挣断了。他想拔剑，可是剑又长又硬，怎么都拔不出来。这是因为古时候剑的长度和持剑者的身份有关系，天子的剑是最长的，因此秦王情急之下，怎么拔都拔不出那把剑来。

荆轲逐秦王，秦王环柱而走。群臣皆愕，卒起不意，尽失其度。而秦法，群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诸郎中执兵皆陈殿下，非有诏召不得上。方急时，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轲乃逐秦王。

荆轲在后面拿着匕首追逐秦王，秦王只好绕着柱子跑。所有的大臣都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不知道怎么办，他们手上没有任何兵器，因为秦法规定上殿者不准携带兵器。

各位可能会想，不用担心，不是还有卫士拿着兵器吗？可是这些拿着兵器的卫士都在殿下，秦法规定，没有秦王的命令，所有卫士都不可以上殿。而秦王这时被荆轲追逐得非常急，他一时想不到要下命令。结果史上最可笑的一幕出现了，咸阳宫所有的卫士没有一个人敢上殿一步，就这样在殿下呆呆地看着大王被追杀。

秦国法制之严明，从这里可以看得出来；秦国法制之害，从这里也可以看得出来。我们今天的社会始终强调，要建立一个法治社会。法治是不是对的？当然是对的，有法才有个公平的标准。可是我们要知道，法律不是万能的，如果法律是有问题的，到了像秦国这个样子，大家该怎么办？谁来补救？谁能补救？

在设立严明的法制之前，必然要想到补救的办法，否则就好像是开车的人，把这辆车子往悬崖底下开，可是没有一个人能够制止这个荒唐的举动，所以所有人只好往悬崖底下摔，秦国就是这样完蛋的。

而卒惶急，无以击轲，而以手共搏之，是时侍医夏无且以其所奉药囊提荆轲也。秦王方环柱走，卒惶急，不知所为，左右乃曰：“王负剑！”负剑，遂拔以击荆轲，断其左股。荆轲废，乃引其匕首以擿秦王，不中，中桐柱。

秦始皇非常着急，剑又拔不出来，只好拿手跟荆轲搏斗。当时群臣惊呆无人反应，只有侍医夏无且在旁，拿着他的药囊朝荆轲掷去。当秦王着急地环柱而跑时，左右终于有大臣告诉秦王，要他把剑推到

背后再拔出来。于是秦王终于拔出剑来攻击荆轲，砍断了他的左大腿，荆轲因此不能行动，只好拿着匕首投掷秦王，可惜“不中，中桐柱”。

细心的读者应该可以发现，《燕丹子》写的是金字边的“铜柱”，而《史记》写的是木字边的“桐柱”。从技术上来说，太史公的修改应该是更为合理的，否则荆轲的力量也太可怕了。

秦王复击轲，轲被八创。轲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骂曰：“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于是左右既前杀轲。

接下来也如《燕丹子》所记，荆轲受重伤，坐着大骂秦王，他说：“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意思就是，因为我想劫持秦王，让他返还侵吞诸国的土地，这样才让秦王有可乘之机，所以才没有刺杀成功。这是荆轲最后的遗言，然后他就被杀掉了。

听了荆轲的遗言，就会产生两个想法：

第一个想法是，如我前面所说，做一件如此高风险的事情，你要想尽办法增加成功的概率，因此目标必须专一。但因为太子丹的缘故，荆轲居然在这一刻对目标还有所犹豫。这样的犹豫，无疑是造成事情失败的最大原因，看荆轲的这段话不就清楚了吗！

第二个想法是，荆轲为什么要说出这段话？他的用意到底是什么？其实很简单，因为荆轲要告诉后来的刺客，刺杀失败是因为他犹豫了，如果荆轲不想生劫秦王，而是一开始就刺杀的话，刺杀一定能成功。他希望后来刺杀的人，不要因为这次的失败，就以为不可能再

刺杀秦王了，这样才会有新的刺客愿意不断前来尝试杀掉秦王。事实上，在荆轲之后，秦始皇至少还要遇到两次刺杀，这足以说明荆轲的想法是极富远见的。

秦王不怡者良久，已而论功，赏群臣及当坐者各有差，而赐夏无且黄金二百溢，曰："无且爱我，乃以药囊提荆轲也。"

事后秦王不高兴了很久，等论功行赏时，除了应该赏罚的人之外，他特别重赏夏无且，还说："无且爱我，乃以药囊提荆轲也。"

秦王为什么会说这样的话？因为当他遇刺的这一刻，殿上有那么多的臣子，居然没有一个人上前来保卫他，只有夏无且拿药囊投掷荆轲。各位不妨想想，荆轲手上那把匕首见血封喉，是剧毒的利器，殿上大臣如果要人人保卫秦王，那结果应该是死伤惨重。但事实上，最后居然一个人都没有死，各位就可以知道，当时殿上所有的大臣都是呆呆地看着刺客追杀秦王，根本没有一个人上前用自己的身体去保卫他。

各位不妨想想，秦王的心中有多么悲哀。他有那么多的臣子，每个人都口口声声效忠于他，到头来却把自己的性命看得比王上更重要，世上有谁真正爱他？在紧要关头，又有谁愿意舍命来保护他？

于是秦王大怒，益发兵诣赵，诏王翦军以伐燕，十月而拔蓟城。燕王喜、太子丹等，尽率其精兵东保于辽东。

于是秦王大怒，增派军队前往赵国，命令正在赵国的王翦的军队进攻燕国，十月就攻下了燕都蓟城。燕王和太子等带领精兵向东退守到辽东。

秦将李信追击燕王急……燕王乃使使斩太子丹，欲献之秦。

太子丹是燕王的什么人啊？太子丹是燕王的亲生儿子。为了保全自己，他连亲生儿子也杀掉了，用来谄媚他的敌人和仇人，有用吗？完全没有用。

秦复进兵攻之。后五年，秦卒灭燕，虏燕王喜。

为什么没有用？因为你的敌人有他的目的，没达到他的目的之前，他怎么可能放过你？你再怎么谄媚求饶都是没有用的！因为他非得达到目的，那就是灭亡燕国，统一天下。

读完以上荆轲的故事，各位可以看出太史公对之前的野史《燕丹子》，做出了怎样的补充、删节和修正。这些更改和变动需要求证，需要考据，太史公的根据何在？由于时代久远，太史公所参考的许多史料已不复传世，因此这个问题很难予以论证。但至少荆轲在殿上刺秦王的经过，现在还可以看到太史公的根据。在《史记•刺客列传》的“太史公曰”中，记载了如下的文字：

始公孙季功、董生与夏无且游，具知其事，为余道之如是。

秦朝灭亡以后，夏无且还活着，一直活到汉代。公孙季功和董仲舒都还常跟夏无且来往，所以才从他口中知道了荆轲刺秦王的详细经过，因为夏无且当时就在殿上。后来他们又跟太史公说了这件事，因此太史公才根据夏无且的口述历史来修改了《燕丹子》的记载。

人文学，特别是历史学，所研究的是相对的真实。什么叫相对的真实？历史是过去人类所有的活动，包括心智活动和物质活动；而历史学是从史料中复原过去的人类活动，这些史料包括了“文”（文字记载）和“献”（口述历史），现在还要加上考古成果、文物图像和新科技的帮助。像这里太史公所根据的，就是口述历史。

面对各式各样的史料，必须找寻他认为最可信、最合理的记载，去修正不可信、不合理的记载，这就是史学家的工作，而我们后人所读到的历史，就是这样一步一步撰写完成的。一个历史学者的工作，就是从各种史料之中不断进行研究和比对，一步一步地找出你认为最合理、最好的说法，逐步地接近真实。随着新史料的发现，随着后人的新的认识，这个真相是能够逐步更新的，这是一种相对的真实，这才是历史学真正的样子。

我曾经告诉各位，人文学没有标准的答案，只有好的答案跟更好的答案。如果你觉得前人所记的不真实，那就请你努力去找出更有根据、更真实的答案，而不要只是批评这不是真实的，所以我们都不要相信它，这并非一种健康的态度。要找寻真相，需要一代一代的历史学者不断地努力。而从前面的故事，各位就可以看出，面对《燕丹子》这样的野史传闻材料和种种民间传说，太史公是如何通过自己的努力逐步地去构筑更可信、更合理的真相的。

接下来，《史记》还记载了高渐离的故事，这是《燕丹子》和《三秦记》都没有记载的事情。

其明年，秦并天下，立号为皇帝。于是秦逐太子丹、荆轲之客，皆亡。高渐离变名姓为人庸保，匿作于宋子。

高渐离是荆轲的好朋友，秦始皇统一天下后，他只好改名换姓去做宋子家的用人。

久之，作苦，闻其家堂上客击筑，傍偟不能去。

做人家的用人是十分痛苦的事。他听见家中厅堂上有客击筑，都会依依不舍地不愿离去。为什么？因为他是击筑高手，现在因为怕泄露身份不敢击筑，听到别人击筑，难免心痒难耐。

每出言曰："彼有善有不善。"从者以告其主，曰："彼庸乃知音，窃言是非。"家丈人召使前击筑，一坐称善，赐酒。

高渐离每次都会评论，别人击筑哪里好哪里不好，于是从者就去告诉主人："那个用人是懂得音乐的，常常私底下评论别人击筑的好坏。"这一家的丈人于是"召使前击筑"，果然"一坐称善，赐酒"。

而高渐离念久隐畏约无穷时，乃退，出其装匣中筑与其善衣，更

容貌而前。举坐客皆惊，下与抗礼，以为上客。

注意这句话，“高渐离念久隐畏约无穷时”。什么意思？你改名换姓，你隐姓埋名，到底要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才是个头？你当初这么做是因为你不想死，可是现在你发现你这样活着更加痛苦，你该怎么办？于是高渐离做出了决定。

他先退下，拿出自己专用的乐器，只有这样才能演奏出最好的音乐。接着又拿出他最好的衣服，整理自己的仪容后上殿。高渐离一走出来，所有在座的客人都很吃惊，大家都下来行平等之礼，推举他为上客。为什么？因为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个人不是等闲之辈，不敢再拿他当用人看待。

使击筑而歌，客无不流涕而去者。宋子传客之，闻于秦始皇。

你看高渐离的音乐演奏得多好，到了多么动人的地步！宋子不敢再以他为用人，而是聘请他为门客。这样厉害的人物，名声又怎么可能不传到秦始皇耳中呢？

秦始皇召见，人有识者，乃曰：“高渐离也。”秦皇帝惜其善击筑，重赦之。

秦始皇听说了这件事，于是召见了他。旁边有认识的人就告诉秦始皇，这是高渐离。秦始皇本来应该杀他，但因为这个人的音乐才华

实在太难得，于是赦免了他。各位觉得秦始皇这样做仁慈不仁慈？这样做实在太仁慈了！可是我们接着看下一句：

乃矐其目，使击筑，未尝不称善。稍益近之，高渐离乃以铅置筑中，复进得近，举筑朴秦皇帝，不中。于是遂诛高渐离，终身不复近诸侯之人。

秦始皇下令把高渐离的眼睛给弄瞎了，为什么？因为演奏音乐是不需要眼睛的，这就是秦始皇式的仁慈！

高渐离击筑，人人都夸奖。因为他演奏得实在太好，渐渐取得了秦始皇的信任，演奏时离他越来越近。高渐离就把铅放在筑里面，到下一次接近秦始皇的时候，他就拿着筑去扑击秦皇帝，希望能把他打死。结果是“不中”，为什么？因为高渐离的眼睛瞎了，当然很难打中。秦始皇非常生气，于是杀了高渐离，终生再也不相信任何六国之人了。

看到这里，我想请问各位本书的最后一个问题：假如抛开帝王的身份不谈，单单从一个人的角度来看，秦始皇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我的答案是，他是个很可怜的人。

各位听了这句话，或许会很吃惊，秦始皇怎么会可怜？人间所有的东西他都拥有了，他有什么好可怜的？他的可怜之处在哪里？

他的可怜之处在于，他的人生中连一个真心爱他的人，他能真心相信的人，都找不到。他曾经相信过他的亲生母亲，结果他的亲生母亲背叛了他；他曾经相信过他的臣子，结果他身边的臣子没有人爱

他；他曾经尝试相信六国来的人，相信统一天下后，他们就会真心拥戴他，结果六国来的人也要杀他。他最后选择相信李斯、赵高和胡亥，结果这三个人联手背叛了他，害死了他的继承人，让他的王朝灰飞烟灭。

秦始皇的人生，就是这样一次又一次地尝试着相信别人，然后一次又一次地遭遇背叛，再一次一次地尝试相信别人，再一次又一次地遭遇背叛。一个从来就没有人真心爱他的人，难道不是一个可怜的人吗？这种人的一生，难道不是悲哀的一生吗？

一个人可以靠武力去逼迫人，靠财富去收买人，靠权势去屈服人，可是你不能靠着这些东西让别人真心爱你。如果一个人的一生连一个真心爱你的人都没有，试问这能算是成功吗？这能算是幸福吗？

希望这个人的一生，能够带给许多一心追求权势名利的人更多的警示。

结语 我们为什么要学历史？

在历史上，成功的人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但失败的人通常只有一种原因，那就是他蠢。

这里所谓的蠢，并不是指个人的智力，而是指个人的选择。每个人的人生，都需要做出各种各样的选择，每个选择都会通往不同的道路。有的选择看起来像是成功捷径，其实却通往万丈深渊；有的选择看起来崎岖蜿蜒，却通往光明大道。遵循利益还是道德，依照感情还是理智，所做出的不同抉择，就会带来不同的最终结果。

这些人生的选择和道路中，有许许多多是前人都已尝试过的，他们用自己的一生来告诉后人，什么样的路是走不通的，什么样的路是走得通的。学历史可以让我们的人生少走很多错误的道路，帮助我们努力走向充满光明和希望的未来。各位一生的选择，或许也会成为历史的一部分，帮助后人做出更正确的选择。这就是读历史的第一个功用："启发智慧"。

就我个人的观点而言，历史上的人物大致可分为三种。第一种人物是所谓的"历史人物"，他们的选择能够改变历史的方向，对后世产生重大的影响；第二种人物是所谓的"重要人物"，他们的选择改变不了历史的方向，但可以加快或延迟历史的进程；第三种人物是所谓的"一般人物"，他们做出任何选择丝毫影响不了历史。决定一个人能成为哪一种人物，有时不只是个人的条件，还包括了时代的因素。

各位何其有幸能生在这个第三次巨变的时代，这个时代固然充满着种种迷茫，却也充满着各种历史的机遇，这个时代的人们更渴望找出一条通往光明的新路。我期待生逢其时的各位都能够好好勉励自己，替这个时代找出正确的道路，成为新世纪的历史人物。这就是读历史的第二个功用："审时度势"。

但读历史还有最重要的第三个功用，那就是“感动人心”。读历史是为了给予人类自强不息的力量。当你觉得人生一无所有的时候，请你记得有一个青年人漫步在下邳的桥上，在他最为穷困的那一刻，他仍然不忘记自己“灭亡暴秦，为韩报仇”的志向，最后竟然实现了这个不可思议的抱负，那个人就是张良。当你觉得自己只能位居人下的时候，请你记得有一个氏族，世世代代被人当成炮灰，最后靠着自己的奋斗，竟然统一天下，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帝国，那个氏族就是嬴氏。当你自暴自弃的时候，请你记得在古代的东方有一个人，他三岁时死了爸爸，十几岁时死了妈妈，他年轻的时候家里贫穷，到处打工谋生，根本没有好好接受过正规教育，可是他靠着刻苦自学、奋发向上，最后终于成为中国历史上最有学问的人之一，那个人就是孔子。

中国古代有一句话是最为勉励人的，“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希望与阅读本书的各位共勉之。